東方

集北魏高貞碑文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第十一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NINTH YEAR No. 11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南嶽之高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第八卷第十二號要目豫告

德國社會黨之勝利
論各國社會黨之勢力
一九一一年美國政治史撮要
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在中國境內創立之共和國
輿地利與匈牙利
論中國留美學生
塔虎脫與羅斯福之競爭
美國教授軍士之放鎗法
藍色印畫法
自動鎗
地球年齡說

月出冊

項目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定價	郵政票（以一分及一角五[illegible]爲限）	三角一分半	一元六角八分	三元一角半
郵費	本國	三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郵費	日本	六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郵費	外國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上等	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普通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書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發行　第八卷第十一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四馬路[illegible]里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illegible]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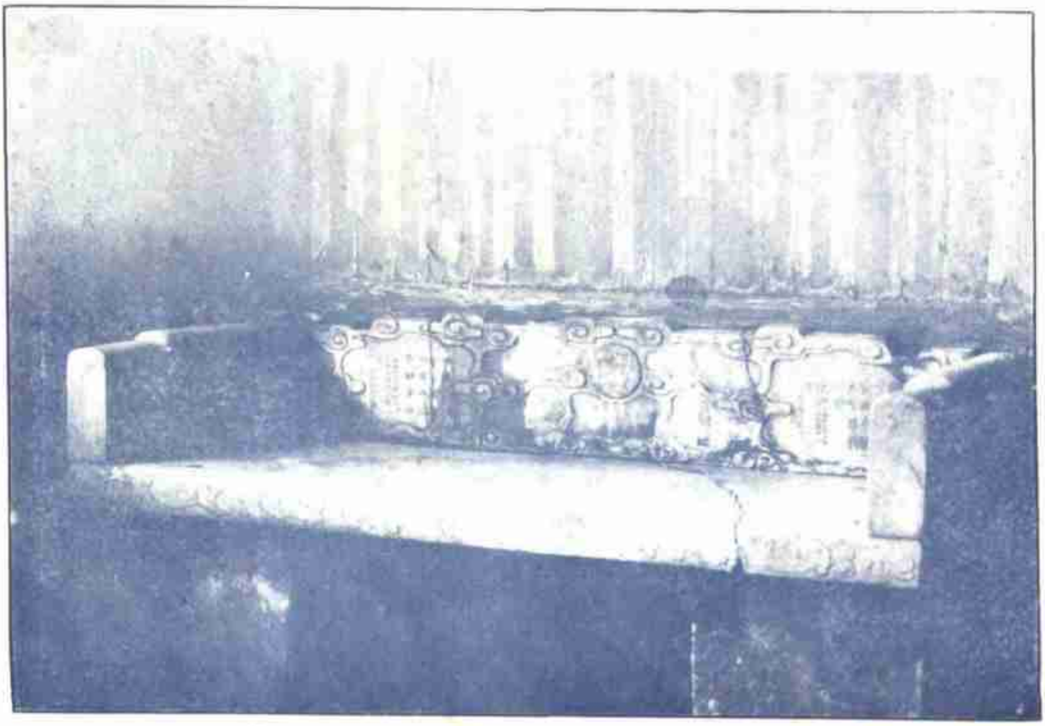
不許複製

賈長沙之遺跡



賈太傅故宅。在長沙太平街。(原名濯錦坊)圖之左爲長懷亭。亭內有一井。即太傅謫居長沙時宅內之井也。

賈太傅之石牀



在長沙太平街賈祠內祠即太傅故宅

臨時政府之人物



副總統兼參謀總長黎元洪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國務總理唐紹儀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政府之人物



理財總長熊希齡



工商總長陳其美



教育總長蔡元培



司法總長王寵惠



交通總長施肇基



農林總長宋教仁



光復軍女子北伐隊



光復軍女子北伐隊管帶陳婉衍



光復軍女子北伐隊統制林素昭



浙江女子北伐隊

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氏



英國陸軍大臣好爾登氏



英國埃及總督吉青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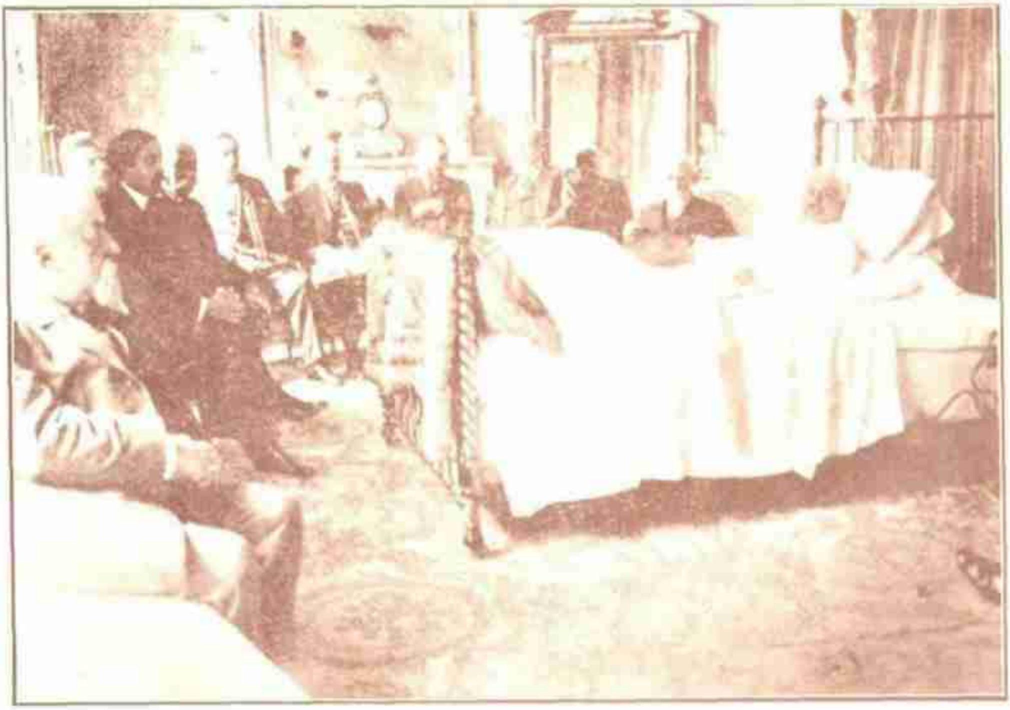


英國香港總督羅茄特



法蘭西內閣之今昔

摩尼內閣之閉幕



法國前任首相摩尼氏於去年五月、在法國飛行機競技會負傷。當時陸軍總長措拖氏爲飛機壓斃。因以當時之外交總長克羅批兼理之、繼卽任支倫者爲陸軍總長、本圖卽飛機肇禍後各部總長集會於摩尼氏養病之臥室、議論政務。臥於牀者摩尼氏也、（參看本誌第八卷第二號）

樸印開雷內閣之開幕



摩尼內閣辭職後。喀羅內閣繼之、因外交問題。於本年一月辭職。樸印開雷組織新內閣。此圖卽新內閣閣員會議情形也。自左而右爲美術部員拉特、教育部葛絲縮、內務斯底。首相兼外交樸印開雷。財政克祿德、工程杜彼、殖民勒布蘭。郵電翼梅。勞動部部爾喬亞、商務大維。農務班獎、海軍特爾卡式。陸軍米爾蘭。司法蒲利恩、財政副長裴斯那。（參觀前號本誌）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十一號目次

●論共和折衷制　傖父
●臨時政府成立記 附圖十一　平佚
●臨時政府借債彙記　高勞
●英德之外交　傖父
●美俄關於猶太人問題之交涉　許家慶
●英國之文官任用令　許家慶
●德國之經營膠州灣　傖父
●英國十一年來外交政策　楊錦森
●法蘭西之憲法改革論　楊錦森
●萬國雅片會議 附圖一　高勞
●中裁條約之將來 附圖二　高勞
●英國煤礦工之大同盟罷業 附圖六　高勞
●意土之講和 附圖一　高勞

●歐洲祕密談　王我臧
●年齡論　傖父
●社會主義神髓　高勞
●生活困難之研究　傖父
●索士比亞紀念像之問題 附圖一　許家慶
●新氣發明談　李景鎬
●雷錠發明者居里夫人小傳 附圖一　高勞
●不虞傾覆之新飛艇 附圖二
●中國飛行家厲汝燕 附圖一
●內外時報
國體與政體之別
再論國體與政體之別
整理財政當先改革稅法說
美俄護照交涉記

葡萄牙第二革命記
歐洲學生愛國談
整頓招商局十五策
經營滿蒙議
民國曆書之紕繆
正汕頭臺灣生番會長說
進德會會約
世界宗教會小引
日本軍艦詳報
國民共進會共和聯邦折衷制商権書
美國前大統領羅斯福婦人參政平議
統一聯邦兩主義之眞詮
將來軍事之計畫
世界飛行艦隊記

● 言情小說 碎琴樓　何諏
第三十章　瓊花得擲花之石私瞰雲郎李紳貧落被擯於其親友
第三十一章　陳文卿絕李紳李紳死瓊花自縊

● 理想小說 新飛艇　天游
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四章

插畫

● 中國大事記
● 外國大事記
● 賈長沙之遺跡
賈太傅之故宅　賈太傅之石牀
● 臨時政府之人物
副總統兼參謀總長黎元洪　國務總理唐紹儀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
蔡元培　農林總長宋教仁　工商總長陳其美　交通總長
施肇基
● 光復軍女子北伐隊　浙江女子北伐隊　光復軍
光復軍女子北伐隊統制林素醴
女子北伐隊管帶陳婉衍
● 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　英國陸軍大臣好
爾登　英國埃及總督吉青納　英國香港
總督羅茄特
● 法蘭西內閣之今昔
摩尼內閣之閉幕　樸印開雷內閣之開幕

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發行



第八卷第十一號

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發行

論共和折衷制

傖父

本誌前號論文。謂中華民國成立以後之第一大問題。爲聯邦非聯邦問題。卽分權制與集權制問題。證以美墨之已事。以謂我國民不可不引爲殷鑒。近日紐約世界報中。有「中華民國急應解決之問題」一則。略謂「美國共和國也。其難題爲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界限。地方之權。固不可盡以屬於中央政府。然對於緊要問題。則中央政府不可無權。此一難題亦卽中華民國之難題。」云云。亦可知此問題實爲中外人士所共同注意者矣。」本誌對於此問題。已於前號論文。略表其臆見。以謂「中央與地方茍有所偏重。其禍均足以亡國。今後之謀國者。不可不折衷於二者之間。以求調劑之方法。」至國內輿論。對於此問題之趨勢。亦可概述。據新聞所載。「北京臨時籌辦處議定。立法司法用郡縣制。行政用聯邦制。已呈袁總統交參議院決議。」籌辦處所議。其詳雖不得而知。以臆度之。大致當與國民共進會之「共和聯邦折中制商榷書」中所唱導者相同。國民共進會之商榷書。(載本誌內外時報欄)略謂「今日輿論所趨。不外二派。一主郡縣制。一主聯邦制。郡縣制主集權。聯邦制主分權。郡縣制根於法。聯邦制根於美。然極端之郡縣制。與極端之聯邦制。

其害之輕重。大略相等。皆未可率爾倣行。故不得不於二者之間。斟酌盡善。發生聯邦折衷制之說。所謂折衷制者。取聯邦之形式。行郡縣之精神。照三權上立說。則立法采郡縣制。而行政則采聯邦制。」云云。臨時籌辦處所議定者。殆卽以此爲張本。吾儕默察時勢。集權制固不能遂行。分權制又殊多危險。則參酌美法之成規。定一折衷之制。自必爲輿論之所贊成無疑也。

國民共進會之折衷說。大體上固爲吾儕之所贊成。至其條件。容有待於商榷者。如關於立法之條件二。一、各州得自定約法。以規定本省之組織。二、全國法律。均由中央議會規定。惟習慣法單行法特別法規或章程等不在此限。以此二條件爲立法權之集中計。吾儕殊未能明晰。夫各州約法者。非卽關於一省之地方制度乎。是固次於憲法而爲重要之法規也。若此重要之地方制。由各州自定。則固完全之聯邦制矣。至全國法律。由中央議會規定。其意固在使中央之立法權。得遍及於全國各種法律。與美國議會之立法權。僅限於憲法上所列舉者不同。然中央議會。旣握全國之立法權。地方議會之立法權。果如何限制耶。曰習慣法單行法特別法規或章程等不在此限。其意使地方議會之立法權。僅得以此數者爲範圍。然此數者之性質。與全國法律之性質。所區分者果何在耶。就文字上言之。全國法律云者。施行於全國之法律也。習慣法單行法特別法規或章程等云者。施行於一地方或一事件之法律也。綜其大意。不過曰、中央議會規定之法律。當施行於全國。地方議會規定之法律。僅施行於其地方而已。易言之。卽爲中央議會有全國之立法權。地方議會有地方之立法權而已。欲使中央與地方之立法權。保其統一。而無駢枝之慮。抵觸之憂。不可不更有明晰之界限。此吾儕之所宜研究者也。

今吾儕姑以折中制爲前提。而妄述其臆見。則首以區畫中央行政與各省地方行政之界限爲要。區畫既明。則中央議會與地方議會之立法界限。中央政府與各省地方政府之行政界限。均易明晰矣。茲條列如左。

中央行政與各省地方行政之區畫

一外交行政　全屬於中央。但保護旅居各地方之外國人生命財產。及處理居民與旅居外國人之間所發生事務。得依法律或條約理處者。則爲內務行政。屬於各省地方行政。

一海陸軍行政　全屬於中央。但地方所編制之警備兵。以捕治匪盜者。則爲內務行政。屬於各省地方行政。

一財務行政　國稅與各省地方稅。區畫明晰。則行政之區畫自定。國稅之收入。中央政費之支出。屬於中央行政。

各省地方稅之收入。各省地方政費之支出。屬於各省地方行政。

一司法行政　設於中央之最高法院。及設於各省之分院。其司法事務。屬於中央行政。其餘各地方之法院。其司法事務。屬於各省地方行政。

一內務行政　教育行政之區畫。以關於專門教育者。及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之模範者。屬於中央行政。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及各縣地方所不能獨力擔任之教育事務。屬於各省地方行政。　交通行政。以中央與各省各商埠及著名各城鎮間之交通。屬於國家行政。其他則屬於各省地方行政。例如指定幹路若干條。由國家經營。或招商經辦。由國家監督管理。其餘支路。歸各省經營。航路亦然。至電報未通區域尚多。當聽各省自設支線。郵政未通區域。及各省城鎮內之本地郵局。亦可由各省自辦。與民局無異。　農工商行政。在經營事業。故其事業爲國家所經營者。屬於中央行政。其爲各省所經營者。屬於各省地方行政。其區畫易明。　其他內務行政。以警察事務、選舉事務、及測量土地調查戶口等爲最繁重。決非中央所能直轄。自必分屬於地方。惟首都之內。當歸中央直轄。

其他區畫。爲法律中所明定者。自不必贅述。大致此所謂中央行政者。卽直接由中央舉行之政務。所謂各省地方行政者。卽由各省舉行而間接於中央之政務也。但行政之區畫。雖如上述。非謂中央之權限。僅及於中央行政。而不能涉及地方行政。地方之權限。僅及於地方行政。而不必顧及國家行政也。茲將中央議會與各省地方議會之權限。及中央政府與各省地方政府之權限。區畫如左。

中央議會與各省地方議會權限之區畫

一全國立法權。盡屬於中央議會。詳言之。卽不論關於中央政務之法律。或關於地方政務之法律。或通行全國之法律。或單行一省之法律。概得由中央議會議決。

一關於各省地方政務之法律。得由各省地方議會議決。由地方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准頒行。作爲本省單行法。此項單行法頒行時。須經中央議會之同意。已頒行之單行法。中央政府。得經中央議會之同意。增刪修改或廢止之。

右列第二條。於地方議會所議定之單行法。須經中央核准頒行者。因美國聯邦之制。其須得中央議會之同意者。則兼採加那大聯邦制。(可參考本誌前號美利堅與加那大之聯邦制度比較觀)所以保法律之統一也。蓋單行法經中央之核准。自無與全國通

行之法律相抵觸或歧異之處。其得由中央政府增删修改或廢止之者。因單行法或經中央採取而定爲全國通行之法律。或因與新定之通行法相抵觸歧異。中央政府不得不有增删修改或廢止之權也。至中央政府。對於各省地方議會之立法權。固不可任意蹂躪。故頒行與廢止。均須經中央議會之同意。使立法權仍統一於中央議會也。大抵各省地方議會議決之單行法。苟非大有違礙。中央議會。自當與地方議會同意。觀於加那大各省所定法律。不下七八千條。然其見擯於中央者。不過四十條左右。可以知矣。

中央政府與各省地方政府權限之區畫

一屬於中央政者。由中央政府執行。屬於各省地方行政者。由各省地方政府執行。

一中央政府。對於各省地方行政。有下列各項之責任。(一)監察其違法之舉動。(二)視察其政務之狀況。(三)徵集其報告。

一各省地方政府。對於中央行政。有依法律命令之委任。而執行其政務之責任。

一中央政府。得於一省或數省間設立一官廳。執行分配於各省之中央行政。其官吏卽由中央政府委任。遇緊要時。中央政府。得授以全權。對於所分配之區域內。代表中央政府。

一各省地方政府之長官。由地方公民所選出之複選舉人選舉。由中央政府委任之。其屬官由長官經地方議會之同意委任之。

右列各條。其關係最重者。爲各省地方長官。由地方公民選舉是也。蓋各省地方長官。若不由地方公舉。是極端之集權制。弊害滋多。玆不暇詳述。本論旣以折中制爲前提。其所注意。卽在於此。然各省地方長官。欲歸地方公選。則不得不將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區畫明晰。使地方政府。不兼中央行政而後可。而全國幅員廣大。交通機關。尙未普及。中央行政之分配於各地方者。不可不有官廳以執行之。故於一省或數省間。置一代表中央政府之官廳。庶中央與地方。各守範圍。各專責任。中央無鞭長不及之憂。地方無尾大不掉之慮矣。或以地方行政。全由地方政府執行。則各省政令紛歧。不能統一。且長官由地方公舉。雖名義上歸中央委任。而關涉之權。中央政府。不能自由行使。則監督亦徒託空名。此事固不可不慮。然立法之權。旣集於中央。則各省行政。自不能逾越法律之範圍。各地方均依法律以執行政務。自無紛歧不統一之弊。設地方政府。違法行事。則當然負法律上之責任。故中央政府對於各省地方行政之責任。最重要者。在監督其違法之舉動而已。

至視察其政務之狀況。爲編訂法制之豫備。徵集其報告。爲編製統計之豫備。蓋全國法律。既由中央議會決議。則編訂法制。自爲中央政府之責。統計爲施行全國政務之方針。亦當由中央編制。此外則一切聽地方之自謀。中央政府。固無庸干涉也。至司法之編制。各法院均係獨立。其權限自無待詔書。各省法官。當依法律任命。亦不贅述。

以上所述。就前號論文提出之第一問題。敷陳其臆見。既無學術之根據。未經國體之研究。自知無當。惟國民對於國家之問題。各有研究其解決方法之責任。故貢其千慮之愚。冀爲當世之唱導折衷制者。效一得之助而已。

臨時政府成立記

平佚

一臨時政府之組織

武漢倡義。甫一月而湘秦晉滇贛黔浙蘇桂皖粵閩各省。先後響應。宗旨雖同。機關互異。當事者以對內對外之不可不亟謀統一也。乃往返電商。籌議組織。先由鄂軍黎都督。通電各省。請派員到鄂會議。浙軍湯都督。蘇軍程都督。亦致電滬軍陳都督。略謂美國革命。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吾國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重要方法。附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而滬軍陳都督。復以民軍倡義伊始。百凡待舉。無總機關以代表全國。外人疑慮。交涉爲難。因電致各省。公舉代表。赴滬開會。議建臨時政府。於是各省都督。皆先後選舉代表。剋日首途。其未光復各省。則由諮議局公舉。十月初旬。代表之行抵上海者。凡十省。其贛粵桂三省。則以鄂省先有請派之議。逕至武昌。此十三省。均贊成組織臨時政府統馭全國之說。即由十省代表。在上海會議。先推武昌爲中央軍政府。並提議武昌既爲中央軍政府。各代表即應前赴武昌。惟滬上仍留一通信機

關。以便接洽機要。

當代表團未全體到鄂之先。各省軍政府以代表到鄂。尙需日時。外交應付。不容稍緩。乃先後電致鄂垣。凡民軍佔領各省。公推黎都督爲民國中央政府代表。而以鄂省爲暫時民國中央政府。凡與各國交涉。有關民國全體大局者。均由黎都督代表一切。同時有已到鄂省之各省代表。亦以是爲言。黎都督乃據情照會各領事。並聲明凡民軍舉義之先。所有滿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商約。及所有借款之債權。均有效力。至武昌義旗旣舉之後。無論滿清政府。向何國所借之債。及所結之條約。則槪不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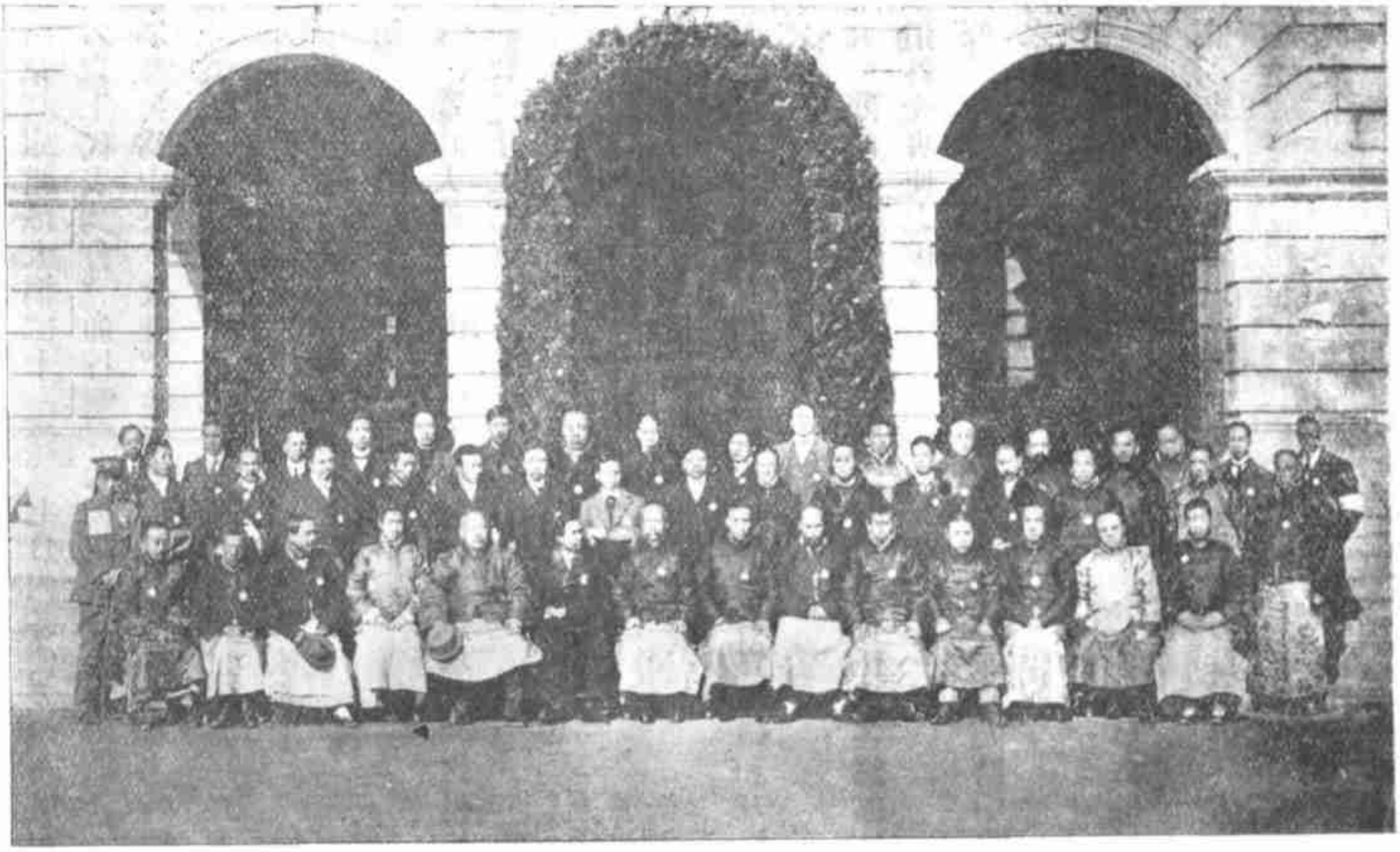
同時黎都督復通電各省。略謂大局粗定。非組織臨時政府。內政外交。均無主體。極爲可危。前電請舉員會議。一時未能全到。擬變通辦法。先由各省電舉各部政務長。擇其得多數票者。聘請來鄂。以政府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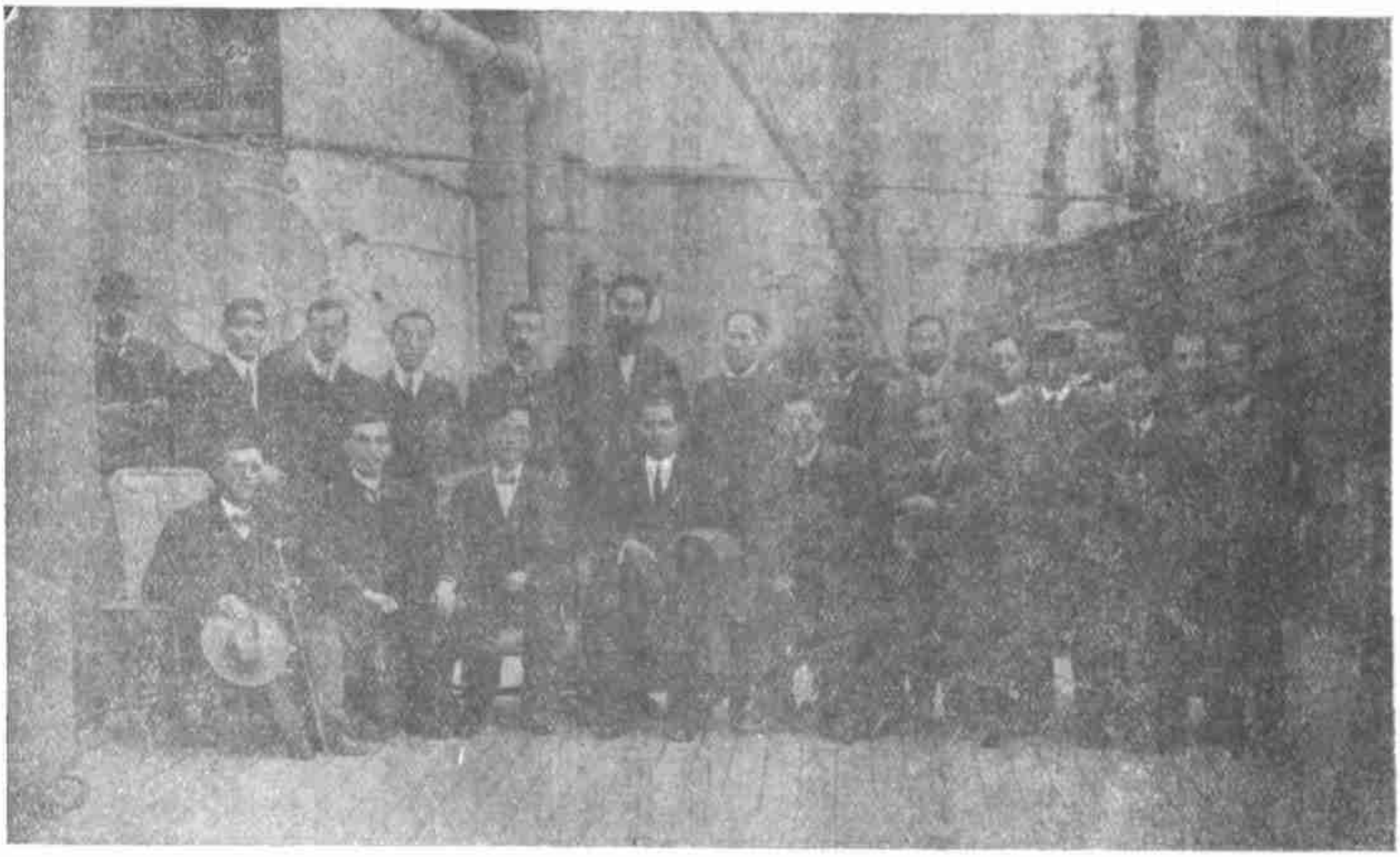
武昌軍政府

照會各國領事。轉達各國公使。請各本國承認。庶國基可以粗定。並擬將臨時政府。暫分爲內務外交教育財政交通軍政司法七部。各省得電後。卽各致電推舉。除外交一席。亟須設立。由各省公推伍君廷芳爲總長。溫君宗堯爲次長。卽行任事外。其餘各部。因代表議會。將次成立。暫不實行。

各省代表。旣由滬議決。前赴武昌。卽於十月初十日。在武昌會議。全體贊成於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推舉鄂軍都督爲中央軍政府大都督。惟時漢陽於初七日失守。鄂省軍務。正在吃緊。而民軍旋於十二日攻取南京。情形不同。則臨時政府地點。不得不稍事變易。於是浙江湯都督。江蘇程都督。滬軍陳都督。復與駐滬各省代表籌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投票公舉黃君興爲假定大元帥。黎君元洪爲副元帥。庶撥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幷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是日適得在鄂代表電稱。十省代表。公決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



孫總統乘郵船由新加坡到港

設於南京。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七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卽行選舉大總統。復公決未舉總統以前。仍認鄂都督爲中央軍政府。並仍推伍溫二君爲外交總副長。由是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滬鄂兩處會議。固已同歸一致矣。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君一再謙讓。改由黎都督暫任。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列下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檢査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各省代表。既議定以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遂先後齊集南京。初擬二十六選舉臨時大總統。嗣又詳細研究。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臨時大總統職務。故暫從緩。遂由各代表逐日開會。議商臨時政府條件。至十一月初十日。乃開正式選舉總統大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共投十七票。孫文君得十六票。遂當選。孫君提倡革命。奔走海外。凡二十年。自武昌起義以後。民軍首領。曾發電敦促回國。江蘇程都督。復以組織政府。非孫莫屬爲言。當時各省均贊成此說。孫君於初七日抵滬。至是遂被舉爲中華民國第一期大總統。

二　南京政府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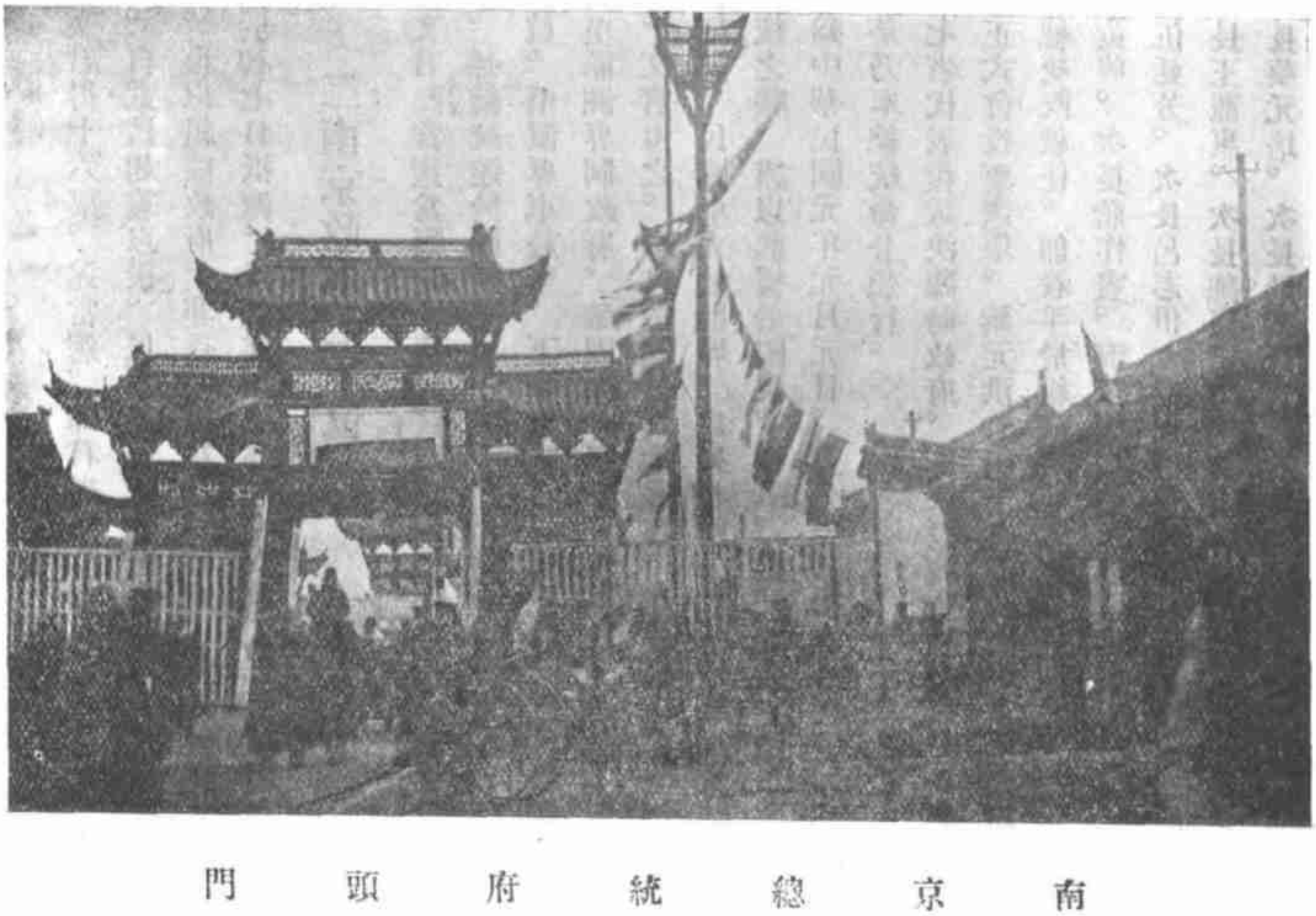
孫文君既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南京各省代表團。卽發電敦促就任。孫總統遂於陽歷一月一號。卽舊歷十一月十三日。攜同顧問員。由滬專車赴寧。下午十時。行就任禮。宣讀誓詞。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取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誓畢。旋卽發令。改用陽歷。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蓋先一日由各省代表團議決者。至是乃奉總統命令頒行。

十七省代表復議決臨時政府。應添設臨時副總統。於初三日特開正式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君得十七票。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孫總統既就任。卽着手於組織內閣。初三日正式宣布。陸軍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湯薌銘。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總



上海各界送孫總統赴任



南京總統府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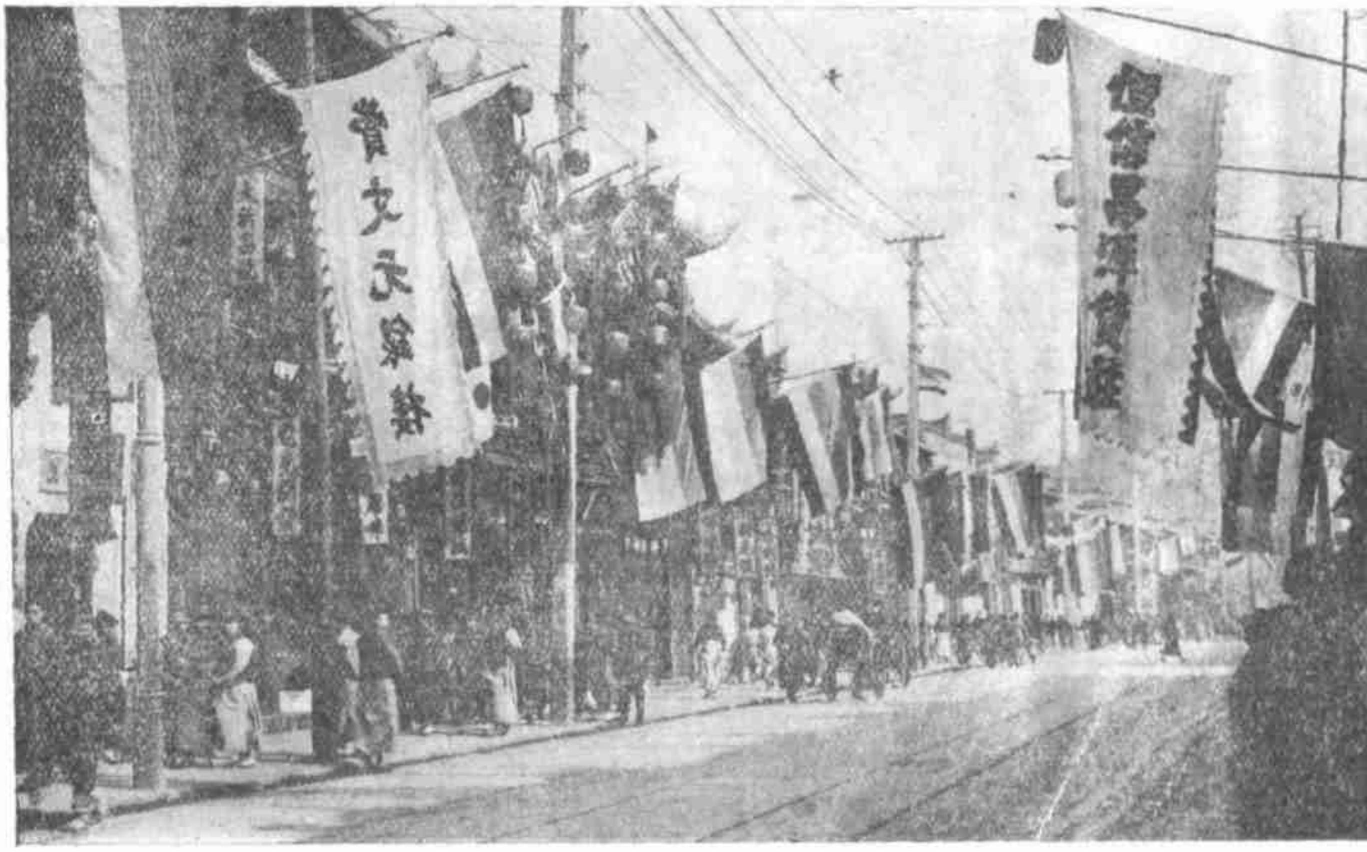
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部中職員。分膺任委任兩項。即由部長組織。先後報告成立。而議和全權代表。則仍委任伍廷芳溫宗堯接任。

政府成立。應設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照代表團所議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參議院應由各省都督府所派參議員組織。業經通電選派。惟以道路暌隔。未能剋日到寧。而會議事件。不容延擱。乃先由各省代表員暫行代理。除星期停議暨特別開議外。每日會議兩小時。其後各省所派參議員。陸續抵寧。乃於正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開會。選舉林森爲正會長。陳陶怡爲副會長。然仍有數省未到者。計已到者爲廣東湖北湖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廣西十省。共參議員三十人。未到而以代表員代理者。爲貴州雲南陝西四川奉天直隸河南七省。共代理員十二人。

當政府未成立之先。曾由湖南譚都督發起。以臨時中央政府所在地。應設參謀本部。藉資統一。電請各省贊成。派員組織。各省均覆電照派。孫總統就任後。委任黃興爲總參謀。鈕永建爲副參謀。設參謀部於總統府內。以各省參謀員未能速到。遲至二月六日始正式成立。

孫總統以政府成立。所有一切法律命令。亟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立機關。因提議創設法制院。並發行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而公報亦同時發布。於是對內對外立法執行各機關。漸臻完備矣。

至政治上之設施。軍政則頒布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締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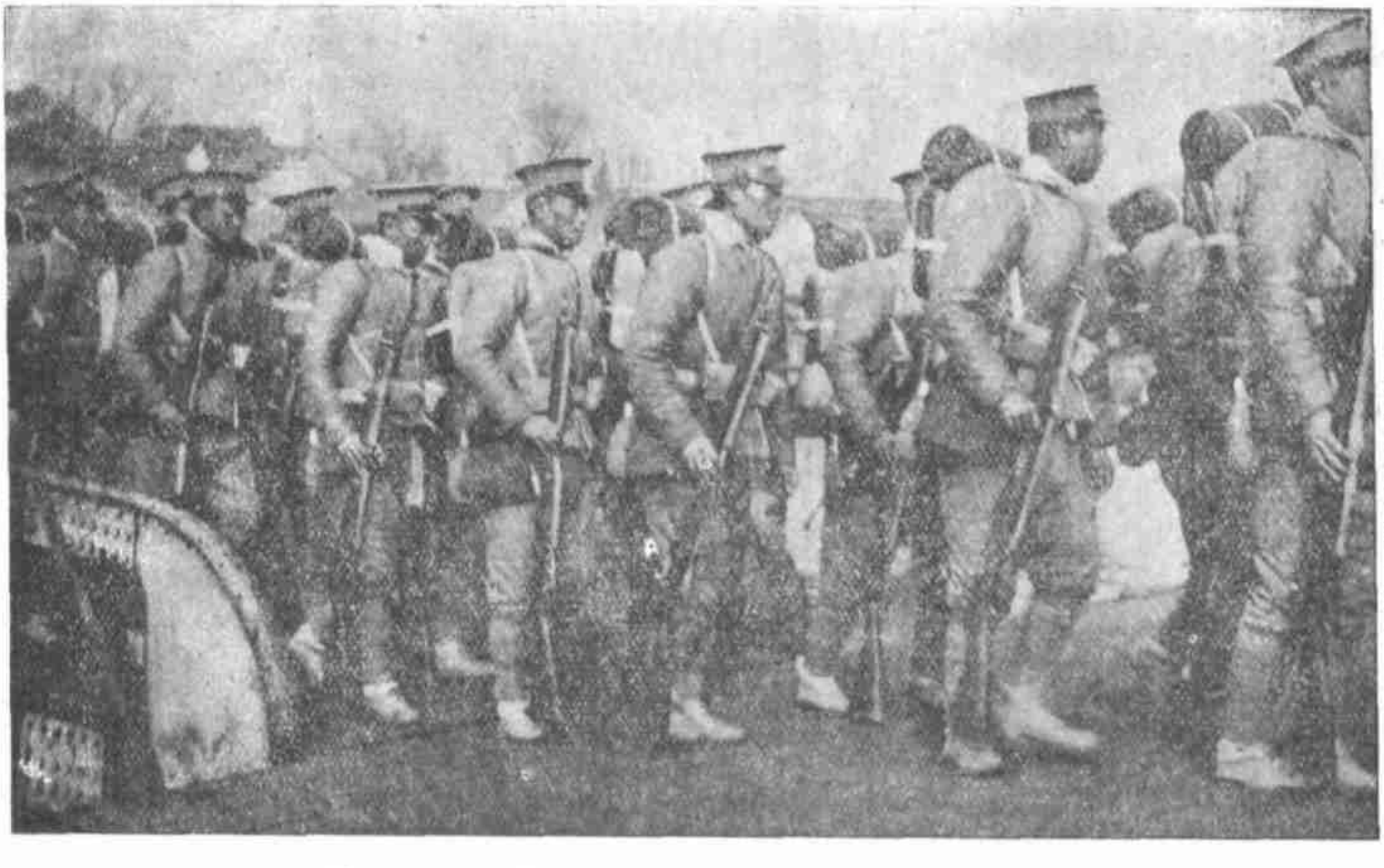


上海慶祝民國改元

借款。發行全國公債。以及教育之頒行辦法。外交之保護外人。凡此卓犖諸大端。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而作戰方略。則議定以鄂湘爲第一軍。由漢京鐵道前進。寧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淮揚爲第三軍。煙臺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秦皇島合關外之軍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聯各省之勁旅。聽指介於中央。整飭戎行。師行有日矣。適和議已將告成。遂不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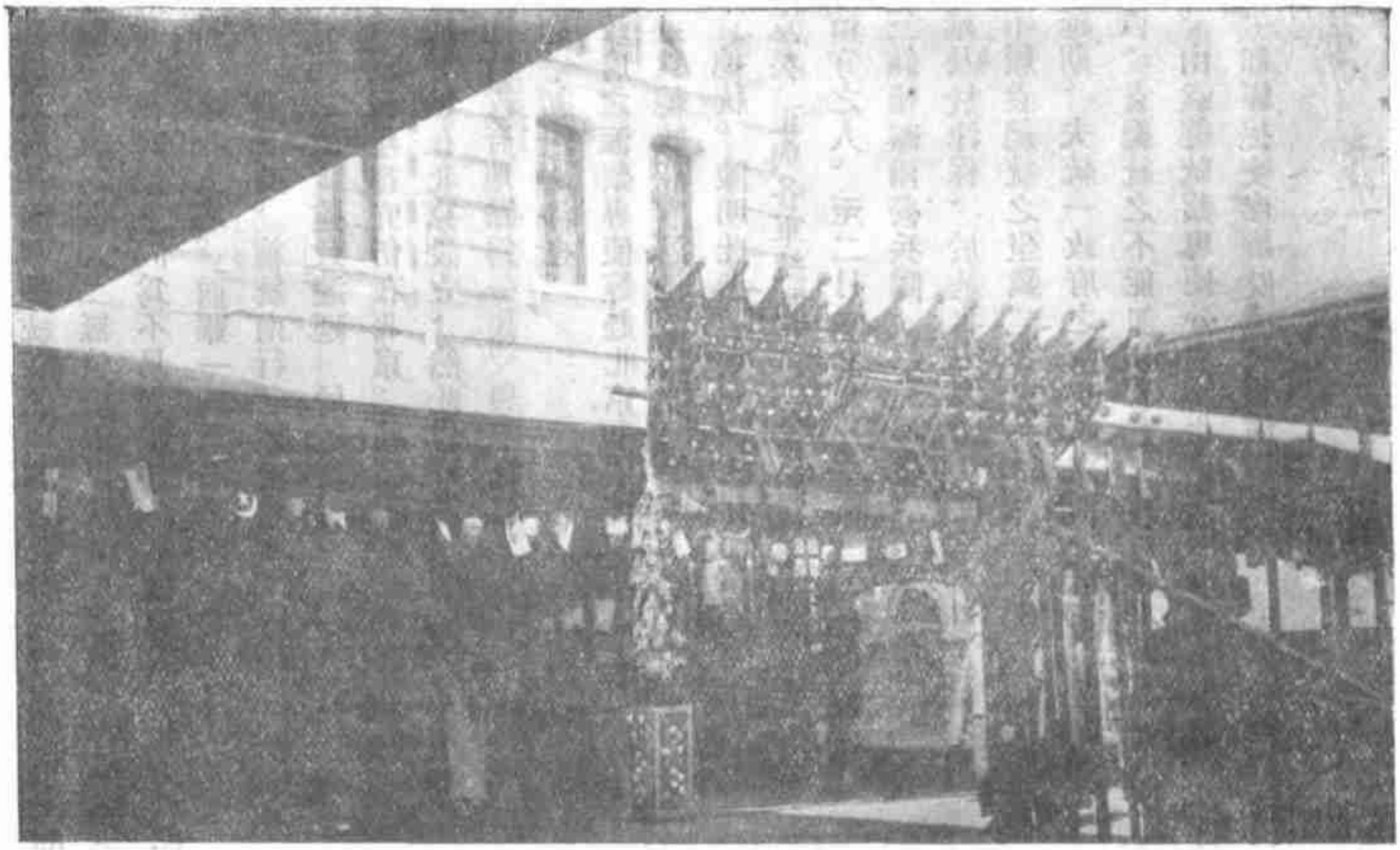
三南北之統一

南京政府。雖已準備師干。聯同北伐。惟以尊崇人道。不願訴諸武力。塗炭生靈。故苟有可以調停之處。仍以和平解決爲目的。適滿清內閣總理袁君世凱。亦同此旨。自受任內閣後。卽遣員至武昌。與黎都督議和。事雖無成。然實爲南北統一之嚆矢。嗣後復以外人之介紹。約期停戰。委託唐紹儀爲代表。由北



民軍北伐隊

南下。與民軍代表伍君廷芳。疊次開議。已議定開臨時國會。公決政體。淸帝且有旨公布矣。旋因別有窒礙。致將唐紹儀之代表撤銷。而國會亦不能卽時召集。於是南北統一之機。爲之一阻。維時南京政府尙未成立也。迨成立後。伍代表復與袁總理往返電商。惟以格於情勢。且有少數宗黨。橫梗其間。故僅能就召集國會方法。與地點日期。互相磋議。然是時北京庫藏。已將告竭。南北分治。民軍既不樂從。兵刃相交。餉項又復不給。稍明大勢者。固已知除和平解決之外。別無他途矣。斯時也。民軍既秣馬厲兵。預備北伐。而北師重將。淸廷所恃爲捍衛者。亦知大勢所趨。非人力所能挽救。於是第一軍統



北京東車站內結彩場歡迎蔡專使

制段祺瑞。首先贊成共和。聯同各軍。電達內閣。奏請宣布共和政體。出使大臣陸徵祥等。及卸任總督岑春萱袁樹勳。復先後以此指奏陳。清廷既知臣民意旨之所在。各親貴亦自度力有不敵。乃不復如前之抗議。而統一之機。漸就成熟矣。

先是伍代表曾以南北統一後。優待清室及滿蒙回藏人條件。正式通告內閣。因當時多所扞格。不及籌商。至是乃由清廷委任袁內閣。直接磋議。即與伍代表往返電商。計分三項。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乙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條件。二月十二日。清內閣覆電。一一承認。清帝辭位之詔。亦同時宣布。以北方治權。公諸全國。由是而統一之局。乃完全成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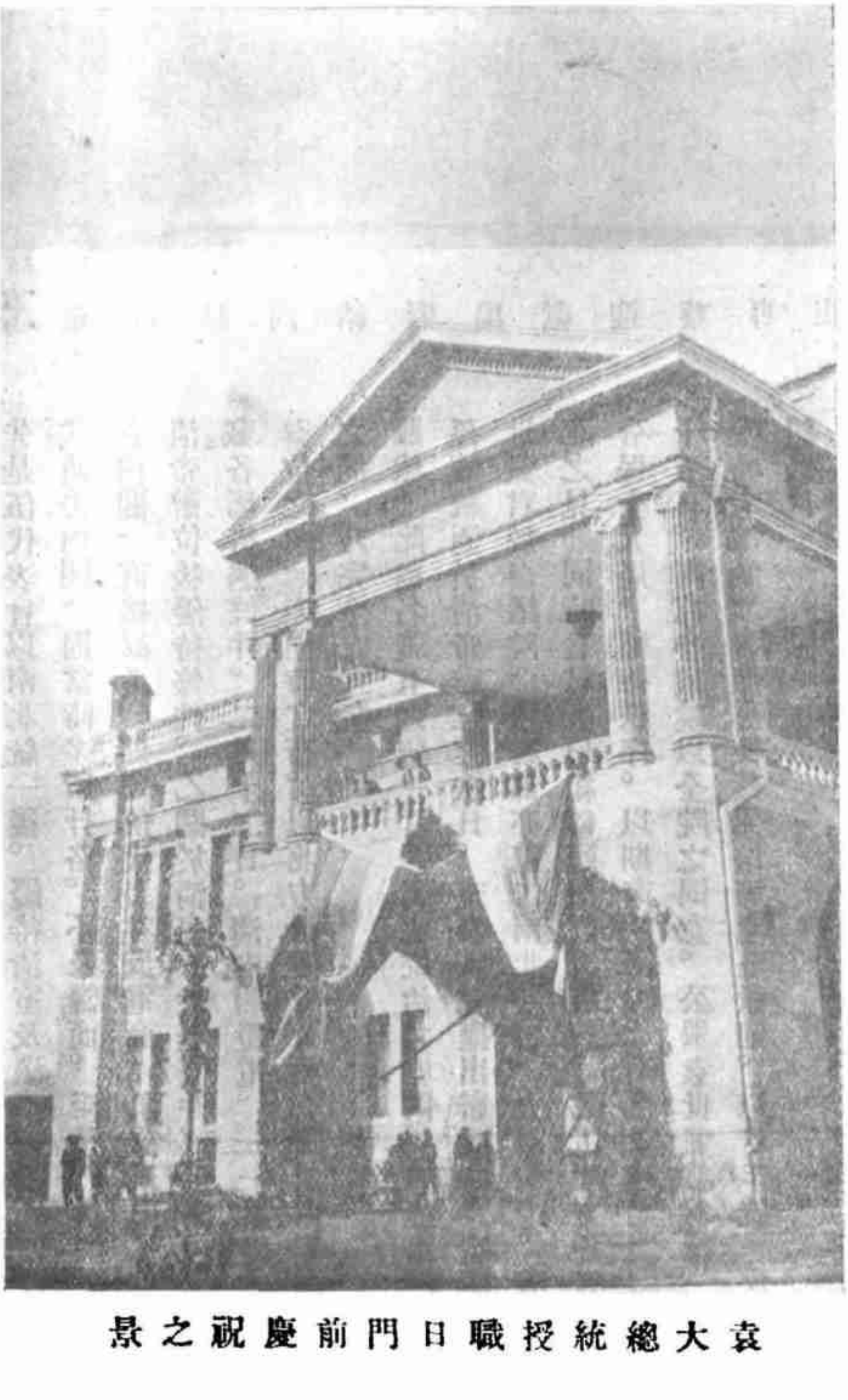
雖然。此猶名義上之統一耳。南北統治之機關。猶待組織也。孫總統迺於清帝辭位之次日。至參議院提出辭職書。並推薦袁世凱君於參議院。內務部亦電告南北各省。力圖進步。消除南北之見。同時袁君復以組織臨時政府名義。致電北方各省。勉令保全大局。維持秩序。以期南北兩方。消化畛畦。逐漸聯合。十五日。南京參議院以全院之同意。公舉袁世凱君為統一政府臨時大總統。並派專使蔡元培等北上歡迎。以着手統一政府之組織。

四統一政府之成立

南北既已聯合。總統亦經選舉。而統一政府所以不能剋期成立

者。則以政府在南。總統在北。將強政府以就總統乎。則政府爲機關。總統爲個人。無強機關以就個人之理。將強總統以就政府乎。在理法上固爲不易之條件。然當日者。北方秩序。正賴維持。東北人心。猶難一致。部署完密。尙費日時。總統南行。難期剋日。有此二故。遂致遷延。於是論者紛紛。或謂建都宜仍在北京。或謂臨時政府。姑在北京設立。然此皆幷建都及臨時政府地點爲一談。與總統就任問題。初無關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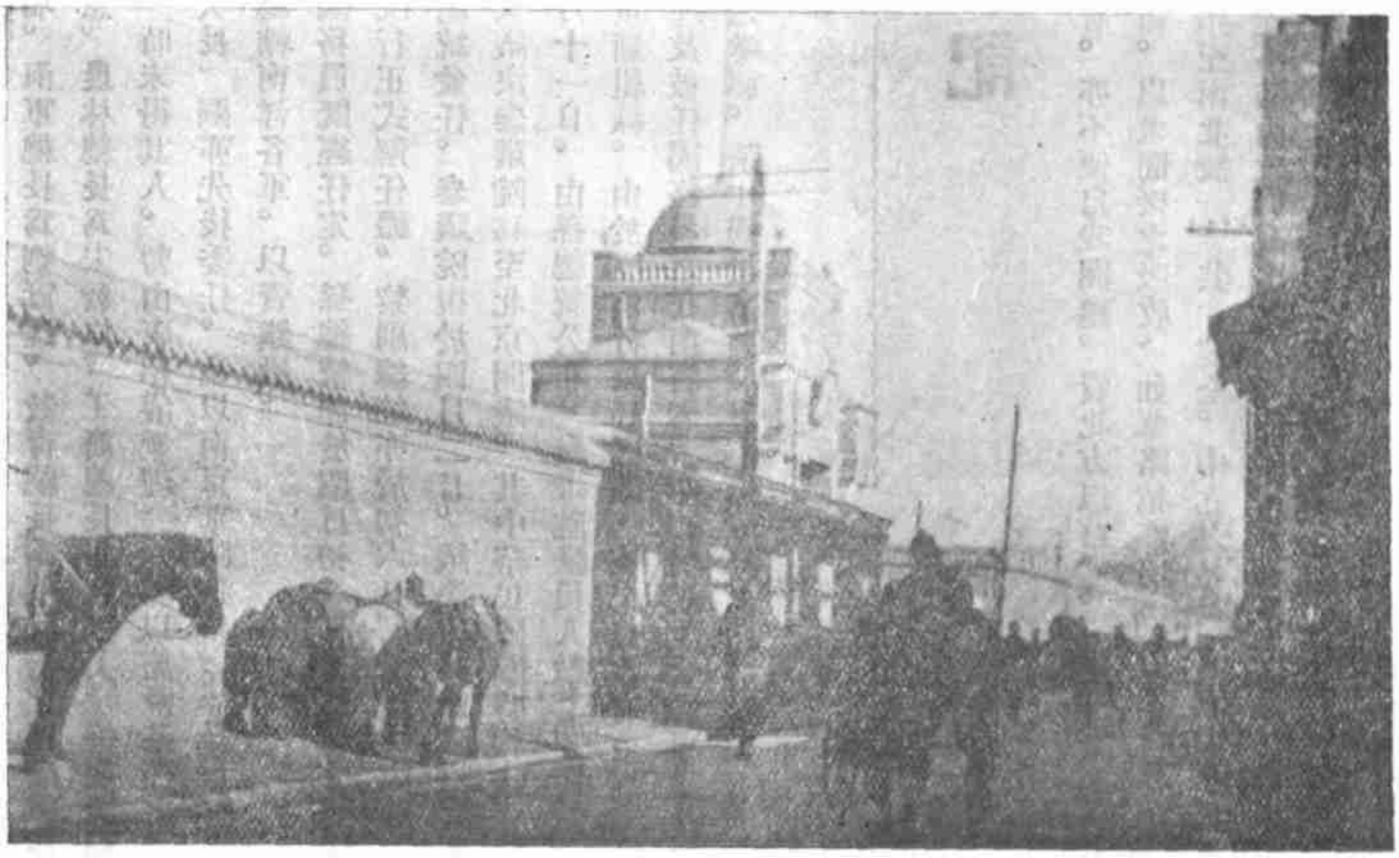
南京政府之派蔡專使等赴北京也。實爲歡迎袁總統蒞寧就職。專使抵京後。即謁袁總統。陳明此指。袁總統已有南行意矣。正與各軍統制及民政首領。商擬留守之人。至二月二十九日。駐京第三鎭輜礮兩營兵隊。忽焉譁變。且蔓延及於津保。於是北方大局。更不得不賴袁總統之坐鎭。而南行之舉。愈將延期。夫統一政府之亟須成立也旣如彼。袁總統之不能即日蒞寧也又如此。遂不得不別籌變通之法。由袁總統蔡專使分別將北京情形及變通理由。電致南京政府。即經提交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電復袁總統。(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三)參議院接到宣示之後。即覆電認爲受職。幷通告全國。(四)袁總統旣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六)孫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袁總統得電後。遂電達誓詞。經參議院承認。



袁大總統授職日門前慶祝之景



袁大總統暨各職員合影



袁總統暫時辦公處

於三月初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誓詞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蘄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卽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當清帝退位之後。孫總統辭職之初。黎副總統以臨時政府。應從新組織。向參議院電辭副總統之職。參議院旋於二月二十日開會選舉。全院一致。公舉黎元洪續任副總統。

袁總統在北京受職後。卽先從事於國務員之組織。添設國務總理。得參議院同意。以唐紹儀充任。並分實業爲農林工商二部。而內務復分設次長兩員。以一員管理蒙盟回藏。北省總督巡撫。皆改稱都督。以期南北一致。並派唐紹儀至南京。會商參議院。簡任國務員。至三月三十日。國務總長發表。外交總長爲陸徵祥。內務總長爲趙秉鈞。理財總長爲熊希齡。陸軍總長爲段祺瑞。海軍總長爲劉冠雄。教育總長爲蔡元培。司法總長爲王寵惠。農林總長爲宋教仁。工商總長爲陳其美。惟交通總長。以一時未得其人。暫由唐紹儀兼理。旋卽以施肇基任之。其各部次長。嗣亦先後委任。並以南京軍隊衆多。任黃興爲南京留守。總轄南洋各軍。以資鎭攝。

國務員旣經任定。孫總統卽於四月初一日頒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正式解任禮。黎副總統亦於初六日解大元帥之職。併歸袁總統兼任。參議院復於四月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旋又議決參議院移至北京開議。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則先於三月十一日。由孫總統公布。參議院議員人數。亦擬照約法規定。重新組織。由於立法行政各機關。較南京政府更形完備。唐總理及被任國務員之在南省者。亦相偕北上。從事設施。謀共和之幸福。躋中國於富強。豈不休歟。

臨時政府借債彙記

高勞

民國政府成立。需費浩繁。各省地丁雜稅。旣未能應時解集。濟中央之急需。而海關收入稅金。外人又以賠款爲辭。暫不撥付。於是不得不謀之外債。以救燃眉。惟以時地之不同。故手續亦因而差異。蓋南北未統一之前。外人旣守中立。而南京政府。亦不便自我開端。資北方以口實。自不得不假資本家爲憑藉。以求間接之吸收。如蘇路招商局漢冶萍公司各借款是已。迨至南北統一。共和健全。中立之名義旣消。民國之信用自著。遂不妨由政府直接磋商。無所用其顧忌。則如道勝四國比國各

借款是。惟其中有已訂約付款者。有未全付者。有已訂約而取消者。有付款而未訂正式契約者。茲分列如下。以供參考。

一蘇路借款

舊曆十月中旬。滬軍陳都督。江蘇程都督。向蘇浙鐵路公司提議。擬以兩淮鹽課。向公司抵借八百萬元。經兩公司會同商議。將就緒矣。旋因他故作罷。臨時政府成立後。餉械一切。需費浩繁。財政總長陳。滬軍都督府商務總長王。向蘇路公司復申前議。經公司董事局詳細討論。決議承允。即由王商務總長介紹。由蘇路公司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合同。承借日金三百萬元。以公司產業爲擔保。年息八釐。自訂約後。第六年起。按年拔還。至第十年還清。即於此日金三百萬元中。以二百五十萬元借與臨時政府。由財政總長與蘇路公司訂立合同。以兩淮已抵從前賠款借款外之鹽課餘釐作抵。由鹽政總理會同簽字蓋印。其餘五十萬元。借與蘇省政府。以蘇省原有藩庫存典款項本利作抵。一切還款期限及付息方法。悉與蘇路公司與大倉洋行所訂合同相準。惟利息定爲按月七釐半。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雙方簽字。簽字後。始由蘇路公司將始末緣由。報告於股東。聲明此項借款。董事局對於股東負完全之責任。

合同簽字後。大倉洋行先以半款交付。嗣後忽來英使之抗議。其抗議內容。未能深悉。大致以此路與英國從前曾有關係。不應抵借與日人爲詞。復由駐日英使詰問日政府。要求將大倉借款事釋明理由。日政府遂歷舉訂借始末以告。並聲明儘可取消借約。索還所付之半款。然當日之消息。又有謂英使並未抗議。僅向日政府要求說明。日政府答以此項借款。係大倉個人對於鐵路公司之事。毫無援助南京政府之意。英使遂不復置議。傳聞異詞。惟此款則已由公司收足轉借矣。

二招商局借款

輪船招商總局。於新歷正月下旬。接到陸軍全體軍官將校公函。及滬軍都督轉行中央政府急令。以民國新立。軍需孔繁。暫借招商局抵押銀一千萬兩備用。由中央政府分年擔保本息等語。當即登報邀請股東。於二月一日在上海張園特開臨時大會。到會股東。約四五百人。宣讀陸軍全體軍官將校致招商局函。暨滬軍都督與招商局來往函件後。由陳英士都督代表政府。宣布意見。略謂專制政府。尙未推翻。軍餉器械。在在需款。籌款之法。至今日已勢窮力竭。惟有借款之一法。然借款必有信物。萬不得已。始有招商局虛抵之說。諸公如盡力贊助政府。他日政府必不負招商局之股東。次由張叔和宣言。招商局連年虧折。不如趁此時機。爲政府效力。他日可向政府要求權利。俾營業日漸發達。於是全場鼓掌。執事員詢有無意見。有頃無發言反對者。遂散會。然未到會之各處股東。有來電反對此事。並致電孫總統。聲明不能承認之理由者。

臨時政府。既得股東會之贊成。乃與外人商議借款。初與日本

郵船株式會社及日清公司商訂。擬借款一千萬日元。事爲德美所知。首先抗議。由德商捷成洋行。出而磋商。蓋德人之意。謂庚子拳亂之後。德國亨寶公司。曾有一千萬兩購買該局之說。旋因德國欲將買價在賠款內扣除。遂未成就。今民國欲將該局出抵於日本。自應先抵於德人。美國亦亟欲在中華求得經濟利益者。故對於此項債權。頗欲爭攬。同時英人復令匯豐銀行。向南京政府建議。擬以一百五十萬兩。承抵該局之一部分。以爲吸收該局全部產業張本。嗣聞日本有訂借之說。則又改變辦法。擬出資一千萬兩。至一千五百萬兩。承抵該局之全部。此事既由日德英美出而競爭。該局各處股東復發電反對。而南京參議院。又提出質問書與政府。有此數端。故此項借款。迄今未能成立云。

三道勝銀行借款

二月二十六日。參議院接孫總統咨開。據財政部電稱。現擬借華俄道勝銀行之款。係五釐息。九七扣。一年期。用中央名義擔保。毋庸抵押。由下次大宗款內扣還。並須許以下次政府有大借款。如所索權利。與他家相等。華俄銀行有優先權。共借一百五十萬鎊。於二十一日簽字。候孫袁總統及京行電許。併參議院通過。即行作實。據情咨請即開臨時會。提前議決等因。當經全院贊成。聲明將借款合同交院核議。始能簽字。二十七日借款合同咨送到院，列如下

(一)該銀行照下列各條。應借於民國一百五十萬金鎊。

(二)本合同自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以一年爲期。其償還之法載下。

(三)周年五釐計息。以所借之數計算。

(四)該銀行付款。以九七扣折算。

(五)此款爲民國之直接負欠。當以其賦稅之所入。備爲付息及償本之用。

(六)如於本合同廢止之前。民國借有大批外債。應即償還該銀行此次所借之款若干。惟償還之數。不得過該大批外債首數次所交款數之半。

(七)民國以後如第一次擬借大批外債。若該銀行所訂約款。與他銀行相彷彿者。該銀行有首先應借之權。

(八)本合同須一面由選任總統袁世凱臨時總統孫文。一面由該銀行之總行。及第十二條所載之南京參議院電准。該銀行於核准之一星期內。應交付民國銀三百萬兩。其餘均該銀行陸續交付。惟每星期不得過三百萬兩。第一次之應付三百萬兩應在上海交納。以後每次交款。約以半數在天津交納。半數在上海交納。倘有更動。再行復議。

(九)兌換本款。由民國所派之代表決定某某銀行。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一如民國之意。如兌換銀行。爲非道勝銀行。民國應以百份之四之一扣用付該銀行。其由該銀行經手者。則無此款扣用。

(十)如該銀行爲民國借得第二批大款。則四條所云百份之三扣用。按反比例歸還民國。其法以償本日期相距之遠近爲准。如距離愈遠。則所還愈少。

(十一)本合同在核准前爲草合同。核准後爲正式合同。(參觀第八條)或有更動。須經兩方面允可。至核准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一號爲限。

(十二)本合同須由南京現開之參議院投票公決核准。

(十三)本合同共繕成四份。由每方面簽字。各存其二。

參議院既得此項合同。即交審查會審查。審查之結果。

(一)第五條　(其賦稅之所入。)改爲(民國政府所得之賦稅。)

(二)第七條　彷彿改爲(等。)

(三)第八條　後半改爲(以後每次交款。或在上海。或在他處。由民國通知該銀行。指令交付。)

(四)第九條　(或在天津。)改爲(或在他處。)

審查既畢。即於下午開會。議員到場表決者十四人。贊成者八票。遂通過。次日。鄂省議員劉成禺等。以昨日議會。違背院章。據參議院議事細則力爭不得。嗣參議院亦以二十七日會議。手續未甚完備。於三月初一日開第二讀第三讀會。將條文稍有更改。仍即通過。然各省行政官及人民團體。均以此項借款內全國賦稅作抵一節。及其他條件。喪失權利。貽害無窮。紛紛馳電孫袁兩總統。要求取消。至三月初八日。得袁總統通電云。此案聞該洋行並未承允。已歸無效。蓋合同第八條載明。須俟兩總統及該銀行之總行暨參議院電准。方能付款故也。

四比國借款

三月十四日。北京度支部首領。與華比銀行代表。訂立借款合同。其大致爲借英金一百萬磅。實收九七。年利五釐。京張鐵路餘利作擔保。其名稱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二年五釐息金磅借款。此款雖由華比訂約。實則代表歐洲三國之資本團。故亦稱爲英比借款。或英俄比借款。

此借款宣布後。英美德法四國財政團。大不滿意。十九日在北京集商抵制之策。並將議定預付之借款。先行停付。而英法兩國外交官。又以京張鐵路抵押問題。欲圖抗議。二十五日四國公使晉謁袁總統。遞交抗議書。聲請答復。並以變更借款手續。嗣後各國對於中國投資事宜。由各駐使代向中國政府交涉爲要求。

財政團抗議之意。固不外壟斷。而其所持之理由。則大致謂財政團前有成議。中國政府倘値款項竭蹶時。當共同資助。且日前唐紹儀君曾商諸財政團。以中華經濟困難。不得不力求貸款。以資接濟。其於中華借款之殷。及經濟來源。表述頗明。各國財政團以中華經濟。確甚窘迫。且在中華均營投有資本。利益所關。良非淺鮮。故希望中華恢復元氣之心甚切。於是冒種種之不便。亟以款項交付。且允連繳至六月底爲止。並未議有直接之抵押。惟言明所繳之款。將來併入大宗借款而已。乃中國

忽與比人立約。在財政團之意。則以為唐君未免失信已甚也。」其以京張鐵路為言者。則謂一千九百零八年。所訂京漢鐵路條約。尚未償清。其為該借約之擔保者。除京漢本路外。言明此後郵傳部所造一切枝路。均須作為抵押。而京張一路。即在其列。今以此路餘利。向比國抵借。是一路而兩抵矣。又以上兩說。皆反對者所持之理由也。然唐總理所以舍四國而向比國訂借者。亦自有故。當唐君向四國訂借之時。曾議定總額由五萬萬至六萬萬。分若干期繳付。第一期已付三百萬兩矣。迨第二期將屆。北京忽起兵變。四國財政團。因即止付。聞又額外要求權利數條。其時中國需款孔亟。四國既未續繳。自不得不向英比舉借。至京張鐵路。確曾作為借款抵押。然此次之作為英比借款擔保品。於從前借款。並無損害。例如海關進款。作為抵押之處甚多。豈獨限於一處。惟唐君雖持此理由。尚未作正式之答復。蓋唐君訂定此項借款後。即由京赴寧。並未直接收受四國之交涉故也。

袁總統接四國公使抗議書後。初時並無何等之解決。但允以俟唐總理回京辦理而已。至四月十五日。略謂此事係彼此誤會所致。而各公使則謂係中國失信。並無誤會。投函向總統爭執。至比款則仍陸續在北京南京等處交付云。

五 四國借款

四國財政團者。美國資本家。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組合而成。以求投資於中國之團體也。在前清時已得權利者。為鐵路借款。與改良幣制暨振興東三省實業借款。有前四國借款後四國借款之稱。民國成立後。該財政團復欲達其投資之目的。以南北尚未實行統一。民國政府。又未經各國正式承認。不能訂立正當之契約。乃與北京臨時政府磋議。擬先借若干款。以應中國之急需。分期交付。本月底止。暫以民國財政部收據作保。俟民國統一政府完全成立。訂借大宗款項後。即將此項扣還。至二月杪。已交款五百萬兩矣。（或云三百萬。）其中二百萬兩。由袁總統移交南京政府。亦經參議院議決。暫認為可行。惟以條件未先議定。即行收款。恐多糾葛。聲明以後借款。必須明定條件。交院議決。此暫借之款。其總數尚未確定。大約可從一千萬兩以至一萬萬兩也。

四國財政團。以後四國借款。日本既有抗議。而俄人亦以東三省權利。多所窒礙。不慊於心。且道勝銀行與南京政府訂立借款。事雖未成。恐將別出一途。以破壞四國借款之局。從前本有邀日俄加入。改四國為六國之說。至是乃決議邀日俄參預其間。雖此次暫借之款。僅由四國財政團商定。未與日俄協商。然不過為便宜上之辦法。將來日俄之加入。四國均已一致贊同。而日俄亦有承認之意。且擬定以正金道勝兩銀行為代表。惟對於他日大宗款項之辦法。則尚待磋商。

四國財政團。既邀日俄加入。方將攜手聯袂。為巨額之投資。乃三月十四日忽有中國向比國財政團借款一事。於是深滋不悅。

雖中國自有所持之理由。(其理由見比國借款內。)而該財政團則以爲中國既與訂定分期付款。且已繳付若干。今復向他國訂借。實爲有意破壞成約。於是一面停止續付之款。並電詢本國政府意見。一面由各財政團代表。與各國駐華公使。集會籌商。決議由各公使謁見袁總統。竭力抗議。要求將比款取消。並要求變更借款手續。以後此項大借款。應改由各公使直接交涉。袁總統答以變更手續。須從長計議。至比國借款。雖經備文答復。聲明係彼此誤會所致。然各公使絕不承認誤會。故六國借款與比國借款。如何解決之處。目前尚無辦法也。

六漢冶萍借款

漢冶萍借款。事甚複雜。而內容又極祕密。故其經行手續。殊不明了。若就報章所傳述者觀之。則此款爲政府之主動乎。抑盛宣懷之主動乎。亦一足供研究之問題也。

據政府答參議院之質問。謂據院議通過之國債一萬萬元。因倉猝零星徵集。頗難應急。遂向漢冶萍及招商局管產之人。商請將私產押借鉅款。由彼等得款後。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作爲一萬萬元國債內之一部分。而西報亦載稱。南京臨時政府。以急需款項之故。遂有謂其藉漢冶萍煤鐵公司居間。向日本財政家舉借款項。事若就緒。卽由該公司將款交付臨時政府。俾得供給軍需。又西報載稱。該公司之經理人。現已奉南京臨時政府之訓令。由橫濱正金銀行之居間。與日本財政家訂成預定條約。准令日本人投資於該公司。此政府主動之說也。

同時西報復載稱。漢冶萍煤鐵公司。係盛宣懷產業之一部分。此外之大資本家。則爲奕劻載洵載濤等。此等產業。自不免爲民國政府所籍沒。當盛在青島時。曾有日人向其運動。謂不如將該公司轉爲日本所有。迨盛至日。乃決計照辦。與日人訂約交易。並向日人訂保。謂民國政府決不干涉。蓋盛氏以借款中之三百萬兩。移交民國政府也。且聞條約中載明將來續行開工時。民國政府。當加以保護。而東報所載。亦謂盛聞民軍擬以所辦各公司爲押品。向外人抵借巨款。頗有踧踖不寧之態。而日本九州某鐵廠所用之礦苗。皆取給於冶礦。且已預付日金一千二百萬元。若民軍以該鐵礦作押品。則日人之受損。亦將與股東相等。因此日人特向盛氏籌商補救之策。遂決定中日合辦。此由盛氏舉動之說也。

綜二說觀之。在政府雖無沒收該公司之心。而盛氏實具有抵制政府之意。則政府與盛氏。固處於對待之地位。其非合謀進行也可知。乃觀三井契約。旣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載入約中。且有承認該公司督辦盛宣懷在日本協定之條件等語。政府答參議院第二次質問。亦稱中日合辦。資本各一千五百萬元。並由該公司借日洋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湖北沒收馬鞍山煤礦。政府又爲發電保護。飭令取消。是無論孰爲主動。在政府固已默認盛氏所主張。在盛氏必爲得有政府之同意。分途同歸。實已由兩線而聚於一點矣。然其離合之故。則事屬祕密。

未能詳知。意者盛氏聞政府有商請轉借之意。遂因緣以求迎合。而政府則以該礦本有外款糾葛。盛氏旣願承辦。姑允之以資熟手。理或然歟。

至合辦草約內容。大致爲資本共日金三千萬元。中日各半。營業期限三十年。俟中華民國政府批准。並經股東大會半數之贊成。始訂正約。然當草約未發表之先。各省已紛紛反對。致電政府。要求取消者。絡繹不絕。而參議院持之尤烈。自得孫總統第一次答復後。復爲第二次之質問。旋經總統咨稱。漢冶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分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洋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淸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保無流弊。而其交款又極濡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支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擔保之借款等語。參議院以總統兩次答復。均無理由之可言。此事旣未先交院議。無論股東會能否通過。該院絕不承認。應由政府自負責任。卽行廢約云。

參議院旣不承認此項草約。政府及公司董事。復兩次發電取銷。乃盛氏復稱。日人堅執照約應開股東會公議。遂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股東大會於上海。到會四百四十人。全體反對。無一票承認者。計投票權數。已逾全股十分之八。應有議決之權。卽由股東電致盛氏。而合辦之草約。至是乃爲正式之取銷矣。



此圖見和蘭亞摩斯德丹報。題曰世界共和家庭歡迎中華民國。乃寓意畫之一種。意爲中華民國新成立。初入世界諸共和國之列。皆世界諸共和國。皆歡欣鼓舞。以表同情。法美兩國對於民國之感情最好。故圖中之狀態較瑞士巴西更爲熱情。衞國共和政成立未久。故亦作初入家庭之狀。

英德之外交

傖父

（摘要）英德開戰之風說　德國海軍擴張計畫之挫折　英德之化敵為友　歐洲列強之合縱

去年秋季。英德兩國。以摩洛哥問題。幾有決裂之勢。當德國派礮艦前往南摩之埃迦提爾時。德國政府。卽致公文於與阿耳及西拉斯條約有關係之諸國。宣告德國之意思。然英國政府以為德國所發之公文、與呈遞此公文之駐英德使梅特涅之陳述。兩者皆未能詳盡說明其所以派遣礮艦之理由。特命駐德英使向德國政府質問。德政府不答。閱二星期後。再行質問。其詞曰。德國其欲獲得南摩洛哥之一部乎。抑將以摩洛哥委諸法國。而於以外之某地。略取新領土。以為捨棄摩洛哥之代價乎。英國亦為蓋印於阿耳及西拉斯條約之一國。故自有質問德國之意志之權利。望德國明白回答。然德國仍復置之不答。於是形勢頓然險惡。倫敦有發最後通牒之謠傳。因此。英皇及俄皇均致親函於德皇。報形勢之不穩。勸德國之自省。此時英國財政大臣喬琦氏在市長官邸中發表威嚇的演說。略云『若因欲維持平和。而將英國以數百年來之勇氣與努力所獲得今日之重要地位。甘心放棄。卽英國之利益蒙致命的危害。亦將置之不問。國際間有與我英國有關係之談判。亦不得顧問。則價值如此高貴之平和。斷非若我大國所能堪者。余雖不表示於諸君。惟我國與摩洛哥利益關係。最為密切。今德國對於摩國。欲實行其久所懷抱之野心。且欲置英國於局外。殊汚辱我大國之面目。英國決非甘受此侮辱者。』此番之演說。直無異一種之最後通牒。德國聞之。果然驚懼。於是對於英國之質問、向所置之不理者。立卽答覆之云。德國並非欲得代價於摩洛哥。德國發此回答之日。據德國外務大臣之演說。則謂實與喬琦氏之演說同日者。並謂德國非因恐懼英國喬琦氏之威嚇演說。而俄然改變其態度。然據英國外務大臣之演說。則謂距喬琦氏演說三日後。駐英德使始將其本國政府之意思向英國政府說明。且告英政府以德國有減輕對法國之要求之意。後至七月二十七日。德國乃送親交的通牒於英法二國。以疏通其交誼。英國外務大



臣葛雷氏。亦曾將喬琦氏演說後德國對付英國之態度當衆宣布。德國一方面。則言德國之答覆與喬琦氏之演說。係同日之事。而英國一方面。則言德國之答覆。實後於喬琦氏之演說三日。兩說孰是。果非吾人所知。然而喬琦氏於七月二十一日代英國政府宣示其決心之演說。實對於德國有偉大之效力。此則徵諸德國其後態度之更變。而無可疑者也。

自九月上旬至中旬。歐洲各處。盛傳將有戰事。而德國尤呈神經過敏之狀。斯得丁之銀行。大起恐慌。嗣後斯脫拉斯堡亦受影響。開梟斯堡銀行破產者不少。柏林之匯劃莊。異常恐慌。並傳言法國放於德國國內之資本。不日即將先行收回八百萬鎊。比國以爲英德法三國必將有戰事。亦嚴密預備與德法接近之謬斯河沿岸之防備。且增加利安修及柰謬爾兩處之兵力。以備一有戰事。得藉以維持其中立之態度。同時荷蘭亦取消軍隊中一切之放假日。且爲防備事變起見。注全力於民兵之訓練。九月十二日倫敦露透電報告云。英國海軍部。現在日夜用火車輸運煤斤。前往哈爾、紐客斯爾、及其他北海諸港。以供艦隊之用。輸運此項煤斤之火車及貨車。皆貼有「火急官用品」字樣。而英國海軍部。又繼續發出煤斤一萬八千噸之至急定貨單。當局諸人雖言。因欲實驗輸運機關之速力。故發此等命令。然海軍部之費用。頗爲不貲。即從可知其實係對於某事而加警戒矣。綜合各處之報告及社會上之傳說。以想像當時之形勢。則風雲之緊急。可見一斑。在英國果否於北海方面爲攻勢的準備。固不可知。然其修自守之戰備。則無容疑也。

據英國一方面之言。則謂自喬琦演說後。英德關係。雖漸復和平。而八月間英國之船廠及鐵路工人。忽起大同盟罷業。英政府注全力於鎮撫工人。異常忙迫。勢不復能專注重於對外政策。德國乃乘此機會。急增大其對法之要求。於是德法談判。至八月中旬。遂瀕於危迫。其後英國之同盟罷業。賴英政府之調停而解決。同時德國之對法要求。亦頓然輕減。故德法談判。得以和平進行。然英國恐日後或有他項危急之機會。爲德國所乘。乃自九月上旬始。爲豫防萬一之危難起見。整頓最緊要之防禦的戰備。而當時各處遂謠傳開戰之說。歐洲之人心。因此非常動搖。而德國爲尤甚。此風說之效果。究竟曾否使德國對於法國之要求。有所變更。局外無從知之。惟其影響。使德法談判。遷延較久。實爲不可掩之事實耳。

十一月間德國宰相褔爾惠克氏。在德意志帝國議會。演說德法兩國之對摩交涉後。外務大臣復於特別委員會中演說。謂當德法兩國爲摩洛哥問題開談判之際。英國之態度。頗有令人可疑者。詞氣之間。大不以英人爲然。英國自由黨內之急進派議員。因德國攻擊英國修戰備之不當。對於英國外務大臣之外交政策。大加非難。英外務大臣葛雷氏遂演說於下議院。力爲辯白。以答德國外務大臣之演說。德相復演說於德意志帝國議會。批評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之演說。就此等當局者之演說觀之。則去年英德之間。爲摩洛哥問題之故。其態度頗爲危險。德法談判。

固賴英國所執之態度。鞏固堅定。遂得和平解決。不可謂非英國之賜。但英國之自由黨。素主平和。故自由黨內閣之外交。常蒙軟弱之譏。今對於摩洛哥問題。忽強硬出於意外。亦近世外交上之所可注意者也。

至本年而英德外交之關係。忽又一變。蓋本年德意志帝國議會。改選議員。社會民主黨。大占勝利。自五十三席一躍而得一百一十席。向來德國之政府黨。以保守黨、帝國黨、中央黨並聯合二三小黨而成。其中以保守黨議員五十九名與中央黨議員一百零三名爲中堅。今保守黨議員。減爲四十三名。中央黨議員。減爲九十三名。不能作中堅以制多數。政府非聯絡社會黨。無操縱議會之法。故內政外交。不得不大爲變動。且社會黨素抱反對君權之宗旨。本屆開院式。在皇宮之白殿內舉行。社會黨議員。以德皇輕視國會。無一參與者。且國會議長。向例由最大政黨選出。而議長須入皇宮參與各種儀式。社會黨乃不願選舉。議會之成立頗難。形勢如此。則德意志帝國之強兵主義。不得不爲之一挫。德皇理想上之改正陸軍兵役義務法律、及製造無限之無畏式軍艦二計畫。不得不暫時埋葬於地下。因此而德國外交之地位。與前日大異。德皇乘此危機。乃欲與外交上競爭最劇之英國謀妥協之策。英國知其內情。居爲奇貨。而與之謀。英德協商之事。遂哄傳於世界矣。

英德協商之原因。固由於德意志帝國議會中社會黨大占勢力。德國擴張海陸軍之計畫。愈陷於困難。而其中更有一助因。則以中國革命戰爭驟起。列強之中。不無抱野心者。德國與英國。互相嫉視。德國不得不時加警備。集海軍於北海一隅。無餘力以注意於遠東之時局。非增進德國之威力於世界之道。故寧與英國和協。以發展勢力於極東。英國之所以應其協商者。其意亦未必不在於此。則我中國革命之戰事。影響於世界之和平者。亦非意料之所及也。

英德協商之事。其主動雖由於德皇。而周旋其間者。則英國陸軍大臣好爾登子爵也。德皇曾與英人之希望英德親近者言曰。英國國務大臣若自來訪問我等。則必能解事之眞相而有所發明。其最爲適當之人物。則朕之友人好爾登是也。蓋德皇曾於訪問倫敦時。識好爾登於宮中之午餐會。好爾登曾留學德國。善德語。深嗜德國文學。曾譒譯德國哲學家鏬賓哈惠爾（卽著處世哲學者見本誌八卷二號）之世界意志論。故有斯言。二月。德國殖民大臣奉命赴英。以關於南非洲產業之事。與英國資本家有所交涉。英國政治家裴斯福。自俄國歸。暫駐柏林。德皇及德國大臣招待之。裴斯福氏歸國後。告新聞通信員。言英德之間。決無戰爭之事。未幾而好爾登氏覲英皇。開閣議。宣言至德調查大學制度。蓋好爾登氏方爲英國議會之大學制度調查委員長也。好爾登氏於二月七日至十一日之間。與德皇及德國當局諸君交涉。其時英海軍大臣邱吉爾。在格蘭斯哥之船廠演說曰。『英國之海軍。爲應付他國之擴張主義而不得不擴張者。英國之海軍。與英國之大友國德意志之海軍相異者。無他。英國

之海軍。爲生存所必須之物。德意志之海軍。不過因其國力膨脹之故。而爲此贅澤品而已。』於是英國輿論。頗妨害好爾登之交涉。好爾登於十二日歸國。卽與海軍大臣邱吉爾財政大臣喬琦會談。卽於首相之機關報中。宣言邱吉爾氏在格蘭斯哥之演說。非英國內閣之意見。蓋此時英德協商之消息。其條件已漸布於當世矣。

好爾登氏之交涉。據報章所傳之消息。關於海軍者。曰『當一九○九年之前。德國曾承諾英國之提議。將彼此擴張海軍之計畫。互相通知。是年之秋。交換第一次報告。然此時英國海軍大臣。於一九○九年至一九一○年之豫算。應造無畏艦四隻者。以對於德國擴張計畫之說。欺英國議會。而增造四隻。德國以是不復報告。今仍依前之約束。互相報告』又英德報紙所載好爾登與德國當局之交涉。除關於限制海軍擴張計畫之外。尚涉於其餘事件。其重要者大約如左。

(一)爲關於西南部亞非利加之葡萄牙殖民地事件。本年正月中。風傳英德之間結一密約。德國欲買收西南亞非利加之葡萄牙殖民地。英國不加阻止。此風說雖由英德葡三國政府取消。然英國之南非洲殖民政府。曾因是提出抗議書於母國政府。而德國殖民大臣。亦以是至倫敦。與英人之經營南非洲殖民事業者。有所交涉。則其間之關係。不難推知也。此次交涉。大致英國將惠爾福斯灣讓與德國。而以整理德屬南亞非利加與葡萄牙殖民地之境界爲報償。

(二)爲軍事偵探之禁錮事件。英國律師之通軍事者司丟亞德。被德國法廷。處以軍事偵探之罪。禁錮三年半。英人頗議其裁判之不當。被告之父。爲是案之公證人者。乃寄書於太晤士報。謂其裁判並無不當。國人利用此事。欲離間英德。殊堪浩嘆。此事遂得和平了結。今兩國相約。不得於他一國之領土內效軍事偵探。

(三)英相阿司克斯辭職之準備事件。英國政界之形勢。首相阿司克斯。必不遠辭職。而以外務大臣葛雷氏代之。葛雷氏曾抱反對德國之主義。摩洛哥交涉。頗爲德所疑忌。故交迭之前。先派好爾登與德國妥洽。

(四)對於中國及波斯。維持其現狀。謀雙方之公共利益。

(五)關於伯達鐵道之英德間利益相反者。調停其利害。協定其在波斯灣之終點。並終止其餘在土耳其間之英德競爭。

此次英德協商。其經過之事實及傳說之大略如是。至好爾登之赴德。雖以個人游歷之名義前往。然據倫敦某通信社之報告。則英相外務大臣。欲避俄法二國之疑惑。曾向俄法兩政府通告曰。好爾登旅行之目的。雖屬於個人。若彼於政治上有所交涉時。當隨時將談判之經過。通告二國。決不遲誤。云云。觀此通告。具有深意。蓋英俄法之三國協商。本與德奧意之三國同盟對峙。先年關於波斯之俄德協商。及近來關於摩洛哥之德法協商。均已成立。今英德之間。復時有協商。故先通告三國協商中之二國。表示其無以新間舊之意。自此以後。世界外交之大勢。又將一變。英德協和。芟除一切衝突之原因。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對峙之局已破。歐國諸國間大有合縱連橫之勢。其影響所及。非在中亞。卽在東亞。吾輩不可不注意焉。

美俄關於猶太人問題之交涉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摘要）　俄國制限美籍猶太人之入境　美俄通商條約之條件及履行之時期　俄國政策之改變　美國國務大臣之抗議　美國政黨之憤慨　美俄當局者之交涉　俄國之遷延政策　猶太商人之陳請　羅斯福之主張　歐洲諸國排斥猶太人之前例　美國猶太人之增多及其原因　俄國排斥猶太人與其內政之關係

入美籍之猶太人。每入俄境。俄國輒加嚴厲之束縛制限。美國因其舉動之違背條約也。特向俄政府交涉。按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美俄所訂通商條約中有云。『兩締盟國之領土間。兩締盟國之人民。皆得自由通商航海。』又曰『兩締盟國之臣民。於兩國間之港口商埠內河等處。凡已公許外國貿易者。皆得自由出入。』依據該條約。則彼等得暫留或長住於上述地方之不論何處。以營己之事業。祗須服從其國之現行法律規則、及關於通商之現行法規。得與其本國之臣民受同等之安全及保護。此項條約蓋印以後。兩國互相遵守。毫無違犯者。已歷四十年之久。凡合衆國之公民。執有本國政府發給之旅行劵而經簽字證明者。至俄國後。皆得享受條約中所規定之權利。迨至美國國務大臣愛華德君任事（一八七七至一八八一）時。俄國忽變其態度。凡合衆國政府發給入合衆國籍之猶太人、羅馬加特力教僧侶及新教牧師等之旅行劵。於入俄境時。俄國官吏。概不肯認為有效。於是美國現任及前任之民主黨共和黨諸國務大臣。如愛華德、部林、班野德、和爾那、海、路得諸君。共向之提出抗議。抗議書之原文略謂『欲使入美籍之猶太人受束縛制限。一如入俄籍之猶太人所受者。良非我美國之所能忍。領事檢驗旅行劵時。又查問所信仰之宗教。實為違背條約之舉動。該條約自訂立以來。互相遵守者。已歷四十年。向無此種辦法。今俄國忽變其態度。殊不可解。』

美國於此項交涉問題。向委任美政府向俄國詰責。然至一九〇四年。美國政界之兩大政黨。亦以此為其政綱。而互相標榜。其所主張則曰『俄國對於美國公民之信仰。不得加以制限。』此兩大政黨。因此問題。奔走呼號。互相競爭。殆無已時。至一九〇八年。現任大總統塔夫脫氏為共和黨候補者。塔夫脫氏曾

以函牘與政黨相約曰。僕當選之日。必與俄國交涉。令其將『入俄境之美國國民須視其所信仰之教而分別待遇』之現行規制。立即取消。是年八月十一日。塔孚脫氏致豪商雪甫氏之函中。亦言彼為大總統。對於此問題。必特別注意。是年十月十九日。當時之國務大臣路得氏。致美國猶太人之代表者之函云。俄國對於條約中『入美籍之猶太人入俄境時無制限』之約文之解釋。所同答者不能令人滿意。故國務省已向俄國表明意見。願將現行條約全部改訂。

美國雖與俄國切實交涉。俄國則託言左右。致長因循之風。於是美國猶太商人之有聲望者如雪甫氏等。乃興起運動。於前年六月三日。致書於塔孚脫氏曰。與俄國商議改訂制度之舉。宜移至華盛頓交涉。商人等望美國對於此問題。不與歐洲諸國一致進行。而取單獨進行之方針。去年(一九一〇)四月六日。美國外交調查委員長薩爾柴氏。曾演說於美國代議士院。述俄國以人種宗教之異同區別入境美人之待遇之無理。並謂須提出決議案。要求大總統通告美俄條約之解棄。當時羅斯福爾氏深恐風潮過於激烈。美國之對俄貿易將受其影響。(美國之對俄貿易居列國中之第三位)乃於去年十月十四日。在某處演說。主張交海牙仲裁裁判法廷解決此爭端。而全國輿論。大不贊成。咸謂受俄國之制限束縛者。不獨猶太人。羅馬加特力教之僧侶。新教之牧師。皆在其列。此正凌辱我全國國民也。夫權利之被侵害已如此明白。何必再交仲裁裁判乎。彼以槐德氏為會長之國民委員會。亦聲請美政府取消美俄條約。

歐洲各國間。與此次美俄交涉相類似之國際交涉。其前例頗多。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開大會之後。土耳其即與奧國訂約。凡在奧國之土國臣民。均得與奧國本國之臣民受同等之待遇。既而奧國政府欲聲明猶太人不在此例。土耳其謂其背約。立即與奧國交涉。是年九月間。梅特涅氏。乃允土耳其之主張。於約中特別載明云。凡土國在奧國之居留民。與入奧國籍之猶太人無關係。其地位皆得與奧國本國之臣民相對等。一八三五年。瑞士亦發生類似之問題。當時瑞士不許普通猶太人在其境內有居住權。且將以此禁令施之於入法國籍之猶太人。法國政府詰問之。瑞士政府答之曰『我國對於法國人。許其與我國公民有同一之權利。然公民與猶太人。必須有區別也。』

今日世界包有猶太人最多者為俄國。次之則為美國。美國之猶太人。在三十年前。僅二十五萬。今已增至二百萬人。其人口增加之速度所以如此之大者。與俄國對待猶太人之政策大有關係。蓋俄國立種種排斥猶太人之規則以窘迫猶太人。猶太人乃相率遷徙於他國。其中赴美國者。居最多數。英國政府聞俄國猶太人移住他國者之衆。大為驚異。曾於一九〇三年。特派委員調查其實在情形。以自由之新大陸為新鄉里之猶太人既次第蔓延。而伸張其偉大之勢力於金融界。於是美國國內國際間之政治上亦大受其影響焉。

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近語伶華烏利米亞報主筆云。加制

限於猶太人之入境者。無非欲謝絕彼等之革命黨無政府黨耳。但按之事實。則又不然。俄國領事驗旅行劵時。並不查問旅行者之政治思想如何。惟盤詰其所信仰之宗教。故旅行者而爲猶太人。若不肯表白其信仰。則不問其人爲大學敎授、爲著名之學士、醫士、爲文士、爲律師、或爲國會議員。皆一概拒絕。俄國用如此一種極端之鎖國主義。買各處猶太人之憤恚。於是於財政金融上。波及俄國政府之不利益。頗爲巨大。俄人亦未嘗不知之也。然俄人深恐允許猶太人自由入境。則其國內質樸無學之農民。對於政治經濟上之思想與生活。必將大生變動。俄政府之抱恐懼於此種問題。實較懼上述之不利益爲尤甚。故寧任不利益之來。而決不許猶太人之自由入境也。

英國之文官任用令

譯新日本三月號　許家慶

一　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歷史的根據

英國文官。分政務官與事務官兩種。政務官司一國之政策。爲政治之中心。事務官聽政務官之指揮。專理事務。爲行政之幹部。一爲一時之政黨之代表人所成立。一爲永久之行政官所組織。前者以主義政策樹立。後者以才能樹立。故政務官中多野心家。以左右其國之政治爲能事。事務官中多俗吏。以技能自遣其生涯。惟所謂政務官事務官云者。並非法律上之區別。不過學者爲便於通俗社會起見而使用之名詞耳。英國無一定之法律或命令。可以概括文官任用令之一語者。故吾人不可不將其數百年來所發布之律例及樞密院令。一研究之。英國文官至有如此之區別。與英國之國會政治。有密切之關係。吾人非考究其歷史。決不能理解今日英國之文官制度。至於詳盡無遺。英國關於憲法及行政法之各種重要律令。往往致立法家意料所不及之結果。例如議院政治及下院專制。乃其極端者之一。吾人須從此點研究之。英國之律例。果能有效存在。則今日之英國。或將爲大權政治。而成上院專制之時代。亦未可知。此不獨爲英國憲法之發達上有興味之問題。直可謂爲世界立憲政治之發展上趣味極深之一疑問。

距今二百餘年前。當英王威廉第三時。庶民院之勢力強大。幾欲凌國王之權勢而獨立。其主因實由於一六八九年之革命。下院之勢力既如此之大。故欲行便利於政府或王室之政治。則國王及大臣不得不講支配下院之道。而設法籠絡議員。因前此固未嘗有政黨內閣也。是以威廉第三以後。歷代之政府。常用種

稱之手段。使議員腐敗。藉以左右下院。籠絡議員之法。不獨依每票幾鎊之定價。直接以金錢收買之。並給與恩給地位官職爵位等以誘惑之。於是愛國志士。咸以爲受王室恩惠之議員。充塞院內。則議員必失其獨立心。而下院之威嚴。將從此掃地。且向所最崇拜之議院政治之基礎。將從此陷於危險之地。乃亟欲以放逐全院之官吏爲擁護憲法惟一之政策。（英國爲民主的君主國。故對於國王政治。非常憎惡。一如惡壓制政治然。而議院政治。則絕對認之爲善良之立憲政治。而非常歡迎之。凡英國人皆抱如此之見解。讀者不可不知之也）故於一七〇一年之踐祚律例中加一條曰。「凡在官職或在國王之下。立於有報酬之地位者。及受王室之恩給者。皆不得爲庶民院之議員」冀藉以擯斥下院中之官吏。然不幸在此法律未生效力之前。遂於一七〇五年被廢止。但其後依照一七〇七、一七四二、一七八二等年份所頒之法律。及此外百餘條之官吏律例。漸將庶民院中之官吏。排斥殆盡。按照此等法律之原則。凡英國官吏。概不得爲庶民院議員。然官職復分二種。一七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存在者爲舊官職。其以後所設者爲新官職。奉新官職者。絕對無爲議員之資格。而任舊官職者。即暫時失其議席。猶得被再選爲議員。惟如文部大臣等。雖屬新官職。然因設立此官職時之律例中。曾經規定不在此等任用令之效力內。故仍不失爲議員之資格。又如各部之政務次官。因其並非直接由國王任命者。故亦不在此等法律之效力內。

右所述之原則。凡爲官吏者。一概不能爲議員。若果如是。則國會不能監督政府。國會亦無從詰問當時之當局者。行政府亦不須答覆立法府對於政治上之評論。議會與政府。既全然獨立。不相連絡。勢將發生無責任之國會與政府。然而愛國志士。果欲實施其理想之議院政治。勢不得不於國會之中。求政治之負責任者。於是乎今日英國官吏得兼庶民院之議員者。僅有各部大臣及政務官而已。世有以立憲政治視爲獵官政治者。實則其正反對也。

二　政務官與事務官有區別之理由

前節所述者。爲今日英國之文官何以區別爲政務官與事務官兩種。說明其歷史上之根據。茲更略述如是之區別何以至今尚存之原因如下。

英國之國務大臣。於各部之事務。則各自分擔其責任。於政府之政策。則組織內閣。對於國王及國會負責任。然英國社會之組織。非常複雜。且有世界最大之領土於全球各處。故其國務之紛繁。在世界各國。無其比例。加之其國爲立憲政體之母國。人民政治思想之豐富。冠絕各國。即平民農夫以至下等職工。皆主張維持自由貿易。以防物價騰貴。改革關稅以保護國內之產業。並主張勞動者之工資應當增加。無人不知批評政府之政策。且英國之議員。因本選舉區內之有權力者。常注意其行動。故所負責任愈重。凡事不得不加嚴厲。遂至時時攻擊政府之政

策。英國政府。在議院外則有人民監督之。在議院內則有議員牽制之。故當立於衆人環視之中。施行政治。然則國務大臣、斷不能以一人之力、處理部內之事務、與院內之事務可知。加之法律上一切官吏。皆無爲議員之資格。非議員概不能出入議院。故各大臣除在部內使用永久次官及其他多數之事務官外。必另有政務次官一人或數人輔佐之。

政務次官。非出於國王直接之任命。係由各部大臣隨意任命者。其法律上之資格與俸給。皆不及永久次官之崇厚。至其實際上之職權。則不但爲主務大臣之副官。且有爲議員之身分。故其威望遠在部內諸官吏之上。永久次官及其他事務官。皆歸其指揮監督。在法律上此等次官。雖分政務次官國會次官兩種。然至其職權。則全然相同。所異者名稱耳。政務次官。多係舊日樞要官衙之次官。由主務大臣以函牘任命之。其俸給較薄於國會次官。國會次官。係新設之各部之次官。以各部之記錄任命之。英國法律。非議員不能出入議院。故主務大臣與其政務次官。若非同院之議員。譬如外務大臣係貴族而在上院。不能出入於下院。則在下院之政務次官所負之責任。非常重大。其勢力威望。殆足凌駕主務大臣。故每遇如此之局面。則此等次官。必用有爲之青年政治家。

三　政務官之種類

英國之政府。係責任內閣。若失墜庶民院之信用。則舊政府全體辭職。由在該院中占多數之政黨之領袖。組織新內閣。上述之官吏。悉隨內閣之更迭而更新之。玆將各官吏之種類。就其重要者記之於左。左表中所記事務官。雖祇記永久次官一人。然此外各部。各有多數之屬員。

◉宮內部各官

一宮內大臣二〇〇〇　宮內大臣之屬官　（甲）皇室出納院長九〇〇　（乙）皇室會計監査吏九〇〇（以上兩屬官皆兼任下院幹事）

二侍從長二〇〇〇　侍從次長九〇〇

三御廐院長二五〇〇

四鹵簿司長七員每員七〇〇

五衞士隊長一二〇〇

六郷士隊長一二〇〇

◉政府各官

一樞密院議長二〇〇〇

二大法官兼貴族院議長一〇〇〇〇

三內璽官二〇〇〇

四蘭加斯德爾公領總長二〇〇〇

◉大書記各官

一內務大書記官五〇〇〇　屬官　（甲）政務次官一五〇〇　（乙*

永久次官二〇〇〇

二外務大書記官五〇〇〇　屬官　（甲）政務次官一五〇〇　（乙*

永久次官二〇〇〇

三殖民大書記官五〇〇〇　屬官　(甲)政務次官一五〇〇　(乙)*

永久次官二〇〇〇

四陸軍大書記官五〇〇〇　屬官　(甲)政務次官一五〇〇　(乙)

財政事務長官一五〇〇　(丁)*永久次官二〇〇〇

五印度大書記官五〇〇〇　屬官　(甲)政務次官一五〇〇　(乙)*

永久次官二五〇〇

六蘇格蘭大書記官二〇〇〇　屬官　(甲)檢事正長五〇〇〇

(乙)大狀師二〇〇〇　(以上兩屬官在蘇格蘭為政府之法律顧問官并兼執政務次官之任務)　(丙)*永久次官一五〇〇

七愛爾蘭大書記官四四二五　屬官　(甲)愛爾蘭太守二〇〇〇

乙愛爾蘭大法官八〇〇〇　(丙)檢事總長五〇〇〇　(丁)大狀師二〇〇〇　(以上兩屬官在愛爾蘭為政府之法律顧問官并兼執政務次官之任務)　(戊)*永久次官二〇〇〇

◉財政部各官

一財政部總裁即總理大臣五〇〇〇　屬官　(甲)任官書記官長二〇〇〇　(兼院內總理)　(乙)財政部副總裁三員每員一〇〇〇

二財政大臣五〇〇〇　屬官　(丙)財政事務長官二〇〇〇　(丁)*永久次官二〇〇〇

三驛遞總監二五〇〇　副驛遞總監一二〇〇

一海軍部總裁四五〇〇　屬官　(甲)國會次官　(兼財政事務長官)　二〇〇〇　(乙)文官總裁一〇〇〇　(丙)*永久次官二〇〇〇

◉行政長各官

一商務局長官五〇〇〇　屬官　(甲)國會次官一二〇〇　(乙)*永久次官一八〇〇

二地方政務局長官五〇〇〇　屬官　(甲)國會次官一二〇〇　(乙)*永久次官一八〇〇

三文部局長官二〇〇〇　屬官　(甲)國會次官一二〇〇　(乙)*永久次官一八〇〇

四農務局長二〇〇〇　屬官　(甲)國會次官一二〇〇　(乙)*永久次官一五〇〇

五工務局長官二〇〇〇　永*久次官一五〇〇

◉國會中政府之法律顧問官

一、檢事總長七〇〇〇及手數料

一、大狀師六〇〇〇及手數料

右載之數字。為各官之俸給。以鎊為單位。凡有*之符號者。皆係事務官。永不更迭。所以與政務官相區別也。

四　事務官之地位

各部之官員。如因內閣之更迭而盡行變更。則每逢新政府成立。立於朝者皆新人物。各部之政務。皆歸不通曉行政府情事之諸人所掌握。事務必難統一。行政必無秩序。不但全國之政治。

將致於支離滅裂。不可矯正。且恐政府從此落於投機師的政黨之掌中。官職變爲一種之商品。行將出售於市場。是故英國特設一種事務官。須經過一定程度之文官任用考試而資格適合者。始得錄用。此種事務官。主務大臣雖有進退之之權。然英國之習慣。咸認此種事務官爲一國政治之責任當局者以外之人物。殆以終身官待遇之。故非有大過失。決不輕易罷斥之。至於政務官。概由主務大臣隨意任用或罷黜。不須經一定之考試。其俸給皆不及事務官之優厚。事務官之俸給既優。且每執役十年以上。尚有定例之恩給。故事務官雖不及政務官威權之大。惟因其職務之永久。俸給之優厚。與恩給之特典。故英國健全之中等社會中有爲之青年。凡有一定之資格者。多競爲官吏。由此觀之。足知英國之行政機關。實以極健全之分子組織之。故其事務。永無不統一無秩序之憂也。

五 事務官之任用考試

英國事務官之任用考試。分高等普通兩種。兩種之內。又細分爲數級。文官高等考試。以大學畢業之程度爲合格。其考試之學科。不僅限定法律及經濟。文科及理科出身之學生。亦得以在己之學校中所修之科學應試。考取之後。亦得同等爲行政官。文官普通考試。以中學畢業之程度爲合格。其科目爲純粹之普通學。文官普通之考試。皆係公開者。而文官高等考試。則分公開與指名兩種。所謂公開考試者。凡按照法規有完全之身分者。不論何人。皆得應試。而指名考試。則應試者須由其意欲奉職之某部之長官承認其足以充候補者之人物及資格。由該長官之召集。始得與考。惟此法現已廢止。皆一律用公開考試矣。

德國之經營膠州灣

傖父

第一端 膠澳租界

一 租借之略史

清光緒二十三年。德國因曹州府教案。調兵隊集膠州高密等處。教案商結之後。以關膠澳租界爲酬。遂於次年二月訂約。大旨如下。

一 膠澳周圍。離海面一百里以內。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中國在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須與德國會商。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中國如有設法等事。先與德國商定。（按近人稱此百里內爲

中立地、據條文則中立二字、似尚勉强、）

二　膠澳之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其所租地段略之）以九十九年爲限。新租之地及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

三　租期未滿之前。如德國自願歸還。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一　准德由膠澳築造南北鐵路二道。均達濟南。幷由濟南達於山東邊界。

二　鐵路附近三十里以內。准德國開挖煤礦及須辦工程各事。

第三端　山東全省之事

一　在山東省內開辦各項事務。而外國招集幇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德國有儘先承辦權。

觀上約文。則除租界主權以外。山東省之路權、採礦權、及其他事業之優先權。均爲德國所有。翌年德皇諭旨。有「此約所指定領土。歸德國所占有。茲朕以帝國之名。置該領土於朕保護之下」云云。蓋德國領土保護法第一條。「德國領土之保護權。以帝國之名。由皇帝行之。」故稱朕保護云云也。觀此。則德國直以膠州灣與其獲得之殖民地同視。故改稱爲膠州灣保護領土。近年經營膠州。頗費巨款。多由於國庫補助。其社會黨議員。有倡早日歸還中國之議者。今年德意志帝國議會。社會黨大占優勢。故此議頗盛。然不過一部分之空議而已。即使果能實行。而歷年所用之費項。照約須歸中國賠還。且須另以相宜之地。讓與德國。就中國一方面言。亦未知其果有利益否也。

二　財政人口及教育

德國自租借膠州灣以來。其由國庫支出之補助金。第一年（即一八九八年爲五百五十萬馬克。翌年爲八百五十萬馬克。其後八年間。（即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七年）每年平均支出一千二三百萬馬克。而收入尚甚少。至最近四五年。乃呈反對之象。茲列表如左。

年次	本國補助費	地方收入額	共計
一九〇八——九	九七三九馬克	一七二五馬克	一一四六五馬克
一九〇九——一〇	八五四五	三六二〇	一二一六五
一九一〇——一一	八一三一	四五八四	一二七一五
一九一一——一二	七七〇三	五八三四	一三五三八

觀上表。則可知本國補助之費漸減。地方收入之額漸增。向日補助費與收入之比較。相差甚遠。今則漸漸相等。其收入超過補助費之期。當不在遠矣。

膠州灣之外國人。以德人爲最多。茲將界內之外國人。列表如左。

	一九〇四年	一九一〇年
歐美人	一〇五七	一六二一

日本人　一五二　一六七
印度人　七　一
此外尚有朝鮮南洋人約計五人。今更據去年五月間所調查歐美各國之人口。細別如左。

德人	一五三一	英人	三二	美人	一九
俄人	一六	奧人	一六	法人	四

歐美人中。十分之九爲德人。此外尚有德國軍隊二千二百七十五人。故歐美之市民。尚不及德國軍人之多。至中國人在租借地以內者。凡十六萬一千一百餘人。其住居市街者。凡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人。六年以前。住居市街之中國人。僅一萬四千九百餘人。故現今實增三倍也。

膠州灣之教育事業。首推青島大學。（按此大學向由中國政府出資補助）該大學分四科。一、政治及法律。二、自然科學及技藝。三、醫學。四、山林及農業經濟。設備良好。現已養成生徒百四十餘人。其私立者始於柏林及懷伊邁爾之教會。有加士律克教會及美國教會設立之學校。此等雖多爲培植教會之宣講師而設。然其於教育上之影響亦頗巨也。

三　膠州灣之事業

膠州灣本天然良港。況經德國投以巨資。經營築港事業。其設備完全。巨大之船舶。得自由出入。其棧橋（即碼頭）之大。可容一萬噸以上之船六七艘。首尾相銜。橫泊於棧側。一九〇〇年入港汽船。總計二百四十七隻。二十七萬一千噸。至一九一〇年。增至五百五十六隻。八十二萬一千噸。十年之中。隻數增二倍。噸數增二倍半。以國別之。則德二百十九隻。英一百七十七隻。日七十八隻。中國二十九隻。挪威十一隻。帆船之入港數。近年計五千七百餘隻。比之前十年。亦增二倍半。其發達可知矣。

至膠州灣鐵路。十三年前。以五千四百萬馬克之資本。創立公司。設總公司於青島。設分公司於柏林。是年開工建築。今膠濟鐵路已成。行將與津浦鐵路聯絡。前年膠濟鐵路。乘客六千五百萬人。貨物七十八萬噸。其主要者爲煤、鐵道材料、及豆等。計乘客車費六十五萬四千圓。貨物運費二百九十萬圓。共三百七十三萬圓。支出年年減少。今不過九十萬圓。每年可得三百萬圓之利益。其成績亦可觀矣。

膠州灣礦業。爲山東礦務公司所經營。資本金一千二百萬馬克。總公司在青島。柏林及上海。均有分公司。其著名之煤礦。有坊子礦山。距膠州灣約一百哩。雇華工三千人開採。又距膠州灣約二百里。在張店驛車站附近。有紅山煤礦。雇華工三千五百人開採。二礦所出。每日約二萬噸。又距膠州灣一百八十里。在金嶺城停車場附近。有一鐵礦。礦區長六哩。闊一哩。深五百尺。爲東洋僅有之大鐵礦。現已準備開採。

至膠州灣之林木。係十三前年所種植。今已鬱鬱蒼蒼。成爲森木。其規模極爲廣大。德人之經營膠州。即此植林一事。已足

令人驚嘆。

青島之德亞銀行。平日設調查課。於輸出輸入之商品。及土地出產物。無論大小。皆詳細調查。於大小商人之貿易信用程度。尤所注意。對於資本缺乏之小商店。尤必計其便利。德商經營之獲利。其由於銀行平日調查研究之周到者居多。

四　膠州灣之商務

膠州灣之鐵路輪船發達如是。則其商務之興盛可想。天津市面之繁昌。亦漸爲膠州所奪。今將前三年間我國北方諸口岸貿易總額之消長。列表如下。

		清光緒三四年（千兩）	清宣統元年（千兩）	清宣統二年（千兩）
大連	進口	一八四七二	一四二二〇	一九二五六
	出口	七三四二	二二三一八	二〇一八二
牛莊	進口	一五一五一	一五〇五八	一八七二六
	出口	九四一七	一二二五六	一一九七一
秦皇島	進口	三一六九	四〇三三	四八九七
	出口	八二	六二五	七七八
天津	進口	三五九〇三	四四二九九	五三三一三
	出口	三七一九	五五五三	五八五二
煙臺	進口	九八八七	九八四五	八〇四八
	出口	三六二四	四一九五	四四〇六
青島	進口	一五七一八	一九四二二	二〇六五三
	出口	二七〇八	四五四〇	八〇三九

觀此表。則青島進口貨之增加。在北方各口。已占第二位。而出口之增加。尤爲優越。竟有每年增加一倍之勢。津浦鐵路未全通。已有此盛況。全通以後。恐北方諸口岸。將推青島爲第一也。

茲又將前年膠州灣之外國貿易。列表如下。

	進口（千兩）	出口（千兩）	共計（千兩）
德國	四五七〇	一三〇七	五八七七
日本	四五一五	八五三	五三六八
香港	一一七〇	四〇九	一五七九
北美	七一一	五七	七六八
英國	一三三	一二〇五	一三三七
法國	一二	二八一〇	二八二二

總之。近年德國在中國之貿易。其增進之趨勢。爲百分之十五。英國僅百分之二·六。日本僅百分之八。德國商業之進步。將在英日兩國以上。可概見焉。

五　德國人之能力

德人之在膠州灣者。人數不過一千五百。不及我之一村落。而其經營之事業。則偉大如是。殊可驚異。彼雖極大之公司。其職員不過少數之人。而其勤勉之力。則較之吾人。多至幾倍。茲舉其礦務公司總理兼技師長博士浦爾卸氏之日常辦事情形以爲例。氏無間寒暑。每晨五時必起。起後乘馬運動一時。至六時周歷坑內。七時早膳。八時至事務所。午餐休憩一時。至午

後六時。視察各處。六時後巡視倉庫。記錄其不足之物品。寄書於本國。開單定購。習以為常。其勤果可驚。彼等之習慣。凡負責任之總長。其勞動時間。必較下級之人員為多。此種美風。最為吾輩所宜則效也。

德國人必用德國之貨物。決不肯用他國之品。所至工場。無不如是。可謂特色。且其所購之器具。必求堅固精良。而價格之高。則在所不計。其建設設備。無不崇尚樸素。雖大公司之事務所。建設亦甚粗雜。不施宏麗之裝飾。其每日食用。亦極儉約。通例僅烹魚及牛肉兩種。雖宴客時。亦復如是。不過佐以香檳而已。彼國之人。皆熱心於戶外運動。如蹴球乘馬之類。皆所以增其康健及勤勉者也。吾國人之論德國者。輒稱道其工商之勃興。科學之深造。與其陸軍之強盛。吾以為吾輩宜先學德人之勤與儉而後可也。

英國十一年來外交政策

譯本年二月份英國十九世紀報郭爾孟原著

楊錦森

近年以來。世界大勢。益趨重於外交。英國之外交政策。遂愈足令人注意。蓋歐洲戰機之動久矣。萬一風雲急而平和破。歐羅巴大陸。一變而為兩大國之戰場。則其結果實有不堪設想者。今雖危急之時代已過。然而世界大勢之變遷與英國外交政策之大概。則固英人所急欲知者也。欲言外交政策。請先論外交。」

曩時之外交。注重於祕密。是以外交之權。每操諸一二人之手。國民與議院。恒以全權授外務大臣而不問。外交政策之籌劃。悉任外務大臣為之。而今則不然。國民欲政府之隱祕其外交政策。殊不似昔日之甚。蓋以全權授少數之人。國民絕不聞問。既與民權之原旨相背。而國民既不之知。每致為貽害無窮之舉動也。然艱難之交涉。斷不可令庶民操其權。則亦顯而易見者。如以外交政策令國民投票解決。則輿論之趨向無定。必至於搖動和局而後已。故為平和計。聯盟訂約之不可宣洩者。勢不得不祕密為之而不令庶民知也。然欲祕密為之。須先使國民羣知其時之外交政策。實為有知識之國民多數所主張者。

昔日之外交官。苟以損人為主義。且能施其伎倆。陷人國於窘苦之地位。則其人必為其國人所稱誦。今日之外交政策。則大都主張利己利人。而不以損人為能。蓋西方各國。本屬兄弟之邦。各國人民。大率同種。是以各國之感情。至於今而絕佳。而今日之外交政策。遂欲使歐西各國。靡不日有進步。而於進步之際。則又預防其互相抵觸也。

英國之新外交政策。實創始於南非洲戰爭之時。南非洲戰爭之

際。蓋英國外交政策之過渡時代也。當南非洲戰爭之前。英國已逐漸膨脹以成一絕大帝國。而此實足以招歐洲各國之嫉忌。故於南非洲戰爭之時。英國乃自知於歐洲大陸之上。幾無一友邦。是時與英國交誼稍佳者。不過意大利一國而已。至若美國。則固嚴守中立。然其時亦有巴拿馬運河之交涉。英國卒至盡行喪失其對於巴拿馬運河之權利。又如德國。其政府雖未爲越分之事。但其國之輿論。則詆英而無所顧忌。故其時英國雖有勝人之海軍力。而其大政治家。當此四面楚歌。終不能不因此而憂懼也。

於是英國乃改易其外交之方針。而注重於聯盟。其時尤可畏者爲俄法聯盟。俄法之所欲者。適與英國所欲者相抵觸最力。俄法聯盟之後。俄國在遠東之勢力。日益膨脹。英國乃聯日本以制俄。蓋英國始終欲力阻俄國疆域之得達溫帶之海。而因以得一海軍根據地也。英旋又結好於法。而英法殖民地問題。又得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和平解決。於是法國無足慮。俄法聯盟遂不足令英人憂懼。蓋英既聯日。俄國之視線。不得不注射於遠東。日本之勢既張。俄亦無能爲矣。先是意大利與法蘭西。因俱濱於地中海而積不相能。及英爲和事老。兩國始釋然。英法之邦交。遂因此而益固。

然英國之所以改變其外交方針。不特因俄法聯盟而已。德國較法俄兩國爲尤有關係。先是德國實業之日益發達。英人殊未之覺。德貨之來英銷售。及運往英屬諸殖民地。英人亦任之。且英德疆界不相連接。因土地而起之爭競。亦殊無有。故英德邦交至睦。自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以至十九世紀之末。兩國實未嘗稍有惡感。俾斯麥之目光。注射於歐洲大陸。殖民地固非渠所計及。是以力主結好於英。俾德國得於歐洲大陸操勝算。然至二十世紀之初。英德兩國邦交之輯睦。即遠遜於昔日。南非洲之戰。德國輿論之袒護非洲人。已足使英人不愉。而一千九百年德國所頒之海軍律。則益令英人疑懼。蓋歐洲諸強國之海軍力。設莫能與英國匹敵。則英尚無須在滿洲一方面阻俄羅斯之進行。而於摩洛哥一方面。與法蘭西言和也。德國之舉動。初即令英人震驚。而英人有一部分。則因之而懼。懼且怒。夫法蘭西固於十九世紀之末葉與英交惡而屢至開戰者也。其於南非洲戰爭之際。力詆英人。殊無足怪。至於德意志。則與英邦交素睦。今忽乘英吉利在患難之際。反顏相向。寧不令英人震怒乎。」

世界各國。莫不欲自保其勢力。一國因欲自保其勢力。遂未爲他國設想。亦時有之。於是惡感生焉。初英欲自固。乃不得不與他國聯盟。而德國見之。遂亦欲自保其勢力。見英以聯盟而勢力大張。遽覺其國之海外貿易。所得保護至微。欲保護海外貿易。計惟有擴張海軍。然英人見之。則又思德國之商務及海軍。俱有出乎英上之勢。是可忍。孰不可忍。於是英國之輿論。遂力詆德意志之野心。英國之反對伯達 Bagdad 鐵道事件。及委內瑞辣 Venezuela 事件。均英政府之俯順輿情而與德意志抗也。然兩國之感情愈惡劣。英國益行其聯盟政策。而德國益擴

張其海軍。各思所以勝人一著而不息。

英法結好之事。前已言及之矣。法之後又有俄。先是日本之所以得爲世界第一等之強國。英國襄助之力爲尤巨。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之勢力大增。而俄則因陸軍及海軍上之損失。幾成殘廢。在其時實不足與列強幷論。德素畏俄。卽俾斯麥昔亦恆恐俄之犯德。而力籌抵制。今俄力已衰。德自不復懼俄。而法蘭西處歐洲列強之間。乃愈形其孤立。德苟結好於法。則英吉利實不大可危乎。

俄之衰也。德遂因而益強。法遂相形見弱。法對於英之惡感。消滅殆盡。其憤懣之目光。不復注射於英而注射於德。英乘其機。益結好於法。然其爲之也。亦非無所犧牲。於摩洛哥一方面。英悉以其權利與法。夫德意志欲得摩洛哥通商權利久矣。今忽見英犧牲其摩洛哥以博法蘭西之歡心。德乃大恚。及法在摩洛哥之勢力日益膨脹。德愈怒。勢且用武。英法之政治家於是竭力助俄以防德。其時英國任外交者爲愛德華德葛雷。Edward Grey 居然能結好於俄。然此事大非易易。蓋俄英勢力在波斯頗相衝突也。

首陷英國於艱難之地位者爲奧國。在東歐一方面。俄奧本無惡感。而奧忽據有波斯尼亞。Bosnia 遂使俄在東歐之勢力大受損失。至是英國乃進退兩難。爲奧之佔據波斯尼亞而作抗議乎。恐將開罪於奧。不作抗議乎。又恐將開罪於俄。後乃決意作抗議。然其結果乃大劣。英國之勢力因此銳減。而英法俄三國無形之聯盟。亦幾消滅。蓋英雖作抗議。且以嚴詞恫嚇。然未言將以兵力干涉。俄國雖與此事有密切之關係。亦殊無戰意。法則與東歐幾如風馬牛之不相及。決不主張用武。故英國以空言威嚇。凡數閱月。而情勢乃絕險。奧國則已爲戰爭之預備。若欲與英國一決勝負。於是德國乘機而入。自行宣佈爲奧之聯盟國。英法俄三國聞之。均無言。戰機遂息。英國此次爲三國之無形聯盟而犧牲者。則非土地而爲勢力。英國所喪失者。奧國之交誼。所得者則殊無所有也。

其時英國與土耳其之外交。亦不能謂爲滿意。當英國新公使之抵土耳其時。土耳其盡其力以歡迎之。凡所以優待之者。無所不至。土之欲結好於英。固顯而易見。然英國對於伯達鐵道事件之舉動。則殊拂土耳其其意。而英國資本團擔任爲土耳其借債。及至英國募集。絕無成效。亦足令土耳其失望。苟英政府及庶民於是時贊助其成。則英國在土耳其之勢力。必因之而大增矣。」

南非洲戰爭之後。英德兩國勢力相抵觸之尤重要者凡三次。第一次及第三次。英均得慶成功。第二次則英國全然失敗。蓋郎奧國之佔據波斯尼亞也。然在小亞細亞及摩洛哥。英均能阻德國之進行。日本之勃興。又足以減德國對於中國之野心。且德人亦深知英國之海軍力。大足以禁止德國之擴張殖民事業於南美洲及西印度羣島。與非洲之葡萄牙屬地也。然則英國之外交政策。果注重於禁阻德意志之膨脹者。余儕斷不可謂英國之外交無成效矣。

英國欲禁阻德意志之膨脹。竟如願矣。然英國在此十一年間所受之損失亦不尠。試一一論之。(一)英於地中海之濱。遠東航道之中途。任一強國擴張其勢力。蓋法國在土倫 Toulon 及比塞大 Bizerta 頗能控制蘇彝士運河之航路。德國海軍在地中海所佔位置之優勝。遠遜於法。而英國亦讓法蘭西一步。英所恃者。不過直布羅陀 (Gibraltar) 與馬爾泰 Malta 之礮台。法國則北有本國之海岸線。南有北非洲濱海各殖民地。其勢力之巨。殊足令人懾懼。是以英法條約簽字之後。洛斯般雷勳爵 Lord Rosebury 卽痛詆藍斯唐勳爵 Lord Lansdowne 之摩洛哥政策也。夫英國對於法國。英所犧牲者既若是其多。而其效果。乃不過稍稍得法國之歡心。卽正式之聯盟條約。亦未嘗得。然而英國竟自棄其利權以結歡於法者。則固以法蘭西日益衰弱之國。而在列強中猶據高位也。(二)英以波斯尼亞事件。遂失與國之歡心。後雖有洛斯般雷勳爵之盡力。終不能恢復昔日之交誼。(三)意大利在的利波里 Tripoli 擴張其勢力。英國在地中海之勢力。又因之而銳減。(四)俄國之勢力。漸及於印度洋。而英不敢禁阻。五十年來英國大政治家已力阻俄國在此一方面之進行。而英國今乃至於默覩俄之前進而無如之何。英惟欲阻止德意志之膨脹。遂結好於俄法。然結好於法。則英與印度之交通。適令法佔據要衝。而結好於俄。又令英不能阻俄羅斯勢力之及於印度。而印度遂岌岌可危矣。且英之結好於俄。亦不特使俄得在印度一方面擴張其勢力。卽如中國革命之後。俄羅斯佔據蒙古之說。已一再聞之。昔日因波斯尼亞而作抗議之英雄爲英國。今日爲蒙古而作抗議之英雄。尙有誰耶。(五)英國在印度遠東及太平洋等處之海軍力。已爲英國所自行減削。英國在以上諸處之勢力亦因此而大減。英國爲自衛計。爲防德計。不得不注重其海軍力於本國之附近。於是印度太平兩洋之艦隊乃大都奉調而歸。英國之所以與日本續訂聯盟之約者。卽以英國在太平洋之海軍力遠遜於曩時耳。設非以此。英國必不與日本重申盟約。蓋日英聯盟有大害凡四。一。約中所載日本助印度防衞之語。殊令印度人不滿於意。二。英國在中國不復能爲商賈爭特權。恐開罪於日本也。蓋在商業上。日本固與英爲爭競者也。三。澳大利亞因日本之勃興而懼。且自覺其防衞之不足。美國亦見英之聯日而疑。美國艦隊之所以巡行太平洋者。蓋以此耳。四。英在中國廢棄其海軍根據地。而在太平洋中稱雄之國。英不得不讓日本矣。

閱者苟見以上所述之五端而略一思索。必且以爲英國因欲阻止德意志帝國之膨脹而受之損失。殊非淺鮮。於是一重要之問題。基於此而發生。阻止德意志帝國之膨脹。果値此幾許之損失歟。抑不値如許之損失歟。欲解決此一問題。請先研究別一問題。夫德意志既爲英國外交政策所凝注。英何不徑與德國交涉。而乃聯日結俄法以防德耶。英之所以然者。亦非無因。媢姆孫雷特 Jameson Raid 事件及南非洲戰爭時德人之詆英。均足令英人生惡感。久銘刻於腦中而不卽忘。約瑟張伯倫 Joseph Cham-

berlain 固亦嘗唱英美德三國相聯結以保全世界和平之議矣。然千八百九十九年張伯倫在里史脫 Leicester 之演說。美國報界既漠然不以為意。而德國外交界亦絕不宣言贊成。英人因而失望。遂益惡德。且德人意中之英吉利。殊與古時之喀頡基 Carthage（在非洲北方。昔為商業之中心點。）無異。德人猶以英為不過一商業國而已。南非洲之戰爭。雖亦令德國觀戰員稱誦英之軍隊不置。然德人終不以英為能戰之國。其輕視英吉利。實與拿破崙等也。夫兩國交惡。苟為人視輕之國自示其強。則意欲犯人之國或且因而變計。而兩國得復歸於好。藍斯唐勳爵之改變英國之外交方針。自孤立主義以至於聯盟主義者。蓋以此耳。

二十世紀之初。英國外交新方針既定。英王愛德華與藍斯唐勳爵及其僚屬。即施其伎倆竭其智能以實行外交新政策。其效果余已申論於前。茲不復贅。更請論新政策之弱點。新政策之弱點無他。英國之陸軍。殊不足為外交之後盾耳。此一弱點。蓋即英國外交時有失敗之原因也。聯盟之事。恆至動戰機而起風雲。空言恫嚇。而無一強健之陸軍在其後。尚何補哉。戰禍之起點。或在西藏與膠州。然解決問題之戰場。則必歐洲大陸也。南非洲戰爭之後。英國大可乘機振興其陸軍。而英國卒未之為。良可惜也。

英國十一年來之外交。有弱點二。均基於此一弱點而生。（一）英國欲結他國之歡心。必先自行喪失其權利。無所犧牲。則決不能有所得。英苟有強健之陸軍。則無須賂人。他國為自固計。將自願聯英。（二）英國因聯盟結好而喪失之權利雖若是其多。然終無一國與英締滿意之盟約。使英設遭人攻擊。其國即助英奮鬭。

英國外交之弱點。既如以上所云。則不可不急行補救。補救之策有三。（一）擴張英國之陸軍。（二）設法使英俄法三國利害相共。戰則同戰。和則俱和。（三）改變外交政策。蓋設仍用此外交政策。而不於第一第二兩補救策之中擇一而行之。則戰禍既開。英國勢必至於孤立。至可憂也。十一年來英國所犧牲者已不少。而其所獲。則尚在若有若無之間。以作者之鄙意論之。則英國今日所可行之策有二。（一）與俄法兩國實行締結聯盟之約。（二）與德國稍稍解釋前嫌而同時不開罪於法俄。

曩時英德兩國固不相知。莫不自驕而輕人。而近數年以來。則英德已互知兩國所實有之能力。相知相懼之後。勢不得不至於非戰即和。英果主戰歟。則當為戰爭之預備。英果不主戰歟。則當主保守平和。英苟於和戰兩者之中。無所決擇。則行將自陷於絕險之地位。英苟有所主張而絕不計及先事之預備。則臨渴掘井。悔且無及。

英德兩國之交惡。必且令兩國決裂而後已耶。兩國之夙怨。抑亦有和平解決之法乎。若以往事論之。則在此十一年間。英國對於德國之外交。有兩次可以和平解決。而英均用激烈主義。」第一次交涉為伯達鐵道事件。夫德意志之欲推廣其國外貿易。擴張其殖民事業。增多其投資機會。蓋亦意中事耳。伯達鐵道

事件如成。則德意志便能達其目的於小亞細亞。然而英之外務部禁阻之。英之輿論抵抗之。而卒以不成。英人對於斯事所發之意見。固屬勢所必行。惟置諸實行。則作者竊以爲不智。其理由有三。(一)德意志帝國之所以不易與爲交涉者。蓋以戰禍設生。德國之海軍苟大敗。則德國所喪失者。不過不重要之殖民地數處。及本國幷不恃以爲生之海外貿易而已。而英國之海軍苟大敗。則英國所恃以稱雄於世界且倚以爲生者。行將喪失殆盡。同一海軍之失敗。而兩國所受之損失。相去乃不啻天壤。今如德國有一大殖民地。德人資本之投入其地之事業者既多。而其地又須以海道通者。則英國海軍大勝。便能據爲己有。德國恐喪失此重要之殖民地。即不敢言戰而保守和平矣。(二)英國之反對伯達鐵道事件。殊不足以爲波斯保全其北部之主權。英之所以爲此。蓋欲取好於俄。然德俄之競爭。或且互禁兩國在此一方面之進行。然則英國苟能保全波斯之主權。於英殊有利也。(三)德國之餘力、武備、戶口、及資本。均已膨脹至於極點。而思所以發洩之。爲德國留一餘地於波斯。寧非佳事。夫德國苟於海外有英國所有之機會。則決不至於主張戰爭也。總而言之。英苟任德國向此一方面膨脹。則不特可以令德人主張平和。且於英國國內國外之利權。大有益也。

第二次可以和平解決之交涉。爲最新之摩洛哥事件。法蘭西在摩洛哥之舉動。固出於不得已。然其違背阿耳基西拉斯條約 Algeciras Agreement 則不待識者而自明也。奧國之違背柏林條約 Treaty of Berlin 而佔據波斯尼亞也。英固毅然作抗議者。今對於法蘭西而獨袒護之耶。法國在摩洛哥之軍事舉動。實一變摩洛哥爲法之保護國。此則於德在摩洛哥之權利。至有關係。德之權利及勢力。將因此而盡喪。英國之外務大臣愛德華德葛雷乃在議院宣言。凡法蘭西之所爲。英國悉贊助之。其所主張者若是。已屬大謬。班得爾 Panther 艦之奉調赴埃加第爾 Agadir 則益爲無理。其時和平之得以不破。蓋亦幸耳。實則英當爲德法之和事老。對德則曰我所主持者公平與守約。汝所損失者。我當助汝向法蘭西索之。對法則曰。德苟侵及汝之權利及勢力。我當助汝。然德意志之損失。我以爲汝當賠償也。英德兩國果能訂一保全平和之約。利於英且利於全歐乎。作者竊以爲能。德爲英所束縛已久。必已知英之能力。苟仍不欲和平訂約。則英與開戰可耳。然英設不與言和。而任事勢之日趨於不得不戰。則英國亦過矣。英國苟欲言和。所當注意者有五。(一)凡與德磋商之事。須一一先令法國知之而得其贊許。(二)不可言及減少武備問題。(三)德國之擴張其商業移殖其人民至於海外。苟不與英國之利權相抵觸。英國須贊許之。蓋此種之膨脹。實於英有益也。(四)英人均當知阻止德國商業之膨脹。則德國工人之生計程度不能增高。其工人之程度不增高。則工價既賤。其製造品遂能與英貨爭競。且終必至於破兩國之平和。英戰而敗。則所損失者自不待言。英戰而勝。則戰費亦且令英國之實業及工界之負擔益重。(五)德國之殖民事業。英國當贊

助之。而英征進口稅。亦不可稅德貨獨重。然德苟重稅英貨。則英亦可重稅德貨以抵制之。

英國昔日之外交所注重者。非經濟問題。而爲殖民事業之擴張。及自保所據之高位。今日則不然。殖民之擴張及勢力之膨脹。不復爲英人所注重。故今日以後。英國外交政策之決擇。當注重於經濟問題。試申論之。英德苟開戰。則實業且爲停頓。英國之損失。當非淺鮮。卽如英德兩國之通商。每歲總數。已有英金一萬萬鎊之鉅。英國之外務大臣及駐德公使。不可不知英德萬一開戰。英國於商業工廠及信用上之損失。已不可勝計也。英國外交之注重於經濟。尤當注意於通商。商約之能聯絡兩國之交誼。與聯盟之約。實相等也。

英國人民大都以德爲好戰之國。果如是者。則與戰可耳。然不過英人之意想爲如是。未必果如是也。是以當一試之。試之而果然。則與決裂猶未遲。世間最危險之主義爲放任主義。英國外務大臣之傲然宣言英未與法國爲軍事上之聯盟。實表明其放任主義耳。作者不識此輩寧亦思英德一旦開戰。英與印度及海外諸屬地。均已爲先事之預備耶。英國之準備金有幾許耶。英國之產煤區域。有鞏固之防衛耶。英國之食品敷用耶。英能遣大軍登歐洲大陸耶。無大軍登陸。法國亦將助戰耶。凡以上諸問題。作者竊恐英政府中人之瞠目結舌而不能作答也。

英德兩國之所欲者。實絕不相抵觸。英國疆域之廣。無須復增。今所當注意者。在已有之土地振興各方面事業而已。德國則反是。國中之財源。已利用至於不可復擴。故欲得宣洩其餘力。兩國之所欲者。旣相反若是。兩國之復歸於好。其未必難乎。

法蘭西之憲法改革論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楊錦森

法蘭西之立法權可以限制乎。格斯達巫阿倫 Gustave Aron 以爲可。格斯達巫阿倫。法國之著名經濟學家也。近於大評論報 Grande Revue 中撰論。評此事之可行與不可行。其言曰。法蘭西之議院。今正在危急之際。苟有人不以此際爲重要。則其人之見識直等於童孺耳。法蘭西於今日。似忽欲推翻現行之制度而改行新者。且所欲之改革。不獨於議院爲然。對於行政機關及財政機關。莫不如是。至其原因。則政治之不滿人意。猶其小者。經濟狀況之不舒。蓋其眞實之原因也。如資本家所負稅項之將增。如限制傭主之新法令。如國民生計程度之日益增高以致民不聊生。如凶年之令農民失所。如工黨之因嫉忌怨恨而憤懣。如各級社會之不自知足。均經濟界不舒之現象。而足令法人不滿意於現行之制度。凡法國議院今日須解決之問題。因

皆具有經濟的及財政的性質。亦較向時之問題爲複雜而難解也。近嘗有人力主張一改革之策。謂議院代表。當依國民人數之比例而選。而格斯達巫阿倫則以爲此策雖行。與立法之良惡無補。議院中仍能通過惡劣之法制也。故當實行改革者爲立法權。對於立法權之改革策之最易行者無他。改革議院之議事法而已。夫議院既不爲司法權及行政權所控制。遂至於無所不能。而於兩議院之中。上議院之勢力。日趨於衰弱。漸爲下議院所控制。如近日有數議案。下議院通過之後。上議院中人雖多數反對。亦不得不循例通過。恐今日以後。尙有無數惡劣之法制。上議院亦不能不通過之也。近嘗有人主張倣效美國司法之制。設最高等裁判機關以防立法部之專制及妄用其權力。然格斯達巫阿倫則以爲不可。蓋法國嘗有最高等裁判機關。或且至於奪議院之權而與共和之原旨相抵抗。法蘭西之立法權。斷不可以此法限制。蓋此法與法蘭西之歷史及習慣均不適宜。是以不可行也。今日最危險之事。非議院所握立法權之爲過巨。實爲議院之侵及他種機關。如行政機關。已屢爲議院所侵犯。議院之干涉行政。近恒有之。然則法蘭西今日之改革。當自議院始。而改革議院。則當自改革立法制度始。如現行之立法制度。每至使議院通過不能行之法制。以及語意不甚清晰或字句自相矛盾之法制。此等法制。既不易於解釋。大多數之國民見之。亦不自知其所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議院於立法之事。首當知國民之所欲。而於草擬法制之際。則不可不使其語句明晰而易於解釋也。

有保羅白柳令 Paul Brunoy 者。在新評論報 Nouvelle Revue 中撰一論。論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與行政權。渠又於該報下一期中撰一論。以法蘭西之行政權與美國之行政權相比較。其言曰。法蘭西實無所謂行政權。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總統無權而爲議院所控制。總統不能自行發起政事。其在內閣爲主席。不過形式上之關係。名雖爲一國之元首。而憲法絕不與以權力。大可悲也。且總統爲議院所選舉。議院中人之最多數屬於某黨。則總統亦出於某黨。以是爲議院所制。惟議院之命是聽。渠不過取各部部長所草擬之命令而署名其上。然後頒佈之而已。渠固行政長官。但渠雖行政而不負責任。其不負責任。實爲法國制度之病。夫總統既爲全國之代表。則渠當代表全體。然渠竟無所代表。而議院之權力則幾不可限量焉。美國雖與法蘭西同爲民主之國。兩國政體大致相同。然美人則目光絕長。能慮及後日。遂於草擬憲法之際。分立行政司法立法三權。俾三權各有鞏固之基礎。其於行政機關。則用普通選舉之法。舉一獨立之行政長官。美國總統。不惟不由議院選舉。且對於議院已通過之議案。有反對權。足以抵制議院。其對於行政一方面。有完全無缺之權力。對於政事負責任。對於各部部長爲首領。各部長均其部下之行政官而已。而既非爲議院所選舉。故能絕不倚賴議院。美國總統之勢力。與法國總統之勢力。相去不啻霄壤也。

萬國雅片會議

節譯日本外交時報

高勞

一九〇九年。曾由美國政府發議。開萬國鴉片會議於上海。當時之問題。其主旨在調查極東鴉片賣買及其吸食之實況。研究禁遏之方法。以援助中國禁止鴉片之事業。然會議之性質。止在研究及勸告。其效果不完。主唱會議之美國政府。不能滿足。遂復求各國贊同。再開萬國鴉片會議於荷蘭海牙。」此次會議。選派委員者。爲中國、日本、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俄羅斯、荷蘭、意大利、葡萄牙、暹羅、波斯、(土耳其不與會)諸國。其開會議之地。即開第二平和會之巴倫德康脫。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開會。至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議畢。其間凡開會議二十六次。開委員會多次。凡關於郵便及其他外交上之外交官。亦多列席。因禁止鴉片。各國均有商業上之利害關係。故須各表其意見。且會議之性質。取決於多數。若有未與決議之國。則其效不完。以是此會議亦非易易。中國所派之委員。爲駐荷蘭公使陸徵祥。偕同到會者。有公使館員吳君。中國在此會議中。所處之位置。本甚困難。蓋雅片之輸入。載在條約。且各處有外國之租借地。不得任意行使其主權。陸君於此。獨能善爲酬應。當主張者極力主張。列國有反對者。則懇切勸告。可謂能盡其任務。其他外交之巧妙者爲英國。其在上海研究會亦然。至德國之委員。固持其主張。不貫徹不止。其結果遂致議決條項。頗爲複雜。日本委員。亦常持公正之態度。意見殆與英國委員相同。荷蘭之委員。亦爲有力之議論。斯會開議時。以荷蘭外務大臣斯英罩氏爲名譽會長。有歡迎各國委員之辭。後以氏爲本會發議者之故。更以美國委員駐剳馬尼剌教會監督傅倫德氏爲會長。開始討議。終有



陸徵祥

二十五條之決議。第一約各國當制限鴉片之生產及貿易。次就關於雅片之輸入。爲國際上之協定。生雅片之供吸煙用者。加以嚴重之取締。次約各國對於禁止雅片或制限鴉片之國。有協力禁止輸入或制限之義務。又制限雅片之國。須經政府許可方得使用雅片者。須得其政府之特許。方得爲雅片貿易。又決定禁止用瑪非、高加因等。以代雅片。各國郵局。不得爲之收發分送。蓋此等可以其少量抵鴉片煙。故僅禁鴉片。不能達其目的。於是有此項之決議。

決議事項。凡二十五條。而其內容。則不外取締鴉片之輸出輸入及祕密輸入等事。參列之十二國。皆經贊成蓋印。其未參列之國。亦須蓋印者。有奧地利等三十四國。（前者上海研究會曾派委員者）至各國欲實行決議條約。尙須制定法律。是決議之實行。需幾多之時日。或當在三四年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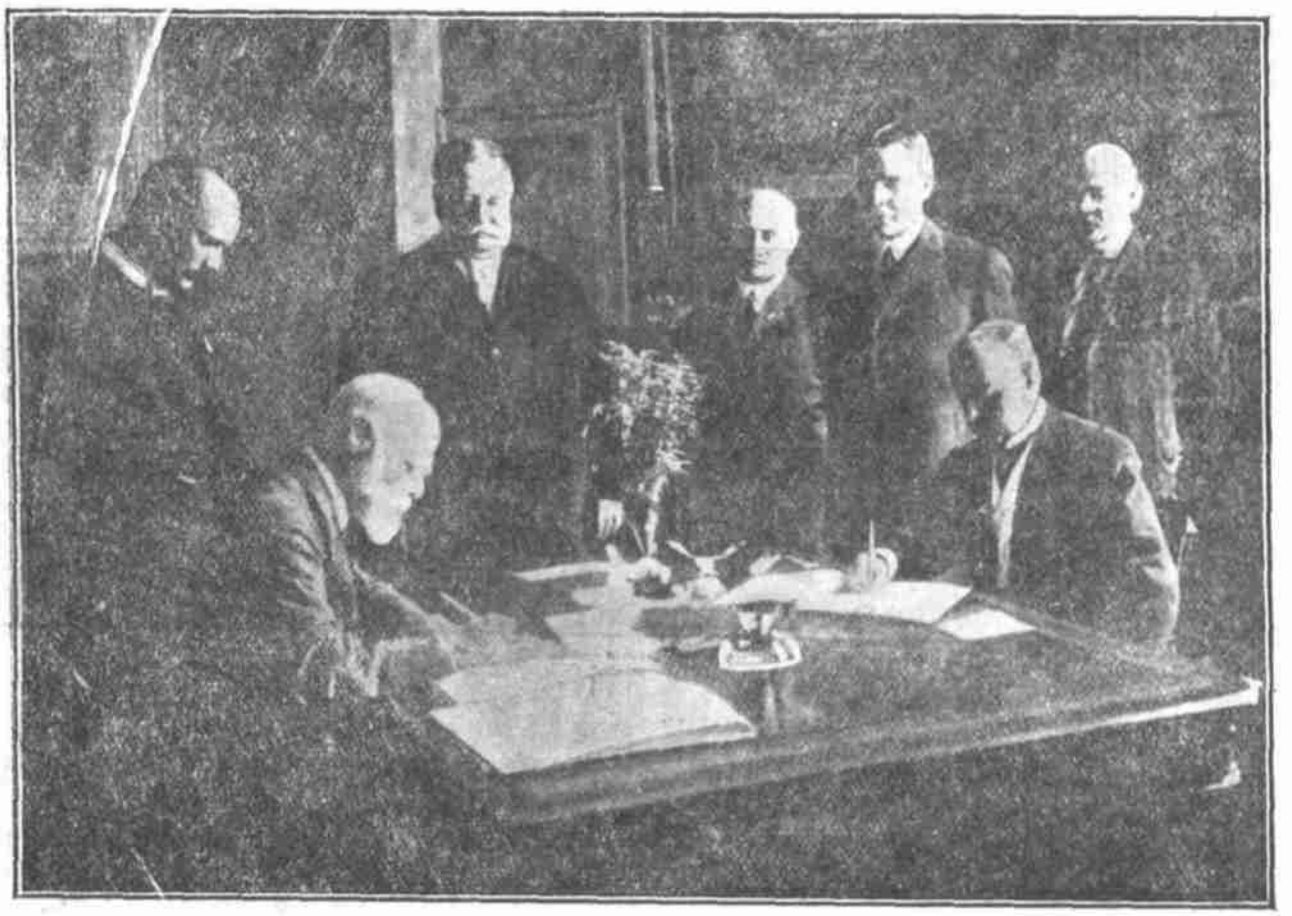
中裁條約之將來

譯大阪朝日新聞　高勞

正月之杪。加拿大太守康諾德。偕其夫人出遊紐約。據所傳聞。係應現已歸國之美國駐英大使黎德氏之招請。不過於公餘之暇。爲汗漫之遊而已。然既曰漫游。何以突如其來。且滯留紐約僅止二日。第三日赴華盛頓。謁塔虎脫大統領。即於是夜忽忽而返。其間情事。頗堪推度。而愛爾蘭反對英國政府之某報。謂太守此行。決非徒然。意當爲英美中裁條約之督促。否則就美加互惠條約之善後。乃塔虎脫大統領間接使黎德氏招請者也。揭英美中裁條約反對論之加拿大太守返任之日。此懸案之英美法中裁問題。始上美國新議會上院之討議。

贊否之論議。既自其外務委員會議決。大略對於第一條「適用法律及正義之原則而得判定之兩國紛議」一語。謂須加修正。苟非可以判定之事。自不能依據此條約。亦無待言。則此所謂得判定云云者。字句曖昧。不若省略。且法律及正義云者。法律果何所指。正義亦無一定之標準。又對於第三條第三項。決定紛議之發生。可付中裁與否。即其紛議之事件。是否屬於得判定範圍之手段。條文云「當依紛議審查委員會之全部或全部除去一人之一致決之」此條文亦頗有異議。略謂「此審查委員。雖由締約國之人民充海牙裁判所之委員組織。然以條約適用之權利。恃於無造條約權利之委員之手。實爲不法。上院有條約之批准權。由其批准而生效力之條約。其適用權當然賦於有批准權者。否則正爲紊我憲法。宜削除此項。」此爲主張上院之條約批准權之上院外務委員長羅都第氏之修正決議說。而前國務卿

路德氏等所唱。謂「條約依大統領及上院之合意而成立者。則既從其所合意之條約而行。不可卽以此爲蹂躪上院之條約批准權。且第一條之意味。明言非得判定者。不在其內。是必上院大體已認爲可以判定者。審查會祇當就大體爲應爲之決定而已。」云云。於是遂分爲二派。其中又有唱全然否認說者。如加州選出之上院議員華克斯氏。謂「判定二字解釋之結果。則凡不可以判定之諸紛議。與此條約無涉。是則關於易啓戰端之國家名譽休戚等重要問題。仍可無須乎此。蓋代表羅斯福之反對說者。然上院卒從羅都第之發議。以三月五日採決。」此時所可注意者。昨歲之末。美國朝野政治家。莫不專注於次期之大統領選舉。言論界亦羣集於此點。致中裁條約問題。置之若忘。而執拗之愛爾蘭人團體。乃爲奇



美國國務卿瑙克斯與英使簽字於英美公判條約

矯之議論。反對中裁條約。略謂「英國之所以欲締結中裁條約者。因將與德人開戰之故。觀去年英德關係之逼迫可知。故締結中裁條約。於向守平和主義之美國名譽上。頗有妨礙。美國上院。不宜爲批准之協贊。」然而突然之間。忽有德國亦將加入英美法中裁條約之風說。風說之由來。一部人士。以爲平和狂之下院議員彼得荷德博士。致書於美德平和協會長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黎卻德博士。謂駐美德國大使裴爾斯脫甫伯。曾語彼得荷德氏。已向德國外務部勸告。德國宜加入中裁政策。德意志帝國。已有加入英美法中裁條約之意。待美國上院。憲法上之爭論。已定協贊批准而後加入。故予對於此事。

深信不疑。敢報告於美德平和協會長閣下。願以此書示德美主要人士。俾咸知盡力於德美中裁條約之成立也。夫德國外交家。慣於製造風說。以探輿論之趨向。故此事苟非德國大使之直接公言。自不問而知其爲妄。今彼得荷德博士之言若此。則其非全無根據之風說。可斷言矣。

吾人今不暇詳論。惟專考最近美德之關係。固有漸親厚之事實。德人之至南北美大陸者。日以益多。其經濟關係。遂因之愈密。且德國因財政上之障礙。近年以來。在對法對英及對極東之關係上。多可爲而不得爲之事。則不得從英法以外之國。以補救此缺憾。故其憧憬於美國之資本。決非無故。況近日德國於中美南美。頗見發展之狀態。他日巴拿馬運河告成。英法二國。各從舊日之關係。有相當發言之資格。反觀德國。除僅能謀經濟之發達以外。別無何等資格。凡此皆德國之所以不得不與美國急謀聯絡者也。

至對於中國問題。英法俄日之有利害關係。其由來已久。德國在中國之舞臺。與美國均爲較劣。常孤立於英法俄日聯合團之外。最近之中國革



德　國　新　議　會

命。此感尤深。於是欲隱對英法俄日而與美國相提攜。如此次美國之對中國意見是也。德人初頗市恩於清廷。以冀日後之報償。山東之取消獨立。德人頗持其議。迄於今日。形勢日非。俄於蒙古。英於西藏。及英日兩國國民個人之援助革命。皆屢奏成功。美國所謂金錢外交。欲對於列國國民之活動。強相制馭。而爲不可思議之宣言。殆非美國之意。當時美國外交界。方迫於中美問題。(如古巴墨西哥之內亂等)其前數日。諾克斯國務卿。且奉重要之命令。前赴該地。故右之宣言。實對於德人之質問而發。亦可卽視爲德人之宣言。然則德美之相賴。可無疑矣。

在中央亞細亞。如波斯問題。對於英俄無機可乘。且其內政。社會黨占優勢。頗有關係。況德國近年有最鉅之利害者。爲南亞非利加。據最近傳說。德國在亞非利加。有以私人資格買收葡萄牙殖民地之事。然關於亞非利加之事不可伺英法之隙。此次中裁條約。介於美國。而能直接。易於相機進退。不可謂非萬全之策也。」由此以觀。則此時裴斯福卿。特於北歐之歸途。淅留柏林。謁見德帝。其意又可見矣。層冰凝

結之英德兩國。竟有春風一過。立時融釋之態。氣候變更之迅速。能不令人驚歎乎。二月七日。英國陸軍卿好爾登氏出使柏林。言論界羣起議論。英國外務部。則謂好氏此行。係以英國大學高等教育會會長。視察柏林之大學教育。此外更無他意。然僅爲視察教育。則焉用謁見德帝。及德相勵爾惠克氏。外務大臣吉華氏。以費幾多之時日。蓋好爾登氏之於德國。個人關係最多。英國政府之派遣。其必爲掃除去年之反感無疑。而論者或以爲係爲英國法律家斯透滑特氏。因間諜嫌疑在來比錫獄舍之事。或以爲係南非洲問題之非公式協議。或又以爲係實行軍備制限論之準備。衆說紛紛。莫衷一是。然要莫不歡迎德國之傾向於平和。而喜英德交際之融洽。如此。則德國之中裁條約加入說。當必能呈良好之結果矣。至英國所以取如是之態度。則因日本國民。有不滿於英日同盟之傾向。而未足與言深謀遠慮也。然而德人國際間之詭計。又孰得而窺破之哉。

雖然。德國加入之果爲事實與否。今日尚未易逆睹。其加入之時期。亦難預料。然可因而推測者。德國艦隊之聘問美國也。蓋德國此行。所以報去年美國艦隊訪問幾爾軍港之舉。將於六月間以二大戰艦組成之艦隊。選本年卒業兵學校之第三皇子亞達昆而脫爲司令官。前往美國。二月一日。特與德相勵爾惠克。協議是事。雖其確實之時期尚在未定。而中裁條約加入說。或將於斯時履行。當不難因之豫察矣。

中裁條約之將來。略如右述。美國上院。果當若何決定。今尚不得而知。然全然否決。當屬必無之事。大抵當以羅都第氏之修正說爲決。而羅都第氏修正意見中。第三條第三項當削除。以決定應付中裁與否之權利。當操於上院。認爲上院之權利。究當以如何之方法決定。以如何之形式。記載於條約中。均爲疑問。若謂論若何之紛議。必一一經上院同意。是條約不能適用。設上院不願從此條約。得加以拒絕。則此中裁條約範圍。亦過於狹小。且適用之際。頗不便利。至察諸輿論。均以如此問題。不必強硬反對。蓋世界之平和。決非規則之機械得以製造。雖有中裁條約。若必當用兵力解決之紛議。而能以此條約解決者。仍恐未見其多。惟世界各國。共致力於進求平和之手段。實爲美事。中裁條約。但當贊同此意而已。若必謂有若何之效用。其誰信哉。

美政府之當局者。欲博得製造世界平和之名譽。故爲此一種虛浮之事。是卽向所稱爲美國式一種之虛榮。在現代實無重要之關係。美國以此中裁條約。立無形之三角帆於桅頂。而利用此中裁條約。煽其虛浮。乘其虛榮。弄其所謂中裁政策者。德國也。被此無形之三角帆遮蔽日光者。則日本也耳。

英國煤礦工之大同盟罷業

高勞

煤礦之工人。力役於數十百尺乃至數千尺黑闇之坑中。誠為至苦之勞役。而煤層之狀況。雖在同礦。時復異致。往往同此工人。同此致力。採掘之量。不免多寡。英國煤礦。乃據採煤之量。為給資之率。故為工者幸遭易為之所。報酬自覺較豐。不幸而遇困難。則胼手胝足。所得無幾。此其苦況。何待明言。礦主知其如此。乃審度情狀。量為增加。果其至難。額外添給。準諸事理。似已平允。然在礦工仍不免有所藉口。以為煤層難易。本無標準。審度之事。恆有寬嚴。則增金厚薄。終不能平。是以羣相連結。要求礦主。為定最低工價。既定之後。不得更降於最低之數。庶幾終日勤勞。所入有定。而在礦主。則以為所給之資。既有定額。卽採煤之量。宜立定程。若採煤無妨多寡。而工資不致或減。勢必勤者無以勸勉。惰者無所督促。將使產量減少。價值騰貴。煤礦事業。不免有廢滅之憂。且礦工之力。疲弱壯強。每不同等。設工價既一。為礦主者孰不欲用強而舍弱。是弱者有失業之懼。強者有不足之患。況疲弱之夫。恆多於壯強。此法果行。則衣食缺乏。流為餓莩者衆矣。審礦工之意。不外求工價之增加。與其更改新章。不若仍存舊法為便。於是此問題遂為懸案矣。



用汽剷去礦面草皮之機器

英國近年以來。同盟罷工屢起。去年鐵路工人罷業及水手罷業。(詳見本誌八卷八號)其勢之盛大。為從來所未見。然全國煤礦工百萬人之大罷工。實為亙古未有之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三十五萬礦工。休業五日。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德賴謨礦工十萬人罷工。越三年。英蘭中部礦工二十萬人。休止業務。亙十六週。蘇格蘭礦工十萬人。亦效其例。此種罷工。已為重大。但比諸今次。遠不相及。此次罷工企畫。始於去年十月。開礦工同盟會於沙士波脫。滿場一致可決。加盟於此大會之礦工。實在六十萬人以上。而其最低限度之工價。定為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所定之標準工價。百分之三十以上。卽每星期最低工價為三十先零。本年一月十日。復開大會。會議亙三日。議定之案曰。製定工價之最低限度。不然卽同盟罷業。嗣又在巴未額謨開聯合大會。召集礦工代表五十六萬人。決定最低工價之要求案。終得三十三萬之多數可決。遂定期以二月一日。迫礦主締結新約。

其新約所要求之最低工價。在布里斯拖及索美塞地方。每日四先零一辨士半。在約克及諾定昂地方。每日工價七先零六辨士。幼童工價。不得低於二先零。及丁年當達五先零。若二月內新約仍不成立。則當以三月一日行總罷工事。蓋煤礦工人。於先年主張八時服役之說。既以法律制限服役時間。達其目的。故更唱最低工價之第二要求。此新要求。雖主張於二三年前。然遭礦主之反對。卒不得遂其志。至昨年之末。始由全體礦工決議。於今年實行也。


剝去煤礦表面泥土之機器

當礦工要求礦主訂立新約時。礦主之一部。決然拒絕其要求。其一部。則恐英國產業界。陷於空前之危機。頗示承認。政府乃調停於兩者之間。定爲辦法三條。一、承認最低工價之制。二、豫防此制之弊害。三、最低工價之定額須經兩方協議。此三條件。礦主一方。已多數同意。惟礦工同盟會主張須盡認前日決議之最低勞金額。拒絕第三條件。議因不協。同盟會遂通告罷工。其中同盟會員六萬。公積金凡二百萬鎊。

考英國現在每日產煤之量。爲二億零零六萬零四百四十餘噸。其中消費於國內者。鐵路一千三百萬。沿岸航船二百萬。製造場五千三百萬。礦業一千八百萬。製銅鐵二千九百萬。製陶瓦及化學工業五百萬。製造煤氣一千五百萬。住家三千二百萬。總計凡一億六千七百萬噸。而舊採貯藏之煤。不足敷數週之用。罷工以後。不僅全國之工業中止。家庭之炊煙斷絕。且爲英國生命之海軍。無無煙煤之供給。亦不能一日生存。而國防乃危於累卵。是故英國政府。方盡力防此巨患於未然。而礦主多數之主張。則以前年因罷工所訂契約。尚在有效之期內。此次要求。殊難照允。其他少數之礦主。頗以此事之巨。實關煤礦事業之死生。不可不謀一轉圜之法。故礦主一方。雖不遽承認其最低工價之要求。然增加適當之報酬。則固未嘗不允也。


阿爾勃泰開煤礦之圖

罷業之影響。至全國之工業停止。其重要者。如有名之鐵工地設物爾德。工場之閉鎖者已衆。格賴斯哥失職之職工。已二萬人。克賴伊德造船職工十萬。亦均失業。其他各地。爲工場閉鎖而失業者。蓋不下於罷工礦工之數。製造業上所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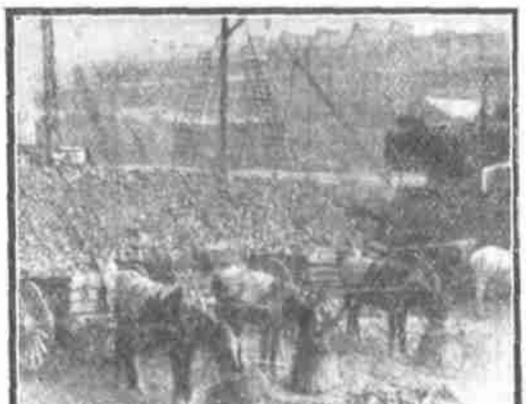
既如是其大。鐵道汽船。亦均蒙影響。國內之鐵道。與愛蘭之汽船。每日轉運航行之次數。爲之大減。日用煤價。日益騰高。英蘭北部。增至三倍。三月十六日露透來電云。因罷工而致失業者。凡七十萬零五千五百八十人。所有工廠。皆多停工。英皇本年。本有遊歷各國之舉。亦因此作罷。三月二十五日來電云。工人之失業者。達三百萬。連婦女小孩之被累者。總共五百萬云。

但罷工之人。雖如此其多。失業之人。雖如此之盛。然向無紛擾暴動之事。勞動者與資本家。仍持和平之狀。彼此派代表協商。設協商妥定。仍當執業如前。不過以此爲商略之方法而已。且其勞動之人。皆有鞏固之團體。各工人莫不服從其領袖之命令。嚴守規律。故英國同盟罷工之舉。求之他國。殆不多見也」



加拿大阿爾勃泰煤料最多之礦

英國政府立於礦主與礦工之間。盡力調停。一面籌備兵隊。以便彈壓。全國皆招募臨時警察。海軍部在美洲加拿大。購運大宗煤斤。並將礦中現存之煤。一一運出。作本國內部海軍之用。惟輪運工役。亦和助礦工。謂此次礦主。如不優待礦工。則吾輩亦不能輪運煤斤。當時自由黨創議。欲將煤礦收歸國有。英政府不以爲然。惟以大義勸告兩方面。力任調停之責。礦工一方面。堅持其議決之最低工價制。不肯稍讓。礦主一方面。則亦願承認最低工價之制。惟欲將普通之採掘工價。與難處之採掘工價。加以區別。普通之最低工價。爲六先零一辨士半。難處之工價。爲七先零一辨士半。政府之調停案。則最低工價。由兩方面協議。依各地方之情形而協定之。協議之時。由兩方面之代表會合外。政府亦派代表與會。若協議時有不能通融之處。則由政府所任命之代表。決定其爭點。此調停案在英蘭礦主已經承諾。而蘇格蘭及南威爾斯之礦主。尚反對之。礦工則仍持其前日之議。亢不爲動。不應政府之調停。於是英政府之調停計畫。全歸水泡。乃不得不以國家之權力。處決此事。於是先以立法之手段干涉之。十九日。由政府提出煤礦法案於議會。



英海軍部預屯煤斤於多佛以防同盟罷工

法案之內容。現未詳悉。大略仍與政府之調停相同。提議時。反對黨領袖。謂政府所擬補救辦法。較不補救尤爲有害而無益。今礦工同盟會之勢力如此。則他項工人。繼之效尤。將何法以善其後。況政府所擬之辦法。對於礦主一方面。仍一無擔任之

處乎。保守黨議員勞德。謂煤礦法案內如不加入「礦工與礦主遇有爭執之時政府行強迫中裁」之一段。則該案應作罷。秦晤士報。則謂此案爲暫時廢止罷工之機關。深贊政府之得體。十九日晚。礦工同盟會。開會集議。欲將工價列入議案。二十日議院開第二讀會。贊成者三百四十八票。反對者三百二十五票。遂通過。是日礦工同盟會又集議。決定要求將劃一工價加入案內。男子每日最低工價爲五先令。幼童二先令。由代表議員。提出修正案於議院。二十六日。內閣總理在下院報告前次調停失敗情形。議員對於總理之辦理。大表同意。是日將礦工代表所提出之修正案。以三百八十六票對於八十三票之多數否決之。礦工決定於該案之第三讀會。極力反對。二十七早晨二時五十分。卽二十六之深夜。卽將法案開第三讀會。贊成者二百十三票。反對者四十八票。遂決議。當開第三讀會時。財政大臣喬琪氏。提出添列工價之修正案。多數贊成。工人亦頗滿意。是日。上院卽開第一讀會第二讀會。二十九日。開第三讀會。全部通過。遂將法案呈英皇批准。礦工同盟會。於此次罷工。支出公積金一百零四萬三千二百五十鎊。以扶助工人。所存者雖尚有九十五萬鎊。然皆屬一地方礦工之公積。其全部之公積金。殆已消盡。同盟會恐費用告罄。勢力不易恢復。政府調停案失敗後。礦工之一部。已有復業之意。二十五日。蘇格蘭及北威爾之礦工一萬二千人已復業。礦工中有欲起暴動以反對復業者。政府乃發兵保護之。追礦工案通過後。礦工同盟會復集議。票決應否復業。因礦工首領勸告復業之結果。開票後。復業派占一票之多數。罷業問題遂解決。然罷業派仍不肯承諾。非由工價制定局將最低工價確定後。不肯復業。



此爲英國名家所畫勞工之家庭其題辭曰「汝已決意與汝之同志入罷工團體乎汝之妻子啼飢號寒其奈何」蓋描寫社會生活之狀態者也。

形勢尚未穩定云。

當英國礦工罷工時勢正亟之際。美國及德國之礦工。亦受其影響。起同盟罷業。德國之罷業。因政府嚴重之處置。與新聞紙之反對。卒致失敗。三月十九日。全部復業。美國無煙煤礦工。為要求減少勞動時間及統一工價。集二十八萬人之代表。開會於格里府蘭。提出要求案。與礦主協議。宣言協議不決。當於三十一日或四月一日罷業。美總統塔虎武氏。為防遏罷業之故。與各地礦工代表會商。當不至於決裂也。

意土之講和

高勞

意土戰爭。發生以來。頗為歐洲列強所注目。迄於近日。態度稍為平靜。日前在羅馬之英法德奧俄五國代表。赴意國外務部。謁外相山仇利亞奈。特詢講和條件。兼問對於列國友愛之調停。有無同意。外相不與明答。厥後不出數日。忽有意土兩國講和條件之發表。聞土耳其已允認割地於意。惟要求報償。又請意國撤去在土之治外法權。幷聞意國講和之通告。亦多退讓之意。夫兩交戰國。自數日以前。尚持激烈之態度。各不相下。乃倏忽之間。遽變易其方針。為和平之讓步。則五國代表之謁意國外相。於此新現象不無關係。夫列國對於意土戰爭。本未嘗採用積極手段。以意國之要求的利波里。於列國均勢。毫無影響。且又無擴張勢力於他方面之意也。意國既為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所牽制。土耳其亦於此兩國際團有關繫。本為正反對之二派。此二派欲以一致之意向。對意土交戰。採積極的手段。頗為困難。今英法德奧俄五國。乃能以共同之行為。於俄然之間。使兩交戰國言歸於好。吾人以此形勢之推移。頗有堪注意者。



土耳其總理大臣賽特柏沙

近時奧匈之外務大臣藹林泰爾氏。以患重病之故解職。前駐俄公使裴希德爾多繼之。彼任駐俄公使時。與俄國外務大臣伊司復斯基氏努力謀對土耳其政策之妥協。俄外務大臣特至匈牙利。在裴希德爾多之別墅內。與奧外務大臣磋商。俄國承認奧國併合土國之波斯尼亞及黑爾哥維那二州。奧國承認開放土國之他大尼里海峽。然他大尼里海峽之通航。俄國不能使英國承諾。而兩州之合併。奧國則毅然實行。伊斯復

斯某氏之名譽。因之大減。俄奧兩外相。以是反目。裴希德爾多。頗左右爲難。去年三月。辭駐俄公使之職。仍兩度至俄。以融解俄奧之意見。今裴希德爾多任外務大臣。俄奧始真實和解。互相提攜。以取決巴爾幹問題。一方面英國陸軍卿好爾登氏。前往柏林。英德協商。因此成立。故英俄法之三國協商。與德奧意三國同盟。分立對抗之勢。業已有融合爲一之傾向。且二月間意大利海軍。在巴伊爾德港。擊沈土國之老朽軍艦二艘。頗爲歐洲外交界所注意。因意土戰爭。限於亞非利加區域以內。勝負不決。意大利不免有移戰鬬區域於歐羅巴或亞細亞土耳其之意。然意國果有此行動。則影響於各國在地中海之商務。且使土耳其起排外之惡感。影響於歐洲之外交。故各國輿論。頗非難意大利之舉動。英法二國。至各派軍艦於巴伊爾德港。列強之意。因此漸覺袖手旁觀。決非萬全之策。向兩交戰國講和之意。日著一日。此形勢推移之大略也。

至意土兩國。所以均有能戰之意者。在意國當時。以爲佔領的里波利。當不至如目下之困難。迨進軍的里波利以後。內地土人。抗戰不屈。二月中旬。意廷召回的里波利之司令官。加納華將軍。詢以方略。能否得一大勝。使土耳其不得不和。而加納華將軍。直以謂無望。且謂對於熟悉地理出沒自在之土人。欲深入內地。猶加打擊。實爲無望之事。惟有占領一小區域。行逐漸擴張之策。是意大利除占領的里波利之都市以外。已無他致勝之道。至土國則國內政黨。正在競爭衝突之時。因土國革命。連合進步黨之力居多。政權皆爲該黨所掌握。現時反對政府之國民自由黨。勢力日張。政府黨頗以爲慮。深恐明年新選舉時。爲反對黨所乘。故先散解下院。重行選舉。以先發制人。依土國憲法。解散下院。手續甚繁。必須先解散內閣。重新組織。迨新內閣所提議。仍與前內閣同一問題。再爲下院所持。然後土皇得諮詢上院。經其允許而解散。今政府黨與首相賽特氏合謀。先由首相提議。請改憲法上解散下院之手續。不得多數之贊成。內閣辭職。土皇再召賽特氏。組織內閣。復提出前案。仍不通過。土皇乃以依上院之贊成。解散下院。限於三月內。重行召集。政府黨在以解散增其黨勢。而反對黨力與之競。運動選舉。甚爲劇烈。歐洲輿論。均謂此次選舉。若聯合進步黨仍得勝利。則土之內政。尚不至全體解紐。若國民自由黨得勝。則其力決不能敵連合進步黨之反抗。政府不能堅固。土將愈陷於無政府之地位。土之內情如此。則其不能努力以對外可知。然則兩國之講和。雖由於列強之調停。亦由土意兩國。均有不願再戰之意。平和恢復之期。當不遠矣。

歐洲祕密談

譯大阪朝日新聞

王我臧

畫師之倔強

法國有一畫師。逸其名。洛士查爾德嘗干其作小影。以事不能如期繪就。洛日遣人催之。畫師終不以為意。一日洛語畫師云。豈吾獨無潤筆乎。畫師聞之大怒曰。吾之爽約。實出於無奈。潤筆請勿介意。余雖貧。頗無費為君繪之。時此畫師方作案特穆大火圖。圖中有一負猶太人金櫃疾走之摩替爾。畫師遂以洛士查爾德像代之。繪就。陳列於巴黎博物院。以書告洛士查爾德曰。尊影已繪就。陳列於博物院。可速往觀之。洛聞之大驚。欲設法購回。終不可得。祇有自怨而已。

加富爾有妾

加富爾為意大利近世三傑之一。生平持不婚主義。人有以此問者。彼輒以吾妻為新意大利對。孰知彼在巴黎。亦嘗置一妾。多謂最後性命即斷送於此妾之手鎗。此事歐洲各報從未載過。多謂其冷死。殆為之諱耳。意大利某市有加富爾銅像。像座作一裸體美人。執鵝毛筆。作書加富爾之名狀。試問此女神為何神。蓋世英雄。竟不能一語我。恨哉。

德國軍事偵探之祕計

德法復仇之念。迄今未絕。故兩國軍事偵探。仍時時祕密運動。德國偵探極狡猾。一切悉照軍隊編制之。設司令部於麥茲茲。廣派偵探員深入內地。就中以巴黎為最多。幾於無街無之。每街必有一密會之所。其大目的則在物西之法國軍隊。每有一舉一動。皆能知之。法政府雖亦知德國偵探司令部在麥茲茲。終不能知其在何街何家。偵探員上自高等武官。下至娼妓男女僕各色人等。無一不備。偶得一密信。則用繪畫明信片。報告司令部。文句皆用暗碼。書於郵票處。粘郵票於其上。司令部得明信片後。則用蒸氣略蒸。剝去郵票。照暗碼譯出。如有祕密消息。則不惜出多金為運動費。巴黎娼寮中。亦有信口僞造密信。騙取錢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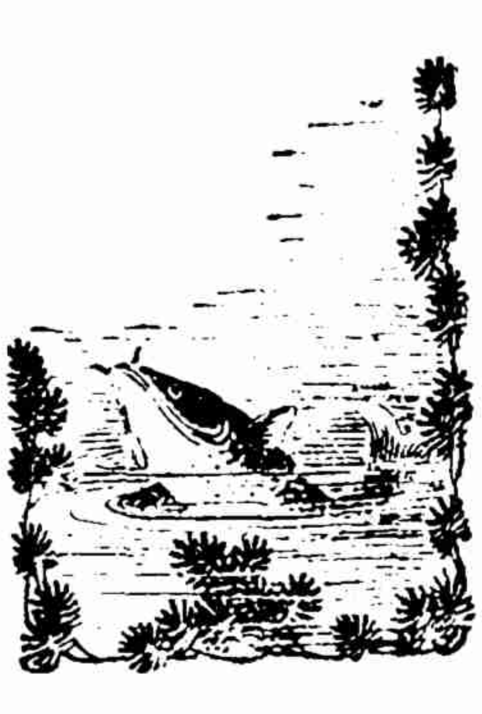
吉青納之豔福

吉青納為英國名將。素持不婚主義。孰知倫敦中年婦女。迄今尚有屬意於彼者。謂此君初非不解情趣之俗物。苟從而挑之。未必不肯相從。吉青納嘗偕印度總督卡遜赴任。卡遜夫人為著名美國美人。夫人有妹。貌亦麗都。擇壻絕苛。惟屬意於吉青納。一日聞吉青納將偕其姊壻赴印度。請與其姊同行。冀可藉此得長親吉青納。卡遜知其意。為之通殷勤於吉青納者屢矣。在任數年之間。二人蹤跡甚密。吉青納亦幾幾不能自持。既卡遜及吉青納皆回國。卡遜夫人之妹亦漸老。終不能如願相償。而吉青納之不婚主義。遂著名於時。



年齡論

傖父



德國哲學家鍇噴哈歐所著處世哲學。其人格論財產論名譽論三篇。本誌已揭其要義。介紹於讀者。玆復節譯其年齡論一篇。揭登本誌。卽處世哲學之第六編也。　譯者誌

法蘭西著作家福祿特爾 Voltaire 之言曰。對於自己之年齡無分別者。必致禍患。實爲至言。今請研究年齡之問題。討論年齡及於人生之影響。辨明人生因年齡之差異而起種種之變化。以供世上老幼各自之注意。著者頗自信此亦人生之一要務也。

吾人一生。祇有現在耳。祇見現在耳。然此現在。實爲介於過去與未來間之界石。從吾人之起點言之。常向未來而前進。從吾人之終點言之。則常經過去而不留。在此未來與過去之間。吾人之氣質狀態。顯著變化。因此而現在之色彩模樣。亦時時變化。人生當幼稚時代。認識的生活。較我欲的生活。更占主權。故人生之幼稚時期。較年長時期。多得幸福。人生之樂園。惟於此時得見之。而年齡漸長。雖此樂園亦漸遠矣。

人當幼稚時代。關係狹隘。境遇單純。故我欲之衝動。較爲淨潔。是以其生活之大牛。得爲認識的樂觀。夫吾人之知力。隨腦而發達。此腦至七歲而大發育。故知力之發達縱未熟。而認識之作用於是生。因欲得知的滿足而要求榮養物。遂向四周搜求新鮮之事物。此時實現所謂詩意的生活。

何謂詩意的生活。夫吟詠之材料。卽柏拉圖之所謂觀念。卽萬物之本然。天地之眞相。所以表示森羅萬象山川草木之本然眞相者。謂之詩。從而玩味之者。謂之詩意的生活。人生在幼稚時代。爲種種事物所刺戟。因以惹起瞬間的欲望。故驟觀之。宛如爲一事一物之奴隸。爲無趣味無理想之生活。其實決不如是也。

幼稚之生活。大體新鮮清白。感覺銳利。故所見聞知覺者。蓋能直覺事物之本然眞相。而强以私欲曲解偏執之事甚少。卽和蘭哲學家斯賓挪莎氏 Spinoza 之所謂『眞相永不滅』"sub specie aeternitatis" 得認萬物本然之關係也。

幼稚時代之眼界。恆以一事一物。代表其各種屬。然年齡漸長。

此種見解漸滅。此卽老幼之感覺印象所以生差異之故。亦卽少年所見之世界。與老年所見之世界。迥不相同之原因也。

是故幼小之見聞。爲日後認識經驗之標本。卽爲供日後研究之模範。而老壯之見聞知覺。「不過隸屬於此模範之零星破片耳。」然則幼小時代。已生宇宙觀人生觀之基礎。而老壯生活者。不過敷衍之終結之而已。

幼小時代。我欲之念未盛。故有公平之客觀的思想。易得認識的生活。拉發兒氏 Raphael 描寫天使時。每以幼童爲模範者。卽以此也。世人皆以幼年爲神聖時代。老後屢生回顧眷戀之情者。亦以此也。

幼小時常以極眞實之面目對付事物。專順從直覺的觀察。然於一方面。更以人爲的教育。注入理解力。此等注入之理解力。反不易領會事物自然之本體。蓋天地萬物之眞相。非吾人自己先天的直覺。不足證明之也。

吾人之知力。如道德之價値然。並非由外界注入。而由內界發生者也。縱令無論若何巧妙之巴斯德維之敎育法。Pestalozzische Erziehungskunst 決不能使自痴爲賢者。生而爲自痴者。惟以自痴終其生而已。

幼小時代之境遇與經驗。永遠不致遺忘者。亦由於上述之理由。蓋其時之感覺印象。純淨爽銳。無散亂粗率之虞。觀察事物。極爲單純。至於老壯。全然不同。因爲私欲所支配。時有散亂粗率之虞。感覺駁雜而遲鈍。故幼小時之記憶强。壯老時之記憶弱。實自然之理也。

凡天地萬物之客觀的自性。與自然的眞相。原爲極快樂者。花明柳暗。魚躍鳶飛。山川草木。各得其所。其美滿何如。然苟以我欲的觀察對之。則世界忽變爲苦境。不覺人生之可樂。而祇覺其可懼。此主觀的世界。終與年齡相比例而漸加苦痛恐懼之度。幼年時代。較有公平之客觀的思想。故能直覺萬物自性愉快之現象。迨至壯老。主觀的我欲之念日熾。致曾經想像爲快樂之世界。忽一變而皆爲苦境。皆爲恐怖。

我欲的主觀世界。宛如舞臺之裝飾。在幼稚時代。距離較遠。理想上以爲燦爛奪目者。迨壯老時。近而觀之。則襤褸不堪。令人欲嘔。

以上所述者。爲人生前半期之前期。今更試述前半期之後期。卽青年時代。較諸後半期之壯老時代。固爲快樂。然較諸幼小時代。則稍爲不幸。蓋因欲獲得幸福。而將試其獵取之技也。青年所望者爲幸福。求幸福的生活之實現者。青年之大概也。於是起虛幻的夢想。夢想之結果。乃生不平。

夫夢想的幸福之對境世界。全爲虛妄也。幻影也。惟因我欲的想像。而現燦爛之色耳。故其究竟。終不免爲水月鏡花之憾。故在青年時代。無論所處之境遇如何。鮮有毫無不平之感慨者。何則。蓋以預想之對境。常出於意外故也。如欲救濟青年之悲觀。不可不先行斥去其虛幻的妄想。然事實又適與相反。社會狀態。又極力從事於煽誘。使青年益逞其空想。其奔赴於快樂。

死若蟻類之就甘。然而捕風捉影。終無所獲。故常陷於煩悶苦惱之悲境。

萬物之刺戟吾人者。大都非其本體。不過爲虛飾的皮相耳。故處世者。亟須識透其本相。能認識之。則自然無偏見無固執。來者不拒。去者不追。常悠悠而自適。否則爲表面上之皮相所眩惑。生偏執之私見。且强欲實現之。是皆情欲大熾之故。此情欲乃純然拷責吾人者也。

請更進言人生後半期之狀態。在青年時代。欲獵幸福。不但歸於徒勞。反因此而招不幸。既經有此經驗。至老年時代。遂覺對於此等不幸。不可不講防禦之策。故老年爲苦心慘淡之時期。深悟昔日所夢想之幸福快樂。究屬虛妄。不幸苦痛。反係事實。故知求免不幸。脫離苦痛。實爲人生之急務。（青年宜耐不幸、老年宜避不幸。）

青年時代。聞叩門之聲。每以爲友人來前。老年時代。每聞足音。輒以爲敵人踵至。「青年所希望者幸福」老年所恐怖者不幸。」偉人天才。超然避俗交。屹然不爲外物所動。在青年時代。似爲友人所擯斥。至老年時代。則得超脫於世俗。此即不同凡俗之處也。

人類智愚不同。其性質自互有差別。然大概人生至後半期。皆愛平靜。冀免不幸。其故由於大悟前半期之妄想。實歸於徒勞而無功也。

老輩經多年之閱歷。其思想着實眞摯公平不黨。此即與青年不同處。老年觀察事物。恆任其自然。少壯時代。常以自己之私心妄想。架設蜃樓海市。輒以皮相的臆斷事物之眞性。而强欲曲解之。至老年時代。能打破此妄想臆斷。可謂多年閱歷之所賜。

欲從此妄想臆斷之旋渦中救拔青年。捨教育無他道。然亦大不易言也。欲講救拔之策。當先注重兒童教育。初入手時。務令兒童之眼界狹隘。關於其眼界中之對象事物。與以極明瞭極正當之理解。俟兒童已得明瞭正當之理解力以後。再漸次擴張其眼界。然斯時萬不可注入曖昧模糊之思想。如此。則對於事物之觀察。有制限而不駁雜。單純而不混亂。且能得極明瞭極正當之理解。自此以後。祇須擴張眼界。如此入於青年時代。庶免流於空想妄斷之弊。故年少之人愛讀小說。必非所宜。因讀小說。最易使人惹起小說的生活之思想。而不免流入於歧路。與其讀小說。不若讀古人傳記之較有益於身心。

思想超絕者。至四十歲、往往不免有脫俗之傾向。覺凡俗之不足與共語。蓋彼意以爲、如不脫俗。不能掬天地之美善。解人生之趣味也。世有獨立不羈者。亦有奴顏婢膝者。各因己之思想而異。思想薄弱者。賴俗交以補助之。思想豐富者。輒以閑散自適。康德 Kant 所著『判斷之暧定法』"Kritik der Urteilskraft"中汎論之末節。曾論及人生之閑居。不可不一讀也。

有在青年時代。早通世情。突入交際社會之旋渦中者。若爾人者。最易招非常之不幸。寧不如質樸粗野。反適合自然之眞相。

得表現高尚之生活。

少壯時代之爽利與勇氣。由於眼界中不知人生有死之境界。少年如登山者。惟知汲汲於攀登。而死境實橫於山背之麓。迨已達山巔。更越之而下降。方知死之近在目前。遂漸喪失其銳氣。此乃人情之常態也。青年之人。每以爲人生無限。年老者常感慨人生如早露。亦人情之常態也。大都年老者。如赴刑場之罪犯。滿面現悲觀的容貌。洵爲不可掩之事實。青年之眼光。以人生爲非常永久者。老年人之眼光、則以人生之期限爲至短促。蓋少年之眼。如凹鏡。視物體過遠。而老年之眼則如凸鏡。視物體較近。

少年時代。時間進行極遲緩。故人生前半期之前期。不獨較多幸福。即其時間亦較久長。時間既長、印象亦強。而便於記憶。春晝長而秋日短。人生之觀念。亦復如是。惟在秋日。天高氣清。爲不同耳。

老後回憶平生。似覺所經時日甚爲短促者、由於記憶短簡故也。蓋吾人所記憶之事實。其無關重要者及不快樂者、皆漸歸消滅。而僅留其極微細之痕跡於腦裏。故每逢追懷過去。祇憶及數十年來生活現象中所殘留於腦裏之微細痕跡。即以此代表自己一生之經歷。故因記憶簡短。而并將過去之時期亦簡短視之。

吾人之知力不完全。同時記憶亦不完全。如欲將學得者與經驗者。永遠保存於記憶中。則不可不屢次反覆復習之。但吾人往往不願將不重要與不快樂之事。反覆丁寧復習之。此亦常情也。」

即係重要之事。若事蹟過於頻繁。亦必視爲不重要。故在幼年時代。無論何種事物。必以新奇者爲最重要。但以後年齡日增。同樣之事物。亦屢次見慣。於是雖日視爲重要者。亦漸變而爲不重要矣。既以爲不重要。遂即不復記憶之。於是由少而壯。壯而老。各種重要事物之在記憶中者。逐漸減少。記憶力日益簡短。過去之追懷。亦與之爲比例而日形簡短。遂覺人生亦甚短促矣。

愉快之事。雖最易記憶。惟愉快之事一多。則其價值遂減。而不復留於記憶之中。至不愉快之事。逆吾人之自負心者。更不欲置於記憶之中。

故吾人之記憶。極爲簡短。其舊者遠者。更爲模糊。宛如乘舟離岸。相距愈遠。岸上之景物愈模糊。終至於隱沒不見。有時吾人回憶數十年前之事。異常清晰。宛如昨日者。此亦吾人記憶薄弱之明證。蓋現今與數十年前之間、其時期亦已忘卻。從當時移至現在。介在其中間之一切關係。均已不能記憶。惟存抽象的概念。一一散布於胸中。故念及數十年前之事物。宛如昨日。此究非出於完全之記憶力。而實將與該事物相關聯之時地因緣關係各事。悉已湮沒也。

人生至於暮年。回憶前事。常將過去與現在。顛倒錯亂。漫無界限。是即人生常祇見現在。不識自己之本體之故也。

人生在幼年時代。常以爲人類之生涯。非常永久。此何故乎。蓋幼年之人。往往抱無窮之希望。如欲滿足之。縱以梅造利倫

Methusalem 之長壽。猶恐不足。此時經驗極少。所接事物。皆係新奇。而印象僅質。在極有限之時日中。得無數有趣味有價值之事物。幾有一日千秋之觀念。即以此觀念推測未來之生活。故以爲人類之生涯。決不短促也。

長壽爲人生之至寶。而長壽之法。有二要訣。可以燈譬喻之。今有二燈。其一油雖少而能久燃，則因燈心細而油之消費儉也。其一燈心粗而亦能久燃。則因油甚富也。人生之壽命。亦復如是。油爲生活力。燈心之粗細。爲勞力消費之多寡。若勞力之消費過多。而營養之供給不足。終不能望其長壽。

就人類之生活力觀察之。在三十六歲以前。宛如恃利息以生活者。今日所消費者。今日之利息。明日復有明日之利息。長無匱乏之虞。然人生至三十六歲以後。宛如營虧本事業之人。在少壯時代。消費之大部分。再能恢復。故少許之損耗。曾不足介意。惟年齡日增。所損耗者愈多。其生活力日趨於貧困而不知底止。且因體力日見缺乏。以致金錢之收入，不能償其所出，年老而利欲之念日熾。亦以此故。

反之。青年時代。生活力強大。儘可以所獲多數利息。分出若干。加入資本金內。不但能使消費者依然返還。並能增加資本金。此不獨身體之關係爲然。金錢出入之關係。亦復如是。豈非人生之幸福乎。

然而青年諸君。切不可因生活力有餘裕而濫用之。亞里士多得曰。古勝利於希臘阿林比亞祭之競技者。不過兩三次。而於老後增加不少之衰弱。蓋因體力之消耗過度也。腦力亦與體力相同。萬不可用之過度。神童如溫室中培養之花草。並非出於自然。故年長之後。仍不過凡庸之品質。青年時代。研究古人之死語而過用其腦力者。日後必減其判斷力。其實例頗屢見不鮮。

人之性質。大與年齡有關係。有可愛之青年。至於老年而大變其性質者。有在青年時代頗活潑。而老後變爲因循者。然普通性情。年老則變爲溫和。此因閱歷既多。不固執其私見也。此種性質。法蘭西人爲尤著。

乘船之人。見沿岸之景物漸遠。而知船之進行。人與青年者相接。而後知己之年老。亦猶是也。

前節所述。曾經經驗之事。初則潛於記憶之中。漸老而漸次消失其印象。故直可謂年齡漸高而知覺力漸減。是以老人於慣見之美術品。似毫不入於印象。對於生活狀態之事事物物。如雲煙之過眼。毫不留意。於不知不識間送其時日。遂覺日月之進行。較往時更增其速度。

幼年時代。萬事視爲新奇。故其感覺較深。所經時日。亦覺久長。宛如旅行時接觸新奇之事物。遂覺其時日。較之家居。永久數倍。

接觸新奇之事物時。不僅覺時日之永。不妨謂爲時日眞係永久。蓋慣見事物。則知力鈍慢。而失其時間之價值。一尺之光陰。僅獲一寸之實效。故言其實際之價值。人生之時間。宛如物體

之際下。依照加速動之定例者。又如旋轉之圓盤上之各部分。從中心爲起點。距中心愈遠。則旋轉之速力愈大。人生之時間亦然。從誕生爲起點。距誕生時愈遠。則進行之速率愈大。卽五歲兒童一年之價値。較諸五十歲老人一年之價値大十倍。時間進行速率之差異。於人生萬端事實上。有非常之影響。十五歲以前。人生之時間最長。記憶最富。自此以後。則依反比例而前進。幼年時代。好遊戲或勞動者。因非此不足以舒其鬱悶也。至於暮年。光陰之經過乃愈速。

在壯盛時代。苟心身俱健。最能表現人生之眞面目。故世人每稱之爲全盛時代。眞摯之人生幸福。實在此時期中。少年時代。對於各種事物。印象較強。故最便於受精神教育。夫事物之眞理在直覺。直覺必須印象強固。由此以觀。足知謀知力之發達者。捨此時期。無可他求。至於壯盛時代。已成完全之我。而爲外界之印象所抵抗。故決非修學之時期。而正適於經營事業。貢獻社會。少年時爲直覺所支配。老年時爲思想所支配。故少年時期爲詩意的。老年時期爲哲學的。就日常一般之實際言之。少年因直覺的事物與外界的刺戟。以定行動。老年依自己之思想以決行爲。蓋老年之人。以曩所直覺者爲概念。目前祇須加以意念。適當應用之。而少年之人。則對於直覺印象。當臨時發生『何以對付』之緊急問題也。年少時好爲虛飾驕奢。至於老衰。漸變其嗜好。亦因是也。人生三十五歲以前。精神之伸張力最大。三十五歲以後。卽漸次減少。而其經驗與博識。則反日見其豐富。每逢考察一種事物。必從各方面觀察之。以詳悉其關係。在此時期間。凡以前所曾知者。得更明其底蘊。對於各種之概念。得把握其例證與確信。有前曾欲識而未果者。今得確識之。少年知識多謬誤。所見局於一隅。老年知識較正確。所見多普及全體。故人生必至暮年。而後對於人生之合理的觀念始生。以其能閱多年之經驗。而通觀人生之全體與人生之經過。脫離妄想想像之區域也。少年時代。富於想像。故常以狹隘之智識。揣摩各種事物。年老則想像去而得判斷聰明之力。能以素來所蒐集之材料而更調理之。故大著作家每於五十歲前後。始出現其一生之傑作也。

人類歷史之時代觀。每一時代之人類。無論如何野蠻。必以爲較前時代爲優勝。人生之年齡觀亦然。常自謂較前爲優勝。此非正當之觀察。不免時有錯誤。夫在少年時代。身體之發育盛旺。精神日益勃興。懷如此之觀察。固屬得當。然至身心老衰之時期。而仍以如是之自負心概括年齡觀。則不無謬誤之見矣。故年已老衰而未減此自負心者。實可謂少年時代自負心之積習也。

吾人之性質。係屬先天的。而智力亦爲本來天賦者。然性質不變。而智力常有變化。其變化有一定之規律。因智力一方而有物質的基礎。一方面有實驗的材料故也。是以智力常漸漸隆起而達最高點。又漸次下降而達最低點。其間有種種之階級。種種之狀態。人人之智力作用。各依其年齡而異。蓋因此也。

大凡人生四十歲以前。爲人生之本文。自此以後。三十年間。則爲其註釋。所以說明本文之意義關係者也。一生之暮年。如假裝舞之終末。除棄其假面具。於是始識得過去所經歷事物之眞相。蓋至此時。性質乃見天眞。事業乃呈結果。行爲乃現實價。海市蜃樓。乃始打破也。人多不知自己。而於晚年始漸領會之者。亦因此也。

常人皆謂青年爲人生之幸福時代。晚年爲人生之悲慘時代。是不過關於感情上。從外界之快樂方面觀察之而已。實則青年常爲外界的快樂感情所支配。故反容易陷於悲慘苦痛之境遇。老年則感情漸次減退。精神益有禪味。認識力之威權甚大。認識能脫卻苦痛。感情既爲認識所支配。則其知覺。自能免苦痛而得幸福。快樂爲消極的。苦痛爲積極的。故快樂之感情。終不足以令吾人得幸福。既知快樂不足令吾人得幸福。卽可推知彼年老而快樂的感情已減退者。決不能謂爲不幸矣。快樂不過鎮定欲望。欲望既減退。卽無鎮定之必要。已飽食後。不得再食。非不幸也。已熟睡後。不得更眠。非悲慘也。人生暮年。欲望既減。不得快樂。何足爲憂哉。

柏拉圖云。老人脫離色慾。卽其莫大之幸福。因色慾而起種種妄想與複雜之情思。因以陷於苦惱煩悶者。實不可計數。若能脫離色慾。理性頓放光彩。青年罹憂鬱病以致神經衰弱者。多因爲色慾所驅使也。年老之人。大都無此患者。卽因脫離色慾也。

故青年爲不安之時期。老年爲平和之時期。兩者幸福之狀態。卽可由此推斷之。每見兒童有所欲。輒向外界伸張其手。似不能禁其羨慕之情。此因其感覺神經。新鮮且激烈。而易受刺戟也。至於青年。其感情更甚。則因受外物之刺戟。而又以自己之想像施色彩故也。因是青年時代。難得安寧。至老年時代則反之。不僅血冷而感覺較鈍。且因幾多之實驗。而能認識事物之眞相與快樂之性質。脫離錯覺幻想憶斷等弊。故能無所誘惑。無所眩惑。縱爲凡庸之才。其年老者。必較年幼者富於智慮。故老年之性質。大都較爲平和。精神之平和。實爲幸福之基礎。青年汲汲於虛假不實之外觀。老年則看破之。常悠悠自適。年齡之功績亦大矣。人生必積無數歲月經驗。而後能見及事物之裏面。不爲表面之皮相所惑。排斥種種之妄念幻想。無論居於宮殿。棲於茅屋。至人生本來之幸福。實無一定之標準。若精神不平和。雖錦繡纏身。亦不能免於不幸。苟一身襤褸。而心地風光霽月。樂亦在其中矣。此爲青年所不易悟。而爲老年所熟知者也。貴賤貧富。足令青年賭身命。而不足以動老年。青年營營於虛飾。而老年知虛飾之愚妄。青年常爲快樂苦痛之奴隸。所見聞感覺之外物。皆足爲其主動力。而老者之心地。宛如夢覺之人。能洞燭種種之詐僞。至七十歲。乃更大悟人生苦樂之虛妄而非實在。

人每以老年爲疾病之巢穴。是大誤也。鶴老則無病。古人謂生活力勃興時期。康健與疾病均振其勢力。蓋體力強則病力亦強

也。嘗見傴僂翁媼。矍鑠逾常者。即以此也。

老後腦力雖衰。然從其經驗認識所得之識見與判斷力。觀察事物。選擇自己之行爲。已游及有餘。何腦力衰弱之憂乎。至其體力雖弱。然苟不爲過激之勞動。則亦無所不快。惟老後之貧。實爲人生之不幸。苟有足以養其餘年之方法。則身體雖衰老。亦無所謂不幸。安樂與安全。爲老後之希望。故以黃白爲身體之支柱。人生由壯而老。多由崇拜美人而轉變爲嗜愛麴蘗者。

青年時代。每有愛觀看、喜學習之欲望。年老之後。此等欲望。往往消滅。而生愛敬人及愛談話之欲望。間有晚年猶嗜學問音樂演劇者。總之、不論其趣味欲望之種類如何。人生至於晚年。金錢之必要。實數倍於少壯時代。

年齡漸高。各種能力。漸次消滅。此種現象。由一方面言之。誠堪悲嘆。從又一方面言之。實爲必然。而且爲有益之事也。此即爲死之豫備。使死而即安者也。人生至於老朽。往往願安樂往生。因藉此可免疾病之苦痛。去痙攣之患害。安心願就死。如常時之倦而思就眠。殊可嘉也。

世有已失身心之自由。而猶戀戀於生存。且願永續其生命者。永可謂爲甚無意味之欲望。蓋人生既失自由。縱令苟延殘喘。永續生命。而目之所見。不過爲目前之現在。記憶日益消失。新入之印象。終不能償消失之記憶。故雖云長命。亦決不能謂之長生。

青年與老年根本的差異。果安在乎。曰。青年之眼前見有生。老年之眼前見有死。即青年過去之時日尚短。未來之時日正長。而老年則過去之時日已多。未來之時日無幾也。故以常人之情觀察之。似覺少年人可賀。老年人可弔。但從理性之側面觀察之。少年果優於老年乎。未經驗者。果勝於已經驗者乎。谷哧勒史 Koheleth 曰。臨終之日。較誕生之日爲善。此可味之言也。彼徒望長壽者。可謂無意識之甚矣。西班牙之諺曰。長命者。不過多受苦痛。世人多貪生而又惡苦痛。豈不自相矛盾哉。生死與憂樂。原不相關者也。

社會主義神髓

日本幸德秋水氏著

高勞譯

社會主義。發達於歐美。漸暨於東亞。崇拜之者。稱爲人類幸福之源泉。非難之者。目爲世界危險之種子。幸福乎。危險乎。吾人所不敢言。亦不能言。以吾人對於此主義。未嘗加以研究故也。夫以爲幸福耶。則此主義固有研究之

價値。以爲危險耶。則此主義更不可不爲研究之準備。幸德秋水氏。固東亞社會主義之先導者。今譯此著。非將以此造幸福於吾人。亦非敢以此貽危險於社會。第以此供世人之研究。知其幸福之如何。明其危險之安在而已。抑吾更有進者。自社會主義盛而社會政策興。社會政策者。本源於社會主義。而趨其幸福避其危險之政策也。吾人苟知社會主義之眞髓。而知社會政策之不容緩。則其關係於中華民國之前途。豈淺鮮哉。　譯者記

第一章　緒言

格林威爾不足稱。華盛頓不足道。羅斯配爾（法國革命時雅哥伯黨首領）不足述。吾輩若欲舉今古來最大之革命家。吾不得不推頑謨司瓦特其人。彼以其精密之頭腦。提造化之祕機。而開展之於吾人之眼前。世界萬國之物質生活狀態。驟然爲之一變。彼所謂殖產的革命之效果。不亦偉與。

今日者。紡紗織布製鐵印書。及其餘一切工藝之器。鐵道汽船。及其餘一切交通之具。望之如魍魎。就之如山嶽者。汽機也。此等汽機。驅使自由。轉運無礙者。惟蓬蓬焉蒸氣發生之力而已。其術何巧。其能何大。若起十八世中葉之人於地下。使觀今日之世界。必呀然駭絕。況繼此而起者。更有電氣。發明之奇。應用之巧。至刻刻爭新。人智之無所窮極。眞不可測。予於是覺萬物靈長之語之信而有徵也。

雖然。由此等機械之發明及其改善而成之殖產的革命。其效果所以可貴者。不獨在其技術之妙巧。而實在於殖產之饒多。與其交換之便利。

近時生產力發達之程度及比較。隨其產業之種類而異。不得詳確精密之統計。然就大概而論。則以機械代人力而後。其增加之著大。已無待言。敎授伊黎氏謂生產之增加。有十倍者。有二十倍者。紗線之生產加百倍。書籍印刷物則加千倍。羅白德阿安氏。則於前世紀之初公言曰。五十年前須以六十萬人勞力而產出之財富。今僅以二千五百人之勞力。得產出之。某學士亦曰。近時之器械。供一家五口之戶。可使每戶所得之資財。與昔時各以六十八人之奴隸所生產者同。由是觀之。最近百餘年間世界生產力之增加。至少亦平均數十倍。此固盡人所信而無復疑議者也。

是等饒多之財富。運輸交換於世界各地。又極敏活自在。鐵道航路。密如蜘網。坤輿之縮小者幾千里。電線分佈。如神經系統。萬邦束爲一體。澳洲所屠之羊。直供英人之膳。美國所產之棉。遍被亞細亞人之體。緩急相依。有無相通。有史以來。無盛於今日者。

嗚呼。是實所謂文明之特質也。華美也。光輝也。吾人何幸得生於此文明之世。見此空前之偉觀壯業。亦足以自慶而自誇矣。」雖然。吾人得爲此文明世界之人。果眞足自慶乎。眞足自誇乎。是疑問也。是大疑問也。

試一思之。近時既得機器之助。吾人生產力。既增十倍百倍。時且千倍。則世界多數之勞動者。較殖產的大革命以前。必大減其勞動之時與量。此一定之理也。乃事實則反之。彼等依然永服十一二時間乃至十四五時間之苛酷的勞動何也。

更一考之。近時千百倍饒多之富財。以輸運機關之助。自世界之一隅。達於一隅。分配貿易。自在而敏活。則世界多數之人類。衣食大餘。洋洋乎謳歌太平。亦當然之理也。乃事實則反之。彼之糟糠不飽。父母凍餒兄弟妻子離散者。且日益多何也。人力之須要既減。而勞動之時量不減也。財富之生產既增。而人類之衣食不加也。既受勞動之苛酷。更苦衣食之匱乏。學校之設已多。而人無受教育之自由。交通之機關愈便。而人無旅行之自由。醫治之術益進。而人無療養之自由。多數政治已制定。而人無參政之自由。文藝美術益發達。而人無娛樂之自由。所謂近世文明之特質。光輝也。華美也。於多數人類之幸福平和進步。果有幾何之價值乎。

夫人固不僅爲麵包而生也。然無衣食。安能自由。安能進步。何從而得道德。何自而得學藝。管敬仲有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蓋人生之第一義。卽衣食問題也。近世文明之多數人類。非因衣食之匱乏而皇皇不可終日乎。

夫勞動者。衣食之母也。而彼勞動之子。自幼至壯。以迄於老衰病死。營營然如牛馬。兀兀焉如蜂蟻。勤勉節儉。無過於彼等者。而因租稅之逋負。追呼逮繫者。歲以萬計。其衣食充足者。轉非勞動之人。乃徒手安居之遊惰人也。

夫勞動之痛苦。猶可言也。若夫求勞動之地位職業而竟不能得。則人間悲慘之境。莫甚於是矣。彼有壯健之體軀。有明敏之頭腦。有可用之技能。其力能任衣食之生產而有餘。而不得其職業。終生泣於窮途。轉於溝壑者。蓋不知幾萬人矣。衣食於利息。衣食於地租。衣食於賦稅。今之所謂處於文明社會者也。其不能然者。則長時間之勞動也。苦痛也。窮乏也。無職業也。最終則餓死而已。不甘餓死。則男子爲盜。女子爲娼。墮落而已。罪惡而已。

然則今世之文明。一面發燦爛之華美光輝。其一面則爲黑暗之窮乏與罪惡。翺翔於燦爛之天者。千萬人中僅一二人耳。而沈淪於暗黑之域者。乃世界人類之大多數也。是豈吾人類之所能滿足哉。

嗚呼。世界人類之苦痛與凍餒。日甚一日。月急一月。人類之多數。以求其生活之自由。衣食之平等。至不得已而以一切平和幸福進步。供其犧牲。所謂人生。竟將陷於如此之境遇耶。抑不得不陷於如此之境遇耶。耶穌所謂祖先之罪耶。浮屠所謂娑婆之常耶。是豈眞理耶。正義耶。人道耶。

嗚呼。彼偉大的殖產革命之效果。竟不合於人道正義眞理乎。所謂近世文明之世界者。人道正義眞理。遂不可得現乎。此問題乃立於二十世紀陌頭之司品克司之謎語也。（譯者按司品克司西文爲 Sphinx 係獅身女面之怪物、本於埃及國神話、此怪物常

坐於道旁、過行人解謎、不能解者、殺而食之、）解決之者生。不然則死。世界人類之運命。蓋懸於此謎語中也。

誰能解決之者。宗教乎。曰否。教育乎。曰否。法律乎、軍備乎。曰否否。

夫宗教者。使吾人想像未來之樂園。非爲吾人除去現在之苦痛也。教育者。與吾人以多許之智識。不能爲吾人產出一日之衣食也。法律能罰人。而非樂人之具。軍備能殺人。而非活人之器。嗚呼噫嘻。誰能解決此問題者。

第二章　貧困之原因

投醫藥者不可不先診察其病源之如何。試問方今生產之資財非乏。市場之貨物非尠。吾人人類之多數。何爲而處衣食之匱乏乎。

無他。分配之不公而已。不普遍於世界。而堆積於一部而已。不均分於衆人。而壟斷於少數而已。

英美兩國。其產業之進步與隆昌。世界萬國之所艷羨者也。而其富之分配情狀。則殊堪駭嘆。美國國富。其百分中之七十分爲其人口千分中十四分之少數人所占有。其餘百分中之十二分則爲人口千分中九十二分之少數人所占有。故其人口千分中八百九十四分之多數生民。僅得百分中十八分之財產。英國二百萬人之多數。僅有八億之財產。其少數之十二萬五千人。則占有七十九億之巨額。而其總人口之四分之三。則爲全無資產者。是兩國之窮民。仰公費之救助者。實數百萬人之多。是非偏重之甚者歟。雖然。是不獨英美爲然也。德意志亦然。法蘭西亦然。意大利亦然。與何亦然。彼等雖各異其大小高低之度與率。而現時財富之集中於一部。世界萬邦實同其趨勢。日本亦未嘗不然也。

日本雖無精確之統計。然財富之分配。益益偏重於一部。貧富益懸隔。亦爲不可爭之事實。試觀土地日益兼併。資本日益合同。彼以資本吸資本。以利息生利息。國家人民全體資產之額。不甚見其增加。而大地主大資本家少數階級之資產。則日益膨脹。恰如雪塊之愈轉而愈大矣。

試思近世物質的文明日進。其精緻之器。巧妙之術。年年產出巨額之財富。苟公平分配於多數人民。何致嘆衣食之匱乏如今日乎。而分配之不公如此。其堆積於一部壟斷於少數如此。無怪乎世界之多數。常沈淪於飢餓之域也。

於是乎不得不別提出一問題。此問題維何。

蓋社會之財富。決非降自天。湧於地。雖一粒之米。一片之金。無非人間勞動之結果。惟其爲勞動之結果也。則當然爲產出之之勞動者所有。而多數之勞動者。何故不能自由享有其所產出之財富而消費之乎。古詩曰「滿身綺羅者。不是養蠶人。」何故而養蠶之人。却不能衣羅綺之衣歟。

無他。以彼等無生產機關故。易言之。即以無資本故。無土地故。無資本者不能勞動。無土地者不能勞動。不勞動則不能不

餓死。彼等急欲免其餓死。故不能不急求生產機關。欲急求生產機關。故不得不犧牲其一切之利益幸福。以跪拜於有資本者有土地者之足下。乞其資本與土地之使用。欲乞其此使用之許可。故不得不以其生產之大部分。獻納於地主資本家之倉庫。而彼等乃終歲勤動。終生勞役。僅得支持其不幸之生命。現時之小農及農工。其狀態實如此。現時之職工。其狀態亦如此。凡一切無資本無土地。衣食於年工。衣食於月給者。其狀態蓋無不如此。

試一思之。若世界之土地與資本。得爲多數人類自由供其生產之用。則彼徵多額之潤利。收法外之地租。以低廉之工價。雇力作之工役者。皆無所施其技。其勞動之結果。即爲勞動者之所有。得自由消費之。則何致分配失公。貧富懸隔。如今日之甚乎。無如彼等祇有勞力。土地與資本二者。爲少數所占有。非納其生產之大部分。決不許其使用。然則世界多數之人類。將常沈淪於凍餒之域而不得援救乎。

於是乎更不得不提起一問題。

夫土地也。資本也。一切之生產機關。乃全體人類生活之要件也。彼壟斷而占有之。所以左右人類全體之生活而制其死命者也。彼地主與資本家。何德何能。而壟斷之。而占有之。以蹂躙多數人類之平和進步與幸福耶。

彼地主資本家。非無勤勉者。非無節儉者。非無勞動而從事生產者。然彼等之所得。決非僅由勤勉節儉從事於勞動之生產而已也。彼等之所有。決非僅由勤勉節儉從事於勞動生產之所得而已也。或父祖之讓與也。或投機之勝利也。或利息之堆積也。或僥倖。或狡智。或貪慾。甚或至於欺詐強迫竊盜。數者必居其一。而其富變爲資本。變爲土地。以一舉手一投足之勞。遂飽暖逸樂以掠奪多數人類勞動之結果。更以掠奪之富。變爲資本與土地。更爲掠奪多額之富之武器。輾轉而不知所窮。少數之富者益富。多數之貧者愈貧。故普爾屯有言曰。「財產者。強奪之結果也。資本家者。盜賊也。」蓋自道義言之。則彼等實不自知其爲盜賊之盜賊也。吾人何爲而放養是等盜賊以任其專恣掠奪乎。

吾人於是乎知現時社會之病源矣。曰、多數人類之凍餒、在富之分配不公。富之分配不公。由於生產物不歸生產者之手。而爲少數之地主資本家所略奪。所以爲地主資本家所掠奪者、因土地資本一切之生產機關。已爲地主資本家所掠奪故。

如是。則將一切生產機關。自地主資本家之手。公之於社會。爲人民之所公有。易言之。即廢滅徒手坐食之階級。是即近世之社會主義一名科學的社會主義之神髓也。

世間不熟知社會主義之士。必啞然失笑曰。是何囈語。是何妄想。社會之生產。非概由地主資本家所左右乎。其分配也。非悉由地主資本家所指揮乎。農工商經濟。總依彼等而維持。多數之人類。悉養於彼等之手。曷能廢滅之。即曰能之。則社會將成黑暗世界矣。是何主義。是謂囈語。是謂妄想。

嗚呼。囈語乎。妄想乎。社會將永爲地主資本家所支配乎。地主資本家。當永劫存在歟。吾人對於爲此言之人。先請其就人類社會之所以組織所以進化之理。一討論而審查之。

（未完）

生活困難之研究

倉父

數年以前。米價騰貴。各地方屢有暴動之事。予曾就物價騰貴之原因。作一論文。載於某雜誌。作此論文之意。則因世人對於此問題之見解。頗與予意不甚相合。故欲世人就此問題。加以研究也。蓋世人對於此問題。其通常之持論。大約如下。

（一）生活困難之原因。由於物價之騰貴。

（二）物價騰貴之原因。由於下列之三項。

（甲）生齒日繁。生產不給。

（乙）世風奢侈。消費過多。

（丙）輸入超過輸出。銀貨外溢。

而予之意見。則大旨如下。

（一）生活困難之原因。不在於物價騰貴。

（二）物價騰貴之原因。由於貨幣之供給增加。若甲乙丙三項。可爲生活困難之原因。而非物價騰貴之原因。

何以言生活困難之原因。不在於物價騰貴也。蓋物價騰貴。與生活困難。係屬二事。目下生活困難與物價騰貴。同時並起。遂誤以物價騰貴爲生活困難之原因。然其謬誤可不煩言而解。美國之物價。倍蓰於東亞。而東亞之生活困難。則甚於美國。故勞工之移住日多。都會之物價。倍蓰於鄉曲。而鄉曲之生活困難。則甚於都會。故都會之戶口日增。夫物之生產。以土地資本勞力爲必需。物價既貴。則土地之收入必豐。資本之利潤必厚。勞力之價值必增。倍出倍入。理所當然。亦勢所必至也。其因物價騰貴而生生活困難之感者。必爲不生產之人。或其生產事業。已處於劣敗之地位。不能與全體之進行相伴者。既不能得物價騰貴之利益。乃徒受其害。但此一部分之生活困難。決不因物價之騰貴而有所加損。蓋彼等既不生產。或其生產不爲時勢所需要。則即物價低落如前。彼等亦決不能徒手坐食。或坐守其業已失敗之事業。以維持其生活可知也。

何以言物價騰貴之原因。由於貨幣供給之增加也。蓋價物云者。乃物品與貨幣相準之價值。以貨幣爲主位而言之。則謂之物價騰貴。若以物品爲主位而言之。則當謂之幣價低落。此易明之理也。或謂自海外通商以來。輸入超過輸出。銀貨外溢。不知凡幾。貨幣且日益缺乏。安有增加之理。此實謬論。試略爲研

究。則外國之物品。輸入吾國。售出後變爲吾國之貨幣。乃復以吾國之貨幣。變爲吾國之物品而輸出。或吾國之物品。輸出外國。售出後變爲外國之貨幣。乃復以外國之貨幣。變爲外國之物品而輸入。若輸入溢於輸出。其結果爲吾國對於外國負貨幣若干。或外國對於吾國存貨幣若干。常人之意見。以爲此時必將吾國之貨幣。輸出外國以抵之。不知貨幣之輸出。其價值亦計在輸出額以內。未其輸出以相抵。則輸入輸出之額。必適相等矣。今既輸入溢於輸出。是吾國對於外國。負若干之貨幣。即外國對於吾國。尚存若干之貨幣也。此所存貨幣。或出借於吾國之政府及人民。而變爲債權。或以之購置土地房屋及礦山鐵道等。而變爲物權。或以之經營工商事業。而變爲資本。其貨幣仍流通於吾國。但此貨幣本爲固有之貨幣。尚非增加之貨幣也。至增加之貨幣。則以由外國輸入爲主。世界各國。產銀日多。各國又主用金幣。金貴銀賤之影響。銀貨之輸入於吾國者遂日盛。即我墨西哥之銀圓。英國之大條銀。充斥於市場。無待言矣。即我國政府所鑄之銀圓。及爐房所鑄之馬蹄銀。亦復購入外國生銀以爲之。近年濫造銅幣。其銅多自日本輸入。有形之增加。已不可數計。而無形之增加。則尤甚。公私各銀行及外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憑空增出幾億萬之貨幣。其明證也。況交通便利。金融活潑。一圓之貨。勝於昔日二元之用。而數千年來鄉曲人民所儲蓄之金銀。窖藏而積蓄之者。又因風氣之開通。咸出而爲生產利息之用。是皆貨幣供給增加之原因。貨幣之供給既增。

則其價值自必低落。世人不認爲銀價之低落。而認爲物價之騰貴者。是猶舟中之人。不知舟之前進。而認爲岸之後退也。生齒日繁。生產不給。可認爲生活困難之原因。而不能認爲物價騰貴之原因者。何也。則試舉一事以證之。美國人口。不及吾國之稠密。而美國物價。則貴於吾國。是可知物價之騰貴。與人口之增加無相關矣。人或以爲人口既多。則物之需要必增。求過於供。物價自貴。不知所謂求者。非僅僅欲望之謂。必備相當之價值以求之。飢非不欲食也。寒非不欲衣也。而無可以交換衣食之資產。則決不能問價於市。不得已而減衣縮食。多者易而爲少。精者易而爲粗。更不得已。則忍凍受饑以瀕於死而已。故生活雖極困難。而物價終未騰貴。總之生活困難與否。由人口與產物之比較而定。物價騰貴與否。由物品與貨幣之比較而定。其原因不同。故貨幣不加。雖人口日多。物價亦無騰貴之理也。

世風奢侈。消費過多。可認爲生活困難之原因。不能認爲物價騰貴之原因者。何也。蓋奢侈者。消耗多數之產物。以供其肉慾。爲現時生活寬裕之現象。爲他日生活困難之原因。或爲一部分生活寬裕之現象。爲多數人生活困難之原因。其結果與人口之增加無異。蓋以一人消耗多數人之生產。猶之以一人而食多數人之食。衣多數人之衣也。其略異者。則人口增加。對於生產。尚有增加之效力。奢侈則有消耗而無生產。然於物價騰貴之原因。則無甚關係。與人口增加不能爲物價騰貴之原因。其

理同也。

輸入超過輸出。致銀貨外溢。此說之謬誤。前已言之。至輸入超過輸出。為生活困難之原因。非物價騰貴之原因。則更有說。前言輸入對於輸出之溢額。變為債權物權及資本。積之既久。則吾之生產機關。（即土地資本）多入外人之手。所餘之生產力。僅為勞動之一部。因而國內之生產。其大半為外人之所有。生活困難。遂日益加甚。然就物價論之。則輸入之物品。既較輸出為多。則物品加增。價值必因而低減。惟其所輸入者不僅為物品。即貨幣亦同時輸入耳。

予此論之主旨。不外二端。（一）謂物價騰貴。由於貨幣增加之率大於產物增加之率之故。蓋物產雖隨時增加。而隨時消費。金銀貨幣。產出以後。流通世界。與年俱積。消費甚少也。（二）謂生活困難。由於人口增加之率大於物產增加之率之故。蓋人口之增加。為幾何比例。而物產之增加。為數學比例也。二者雖原因不同。要皆為社會自然之趨勢。世界通共之現象而已。

予為此論。不敢自信其無誤。惟以當時米價大漲。各地暴民蜂起。抱悲觀主義者。咸謂來日大難。紛紛然有地球末日之感。故予特揭物價騰貴與生活困難原因不同之理。以與當世商榷。近來美國大總統塔虎脫氏。頒一教書。以生活費之騰貴。為萬國共同之現象。不可不為萬國共同之研究。擬於華盛頓或他處。開萬國會議。討論此事。經費十萬美金。由美國議會。承認支出。又謂「關於本問題。英法與意比加那大丹麥和蘭美國及其他數十國之公私研究。皆認為世界普通之現象。必須共同研究。今尚未得有通世界完全之標準。亦不聞有與他國據同一之標準同一之法則。以維持物價之國。此予所以於各國各自研究之外而為此議也。」云云。近聞此會議之目的。一、關於工價與生活費之最近變動。集全世界之資料為萬國之比較研究。二、證明關於此變動之主因。三、討論其可以施行之救濟策。將來我國對於此萬國會議。當必遣派委員與會。予甚望我國之留意於民生問題者。先就自國為實地之研究。故更揭前論。以待當世之批評。

索士比亞紀念像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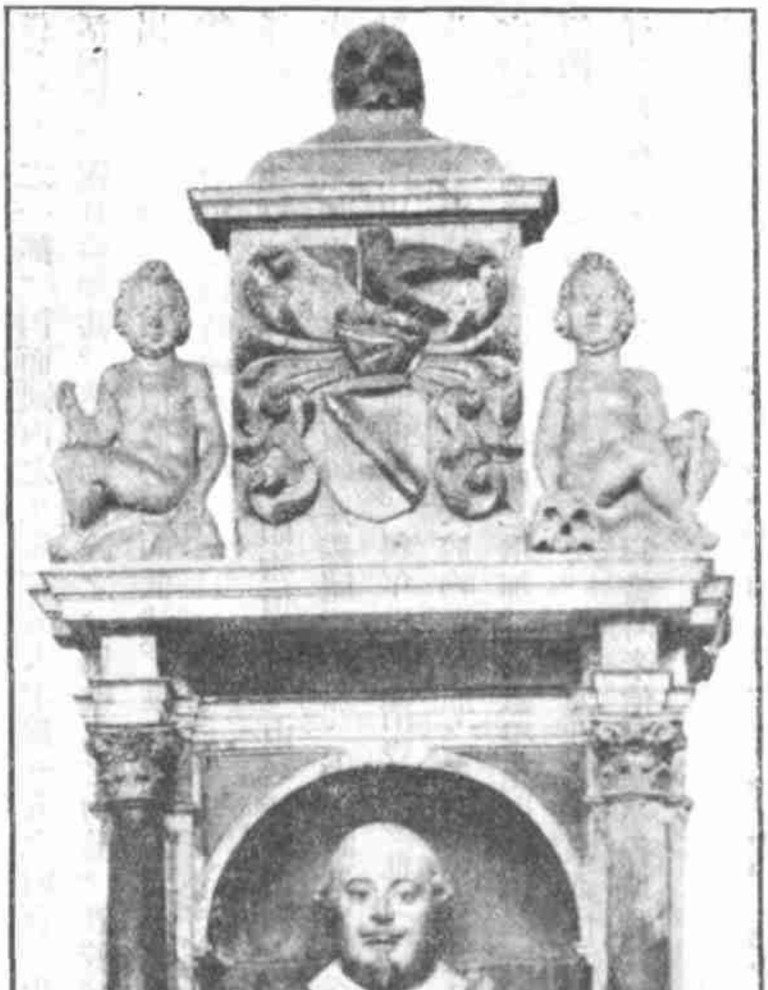
許家慶

索士比亞 Shakespeare 者。世界之大詩人也。大戲曲家也。千五百六十四年。生於倫敦東北之斯多拉福德。Stratford（索氏生於斯、葬於斯、其地有索士比亞紀念劇場、博物院、及十四世紀之寺院等、每年巡訪之者、逾二萬人）年二十一。移居於倫敦。為俳優。所製戲曲詩詞甚多。率為社會所歡迎。年五十二而歿。其詩詞至今世人傳誦弗衰。

去歲。倫敦有名戈諾提 P. G. Konody 者。覓得索氏死後從其面部印下之面型一具。一時崇拜索氏者。咸爭競從事研究。以辨其眞僞。議論紛然。莫衷一是。宛如討論重大之問題。

戈氏之獲此面型。實以三先令購之於斯多拉福德（即索氏出世之地）附近之某古玩室。該古玩室中人。自謂某日偶然經過索氏產生之村落。於榭林古樹間拾得此物。由此觀之。則非出於古玩室之僞造可知。

今日英人傳稱爲索士比亞之肖像者。已有五六種。而其出處。皆不可考。多謂惟其生地斯多拉福德寺壁間安置之紀念像。確係昔日索氏逝世時直接從其面部印取面型。遂依據該面型而施彫刻者。英人意想中。皆信此說爲最可依據。而近時戈氏所獲得之面型。驟觀之。直與此紀念像極相類似。戈氏初頗以爲此項面型。必係從紀念像複製者。惟實際與紀念像詳細相比。則其寸法又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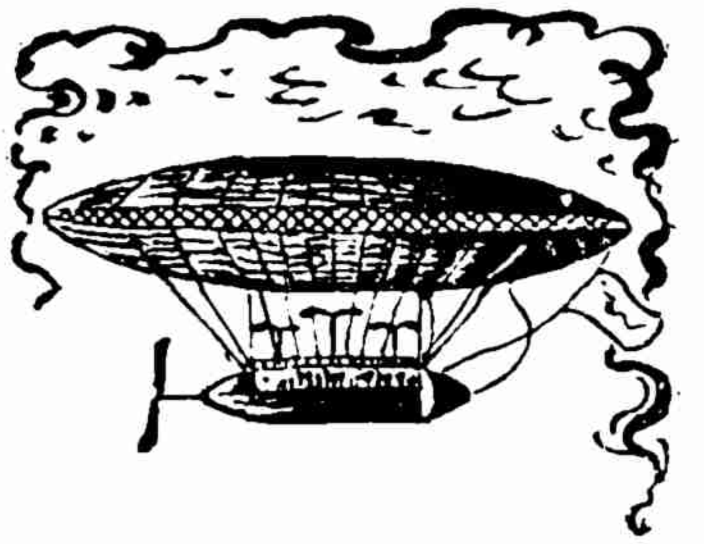


索士比亞紀念像
（即彫刻於斯多拉福德之寺院者）

且覺製紀念像之工。較爲拙劣。狀貌極爲板滯。而近今所得之面型。則生氣躍動。異常活潑。現人類自然之狀態。又取向來從斯多拉福德之紀念像複製之面型一一相較。亦無一相合者。

其後復將該面型交倫敦最著名之彫刻家與醫學家詳細究研。以憑判斷。乃又於耳旁發見一裂孔。自裂孔檢出紅毛五六根。經化學試驗之結果。方鑑定確爲人類之頭髮。

關於索士比亞面型之問題。其事實之可據者。惟此而已。倫敦人士之好奇心素極旺盛。今又得毛髮數根。則其更將視爲至可寶貴之研究材料。可不待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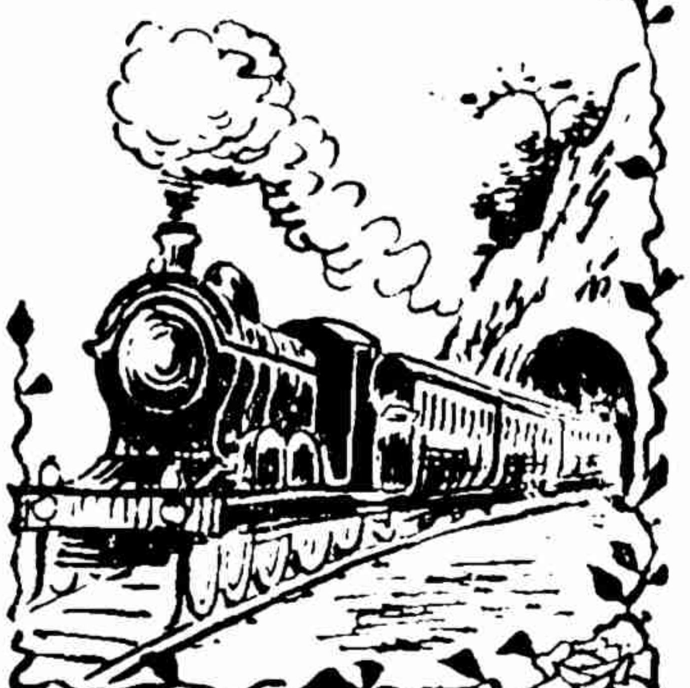


新氣發明談

英國維廉賴默傳 William Ramoay 之演說稿
上海 希周 李景鎬 譯

按賴默傳君爲當今英國之名化學家。發明空氣中新氣體至五質之多。原質週期表第四行之所缺。因之塡補殆遍。功在化學。婦孺咸知。近更硏究原質遞變之理。已能藉銑光之力變銅爲鋰。他日經驗旣深。不特點鐵成金。無足神奇。而化學中原質不變之大定例亦當因之以走且僵矣。茲法國科學期進會以賴默傳君聲名奕赫。爭願聆一言以爲榮。因以悃款之忱延往演說。遂得此稿。急譯之。以餉吾國人。且爲學者鏡。 譯者誌

昔十九世紀之初。白哲留君 Berzélius 有言曰『科學界之多理想。猶政治家之多空談。其始也。言者非不成理。聽者非不悅耳。然苟不察諸事實而鑿鑿以武斷之。則謬莫甚焉。』白氏之言如此。然而世人於仰觀俯察之餘。偶有所得。往往不自滿假。而必進求其理。此固人之恒情。所可嘉者。不求諸實驗。而徒尙理想耳。如古之希臘人阿拉伯人及吾中世紀之諸先哲。其病正坐此。當其冥思孤索。偶有所感。卽自以爲信然。而不復再證諸事實。一夫倡之。衆附會之。此謬說之所以日廣也。今卽爲諸君述貴國一二古人之思想以證之。杜克魯者。Du Clos 魯意第十四之御醫也。對於凝結問題。嘗創論曰『凡濕氣旣能使物體變爲流質。則流質所以凝結之故。必爲乾燥無疑。』其言鑿空若此。由今觀之。不値識者一笑耳。又雷飛保 M. N. Le Fébure 致書於英皇沙耳第二。論物質之化成分云『試問諸校中人云。物質果以何物合成乎。彼必答曰。今尙未及論定。夫所謂物質者。必有體量之可指。旣有體量。必可分析。今若謂物質之成由於諸點之集合。則其說必不通。蓋點爲不可分析之物。且毫無體量之可指。故物質之成。必非由諸點所集合。然則合成物質者。其必由能自分析之分子乎。有問者曰。物質之集合。由



於能自分析之各分子。固矣。然試問此各分子尙能再分爲更小之分子乎。而此更小之分子尙能分析至無窮盡乎。則答曰能。不然。使最小之分子而不能分析者。則仍墮前說之點。而非分子矣。夫點無體量者也。旣無體量。則合成物質後。自必亦無體量。然而今之物質固俱有體量者也。則其所結合者。非不可分析之點。而爲能自分析之分子明矣。故可分之性。實爲體量之原性也。而今之化學家舍此明證而不究。惟以目鼻所觸者爲限。其亦陋矣。』又雷氏者 Zean Rey 醫學博士也。其一六三〇年所刊之著作中。有論空一首云『空者無有之謂也。空旣無有。則何處復有空之位置乎。若空而果有者。則試問空在何處。若謂此處有空。則安知彼處之無空。且安知空之無所不在乎。夫然。則宇宙亦將以己力移動於無何有之鄉矣。』以上所舉。不過使諸君略知中古人思想之梗概。現在科學昌明。凡此捕風捉影之談。一經各國碩彥悉心研究。早已匿迹銷聲。蓋居今之世。頗有偶得理想。則羣起而質證之。務得其實而後已。余不敏。頗有志於質證當世之新理想。茲將歷年所研究而得者。貢獻於諸君之前。願與諸君一商榷之。

茲請先爲諸君略述空氣中發明無作用之各氣體之歷史。當一七八五年間。喀溫第廬 (Cavendish) 以養氣和入空氣。加鉀養輕水。而閃以電星。至半月之久。乃收去其多餘之養氣。得一剩留之氣體。約居原氣體百二十分之一。然是時介氏以爲淡氣一質。本爲純粹之氣體。故雖有此發見。亦並不注重。而時人亦安之若素者凡百餘年。迨一八八二年。雷律廬君 Lord Rayleigh 攷求輕養二氣之眞密率。以定水之確成分。越十一年。是爲一八九三年。更以其所得推之於淡氣。考得淡氣之由化分淡輕三而得者。較取自空氣者。其密率約重二百分之一。夫養氣有二體。一爲平常之養氣。較輕氣重十六倍。一爲阿戎。即 O_3。其密率爲二十四。即較重一半。阿戎最易分成養氣。故所得者都非純體。內俱含養氣。故密率亦較重於十六。雷君既考得此異。即擬援養氣爲比。謂空氣中淡氣之密率所以較高者。似淡氣中亦雜有一種淡之阿戎。謂其分子實較平常二原子之淡氣爲複雜。此一說也。又有謂平常淡氣之二原子者。茲分爲一原子。而氣體之密率遂以減少。今淡輕三中之淡。實含一原子。故相差若是。此又一說也。其第三說。則謂空氣中淡氣之密率所以較重者。似淡氣中尙有一氣。其質較重於淡氣。余於第三說極表同情。因商諸雷君。擬從事於考驗。以定是非。雷君甚贊成之。

余乃着手於試驗。但空氣中令淡化合之法有二。一爲喀溫第廬之法。其法以多量之養氣和於空氣。加入鉀養輕水。然後通電於兩銷極。使閃電星。促之化合。其第二法用鎂收除空氣中之淡氣。余將兩法悉試之。知第二法較爲迅速。遂與門弟子名裴西者 Williames Percy 日事試驗。數日後。淡氣之量已排除不少。其密率遂由十四升至十五。及以熱鎂試至十日。乃求餘剩之氣之密率。即得數爲十九。更以養氣和入於此餘剩之氣體內。

而用柏連愛士得來 Priestley 及喀溫第廬之法。閃以電星。卒得一氣。其密率爲二十。

是時雷律廬君亦多方考驗。以視其最初理想之是否適符。卒不得當。乃亦變計。以喀溫第廬之法。於空氣中取得一氣。以分光鏡照之。見其彩線非素所見。因決其爲新氣體。雷律廬君又考得空氣中此新氣體與淡氣存在之量。有正比例。

於是一八九四年八月十三日。余與雷律廬合遞說帖於奧克司福之英吉利會。標其名曰空氣中之新氣體。然而此氣之是否原質。尚未發明也。其後將此新氣體以定壓力及定體積兩法幔轉驗其比熱量。Chaleur spécifique 然後知此氣爲一原子之氣體。故此氣確知爲原質。此氣對於他原質毫無化合之作用。馬生 Moissan 加弗氣而閃以電星。亦無所變化。因名之爲阿公 Argon（擬譯作氬）其符號爲Ar。

合衆國地質學局之化學士伊伯蘭氏。Hillebrand 考驗鈾礦。發氣皿一種。然其同僚均揶揄之。致伊伯蘭君無復精考之志。卽其彩線之如何。亦不暇推求。遂草草佈告於世。謂此氣實不過淡氣云。余知有異。乃與門弟子馬耿和 Matthews 反覆試驗。以沸硫酸傾於克來維德礦。Clévéite（卽含鈾之礦）卽有一氣發生。再用喀溫第廬法。排除其通常之混雜氣體。而求得其密率爲二。且考得此氣含有素未見及之彩線。於是盛生君 Zanssen 力加觀察。發見此氣具有光亮之黃彩線一條。惟太陽彩色中獨有此異。而富蘭克郎 Frankland 與陸開咸 Lockyer 二君決定此氣爲新原質。且名之爲愛留 Helium。（擬譯作氜）其符號爲He。至一八九五年夏。余考驗氜之各定操 Constant。知此氣如氬。爲一原子之氣體。且對於他原質。並無作用。諸君聽者。氜之發見。實始於伊伯蘭氏。然而伊氏過聽人言。致氣筱而不克成功。可見輿論之不足徇。而科學家尤貴能自樹也。

夫輕氣爲二原子之氣體。其一立特 Litre 之量重爲 11,2 格。故凡求氣體密率之數。必倍之。以折合 11,2。乃得分子重。今氜之密率爲 2。倍之爲 4。故氜之原子重爲 4。氬之密率爲20。倍之爲 40。故氬之原子重爲 40。凡單原分子之原子重。卽等於其分子重。故氜之分子重亦卽爲 4。而氬之分子重亦卽爲 40。氜氬兩質之原子重既明。卽請與諸君商榷原子週期表。此表之發明者爲法人鄭古鐸。Chancourtois 說明者爲英人牛蘭士。Newlands 推闡者爲俄人孟德賫。Mendeleeff 及德人陸大銘。Lothar Meyer 此表以各原子重之輕重爲序而類分之。凡在同類者。其性均近似。茲列表如後。

鉍 208	○○	○○	○○	○○	鈚 226
○○	○○	○○	○○	○○	○○
銻 120	砳 128	碘 127	○○	鑀 133	鋇 137
鉮 75	硒 79	溴 80	○○	鋤 85	鍶 88
燐 31	硫 32	綠 35,5	氬 40	鉀 39	鈣 40
淡 14	養 16	弗 19	○○	鈉 23	鎂 24,5
			氜 4	鋰 7	鈛 9

細檢右表。凡在同一橫列之各原質。其情性必相彷。其化合式亦相彷。例如鹻金屬列內之各原質。如鋰鈉鉀……。均爲軟金類。對於水均起激烈之作用。遇綠則成綠化鹽。其公式爲 MCl。又如鹵氣屬列內之弗綠溴碘等各原質。均有同一之臭味。且均爲有色的。其鹽類均能成 M×Os 之公式。以此類推。則氬氦之間。應有一原質。其原子重當有 20。對於他質。當亦無所作用。且此質應有一種特別之彩線。而其凝結力亦當視氦爲較難。至於氬之右方。亦尚應有兩原質。其原子重一爲 82。一爲 129。俱係氣體。類於氬氦。此皆可推求而知者。

於是余之助手談範士 Morris Travers 及余。於一八九六至一八九八年間。費兩載之功。竭力搜索。凡各礦質。各礦水。以及空中之浮動物。檢覓殆遍。竟無所得。而各種鈾礦。則試得悉含氬氣。其馬辣哥礦。Malacone 則發見少許氦迹。然此各氣之光色中。並未見有何等之新彩線。迨一八九八年春。余等始擬搜羅多許之氦。以驗各新質果存在於空氣中否。然茲事體大。搜羅不易。果如何而能達吾目的乎。

則有余友項必成 Hampson 者。是時適新發明機械一種。利用舒漲時發冷之力。Détente（擬譯爲舒漲）令空氣變成流質。當項必成君創製此機之際。適冷德君 Linde 有同樣之發明。此固科學界與工業界中所恆見之事。故項冷二君遂於同月同日注册焉。

項冷二君之所以能發明斯機者。蓋有所師承焉。當一八七七年間。法國人蓋賁德。Cailletet 瑞士人畢克代。Pictet 於同日之間。各令養氣化成流質。然其所用之法。則各不相同。一則先用硫養$_{2}$流體蒸發時之冷。繼以炭養$_{2}$流體冷至負一百四十度。然後令之舒漲。於是養氣卽化爲流質。一則令養氣受重壓力。且令冷至負二十九度。然後去壓力而使之舒漲。則養氣亦成爲流質。富傳基 Olszewski 翁南士 Kammerlingh Onnes 德華 Dewar 諸君。均曾用第一法製成養之流質。質甚安定。而第二法則近歲絕無顧問者。當一八五五年間。許珥 Zoule 與鄧松 Thomson（卽蓋爾文 Kelvin 勳爵）發明舒漲時收熱之理。謂氣體若被壓緊。卽有一二類於流質。若旣壓而驟放之。卽有收熱之功。此所收之熱。卽等於流質汽化之熱。許鄧二君發明此巽後。卽有薛孟池 Siemens 索爾凡 Solvay 諸君擬利用此冷。然未及措施。而項冷二君卽本斯意。創成此機。此機之構造。此際固無庸細述。然其大要。在以緊壓之氣。驟使舒漲。而以舒漲時所發之冷。冷却緊壓之氣。如此循環收放。在冷氏之器須需數小時。在項氏之器祇須數分鐘。卽可令各氣體變成流質。」項必成君既已製成空氣流質。乃餽余一百生的邁當立方。余卽以之爲試驗之用。俾吾實驗室諸生一覩空氣流質之特性。試驗畢。尙餘數生的邁當立方。余忽創意。欲將此剩餘之空氣流質。排除其所含有作用之氣體。以觀察其彩色。於是置空氣流質於蓄氣箱。令蒸發成氣。再用常法排除其養淡二氣。其所餘者。以分光鏡觀察之。除氬之外。發見光亮之彩線兩道。一在紅界。

一在綠界。是晚即求新氣之密率。得 22。乃名之為克利敦。克利敦者。義取隱藏也。(Crypton 克利敦擬譯為氪。讀作隱。其符號為Kr。)

余既得氪。則與會倍增。因思氬氦之間。既有一質。而此質之沸度既應較氦為低。則即在氦內覓之。或有所得。亦未可知。乃與談範士君竭數月之功。取得氦氣約十五立特。通入玻瓶。外圍空氣流質令冷。氦即凝成流質。其質澄澈而流動。在平常空氣壓力中。冷至沸點以下。即凝成固體。余乃將氦之流質傾入小玻泡。此泡通聯於水銀收氣箱。氦既蒸發。即收其最初所發之氣。意謂若有新質。當在此中。乃急以分光鏡視察之。果見紅橘黃黃彩綠多道。余等大喜。乃求其密率。得十或九。蓋氣體尚未純粹之故也。此氣體既係新得。即取新義。而名之為奈紅。Néon (擬譯為氖。讀作新。其符號為Ne。)於是談範士君藉余之機械師華爾亭君 Holding 之助。仿項必成君之器。製造一機。此機能製輕氣流質約百生的邁當立方。於是將氬氣之混雜氣體通入此機。而冷至負二百五十三度。則氣即凝成定質。而氬則為流質。乃以小唧筒吸出氬之流質。所餘之定質。即為純粹之氣。然後求其密率。果得 19。故其原子重為 20。

自一八九八年四月至一九〇〇年八月間。余靠日從事於考驗此各新氣之性情。一日以分蒸法分提氪氙二氣。忽見氙氣蒸發之後。有小氣泡續續上升。屢試皆然。乃以唧筒吸取之。而觀其彩色。果現特別之彩綫。因其奇異也。故名以克賽農。Xénon (擬譯為氙。讀如異。其符號為X。)

茲將此各種無作用氣體之性情。列表如左。

惰氣特性表

	氦	氖	氬	氪	氙
氣密率	1,98	9,96	19,96	40,78	64,0
原子重	3,93	19,92	39,92	81,56	130
流質密率	0,3(2)	1,0(2)	1,812	2,155	3,52
沸點	?	?	$-185,1^{0}$	$-151,7^{0}$	$-109,7^{0}$
溶點	?	?	$-187,9^{0}$	$-169,0^{0}$	$-140,0^{0}$
極熱度 (Température critique)	?	?	$-117,4^{0}$	$-62,5^{0}$	$+14,35^{0}$
極壓力 (pression critique)	?	?	$40,2^{m}$	$41,24^{m}$	$43,5^{m}$
折光標 (Indice de réfraction)	0,124	0,235	0,968	1,450	2,868

自居里夫人 Mme Curie 發明鈤後。物理學界與化學界遂開一新紀元。蓋前此所知之各原質。均係固定不毀者。故賴服齊氏 Lavoisier 曾有原質不壞之定例。今鈤獨為不安定之原質。其熱度之高。為無論何種與之並置之物所不及。故其熱力之走失無有已時。且鈤能續續發光。探電器 électroscope 遇之。其電立失。此光線共有三種。科學家以甲乙丙分名之。甲光線視同氣質。不能透過物質。其乙丙兩光線。則能透過薄層之物質。又施梅君 Schmidt 與居里夫人同時發見釷亦有發光之性。惟能力較為薄弱耳。又談畢愛君 Debierne 於鋅礦內覓得一質。與鈤

略異。亦有解放電之能力。名之曰埃克第紐 Actinium（擬譯爲鈢。讀如火。）

於是羣起研究之。而羅德福君 Rutherford 首先考得其性質。且名之曰愛馬那興 emanation（擬譯爲灼爍光）羅君又與蘇殿 Soddy 君以空氣流質令灼爍光冷凝成液。因考得此光並無與他原質化合之作用。其性質近於氬氦氣類云。

考釷之灼爍光。僅能歷時數分鐘。而鈢之灼爍光不過數秒鐘。即散歸烏有。故研究之功。最不易施。惟鈂之灼爍光。平均計之。獨能歷時 3.7 日。故欲考求灼爍光者以鈂爲最易着手也

茲即先論鈂之灼爍光之性質。鈂之灼爍光。能化分最安定之化合物。如炭養二遇之。即分成炭與養氣。炭養遇之。即分成炭與炭養二及養。而乾輕綠則分成綠與輕。淡輕三則分成淡與輕。惟同時有一部分之淡與輕氣。能起相反之作用。化合爲淡輕三。以漸至於平衡。凡此化分之力。與灼爍光之量有正比例。故灼爍光久置。則光漸散。量漸減。而化分之能力。亦以漸弱。

又考灼爍光所起之化學作用。異於其他之變化。他種變化。其効力不過止於化分化合。於各原子之質點。初無所損益也。而灼爍光。則似能令原子質點改變其常度。夫原子永永不變之說。自十九世紀之初。固無人不深信仰。然而科學界巨子之意不爲然者。亦正大有人在。如一八一一年間。達飛氏 Humphry Davy 之言曰『凡化學家之義務。在於放膽探索。以求至乎其真。蓋世間之物。自外表觀之。往往以爲如此。及一經科學之質證。而其誤立見者多矣。近今最重要之問題。在考求原質之能否化分云云』又一八一六年間。達氏之高徒華樂德君 Michael Faraday 亦有言曰『古人有點鐵成金之語。聞者莫不嗤之以鼻。然安知金類之必不能化分。又安知化分後不能別成他質。問題重要。是在化學家探索而解決之耳』達華二氏之言如此。今以灼爍光證之。則原質不壞之定例。非信然矣。

然鈂釷等質何以能自毀滅。余因其理與余所發明之各新氣體。有密切之關係。故不憚辭費。爲諸君約略陳之。凡化學作用。計分兩種。一爲收熱的。一爲放熱的。如欲令水汽化分爲輕養兩氣。須加熱至數千度。此爲收熱的作用。又如輕養兩氣化合成水時。則能發大熱。此爲放熱的作用。夫熱爲毅力 energie 之變體。而鈂之灼爍光則含有最烈之毅力。爲一切力源之所不及。故灼爍光獨有遞減其質之異能。例如有鈂如子。置之久久。則漸散失其甲光線。而化成丑鈂。未幾丑鈂又變成不放光線之寅鈂。久之此寅鈂又變成能放甲乙丙光線之卯鈂。如此輾轉化變。以漸至於午鈂。此化變時間遲速之比例。相差懸絕。自子至寅。不過二三點鐘即已變完。及至卯鈂。則歷時極久。享壽最長。計其一半之量。能散放光線至四十年之久遠。當灼爍光變化之際。即爲毅力發放之時。此毅力之一部分當化爲熱。其又一部分則如上所述。能令化合質起分合之變化。居里夫婦及羅德福君曾考求灼爍光內發出之熱。以推測其毅力之量。謂一生的邁當立方之灼爍光。發放毅力之量。等於三邁當立方之爐

氣 gazformant 爆發時之毅力。則其毅力之大可見矣。

灼爍光之形性既已發明。余亦日事研究之。至一九〇三年間。余與蘇殿君考得氙爲灼爍光氣之化身。凡一體積之灼爍光。似能化成三體積之氙。試驗之法。至爲簡單。祇須將銑置於潘爾開 Plücker 管中。俟數日後觀察之。即現氙之彩線。與國皇家通儒院以銑沒牢格慨然假余。余於數日前置於此管。諸君可試觀之。

灼爍光之密率幾何。今尚未能深悉。有試以其滲透速率 Vitesse de diffusion 與炭養二之滲透速率相較。以求其密率者。所得之數。不能確定。以在100左右。夫氙之密率爲二。若一生的邁當立方之灼爍光。能化爲三生的邁當立方之氙。則一百米里格拉姆之灼爍光。當化爲六米里格拉姆之氙。故須有九十四分灼爍光發放毅力。乃能令其中之六分變成氙氣。

至於鉎之灼爍光。對於他質。亦無所作用。因鉎之發射既微且緩。故亦不能測其熱度。余嘗竭半載之功。四回之力。置三百格拉姆之鉎淡養三鹽於空間。以觀察其氣。卒未見有氙彩線。然鉎礦內含氙最多。余雖未發見。而鉎之灼爍光中。意必有氙之合成也。

談畢愛君謂伊嘗於鈥之灼爍光中分得氙氣。以鈥之發光之速。自必較鉎易試。然無論爲鉎爲鈥。其灼爍光之歷時既短。皆無從考查其密率也。

夫銑之灼爍光非獨能化成氙氣也。余嘗溶灼爍光於水中。除得含氙之輕養兩氣外。尚見少許氬氣。獨恨所試之灼爍光。不過一生的邁當立方五。其量太小。致不能測驗氬與氙之比例數。然以其彩線之光比之。以氬居五分惰氣全量之一。

余嘗又嘗考驗灼爍光中是否尚含氖氣。然所取之體積。至爲眇小。極難試驗。故不克斷其有無。且最難之問題。在竄入空氣。蓋十分生的邁當立方之一之空氣。其中含有一米里邁當立方之氖。以此微量之氖。置諸分光鏡中。其色立見。而余嘗所試灼爍光之體積。既極微眇。撫弄又難着手。萬一竄入空氣。其量雖至微。已足淆目。故氖之有無。未敢臆斷。然灼爍光當遇水而化分之際。余實見有氬彩線兩道。一黃一綠。此則余之所敢決者。

總之銑之灼爍光有變氙變氣之性質。當其化分成氣之時。在任何氣體中。或並無他氣與之相遇。均能變成氙氣。若與水遇而化分之際。則變爲氣。此外如鉎及鈥之灼爍光。則似亦能變爲氙。餘則無可斷言者。

銅遇銑之灼爍光。立化爲鋰。餘正在試驗中。後有機會。當再申述。此外關於灼爍光之化變尚多。以出於本演說範圍之外。恕不贅述。

茲請復將空氣中之各惰氣申論之。其前所揭示之原質週期表。今再復載如左。細察此表。若將每原質之原子重。與其右所列之原子重相減。減得之差數。書於括弧內而縱觀之。見每列之數。俱相差不遠。亦一異也。

第七列	第六列	第五列	第四列	第三列	第二列	第一列
鉍 208	○ 764(44)	銻 120(44)	鉮 75(45)	燐 31(46)	淡 14(17)	
○ 212	○ 169(42)	砆 128(42)	硒 79(49)	硫 32(47)	養 16(16)	
○ 215	○ 171(44)	碘 127(44)	溴 80(47)	綠 35,5(44,5)	弗 19(16,5)	
○ 218	○ 174(44)	氤 130(44)	氪 82(46)	氬 40(42)	氣 20(20)	氦 4(16)
○ 221	○ 177(44)	鐩 133(44)	銣 85,5(47,5)	鉀 39(46,5)	鈉 23(16)	鋰 7(16)
鈇 226	○ 182(44)	鋇 137,5(44,5	鐺 87,5(50)	鈣 40(47,5)	鎂 24,5(15,5)	鈹 9(15,5)

又觀右表。知第六列內悉爲空白。第七列中僅見鉍鈇兩質。故銻鉍之間。宜有一質。砆碘氤鐩之右。應各有二質。鋇鈇之間。當有一質。均待發明。然而搜索新質。事至不易。以前人發明新原質之歷史觀之。如郭路克 Sir William Crookes 之發明鉈。如溥伯棠 Boisbaudran 之發明鎵。嚴珥森 Nilson 之發明鍶。汪克賚 Winkler 之發明鍺。莫不得之於偶然。初非能預知新質之所在而搜求之也。惟空氣之各新氣則不然。其性既無所作用。其質復易於昇騰。故無此則已。有則求諸空氣中。必有所得。故余擬再向空氣中一探惰氣類中之缺而未備者。

適是時郭魯德君 Claude 創有分析空氣中養淡二氣之法。前文曾述及項必成及冷德兩君利用許珥及鄧松二君發明之理。令空氣受巨壓力而驟令弛漲之。則發大冷。其一部分之空氣即遇冷而成流質。然欲令空氣發大冷。則最初之壓力必須極大。而舒漲之功。非在有轉轆之圓筒機中爲之不可。然此項機械。非用油抹。不足以資活動。而平常油類。一遇空氣流質之冷。莫不凍結而失其效用。此誠着手之至爲困難者。於是郭魯德君思得一法。不用油類。而代以衣脫 éther 及火油。蓋衣脫及火油等質。在常熱度。則爲活動且揮發之質。及至低熱度。即成濃粘之體。最合於空氣流質製造機之用。

今將郭魯德君分析空氣中養淡二氣之法略述於後。郭君之法。先將空氣壓至四個空氣壓力。乃通入換熱器 échangeurs 令冷。此換熱器中。設有多管。管外圍以養氣流質。壓緊之空氣由各管之下部上升。其一部分即遇冷而成流質。遂漸漸下降。途中遇上升之氣。即傳受其熱少許。既至各管之下部。即滙成流質。

內含等分之養淡。其未及凝結之氣。是爲幾於純粹之淡氣。此淡氣由各管之上部放出。再入第二具之多管器內。俾得凝結成液。當第一具換熱器之各管中養淡兩氣凝成液體之時。其所放之熱。卽傳於管外之養氣流質。此養氣流質遂漸化爲養氣氣質。而升入於分蒸器中。此分蒸器類於釀酒及提油用之分蒸器。分蒸器之中腰。卽以第一多管器底所凝之養淡流質灌入之。以漂洗分蒸器下部上升之氣。其第二具多管器內凝成之淡氣流質。則令灌入分蒸器之頂部。以漂洗分蒸而成之氣體。此氣體遂出自分析器。而分成幾於純粹之養淡二氣。然後再入又一具之換熱器。以冷卻待分之空氣。此郭法之大要也。據此。則凡氣之重者。當與養氣流質同積於圍繞多管之箱中。其輕者自必偕淡氣同升也。玆將各氣之沸點列後。

氫	淡	養	氬	氪	氙
－243(2)	－195,6°	－182,8°	－186,1°	－151,7°	－107

郭伯德君既成此器。乃徇余請。爲費空氣流質至一百二十噸之多。始能提得殘餘之養氣流質如干。然後令之蒸發。而通其氣於夾層之瓶。夾層之中。滿儲空氣流質以冷之。既得此氣。則灌入各瓶。瓶均倒置。塞如常法。惟箱底儲水少許。高過瓶塞。俾免洩氣。其遺予時之裝置蓋如此。

是時因大那波里 Indianapolis 攷習毛爾君 Moore 亦在余之實驗室中課功。因助余研究。於是就郭君所遺余之氣體內。先以燐提除其養。再以鈣養鎂汞紅之而去其淡。其炭輕類及輕。則以銅養剔盡之，又以醋銅養輕之有灰吸其炭養類，終以燐$_2$養$_5$收其水汽。然後以空氣流質冷至負一百八十五度。則氣卽分離。蓋氣之沸點固與如此冷度接近也。當熱度冷至負一百八十五度時。氬之汽漲力 Tension de vapeur 爲 12^{mm}。而氪之汽漲力則僅有 0,13^{mm}。故氣既分離後。卽以唧筒吸出氬氣。至大部分之氪。則仍留於器中。如此輾轉分析。卒得純粹之氬氪二種氣體。」

然而第四第五兩質果安在乎。此正余曩之所急欲窮究者也。於是余曩乃將取得之氪三百生的邁當立方。假令冷至負一百三十度。俾其汽漲力得達 12^{mm} 而分蒸之。按熱度降至負一百三十度時。倘有一種與氪同類之質。而原子重較高者。則此質之汽漲力必爲十分米里邁當之幾。故氪而或雜新質者。則必可以分蒸之法提取之。當分蒸之際。余曩時時察觀分得之質之彩線。且時時映攝其相。初見有異樣之彩線。意謂新質當在是。及細考之。則殊不然。蓋揩抹郭伯德機之炭輕類。尚有微迹留存氪中。爲前此銅養之所未及收。至此乃現其彩色耳。於是加以養氣及鉀養輕。而閃以電星。俾廓清其炭輕類。炭輕既滅後。所餘之氪。僅得三分生的邁當立方之一。乃以分光鏡察之。見其彩色與純氪之彩線完無二致。於是氪中新質之發明。遂以絕望。」

夫氪在空氣中之量。爲 1 與 17000000 之比。今假如氪中再有新質。則此新質在空氣中之量。果有若何之比例乎。是不難推算而知也。蓋余曩所試三百生的邁當立方之氪。係取自一百噸。卽 77400000 刋得耳之空氣中者。而 300^{cc} 之氪所遺之殘額。爲

0.03。卽居氫之全額二/1000。若所試之氫內有新質 $\frac{1}{01}$。則此新質當居全氫額之 $\frac{1}{10000}$。若內有 $\frac{1}{100}$。則必居全氫額之 $\frac{1}{100000}$。夫17000000分之空氣內。僅有氫一分。此一分之氫中。假如有新質0.003。則所試7740000之空氣內。此新質當無體量之可言。總之此新質而若居十分氫氣之一者。(指所試之氫量而言)則在空氣中之量。必爲1與250000000之比。若爲百分氫氣之一者。則與空氣爲1與2500000000之比。

由前之試驗觀之。則週期表內氫右之各質。果不能存在乎。曰否。余意以爲此等新質。卽係銑鉎欽之灼爍光所搆成。其所以不能取自空氣者。實以其質太不安定之故。蓋試以灼爍光之原子重論之。似光之愈不安定者。其原子重亦當愈重。故銑之灼爍光能歷時3.8日。今以其約略所定之密率考之。其原子重當爲172頗近於表中第六列之第四質。至鉎之灼爍光。較不安定。其原子重當爲216。而近於第七列之第四質。其欽之灼爍光。最不安定。祇能歷時四秒鐘。則其原子量。當爲260。而260者。卽216+44之和也。又考銑鉎之灼爍光。均能散入空氣之中。惟鉎之灼爍光。雖鉎不過數生的邁當。而銑之灼爍光。則以其歷時獨久。故能彌漫於空氣之中。而傳其作用於空氣。至於欽之灼爍光。則隨生隨滅。不復能散入空氣之中。

銑之灼爍光。前經魏賚君 Wheeler 定其原子重。其定法。係以鉌之滲入速率 vitesse diffusion 與灼爍光滲入空氣之速率比較而得者。所得之數。不克確定。惟僅知其數在200以上。然則銑之灼爍光。又似化而爲鉎之灼爍光矣。

以此推之。則週期表中第六第七兩列之所缺者。似均係不安定之質。故世人至今未能捉摸耳。然第七列第一質之鉍。其質頗安定。其原子重爲208。則安定與否。似又與原子重之多寡無與矣。又考銑之灼爍光。既能變爲子丑：：鉎之灼爍光既能變爲午未：：鉎之灼爍光既能變爲戌亥：：則週期表中之所缺者。或卽爲此種灼爍光所抵補。亦未可知。現在週期表之眞相。雖披露已有端倪。而會通究未一貫。今所知者。不過某列某行當有某質耳。

總之理想爲實驗之先河。苟實驗未及證明。卽理想不當論定。況吾人之智識。日進無疆。詎可執今知以律未知耶。

鐳錠發明者居里夫人小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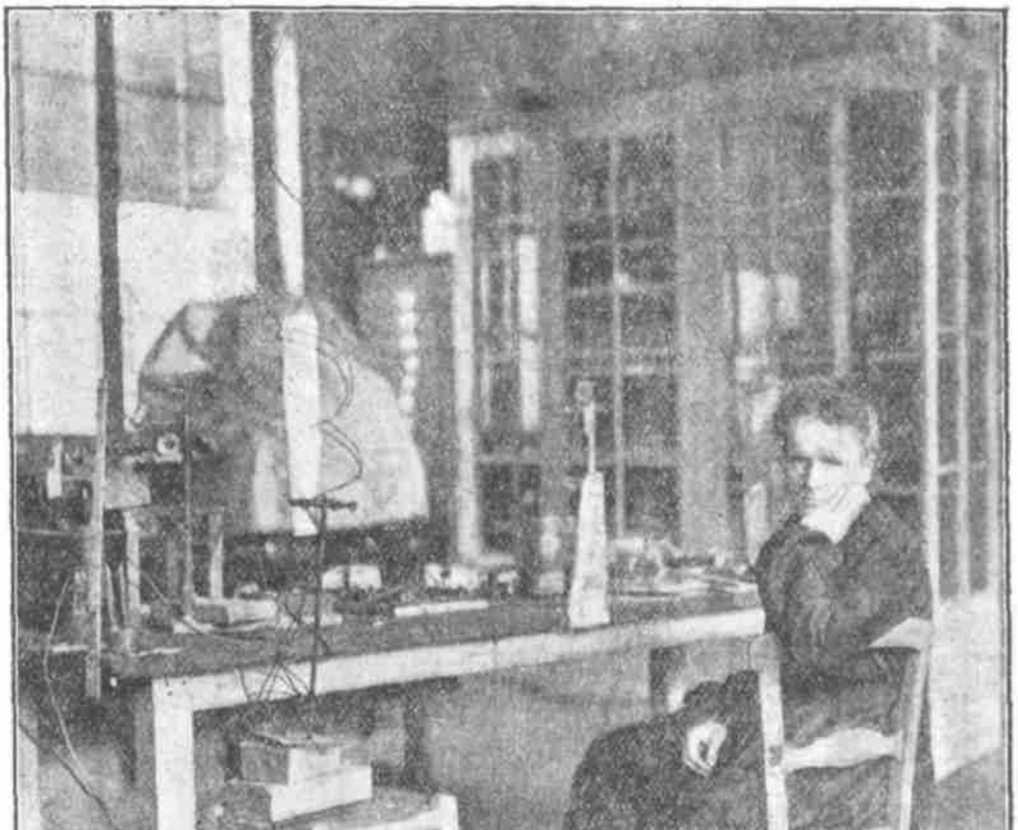
高勞

（摘要）俄國大學之就學　波蘭國事犯之同情　巴里留學之苦況　結婚之奇談　鐳錠之發見　鐳錠之亡失　居里教授之轢死　波羅尼阿謨之發見　夫人之晚景

近世科學界中。最偉大之婦人。有生於波蘭者。則居里 Curie 夫人其一也。夫人所發明者甚多。而鐳錠居其一。此鐳錠之發見。爲現在科學界中之最重要者。法國科學界中生存之男子。無足與並肩而立。巴里科學協會。以婦人之故。拒夫人爲會員。科學雜誌中。曾記其事而甚爲簡略。對於該協會之處置。亦無抗議。殊爲可異。近日芝加哥新聞。揭載居里夫人故事一篇。茲據此紙。將世界著名之婦人科學者。介紹於左。

居里夫人。名梅麗施格特斯克。一八六七年。生於俄領波蘭。父爲波蘭華爾雅大學化學教授。俸給甚少。母早世。少時與女伴嬉戲。稍長。入父之實驗室。習試驗管與曲頸瓶等之使用。以省雇助手之費。及長。學於華爾雅大學之他科。其時大學師生。被放於西伯利亞者不尠。夫人既習見多數之學生。陷於苦慘流刑之運命。而其愛國之心。仍蓬勃如火。深爲動心。適有疑獄。欲夫人出法廷爲證人。夫人遂有旅行之志。時有俄人欲挈其家族。偏歷南歐。將延一家庭敎師。夫人欣然應之。是時夫人受俸極微。常節省錢以謀蓄積。爲繼續研究化學之用。其後二年。夫人來巴里。寄居於來慶、克華泰區。此區爲學生輻輳之地。其居室在廊下。蓋置物之處。毫無設備者也。其地甚寒。戶口所置之牛乳。輒凝爲冰。不得已。與市立學校學生同住。而就學於大學。學費幾不能付。每日以十仙以下之費充其食事。困乏之時尙更減之。以購繼續研究所必需之書籍。如是之苦志熱心。何人不敬而重之。此時市立學校敎授居里氏。熟知夫人深於化學之知識與實驗之天才。擢以爲助手。於是二人共同研究。於未知之事。竭力探索。遂成極密之友。未幾。居

里氏求婚於夫人。而夫人對於此求婚之事。答之甚奇。蓋卽捨棄一切而逃回故鄉華爾雅是也。彼不願捨其祖國。滿腔之愛國心。勃然不可遏。既歸國。不愉快之情。乃日甚一日。顏色憔悴而蒼白。疑亦失其光澤。蓋愛國之心。充於其身。而波蘭二字。乃引女子之美麗而卽於衰頹矣。夫人遂致書居里教授。述其決心獻身為祖國謀幸福永不變易之意。而對於居里教授。極深敬愛云。居里教授覆書。願我二人同心研究。以期上達。無自飄吝以混世。二人遂行結婚之禮。此富於天稟之夫妻。既同心從事於研究。凡能持勇敢之氣。忍物質上之缺乏。無論何事。均不足以阻撓拂亂其心。其初二人寄居於距巴里九哩許之雀塢。居宅甚小。朝晚出入。費時頗多。後遷於附近物理學校及同校附屬實驗室之拉特谷秀爾。當是時夫人之才能。已為衆人所推許。此等附屬實驗室。皆許以自由使用之特權。研究尤為便利。此特權從未許與婦人。夫人既獲此特權。乃能專心從事於研究矣。



實驗室中之居里夫人

此二人與窮困失敗戰。而繼續研究之志。終不因之稍却。一八九八年某日。居里夫人。以一物示良人。此物產波希米礦山。此外別無所出。乃自披次勃蘭特Pitchblende礦石中分出者。此礦石之成分。為鈾之養化物。欲得此物質。需費甚巨。夫人因此物所費之款。寧使彼貧乏之財。全歸於盡。居里教授見此物。非常驚異。遂拋棄自己一切之實驗以助夫人。其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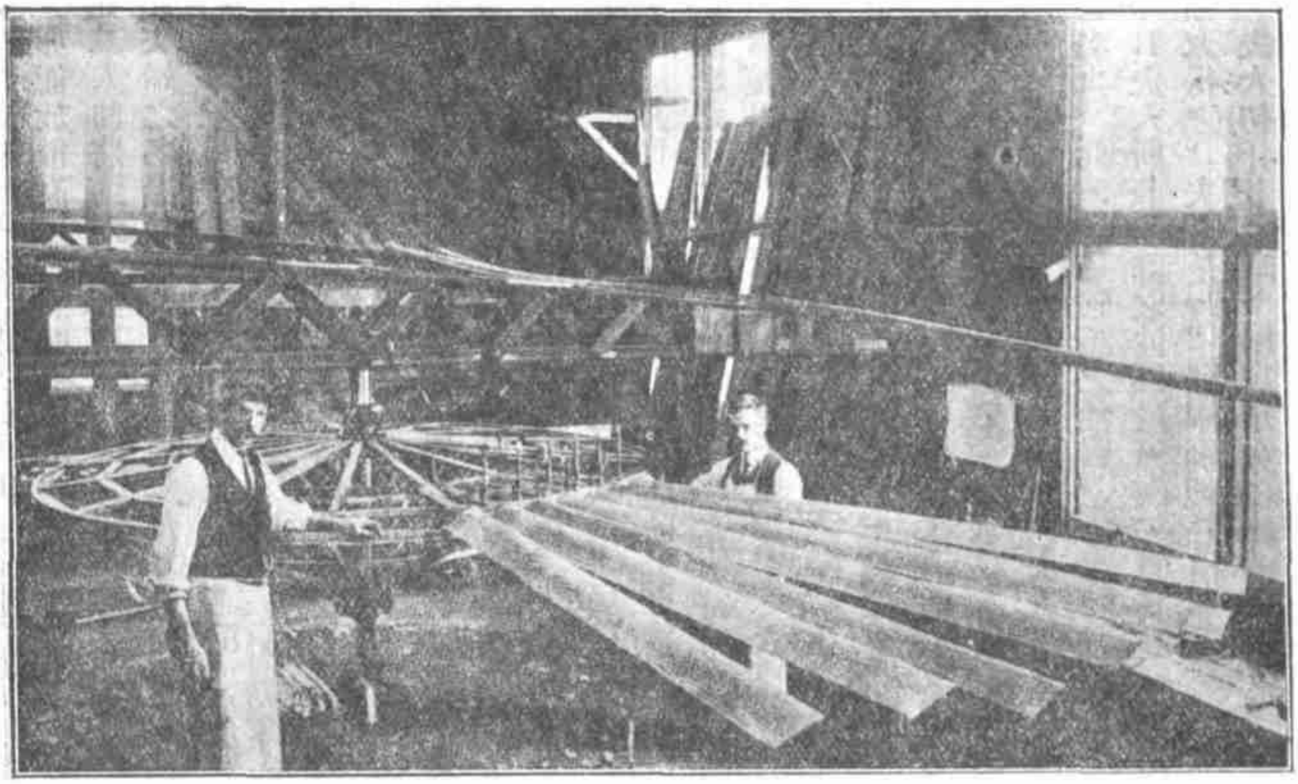
人漸得提出此物質一格蘭姆。此提出者。能發光於暗處。雖甚微小。亦能放散高度之熱而不至冷。是卽所謂鐳錠是也。後四月。此二人卽將鐳錠之發見。公布於世。科學界中騷然鼎沸。居里氏夫婦之名譽。遍佈於各國。時二人方居法國之雪莎里也。」一九〇三年五月。英國之學會招彼夫婦開講演。始博公衆之讚賞。學會中遂贈二人以位號。瑞典及法國。亦贈位號於居里氏。又夫人與氏共受阿利斯斯懸賞金一萬二千美金。其家庭生計。賴以稍裕。其後世界有名之巴里大學。來請其講演。此實世界各方面學生所集注之處也。居里夫婦。素常不欲講演於王侯之前。適因波斯大使。來遊巴里。二人以對於波斯政府表特別厚意之故。使其觀鐳錠之情狀。僅少許之鐳錠。入玻璃瓶中。於暗室內燁然發光。大使受驚失度。竟翻其案。居里夫婦。見此鐳錠之亡失。頗甚惶急。大費周折。將此已失之鐳錠。仍復收得。蓋此一格蘭姆之價。在三萬美金以上。大使當時。恐愕失措。其出寶貴之指輪以償之。幸已收得。安然講演畢。大使乃喜出意外。」夫人既生二女。其第二女生於一九〇六年。生數週後。居里教授。在途中。爲馬車所撞倒。轢死於車輪之下。時年五十歲。居里之死。於世界之損失。不可限量。夫人失其共同研究之人。尤爲失望。然彼仍能强持其勇氣。每日在試驗室繼續研究。卒有波羅尼阿謨之發見。波羅尼阿謨者。夫人心念故國。遂取波蘭以命名也。此波羅尼阿謨之性質。比諸鐳錠。更有不可思議之事。今日夫人所藏少許之波羅尼阿謨。實費五噸之披次勃蘭特礦石而取得之。夫人是時。應沙爾彭之招。繼其良人。任教授之職。夫人初任教授時。以爲婦女之聽講者必少。至多不過三十名。乃來者甚衆。幾至全巴里之婦人。皆如蝟集。波蘭籍僑之王及王后與爾培夫人。亦來聽講。竟在夫人夢想以外。夫人既發明鐳錠。復加以種種實驗。惜所得鐳錠不多。尚覺不便。而鐳錠之價値。以應用於人體之治療。而非常騰貴。每一盎斯。約在數千美金以上。欲多得之。殊爲不易。夫人平日在實驗室中研究。暇時則在其葡萄園蔽之小居室中。與波蘭來之從弟及其二女。與年逾八旬之居里教授之父同居。此家庭乃夫人於夜間無事之時。其大研究大發明之心手暫時靜止之時。柔氣婉容。與其二女談彼祖國波蘭之英雄人物。斯時夫人攜二小女之溫手。得無限之安慰。以恢復其力與勇氣。而繼續研究之志。益維持而不衰。

不虞傾覆之新飛艇

自飛艇傾覆駕艇者墮地而死之事多。而飛行界中遂注意於改良飛行機之結搆。以冀其無傾覆之虞。英人丹惟孫 Davidson 新發明之飛行機。將告成矣。是機用均重輪二。是以不至傾側而覆。每輪有巨葉六十。小葉六十。巨葉長十英尺。小葉長五英尺。而是輪轉旋之速率。則每分鐘轉六十次。此新飛行機造成後。將重六噸。而其載重。則爲十噸。



新飛艇之均重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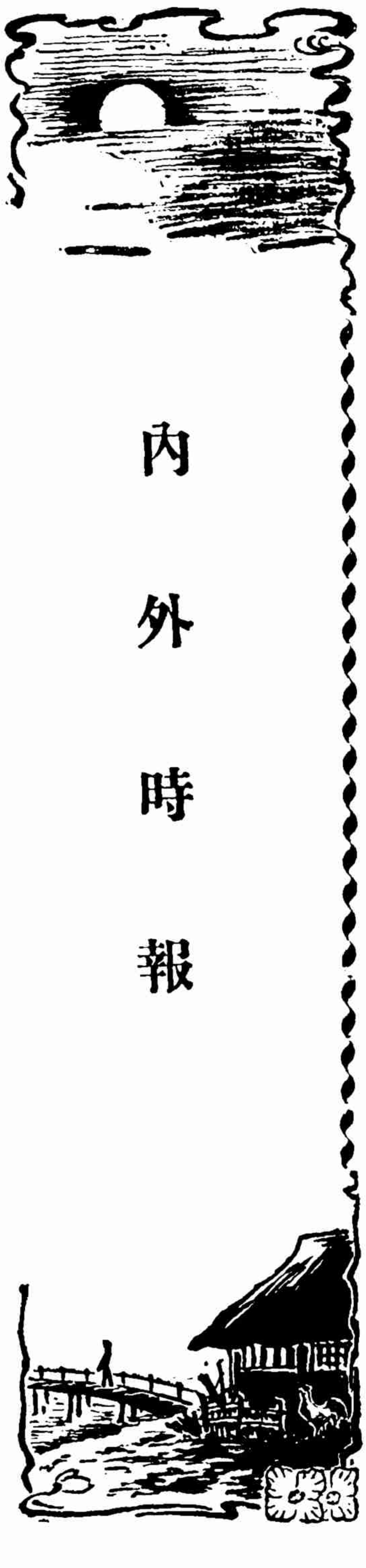
新飛艇均重輪之裝葉

中國飛行家厲汝燕

厲君汝燕。浙之寧波人也。在歐洲研究飛行術有年。本年四月十三四兩日。在江蘇寶山江灣之賽馬場試演飛艇。此艇乃前次滬軍都督購自德國。以備軍用者。共有甲乙二艘。當時厲君服飛行家之軟皮衣。從容而來。先將飛艇考察一過。因甲艇不能上升。即換乙艇。該艇上用汽罐四。風扇用單葉。其形狀宛如一燕。入艇後。即開機。先由工人力為扶掖。及脫手。一躍而上。距地三十餘丈。飛繞賽馬場數次。左右高下。無不如願。觀者高呼拍手。或揚素巾。在場歐美人士。莫不贊嘆稱善。張紹曾徐固卿陳其美諸君。及駐滬各國領事團。均往觀焉。



中國飛行家厲汝燕



國體與政體之別 錄民立報

國人之亟須理解者。蓋莫如國體政體之別。雖然。爲此別也。歐美之學者。且視爲難能。不學如記者。又焉能爲役。今之所能爲者。亦本前哲通俗易解之緒餘。參以常識。略備論治者參考之一端而已。有能深論之者。記者所尸祝也。

欲明國體與政體之別。當先明國家與政府之別。而此別也。自亞里士多德以來。以至最近世。幾無一作者懷有絕明之印象。亞里士多德分國家爲三種。一君主國。一貴族國。一平民國。此果專指國家乎。抑並指政府乎。由前之說。則可曰君主國家。貴族國家。平民國家。由後之說。則可曰君主政府。貴族政府。平民政府。亞氏果何指乎。夫國家者何。統治權之所在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實施統治者也。統治權之所在。與實施統治者。固不必同爲一物。於是謂亞氏專指統治權之所在乎。而彼則時時涉及實施統治之一方面。其說曰。「君主國者。由一人統治。貴族國者。由少數人統治。平民國者。由多數人統治。」是明明言政府矣。藉曰言國家。則亦包含政府言之者矣。由今觀之。果誰見君主國而必由君主統治者。貴族國而必由貴族統治者。平民國而必由平民統治者。混國家與政府爲一談。實亞氏政論之不完處。雖然。此非亞氏之咎。乃當時政治之現象實如此也。希臘各國之國家。實建設於政府之內。國家與政府。合爲一體。大凡政治之天演未深。此象必不可免。自亞氏之後。雖國家與政府之概念。逐漸分離。而組織上仍無鴻溝之可指。蓋太初政府。卽爲國家。厥後由甲種政府。蟬蛻而入乙種政府。雖乙種政府。實不必卽爲國家。而蟬蛻之迹。極其無形。程敍又極迂緩。新舊兩者之界線。殊難劃淸。於是欲在政

府之外建立國家。使國家自國家。政府自政府。總不完全。雖然。此在古國而憲法有相承之統系者爲然也。若曾經革命。將從前之統系。破壞無餘。而別創一新統系。使新舊交替。有至明之迹不可掩者。則愈於此。若而國者。每有絕大之機會。建立國家於政府之外。蓋革命既成。國家以立。於是由國家編製憲法。憲法定而政府之形式始生。政府者。乃依憲法之條文。體憲法之法意。以實施統治者也。政府由憲法而生。國家乃非由憲法而生。國家者。造憲法者也。憲法者。非造國家者也。有國家而後有憲法。有憲法而後有政府。國家者。乃純乎立乎政府之外。而又超乎政府之上。立國至此。而國家政府之觀念。乃眞分明矣。

國家與政府之別既明。則國體與政體之別。可不言而喻矣。以吾國言。吾國者。亞里士多德之所謂平民國也。平民國是吾國體也。記者前言之矣。國家者。立於政府之外。而又超乎政府之上者也。有是國體。不必卽有是政體。吾國革命後。統治權驟由一人移於人民。是人民卽國家也。惟有國家矣。而政府尙無有也。有國體矣。而政體尙無有也。於是吾國當採何種政體。乃今之政家第一絞腦之題。討論此題。非本篇之職所許。記者請得當徐徐論之。惟由是篇而使讀者略具國體政體之別。則記者所願望也。

再論國體與政體之別　錄民立報

國體政體之分。論治者競言之。而於此具有絕明之觀念者終少。邇連日以來。論壇之中頗復有不明此別者。如蘇鄂兩省議會。邇以改造參議院事。往復通電。鄂議會電文有曰。

臨時政府。尙未組織完全。各種事項。須待議會解決者甚多。如憲法選舉法。爲立國之根本。無憲法則國本難定。無選舉法。則正式議會及總統無從發生。而憲法與選舉法。無中央政府議會。卽無從出之地。此就政體而論。民國議會之亟須成立者一也。大局粗定。各省皆各自爲治。將來國體。採聯邦制度。或統一制度。問題甚大。須卽早決。統治之權乃定。此就國體而論。民國議會之亟須成立者二也。

右文中所謂政體與國體。皆含歧解。昨日本埠某報『共和進行之商榷』一首。亦以同一之歧解。指單一與聯邦二制度爲國體。夫國體政體之分。乃治國者之鎖鑰。萬不可不於此致謹。記者既忘其不肖。有所論列。以待賢者之評騭。今復略舉所知。以資商證焉。

欲明政體與國體之別。不可不知政府與國家之別。記者前文有之矣『國家者何。統治權之所在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實施統治者也』由此推勘。則欲知一國爲何種國體。問其統治權之何在。卽已得之。如統治權屬於一人。則君主國體。少數人。則貴族國體。多數人。則平民國體。此卽亞里士多德之所分類也。其在他一面。欲知一國爲何政體。問其實施統治者機關若何。是亦已足。夫實施統治之法。絕不一致。於是區

別政體之原則。亦卽繁多。如以政府國家合體與否爲原則。（此原則如難明之請參觀記者前文）則有直接政體。或代議政體。如以權力之分配爲原則。則有單一政體。或聯邦政體。如以立法行政兩部之關係爲原則。則有總統政體。或內閣政體。餘類推。一言蔽之。其國實施統治之法如何。卽政體如何也。（其詳請閱柏哲士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第二册商務印書館有由日文重譯之本）由斯而譚。則單一制與聯邦制。乃政體之事。非國體之事也。易詞言之。則單一制與聯邦制。乃謀權力分配實施統治之事。非統治權所在之事也。

於斯說者將有詞矣。曰。單一制與聯邦制。亦安見非統治權所在之事。單一國者。乃言統治權定於一也。聯邦國者。乃言統治權分爲二也。是明明言統治權之所在也。鄂議會之電文。所謂『將來國體。採聯邦制度。或統一制度。問題甚大。須卽早決。統治之權乃定。』卽足以代表此說也。爲此說者。病在不明統治權之爲何物。統治權者。最上之權也。最上之權。不受限制。倘以聯邦爲國體。則限制統治權。爲其第一要素。此胡可通也。統治權者。么匿（一字之意）也。不可分者也。而以聯邦爲國體。則統治權必分。又胡可通也。有德儒伯倫知理精研國家學以前。頗有言國體非無複形者。伯氏辭而闢之。雖未必悉當。後經無數政家之討論。統治權之眞解。如日中天。絕無浮翳。複形國體一語。久視爲政治學上一不祥之名詞。柏哲士曰。「不認複形國體。眞理安在。亦惟曰國家者么匿也。非么匿不可也。何也。統治權乃么匿也。如國家之組織。不成爲一么匿者。則其組織必不完全。（見柏氏政治學及憲法比較論一卷七十六頁）果爾。則統治權安受限制。安可分裂。果爾。則單一聯邦云云者。安言統治權之所在。果爾。則單一聯邦云云者。安與於國體。

記者於篇末有欲附及之者。則人既誤以政體爲國體。而所言政體。或不必卽爲政體。如鄂議會電文中之政體。乃政治進行之程敍。與政體相去遠也。

整理財政當先改革稅法說　錄新聞報

時至今日。民誠窮財誠盡矣。清廷退位。民國確立。政治上問題。解決殆盡。惟財政一方面。有汲汲不可終日之象焉。各省以路以廠以礦。或借債。或合辦。紛紛興起。雖各省參事會起而抵制。而其勢實有不得不然者。吾謂處今日而理財政。使著手於實業。非數年不能收效。使取資乎公債。而民間無力擔承。欲速而有效者。莫如改革稅法之一法。何也。吾國之稅。極其凌亂。國家收入無多。而一般之民。仍有病其過重者。使當此不變。必至上下交困。怨聲沸騰。於是有不能不改者。有不可不改者。所謂不能不改者。民國成立。百事待整。此後政費。必數倍於前。國家歲入之財。必視支出爲限度。若政體既變。而稅則仍前。此二萬數千萬之收入。卽仍舊此之行政費。不敷尙鉅。況此後之政費。有數倍於此者乎。昔日本明治初年。歲

入不過三千萬。後歷次改革稅法。近年預算。已逾五萬萬。歐美各國政費之增加。亦復如是。蓋世界之文明日進。國家之政務日繁。政務日繁。斯政費日重。若欲節省政費。勢必選最要之政務。弛而不張。當此物競最烈之時。何能行此消極政策。此不能不改者也。所謂不可不改者。何也。不平之甚。莫如今日之稅法。上古粟米布縷力役之征。唐代租庸調之法。人民普及。固無待言。即漢世以後。田賦之外。漢則有口算。魏則有戶調。晉宋則有口稅。明之黃册魚鱗册。皆分地丁爲二。國家之負擔。未有不普及於人人。自滿清入主中夏。不知古人定稅精意之所在。以一人之私意。妄合地丁而爲一。於是全國之負擔。盡取之於農民。其餘人民。雖擁貲百萬。使無田土。則終身無直接稅入於國家。既生貧富階級之殊。又啟逐末賤農之習。致全國本富。日就銷沈。負擔不均。爲古今所未有。不可不改者一。古之征商。歷代皆有。周官市廛有稅。漢初重課商人。漢武令賈人末作皆算緡。東晉亦有干涉商業之風。淮水以北。大市置官司而課稅。此本合於營業性質也。今惟有關稅而無營業稅。其疏漏者一。古者鹽鐵之稅。自管子以後。如桑孔。如劉晏。皆視爲國家專賣品。爲收入之大宗。至如榷茶酤始於漢。榷茶始於唐。皆視爲消費稅。今則雖有稅而不知注重。其疏漏者二。迨至咸同之間。因軍用不足而增加釐金。雖爲收入之大宗。即爲民生之大蠹。夫釐金爲國內通過稅。通過稅多。則國貨艱於流通。商業難期發達。而況西力東漸。商戰隨之。外人利用此機。外貨極力輸入。全國精髓。遂被吸收。國人生機。日加緊迫。致使務本者少。逐末者多。農不能生。工無以作。工不能作。商無以通。本富不增。則游手日衆。稅源既竭。則財政必難。此不可不改者二。故今日不求國用充足則已。欲求充足。莫如改稅法。不求民富日增則已。欲均平與日增。亦莫如改稅法。

租稅者。濟一國行政之用者也。往日之天下。視爲一人之私產。故爲政但主消極而不主積極。當夫國用不足。往往減省政費。務爲休養生息之謀。此不知公經濟與私經濟之別也。個人之經濟。其目的在乎私利。須量入以爲出。國家之經濟。其目的在乎公益。當量出以爲入。在專制時代。恐以聚斂以供一人之揮霍。故立法專主於儉而不主於豐。法治國家。以公共團體發達爲目的。僅期收支之相合。不欲多取以累民。若以限制爲政。反阻生存之發達。況乎閉關時代。政主於內不主於外。故政費無多。今世界大通。日與列強相接觸。不講內治。不足鞏固國基。不尚外交。不能戰勝於世界。於是對內對外諸事。紛起迭乘。對內如教育費、地方自治費、經濟行政費、整理財政費、是也。對外如外交費、國防費、國債費、是也。國家之支出既不可少。而收入自不可不增。雖文明國之國家。收入不僅租稅一項。而要惟租稅爲最多。今欲知租稅之重要。當先知國家之收入。今列表於下。

國家收入種類

- 經常收入
  - 公經濟
    - 租稅
    - 辦理費
  - 私經濟
    - 產業收入……官有土地／官辦實業／獨占官業／專賣
    - 信用收入……公債
- 偶爾收入
  - 行政上
    - 不用品發賣之價
    - 罰金及收沒
  - 政治上
    - 償金
    - 獻金之受納

觀右表。雖國家收入。不僅租稅一端。而滿清宣統三年預算表。官業收入僅四千六百六十萬。不過抵租稅中田賦一項。行政上之收入。絕無僅有。且我國稅法。亂雜無章。不可究詰。以地稅論。既有田賦。復有漕糧漕折羨餘折耗等名目。既有關稅。復有釐金統捐。既有鹽課。復有竈課鹽課。此外一切雜稅。如牙稅當稅契稅漁捐船捐。名目繁多。所入無幾。煙酒稅當重而不重。印花稅當行而不行。是皆不知稅法之原則故也。今欲稅法之改良。當知租稅之原則。稅法原則。約有三端。

一曰財政之原則　財政者。國家欲達其生存發達之目的所必需之用費也。一國政事。非財不舉。人民義務。以稅爲先。若財有不給之虞。卽政有不舉之弊。此租稅當圖充足之說也。且國家政費。非一成不變之事。時勢有變遷。政費有增減。預定多數。使內治平定。未免苛征。預定少數。使事變忽生。無從維據。此稅法當具伸縮力之說也。蓋租稅爲收入之大宗。不特爲經常費所取資。卽臨時增加。亦於是乎取給。若使不能充足。勢必將一切要政。廢置不圖。況臨時戰時各費。歲歲不同。使不具伸縮之力。手續既不勝其繁。而辦理亦茫無頭緒。我國在滿清時代。徒以田賦爲收入之大宗。既不能充足乎財源。又無伸縮之力。此不合於第一原則也。

二曰經濟之原則　租稅者。於人民所得中。以徵收適度爲善。不可窮其所有之財源也。國家租稅之豐絀。全繫國民生產之盛衰。人民生產日富。國家收入必豐。人民生計日艱。國家收入必絀。此稅源當保護之說也。然稅法善否。固在乎保護其稅源。尤在選擇之得當。使當取者而留諸不取。雖寬之而不知恩。於當去者而不知去。寡取之亦招民怨。此稅目當去取之說也。蓋民於所得之盈餘。法律所關。多取之而不爲虐。若使已無所得。雖一絲一粟。侵及本金。亦非人民之所願。況富者資財素厚。有時不稅絲毫。平民衣食不贍。而直接間接。重重侵及。豈得謂之平乎。我國在滿清時代。釐金一項。貨物通過一處。稅率隨加。稍一不愼。侵及成本。田賦一項。既加輕封漏規兌錢折色諸端。又取種種附加稅。公家收其二而不得其一。農人賦其一而必出其三。往往終歲勤動。不得謀一飽。在上者雖明知其故。因礙於習慣。雖有善術。不知取法以推行。或因成憲難更。明知弊竇叢生。終不肯輕易以變制。此不合於第二原則也。

三曰公正之原則　租稅者。對於社會各階級。而平等徵收之。

使適應其力。而分其擔負。所謂法不擾民。卽租稅之普及。與課賦之均平是也。或謂租稅既謀普及。勢必貧富一律。既能普及。難於均平。然而非也。我國向來稅法。最不普及。因不普及。故不均平。欲均且平。未始無法。現世文明各國。皆注重社會政策。貧者勞力多而所得少。富者勞力少而所得多。至於坐享祖父所遺。不費絲毫勞力。較其所得。或十佰於常人。若一律課稅。則不平至甚。救斯弊者。約有三端。一曰免所得較少者之稅。二曰用累進主義。三曰重課財產之所得。我國稅法。不但毫無所別。而且直接間接。多取窮民。不均與平。莫此爲甚。是不合於第三原則也。

因不合租稅之原則。以故淩亂錯出。待整理者甚多。有當歸併者。有當廢止者。漕糧屬田賦之一。何必多立名目。至於漕折耗羨等尤屬無謂。此外如鋪捐。如牙稅。皆屬營業稅之一。如船捐。如車捐。皆屬交通稅之一。是宜歸併者也。釐金阻商業之發達。助外貨之暢行。所得既不償所失。而況舞弊視爲習慣。中飽過於實收。既不利民。亦不利國。他如統捐皆釐金一類。常關之收入無多。此類急應廢止。此無他。皆不循租稅之統系故也。租稅之統系。可分爲二種。有以稅源之性質分。有以負擔之性質分。以負擔分者。爲直接稅與間接稅。茲姑不論。以稅源之性質分者。有繼續的稅源。與偶然的稅源二種。今論列於下。

繼續的稅源者。其稅有一定之額。可源源而來者也。其間有由物產而生者。有由人力而生者。如收益稅與所得稅是也。

曷爲收益稅。由物之生產所收益而稅之也。物之生產有四。曰地租。曰營業稅。曰財產稅。曰房屋稅。

地租爲我國惟一之稅源也。我國地租。向重於田畝。地次之。山蕩則極微。田畝收益。有同是一縣。往往上地所收。倍於中下。而稅則雖分三等。僅就大概而言。地之收益。普通較田爲稍微。若就其特別者言。倍蓰於田畝者有之。什佰於田畝者有之。假令有地一頃。生於孤僻之鄉。欲耕則不適於種穀。欲收則不近於市場。收益則僅與荒山等。稍上則雖不宜乎稻麥。而却宜乎雜糧。較之於田。所遜者鮮矣。至於地稍肥沃。又近市廛。加以人工。或爲菜圃。或爲花園。一畝之場。可養數口。較之於田。則倍蓰矣。至於通都大邑。闢爲商場。或爲輪船火車所停所。或爲繁盛高大之市廛。爲地一畝。價値萬金。較之於田。不啻什佰。若課稅者。不計其收入。僅等於荒場。不得其平。莫此爲甚。竊謂我國地稅。當改計畝徵收之法。爲純益徵收之法。卽此一項。每歲所入。不可數計矣。昔赫德謂我國面積八十萬萬畝。開墾者以五成計之。當得四十萬萬畝。每畝徵銀一錢。可得四萬萬。赫氏之說。雖不足信。若合全國陸地計之。雖不中。不遠矣。

營業稅者。以營業之純收益而稅之也。前淸時代。無所謂營業稅。惟牙行有稅。惡其爭利也。當業有稅。以其息厚也。自庚子以後。政務漸繁。入不敷出。於是乎有鋪捐。稍合營業稅之

性質。惟嫌祇及商人。不能普及一切。又或辦理不善。累及小本經營。大而製造之場。或反遺漏。竊謂課營業稅者。宜一律普及。凡含營業性質者。量其事業之大小。以定稅率之重輕。遇小者則免之。典當牙行。亦屬營業之一。何必多立名目。自取紛擾焉。

財產稅者。以流動資本收益之利息而稅之也。以田土所得者。謂之地稅。以勞力所得者。謂之所得稅。以動產所得者。謂之財產稅。在稅輕之國。以謂一人之身。使有田地財產而營業。一人數稅。豈不太苛。然非苛也。文明國之國民。除殘老廢疾者外。無不各有職業。以勞力各就職業之所得。尙須課以所得稅。況財產所收益之利子乎。財產所收益者。無論爲本身之儲蓄。或先人所遺傳。皆不費勞力者也。以不費勞力而得之。與費勞力而得之。自當分之爲二。豈爲苛乎。且現世國家政策。皆注重社會一方面。使由勞力者則稅之。不由勞力者則不稅。豈不更生階級之嫌乎。故財產稅者。實最公平而允洽者也。

房屋稅者。以房屋所收之賃金而課之稅也。我國房屋有稅。由來已古。周官廛布之法。唐代間架之稅。卽房屋稅之前例。周官之稅。分目爲三。一爲民宅。一爲市宅。一爲市肆。廛人之次布。卽工商市肆之稅也。廛布。卽市宅之稅也。在野則有里布。卽民宅之稅也。清代雖無房屋稅目。然近數年來亦徧征房捐矣。歐洲各國房屋之稅。意與爲最。英次之。每年所收。頗爲不菲。我國宜倣而行之。

均爲所得稅。由勞力所得而生之稅也。分一般與特別二種。特別所得者。指俸給與勞金而言也。一般所得者。就個人經濟所獲。除去種種用費外之純收而課之稅也。然課一般所得稅。不免與收益稅特別所得稅相重複。是以不課爲是。而現世界各國。多課一般所得稅。如普如英如奧如日是也。惟普制最善。雖然。人之所得。各有不同。若一律課之。則所得少者。謀一身之衣食而不足。雖寡取亦足戕其生。所得多者。供一家揮霍而有餘。多取之而不爲虐。竊謂課所得之稅。既宜取所得之數爲標準。又當分之爲等差。所得少者則免稅。庶幾得劑其平矣。

以上所舉。皆繼續的稅源之租稅也。若夫偶然的稅源之租稅。亦分爲二。有由資本物之移轉而生者。有由消費物之移動而生者。」由資本物之移轉而生者。行爲稅是也。其目有三。曰註冊稅。曰交通稅。曰證券印稅。

註冊之事。我國甚少。向惟入官者由禮部註冊。關於財產者則無之。歐西關於財產權之得失轉移。皆須註冊。如公司註冊是也。我國產業之買賣。而必須過戶。亦註冊事之一。交通稅者。如船捐車捐新關鐵道是也。惟證券印稅。我國上古卽有此制。考周官司市。以質劑結位而止訟。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古之質劑。卽今買賣田宅契券借貸銀錢票據之屬。古之書契。卽今買賣貨物帳單支給來往銀錢票條之屬。後世惟東晉梁陳。凡貨物奴婢牛馬田宅有文券者。率錢一萬輸四百入官。與周官質劑之稅相類。近制惟田宅買賣印契有

稅。至買賣除貨票單。既無經官鈐印之法。遂無徵稅之例。以致詭僞百出。爭訟日滋。竊謂宜倣歐西。免契稅而行印花稅。凡質劑書契。各粘印花於其上。以爲納稅之證。考印稅章程。始創於荷蘭。今則通行各洲。爲歲入之大宗。前淸雖頒印稅章程。其中不無可議。謂宜重其大而輕其小。擇其要者而先行之。則庶乎可矣。

由消費物之移動而生者。曰消費稅。其目有二。曰關稅。曰國內消費稅。

關稅爲租稅上之重要財源。各國皆然。我國關稅。受損失之大者。第一受條約之挾制。僅僅値百抽五。故不如外國收入之多。第二稅務由外人管理。不免喪失國權。然收入之少。亦因於釐金之障礙。若釐金一裁。未始無增加之望。昔中英商約。明言我國如能裁釐。可由値百抽五。加至一二五。我國每年進口貨四萬數千萬。以加七五計。每年可多三千數百萬。以抵釐金。所訛無幾。故居今而論關稅。以收回稅務管理權。及改正稅率爲至要。

國內消費稅。分之爲消費物稅與使用稅二種。消費物之大者。鹽稅煙酒稅飲料稅生活品稅是也。鹽稅煙酒稅茶稅。我國素有。惟當改良耳。飲料之茶。淸制前有茶稅。後有茶釐。惟不知就山以徵稅。而多徵通過之釐金。成本過高。大礙輸出。至於鹽課。本爲收入之大宗。惟限以引地。徒起私梟。包以鹽商。致近壟斷。以至鹽場漫無限制。鹽稅名目煩多。皆屬規畫之未善。考各國鹽制。或爲專賣之品。或無絲毫之稅。我國歸商承辦。遂使天然之利。既不能散之在民。又不能歸之於國。徒爲少數商賈所專擅。謂宜行國家專賣之制。廢從前引地之規。稅就場徵。通行無滯。國民四萬萬。每人以食十斤計。每斤課以一分半計。當得六千萬。較向之一千數百萬。則增數倍矣。煙酒稅者。各國皆徵重稅也。既可增國家之稅源。又可止人民之消費。誠一舉兩得也。煙自有明。始入我國。故古無是稅。鴉片一項。耗盡國民之資財。弱盡國民之體力。永宜斷絕。固屬無疑。卽紙煙一項。每年輸出無數之金錢。國人已發起自禁矣。然不如課以重稅之爲得。蓋有力者既存奢侈。何計稅之重輕。惟蚩蚩之氓。不課重稅。則積習相沿。不知儆戒。無意識之耗費。誠可惜也。酒當重徵。亦與煙等。生活品稅。與使用稅。所包甚廣。如砂糖。如油燭。如薪炭。以及一切所用之具。皆是也。既去常關與釐金。凡此皆當倣行耳。

以上大綱。一切租稅。盡括於此矣。然同是一稅也。他國能行。而我國不能行。卽同一能行之稅也。若者可速行。若者不可速行。是在依租稅之統系。選定其大綱。本租稅之原則。決擇其稅目。參之歷史之情況。視諸人民之富力。更當注重社會政策。使平民得所。不致生貧富階級之懸殊。爲尤要也。現今共和成立。社會黨日益發達。使不早爲保護。至激而用激烈之手段。社會前途。不堪設想。是在制國用之善處矣。

美俄護照交涉記 錄民報

俄美衝突甚厲。美議院決議毀約。而駐華盛頓俄使有下旗回國之說。此事於國際關係頗大。其影響將及於遠東也。請詳述之。

俄美爲猶太數人問題。轇轕最久。先是。俄美於千八百三十二年所訂商約中。有一條關於人境護照。註明美之居民。無論何色人等。但有美政府合例之護照。卽可自由入俄境內。與其他最優待國之人民。享同一之權利。俄人於此條素來尊敬。嗣忽不許美籍之猶太人入境。美上下兩院。於千九百二年千九百四年。及千九百九年。迭次要求政府。與俄力爭。謂俄使犯前約。是於全美人民。大有不利。非僅美籍之猶太人也。俄政府置之不理。然自此後。視美籍之猶太人。亦與俄籍之猶太人無甚差異。特不許其與他之美人。同一待遇。然不禁其入境矣。現忽再頒阻止美籍猶太人入境之令。美政府出而反抗。謂美乃自由平等之國。彼於天主耶穌猶太各教。向皆一律看待。請俄視美籍猶太人。與其他之美人。毋分畛域。俄政府答復。謂民間拒中國人及日本人入境。有時中國人或蒙古人之已入俄籍。得有俄政府合例之護照。美仍禁阻。今俄之對猶太人。實與美同一辦法。俄之所爲。實美有以詔之。美政府於俄所執理由。大爲不快。專就此節辨駁。謂中國尚不在文明國之列。中國人及蒙古人。自不能享文明之待遇。與猶太人同等。此項辨詞。原不近理。然在歐人視之。固足減輕俄之理由也。美之輿論。憤怒異常。各種會所及報館。均起而與俄反對。而各種教堂之教士。亦合力袒猶太人。蓋自千八百七十二年來。美人爲此事呼籲者。已非一次。加以俄於波斯事件。要求逐去所聘財政顧問美人須斯迭爾宸。爲美大總統塔虎脫所介紹。俄美感情。因之益惡。至是乃一決而不可收拾矣。自日美下院議員須介爾君提議。請將千八百三十二年俄美商約作廢。可決者三百票。否決者僅一票。則美之輿情可知。下院所以如是之大夥數通過。則上院亦必贊許無疑。昨俄駐華盛頓大使巴克麥提耶夫。照會美外部諾克斯。略謂須介爾之提議。既經下院通過。復經上院贊許。俄於內國之法。完全自主。萬無受他人要挾之理。倘美政府亦與上下兩院表同情。則俄將視以爲大辱。惟有下旗回國。斷絕國際交涉云云。有謂俄使詞意雖硬。然非用正式照會。乃謁塔虎脫面談。塔氏極力敷衍。謂已有函致上院。請其設法和解。塔氏於俄使出宮後。當卽與上院外交股各員妥商。將來此事結果。上院雖贊成下院通過之須氏提議。然於字句之間。足以傷俄之感情者。必爲刪改。且前約中原有一條。謂兩國如欲廢約。當於一年以前預爲知照。此一年之期間。自可與俄美國交。或不至斷絕矣。美政府之態度。雖主和平。而另訂新約。民間反對風潮。並未稍減。猶太人在美。頗占勢力。運動無微不至。羅斯福倡議。請將此事交海牙萬國法廷裁判。俄使不甚贊成。謂此事關於內國警察問題。海牙萬國法廷。無權干預。至於廢約一節。俄并無所恐懼。俄之商務在美。實較美之商務在俄者。爲

百與一之比例。於俄無損毫末。而美之出口貨。大受其害。美總統之主退讓。蓋即爲此也。惟俄於商務以外。另有受打擊處。則政治問題是矣。俄現從事振興海陸軍。及工商實業。需款甚𠁊。全仗外國經濟挹注。法比而外。更欲向美之資本家求助。此事發生以後。或足改變其現相。而介俄之所有運動。全歸泡幻。於俄殊有不利。更有甚者。美在近東。已有絕大之商務。時與俄之利益衝突。其在遠東。亦足以排擠俄之勢力。今後或更加劇烈耳。

葡萄牙第二革命記 錄時報

上月杪。葡萄牙埃窩治 Evora 地方。突有罷工舉動。葡政府卽極力防範。乃風聲所播。全國工人悉起。相率反抗。宣言政府違背憲法。壓制人民自由。意圖推翻共和政府。鼓噪革命。非尋常罷工可比也。起事之次日。葡京各處電車卽不能開駛。各報亦不得出版。道途亂擲炸彈。人民異常恐慌。其勢岌岌。不可終日。而此潮流之最劇烈者。尤莫如摩義打 Moira 及亞波多 Oporto 兩處。葡政府知勢迫境危。絕非平和政策。所能鎮壓。乃決議下戒嚴令。着葡京巡撫極力防堵。一面添設防營。駐紮要塞。遴派警察。梭巡街衢。俾罷工者不得自由運動。並另派防營。圍繞工人聚會之所。計捕獲主動約千五百人。其中有六百人。皆係運動革命之首要。均暫囚諸牢脊。風潮始得略靜。其最奇者。當審訊時。前葡國君主時代之外務大臣加石地挈邦戈 Castilla Branca 君。實在捕獲領袖之列。嗣在加石地挈邦戈家中搜出兩件頗夥。類皆與運動革命大有關係。是則此次風潮發生。未始與彼無關係也。且數禮拜前。葡廢王馬呂爾 Monril 與其堂兄米格爾 Migul 會晤於杜佛爾 Dourres 聚談頗久。茲事極可詫異。蓋自千八百三十三年來。米格爾之先人被廢。而立馬呂爾之祖先爲葡王。從此兩族宗支。已相視若仇讐。今此忽捐舊恨。豈偶然哉。論者謂馬呂爾廢王甚貧。而米格爾則至富。外間擬臆。以爲馬呂爾殆以廢王名義售諸米格爾。許其運動復位。不與相競。此節雖未必確。然亦不爲無因。總之葡萄牙王黨。其勢尚熾。加氏以前外務大臣而與革黨暗爲勾連。馬呂爾廢王與其堂兄米格爾纍代深讐。忽有祕密晤見之舉。此種情事。究與革命運動有無特別關係。不得知也。歐陸輿論。對於葡萄牙此次內亂。言人人殊。至不一致。法報均以葡亂爲極可慮。並望葡之共和政府。速以强硬手段。對待亂黨。庶可回復秩序。蓋其客歲對於葡之革命。深爲贊成。於葡之共和政府頗有感情也。西班牙各報。亦多致憾於葡之內亂。其總理大臣坎尼薩 Countejos 於葡亂尤懷隱憂。殆以其國西鄰於葡。易受風潮之影響也。英國各報。亦至注意其事。惟謂葡人所傳亂事。純由王黨鼓煽。此極不確。王黨現皆安靜。毫無利用此機會以謀復辟之形迹。捉影捕風之談。非事實之眞相也。奧德各報。均謂英德已約定扶助葡政府維持秩序。葡以情勢迫切。或將許之。而英德剖分葡在非洲屬地問題。亦於此時喧嘩矣。此外更

有拉雜新聞。諸傳葡政府捉拿教士四千人。一併禁錮。嗣經葡政府出面辨正。且稱葡於此時並無苛待教士之處。其在禁內之教士約三十名。乃係去年九月二十九號一案。與此次亂事無涉。刻下葡亂已次第撲滅。本月一號。葡政府開特別議會。宣布亂事之詳情。及其對付之方法。堅稱亂事實爲王黨運動。勞動社會遂起而附和之。意在傾覆共和。政府不能不以强力對付。全院議員。多數贊稱政府辦理得法。並請政府將戒嚴令延長一月。以杜反側。政府以安寧秩序。現已確有把握。決定於本月底將戒嚴令撤銷也。

歐洲學生愛國談　錄民立報

楊君昌濟。以積學之士。留英研求哲理者也。其所持論。多深至之談。不苟言也。亡友楊君守仁。最服其爲人。昨由英倫以一書相貺。愛國之忱。溢於言表。記者不敢以自祕也。即揭載之。身居海外。懸想祖國改革事。頗如鏡裏觀花。易增明媚。故發論每流於樂觀一派。楊君之言。即純粹樂觀派之言也。然楊君教育家也。即歸來親見種種失望事。其立論當亦如是。故其言絕有根據處。吾輩深可以之自勵。邇日記者持論。微嚮於悲觀。得楊君之書。而氣爲之一振。是此書乃具有廉頑立懦之效。又焉可不細讀之。　行嚴識

(前略)秦晤士報之社說。謂中國數千年來尊戴君主。其理想實根原於崇拜祖先。一旦猝破其數千年來之習慣。恐無良好結果。此乃英國保守黨頑固不通之謬說也。中國之有君主。亦與西洋各國。同爲政治進化之一階級。與崇拜祖先。並無關係。中國前日之尊君。實因其爲政治之中心。爲國家之元首。今日雖廢去帝位。然人人仍有忠於國家。服從法律之義務。與前日毫無所異。譚復生仁學。言但有死事的道理。沒有死君的道理。死事死君。目的物雖不同。然其爲義勇奉公之精神。則一也。秦晤士報總撰述。謂中國帝位一去。則中國倫理道德之基礎全壞。乃不知社會組織之根本原理者也。或又謂孔子之教。在於尊君。帝位去則孔教失其權力。將於中國不利。不知孔孟皆崇堯舜。以其能爲天下得人。不私其子也。孔子稱泰伯三以天下讓。以爲至德。春秋開宗明義第一章。即表隱公讓國之義。君主神權天授之說。在中國實大有限制。蓋人心一去。則天命遂失。朝爲天子。暮爲獨夫。全在民心之向背而已。故曰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數千年來。以君主專制之故。國民無復進步。政治機關。常易腐敗。其實君主亦非眞能專制。權姦竊柄。外戚弄權。宮闈亂政。藩鎮跋扈。無代無之。而多數國民。不得與聞國事。馴致國勢積弱。受列强之壓迫。虎視眈眈。其欲逐逐。其後患有不堪言者。此次革命成功。成立共和政體。足徵國民能力。尚未喪失。此後滌蕩振刷。百度維新。中國前途。進步無量。或者以法國大革命恐怖時代爲比例。而恐中國將蹈此覆轍。不知中國人非法蘭西人比也。中國人涵濡於聖賢禮義之教。性質較爲冷靜。非如拉丁民族之易動於感情。且中國此

次革命。乃是上流社會與中流社會之主動力。主持大局者。旣爲民望所歸。故閭里安然。耕者不綴。非如法國之大革命。起於市民反對貴族與教會。提防潰裂。一發難收也。或者又以南美諸共和國爲例。謂每行一度選舉。必有一次戰爭。恐中國亦有此患。此亦殊屬過慮。蓋中國實有其渾融統一之國民性。經患難而益顯其光輝。決非諸拉丁民族可以比較。觀於此次大局之定。由於南北交讓之精神。此實爲世界各國所震驚。出於彼等之意表者也。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今者外患甚迫。正國人同心戮力。祈天永命之時。吾國中明達之士。莫不明此大義。吾知當局諸人。決不至爲無意識之爭鬪也。吾國人對於異族。實以博愛爲理想。絕非外國可比。對於藩屬。任其舊習。不加干涉。不過近日因政府貪黷任用非人。但知剝削。罔識撫綏。致使蒙藏離心。有爲叢驅爵之象。此非吾國本來之態度也。孔子之敎。主於仁愛。春秋之義。太平之世。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今吾國宣布共和。合漢滿蒙回藏而組織之。五大民族。立於平等之地位。此乃吾國博愛主義之發表也。美國人不以西印度人爲其臣民。英人之待印度。日人之待朝鮮台灣。皆有不忍言者。而吾輩之待滿蒙回藏。正屬相反。一若理應如此者。此乃吾輩服習先民仁愛之敎義。習與性成。故以平等之權利。慨然相與。毫無吝色也。江君亢虎倡社會主義。而以敎育旗人。爲其著手之第一步。足以徵吾國對於異種。實無歧視之心。將來吾國強盛。主持人道。聯絡邦交。世界之平和。將有賴焉。此非吾人誇大之言。實我民族精神。以仁愛禮讓爲其根柢也。優待皇帝一事。亦是吾國國民之厚道處。愛人者天地生物之心。此血脈也。宜培護之。不可傷也。此間蘇格蘭友人。頗有致疑於此事者。謂西國革命。必逐皇室於國外。以其存留國內爲危險也。愚意不然。人心一去。不可挽回。大局旣定之後。一切更新。國勢將蒸蒸日上。誰復推戴舊君。爲無意識之舉動也。歷朝禪讓之後。曾無恢復之事。覆水難收。固不必以此爲慮也。然此亦足以徵吾國國民博愛之精神矣。友人瓦梯氏。遇一友人。其兄弟曾在中國稅關辦事多年。頗知中國情事。發一問曰。日本商人缺乏信用。然其政府得人。無溺職之官吏。中國商人信用甚好。然其官吏。自上至下。無不腐敗。此何故也。瓦梯氏轉以詢弟。弟曰。日本維新。推倒幕府。亦是一大革命。革命之後。百度維新。國內賢能。多蒙任用。此其吏治之所以澄淸也。中國近年官場之腐敗。達於極點。實由宮闈貴戚。貪黷無厭。政以賄成。雖有賢才。不克進用。卽在位任職。亦一籌莫展。此吏治之所以混濁也。今經此次大革命。一切用人行政。皆將煥然一新。能者在位。賢者在職。從前腐敗之習。自當一掃而空之。加以國民參政。監督倍嚴。雖有不良之人。亦不得久於其位。故不必以積習難除爲慮也。赫肯黎有言。不患賢者之不能升。而患不肖者之無由降。今不肖者旣滌蕩之。則賢智競進。而萬事更新。吾國多才。豈在日本人之後哉。若夫農工商之善良。實爲國家堅固之基礎。吾國建基礎

於此勤儉好學守信愛人多數國民之上。其發達進步。有不可思議者。非日本人所能比擬也。又有一每日電報通信員。言中國將來大局。尚難擬議。因其多數曾受教育之人。乏愛國之心也。此亦與官吏腐敗。同一原因。處惡劣舊社會之中。一切無可展布。遂灰心絕望。倒行逆施。專以營謀私利為事。而無復有發表愛國心之機會。待文王而復興者。凡民也。國勢既定。風氣自殊。賢者率先。中人將聞而興起。此次革命。士夫兵卒。兒童婦女。海外華僑。皆顯其愛國之熱誠。誰謂曾受教育者之真無愛國心也。因讀報章及與友人談論。發其感想如此。想執事當亦樂聞之也。近讀中國報章。有論教育者。以昔日文學之教育為養成官吏之方法。似甚輕視之。而以為今日教育。不當偏重於此。夫中國前日專重文學。誠非無弊。然猶賴有此文學之教育。而民族精神。得以維持。今若欲專重科學而棄文學。此又為矯枉過正之論。非可以見之施行者也。弟讀民立報之騷心叢譚。深有感於重要之革命黨人。如孫黃汪胡諸人。皆有文學上之趣味。即黎元洪張紹曾藍天蔚諸君。亦皆以武人而能文事。乃知文事教育之益。非尠少也。讀蔡君鶴卿之歷史。知其思想極為進步。其辦女學也。不規規於普通科目。而意在製造虛無黨。又夙抱社會主義。顧不輕以語人。弟於社會主義。尚未研究。對於此事。固不敢輕贊一辭。將來研究有得之時。倘竟有奉教於蔡君之日也。持社會主義者。有減輕軍備一條。孟子言春秋無義戰。善戰者服上刑。能使全世界消弭兵爭。寧非善事。顧處列國競爭之世。武力實為國家存立之要素。兵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者。固不得而已也。如日本俄國之強橫。果可以理喻乎。篤生譯英國工黨小史。言絕對真理。難望實現。法律已非善事。若又展轉稗販於他民族法律之下。其遠於絕對真理更甚。所以苦戰奮鬬之不可少也。今觀蔡君發布教育大旨。重手工與兵操。知其於軍國民教育。亦復注重。蓋廢兵不用。今日固有不能實行者。亦可見社會主義。亦當按切時勢。推行以漸。未可急激進步也。又弟對於暗殺一事。頗有疑義。炸彈一發。往往致死無辜之人。此劇烈之劑。非可常用也。朱晦菴著綱目。於燕太子丹書斬。於荊卿書盜。侯朝宗袁枚痛詆之。侯袁之說。固非無理。然紫陽亦具有苦心。俄國政府。專制已極。故多暗殺之案。若他國則少矣。吾國前此在滿洲政府之下。暗殺亦不失為一劇烈之手段。今時局大定。希望此風之止息也。

(後略)

整頓招商局十五策

陳可揚

招商局設立數十年來。營業不能振興。實因內容腐敗。危險萬狀。資本虧蝕。頗難支持。去年底。幸得向匯豐借貸一百五十萬兩。勉強支撐一二月。但所有船隻。其中舊而小。不久廢棄者居多。其餘亦須巨款修葺。此外漕運一項。異日終須改變。恐不足以久恃。設不急謀整頓。不出明年。大廈之傾。奚能倖免。鄙人附有巨股。詎難坐視。敢瀝陳其腐敗各節。及如何整

理之策。不避嫌怨。據實直陳。倘荷採擇施行。力加改革。則大之可以振興我國之實業。小之可以保全股東之血本。鄙人亦受其賜矣。茲就管見所及。條陳如左。

一委任買辦之法。當變通也。凡委任買辦。不得徇情。援用私人。在局辦事人員。更不得私自推薦。為主私受乾俸之弊。亦當查禁。船中職役人員。當定有限制。惟以前俸給不豐。自當酌量增加。獨賣客票一層。最難防範。不得已惟有改用包認客票之法。法以航行往返一次。包認客票銀若干。招人承包。不論何人。擇其價高者。使之承充。訂立合同。以一年為限。未滿限一月之前。登報宣布。招人包認。其有包認之價。高於原額者。即令其接任。原包之人。願增加價額者。亦許繼續充任。惟其認款。須按次繳清。並須預存二次認款於局中。以為押保。仍須殷實商人。立約保證。倘未到期而背約者。即將存項充公。苟有虧短貨物。拖欠包款等情。除將存款扣抵外。如尚不敷。仍向保證人賠償。如是則買辦吞蝕客票之弊可除矣。

二購用煤斤之法。當整頓也。局中向用煤斤。大半購自日本。每年約計十餘萬噸。其中價值。有無弊竇。雖難查察。第計核煤斤。例以斗量。均不過磅。故一千噸中。至少可扁餘三十餘噸。今試以十萬噸計算。可扁三千餘噸。而此三千餘噸之煤款。殆不知其何在。整頓之法。當令辦事董及局中人員。不涉手購煤。所需煤斤。概由董事會各董公同議購。與大行號訂立合同。限期交煤。每月訂交若干。當未購訂以前。可在產煤各口岸。刊登廣告。招人承辦。先期一月。將價值開明。並將煤塊煤碎之樣各半噸。送交總局試驗。然後議訂。至試驗之法。即歸之太古可矣。各船領煤時。局中須遴派妥人。與船中司機所派之人。認眞過磅。煤棧尤應派穩妥之人或印人。專一看守。因煤斤出入。滋弊甚多。非認眞防範。則耗折極鉅。如是整頓。即此煤斤項下。每年至少亦可節省十餘萬也。（數十年來何止二三百萬兩。理宜查究。以申公論。）

三船隻修理。宜認眞檢查也。局中消耗。以修理船隻之費為最巨。苟董事會能認眞整頓。剔除其經手扣佣。通同侵蝕之費。則所撙節。數頗不貲。每屆各船修葺時。須由船主或司機人驗船師。先將應修葺增減之件。詳細開列。呈請董事會查檢相符。分別鐵工木工漆工三項。應修工程。佈登告白。招人投標承修。限期修竣。投標者無論華洋船廠鐵廠。均可投標。但就價廉者。使之承修。苟微小修葺。不必入塢。況華人之鐵廠。總較洋人船廠相宜。惟重大者斯不得不入塢耳。

四管理碼頭及船中小工。當審愼也。凡各船起落貨物之小工。暨各碼頭扛工。棧中拆莊堆莊等工。每年不下二三十萬金。然其積弊甚大。推其舞弊之法。不外以小作大。以輕作重。欲免其弊。非用投標之法不可。至碼頭買辦。向有扣用。概由局中明訂。以免任情勒索之弊。碼頭及船中小工之投標合同。以一年為期。承充之人。務須殷實商人為擔保。其他各

口分局。亦當照此辦理。

五船中用品之回頭稅。當提歸公中也。查海關定章。凡船用各件。無論何種材料。概行免稅。惟進口時須照完納。隨後用時。陸續報關給還。局中所購煤斤。以及各件。其進口稅由售主完納。已計在價內。亦歸該局收回。此項回頭稅。每年奚啻數萬。而報銷冊中未見收入。不知此項入款。如何支出。而董事會查帳員有無覺察。非外人所知。嗣後須一律提歸公中。以免漏巵。

六總局乾俸宜革除。分局包額宜增加也。局中各口辦事分董。其中有包費包額者。有不包費不包額者。情弊百出。莫可究詰。宜由董事會派諳練公正之董事。分別前往各口。切實整頓。裁汰浮費。增加包額。如分董有營私舞弊者。即行黜退。不得徇蔽。如有願增包額之人。而原辦之分董不願者。亦即黜換之。如是分局事務。亦弊絕風清矣。至於總局人員。勤慎者固不乏人。絕不到局而受乾俸及掛名者。亦復不少。苟能革除一盡。節省數萬金之耗費。意中事也。

七保險回用。當歸公也。各船船身及產業所保水火各險。除自保外。如欲向他家轉保者。當由董事會公議。向殷實價廉之公司訂保。其保險回用。亦必涓滴歸公。

八船用材料。當以廉價購置也。船中所用各種材料物品。其大宗貨物。須向外洋採辦。其零星物件。不妨就近購備。總局暨各口分局。所需簿冊文具及印刷等品。爲數甚鉅。近數十年。均由某肆獨家承辦。殊非公允。宜擇其價廉物美者訂辦。或用投標法包辦更妙。

九船員俸給。當酌減也。局中所請各船洋員。其薪水伙食。較怡和太古爲優。若較諸日本挪威等國之船員。更有天淵之別。當事者從不注意及此。今急切似難改變。惟有擇其任事年久。勤慎從公者。仍照舊章。其新任之船員。俸給務宜酌減。其餘水手火夫。亦當商妥船主司機等員。每船減去二三人。以節糜費。

十碼頭營業。當整頓也。該局共有碼頭五處。其金利源一處。已足局中各船之用。此外北棧與華棧。專營業外洋船之用。所入亦可敷衍。惟楊家渡碼頭。向者祇用以運漕。今共和大局已定。漕糧本係弊政。異日定必革除。一經革除。尚何恃耶。此不得不預爲之謀也。至於中棧碼頭。全恃南滿洲之船寄泊。不如竟租與他公司。每年或可得十餘萬。以資津補。

十一歐洲航線。宜推廣也。航業之盛衰。於商務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欲擴張土產於世界市場。則非推廣外洋航業不可。欲推廣外洋航業。又非與各國訂定便利己國之條約不可。客歲沈仲禮君倡議與美國大航業家。合設華美輪船公司。固甚善也。但所訂航業條約。究能便利我國否。貨物交換。果能相抵否。沈君殆未計及。況美國航線。來貨多而去貨少。恐難獲其利益。故欲推廣航業。當先歐洲而後美洲。且查我國出口貨。在五六年前。以絲茶二種爲大宗。然皆由郵船裝運者居多。

因其航行有定期。而轉運敏捷。故無改裝運貨之船者。五六年之後。出口雜糧。突駕絲茶之上。雖雜糧價值。不及絲茶。而運費則較絲茶千萬倍之。言海運者。總以運費爲主。鄙人經營各地雜糧出口貿易最早。其中事實。頗知梗槪。查從前出口歐洲雜糧。水脚不足二百萬。自一千九百零六年。以迄今日。我國所產雜糧。歐洲各國。互相爭購。日增月盛。航運家莫不獲利。查海關貿易册所載。可瞭然矣。故雜糧貿易之發達。卽我國推廣航業莫大之機會。但必先請新政府與各國商訂便利之商約。及航業條約。爲之張本。果能實行推廣。卽就招商局固有之基。爲之擴張。其利有二。一。該局各口。皆有分局。旣可省費。且資熟手。則易於舉辦。二。卽照舊股增收一倍。已可得股本四百萬兩。倘政府能效法歐美。補助數年股息。以維持商力。則各股東必能踴躍贊成。卽股東中間有無力增加者。不妨增收新股。但期積弊盡滌。力圖振作。區區數百萬股金。何難立集。再歐洲各航業家。皆集合巨大團體。分航各線。均有一定之範圍。不容稍紊。所定水脚。彼此一律。無所軒輊。各大公司之入團體者。十居八九。其中間有一二小公司。不入團體。如貨客改裝此不入團體之船。則在團體公司。對於貨客。得永遠革除其水脚特別回佣。以相抵制。故貨客有所顧忌。而不敢顧問。此又不可不預爲研究者也。茲將本國出口雜糧之數。及所得水脚價值。略述如下。

由東三省出口之黃豆。約六十餘萬噸。芝麻約三萬噸。草麻子高粱各二萬噸。由漢口長江上海一帶出口之黃白芝麻。約十五萬噸。黃豆約三萬噸。蠶豆約十萬噸。豌豆約二萬噸。菜子棉花核約三萬噸。由東出口之花生肉。約五萬噸。連殼花生約二萬噸。其餘各口雜糧。共約十五萬噸。由東三省漢口出口之豆油花子油籽油桐油。約十五萬噸。統共約一百四十餘萬噸。其水脚每噸由三十先令至四十五先令。勻扯每擔計銀九錢。則其得水脚銀二千餘萬兩。此僅指雜糧一項而言。水脚之價值。尙如是之巨。則其貨價之鉅。更可想矣。前昨兩年出口之數如此。若新政府能厲禁積弊。振興實業。則將來出口貨。何難什百倍蓰於今日哉。

十二　船員當養成也。養育船員。爲當務之急。我國欲振興航業。非養育船員不可。往者環球航業。以英國爲最。次則挪威。近二十年來。挪國航業。竟駕英國而上。閱今年路易協會統計表。挪威居然有商船一百四十二萬噸。去年所得運費。又三倍於英國。夫挪威小國耳。其人民僅二百十餘萬。其政府旣無海軍保護。其航業獨能如是發達。且遠勝於他國。我國人民四萬萬。而通國商船。尙不足二十萬噸。詎不大可羞耶。今日本亦復追隨而起。十年間商船驟增。橫行海上。查其故。莫非能養育船員所致。竊查二十年前。三菱會社各船。所有船主及司機等。均係歐人。厥後商船學堂成立。凡畢業生皆派往商船習練。遇有上級空缺。先以歐人陞之。下級空缺。

以本國學生補之。不十餘年。通國船員。皆其本國人矣。航業亦隨之而發達。由是廣設會社。力圖進步。或以家貲置一船。家人父子。營業其中。往來各國。招人租賃。其子弟既得謀食之所。又得習練駕駛之學。一舉而數善備焉。苟航業家資本不足。可將船抵押於勸業銀行。抵款八成者。管業之權。歸於銀行。抵款七成者。其權仍歸己操。且利息極微。所得運費。除船中開支外。如有盈餘。陸續提還。以清償爲止。我國招商局。設立已久。此等關乎國家强弱商務盛衰之事業。從未認眞提倡。皆由清政府但知壓制。不知獎勵。並以門外漢之官蠹。充當總辦。無怪振興難期。而以營私爲手段。以運動爲才能也。今幸民國成立。百度振興。航業尤當亟謀發達。況欲禦外患。當重海軍。殊不知海軍之興。尤非以商船輔之不可。前中日日俄二次海戰。日人獨獲大勝者。皆賴商船補助。此前事之可師也。雖然。果已推廣。苟無本國人駕駛其間。恐難縱橫海面。與敵國爭雄。是故揭之曰。欲興商船。實所以助海軍。尤貴養成多數駕駛之人。況學駕駛之術。較他科爲易。無論學於本國商船學校。或留學日本。三四年間。必能畢業。學生能識英文固佳。若不識英文。亦屬無礙。卽日本船員。能識英文者。亦甚鮮少。但使卒業生盡得風濤砂線駕駛之學。則一朝告警。權自我操。可作運船。或作假裝巡洋艦。無事以之航運。有事則撥隸海軍部。豈非一舉兩得耶。曾憶三十年前。唐公景星總辦招商局時。原有提議。曾陞拔領港張棻爲江永船主。當時各洋商保險公司。頗懷疑忌。相戒概不保險。以爲掣肘計。後唐公組織仁濟和保險兩公司。自行受保。各洋公司見計不成。終無如之何。況邇來華商公司林立。更無慮此。卽或各船洋員忘我。聯絡抵制。以阻我謀。但各洋員星散各口。各國皆有。彼去此就。不患無人。但必須謀定後動。明訂合同。令學生分派各船。實地學習。其在船學習之畢業生。責成訓誨。如是。不待十年。我國駕駛人才輩出矣。至於該局現有之總管船主總理各船洋員。更宜改用曾充船主之本國人充之。總船主既以本國人承充。將來調換各航員。卽易爲力。由是而言。則養育船員。誠爲整頓航業之第一要務焉。

十三當與鐵路相輔轉運也。夫各國鐵路公司。均置備輪船。以便互相轉運。故能流通無滯。我國各省鐵路。業已次第工竣。亦須仿照各國成法。以輪船爲之轉運。方臻美備。但各省鐵路公司。勢難兼備輪船。若與招商局之船。相輔而行。洵爲利便。但須會議章程。訂立鐵路與輪船包運水脚之方法。不論裝貨搭客。如鐵路不能逕達者。濟之以輪船。如輪船不能逕達者。濟之以鐵路。並須與各省鐵路公司立約。無論貨物之多寡。彼此可出包運提單。似此辦理。中外貨物送運權利。專爲該局所獨攬。如能辦理妥適。嗣後商人。無須託人轉運。可省一切經理轉運之費。則亦何樂而不就耶。茲略舉數端。以資考證。如英國之加拿大鐵路輪船公司。南滿洲之鐵路公

司。均係自備輪船轉運。俄國東清鐵路公司。則由該國義勇艦隊轉運。德人之山東鐵路公司。則歸德美公司之輪船轉運。故輪船鐵路。相輔轉運。已成不易之成法也。今招商局航業已有江河日下之勢。倘不及早挽回。以杜他國公司之覬覦。則異日必有噬臍之悔者矣。

十四當改購新船。注重裝貨也。苟招商局欲與西人競爭。則非陸續棄舊船增新船不可。如照該局腐敗情形。恐早不能存立。幸各口岸賴有絕佳之碼頭棧房。又得國家每年運漕。藉以補助。聊以支持。今共和成立。漕運當改銀折。值此腐敗虧折之時。復頓失數十萬之水脚。則更恃何術以挽回之乎。然當有漕運補助之時。而營業情形。尚不及洋公司者。其故皆由所置船隻。既舊且小。較太古新造之船二十四艘。相去有霄壤之別。夫太古新船。式樣極佳。載貨既多。用煤亦少。吃水又淺。其容積自二千五百噸至三千餘噸。吃水由十四尺至十六七尺。上中下三艙。悉以裝貨。不虛尺寸。且不另備客艙。可謂深得商船位置之法矣。招商局之船。則大不然。專求客艙精緻。以悅官場往來。裝貨之利。全不計及。殊不知搭客利益。大半入買辦及大副之私囊。縱使涓滴歸公。所得亦不合算。況華人搭客。與洋人不同。每客收水脚數元。隨帶行李物件。向無限制。且無另收水脚之例。除客房不計外。所帶行李。又占去艙位若干噸。此中虧耗。正復不少。矧局中所獲。尚未及小半耶。今略舉一端以證之。查由申至漢口。買辦私票。所收房艙水脚。每客售洋二元至二元五角而已。按江新一輪。造本計四十萬兩。祇得此區區客艙之價值。而倘不能歸諸公家。可見其計之左矣。昔太古行已故經理燕君。深知此弊。然尚不及華人知之較確。爲總辦者。苟能聯合各洋公司。定一妥善章程。仿造鐵路公司售票之例。但許在局中買票。憑票落船。并隨時派人查察。如無票者。科以重罰。爲買辦者。但司貨件出入。不得干預搭客。誠能如是。每年獲利。必增二三十萬兩。再該局如普濟等舊船。吃水既深。容積又不足千噸。除去客房外。能裝貨幾何。若論船中費用。則較大船減少無多。幸賴有佳善碼頭棧房。相輔而行。得以勉强支持。否則更不知虧耗伊於胡底矣。總之。此等舊而且小將成廢棄之船。應乘日俄戰時。善價售去。另造船身大而吃水淺之新船。其時鄙人曾有條陳。上於總辦。乃總辦不知權變。一味嚴守中立。致失可乘之機。殊爲可惜。而怡和太古二行有鑒於此。隨時將一切舊船。全行脫手。獲利極豐。二者相形。得失不可以道里計。倘迄今仍不舍舊圖新。恐雖有佳善之碼頭。亦不足以持矣。

十五仁濟和保險法。當改變也。仁濟和水險公司。宜兼保火險。以廣營業而保利權。是乃惟一辦法。或曰。二十年前。濟和公司。亦曾兼保火險。終以不能獲利而罷。殊不知彼一時此一時也。況火險保價。數倍於水險。他埠姑且勿論。即指上海而言。每年火險保費。不下三四百萬兩。前者均爲洋公司

所得。近年華人亦知此利。故相繼開設華興華安等公司。以爲抵制之計。而所得利益。無不較仁濟和爲厚。今仁濟和獨退縮不前。何因循坐誤。一至於此。不然。數十年來所得盈餘公積。何止數百萬。而該仁濟和公司。除資本八十萬兩。辦理三十餘年。僅餘公積十萬餘兩。殊失唐公創辦之初心。苟能從此改良。添保火險。更有輪船輔行之利益。其營業猶不能蒸蒸日上者。吾不之信也。招商局股東陳可揚拜上

經營滿蒙議 錄新聞報

民國幅員。北達邊塞。統一政府。暫設燕京。居中馭邊之策。或在是矣。雖然。南北開化遲早既殊。則我政府之行政方針。亦不可不畧爲分別。如東北滿蒙。年來頗惹列邦之觀聽。所幸地方遼闊。開闢需資。日人財力有限。經營大連。已覺筋疲力盡。若欲普及南滿。斷非一朝夕之所能。此由於力小不能任重。彼族人士所引爲深憾者也。俄國政事腐敗。雖涎慕遠東。致力於蒙古北滿。然其條理不清。收功較難。故經營十數年。而零錦碎帛。不成片段。吾滿蒙之得保有今日。不爲鄰邦攫去者。蓋以此耳。余以爲象齒焚身。懷璧其罪。我民國奄有滿蒙。倘不力自經營。難保毋爲象齒懷璧之類。蓋俄日進行。惟日不足。吾若束手。而恃敵之不我取也。中人以上。咸知不可。吾故觀察大勢。細究遠東實情。非萃內省全力以經營滿蒙。則半壁河山。危如累卵。遼東之和平破。中原其能安乎。畧抒管見。以告國人。

(甲)資金上之觀察　塞外榛莽。荒涼猶昔。開闢經營。非有大資本。無由變自由財貨之土地。而爲經濟財貨之土地。則我經營滿蒙。第一問題。即爲籌款。籌款之方。不外兩途。一曰外債。前清借四國款。議以一部經營滿洲實業。此事在前清爲之。法令不良。政府腐敗。虛糜金錢。在所不免。故假興實業之美名。行借外債之實利。外債到手。即恣意浪費。資金告盡。事業未興。而民之負擔。已視前增加數倍。此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若我民國政府成立。新法頒布。事有一定準繩。即開發有一定秩序。借資興利。利獲償債。生利的外資。不可峻拒。亦不必峻拒。願我國民深長思之也。一曰內資。經營滿蒙。全恃外債。則亦不可。我國資本家企業家。目光如炬。早有窺及滿蒙爲黃金世界者。政府提倡。量與獎勵。俾商民組織公司。從事經營。各就所欲。次第開發。事易而效速。且權自我操。將來經濟上之基礎。鞏於磐石矣。

(乙)人工上之觀察　滿蒙地廣人稀。欲行開發。須行移民。移民之說。有謂宜移燕豫之民者。以塞北苦寒。驟移南方人民。水土不通。此其說亦言之成理。然細究之。苟選丁壯。決無他慮。燕豫之說。似可不必拘也。況地方氣候。依人煙而轉移。年來滿蒙人口繁殖。氣候漸見溫煖。此自然之理。而可以近狀徵之者。抑又言之。開發滿蒙。首在農墾。北方農事。不如南方。若遷移南人來。其經驗其閱歷其方法。可較北人爲良。收

功當倍蓰矣。

(丙)法制上之觀察　二十世紀之國家。法治之國家也。均無論何地。須有良善之法律整理之。開發滿蒙。通常法制之外。宜特編獎勵進行章程。以資範圍一切。庶幾日臻文明之域也。

(丁)外交上之觀察　日本內閣與國會。主張移民集中滿洲之策。彼其汲汲經營。以高麗視滿洲者。不待言矣。而俄人於北滿外蒙。尤恣意侵略。得寸即尺。海蘭泡設有移民衙門。阿穆爾省建築鐵道。六十里一屯。屯約一二百戶。屋廬比接。郵車相連。已有反客爲主之勢。而又別遣游歷隊。自西比利亞停車場。至恰克圖烏爾憂。取道於西。橫斷三音諾顏。向烏里亞蘇台。更西依阿爾泰山前進科布多。復沿葉尼塞河。縱斷唐努烏梁海。北達俄國國境。此等商隊。爲變更中俄舊約之準備。即爲對華外交之先鋒。我民國初建。改理藩爲拓殖。宜採胡都督兵屯主義。先事調查。謀所以抵制之也。

要之。滿蒙現勢。已隱俄日虎口。雖曰民國成立。列邦必能敦睦邦交。不致肆過分之侵略。然而已得權利。如東清鐵路。南滿安奉等鐵路。以及哈爾濱大連等之佔用權。欲其一朝放手。人其曷肯若是慷慨。而吾自爲計。惟有就各方面通盤籌畫。竭力經營。人客我主。人勞我逸。況內省人滿。滿蒙土滿。兩滿相劑。厥利孰大。彼蒼厚我。畀我以一片大地。吾何可坐棄以負之乎。大夫君子。倘其弘我國光。張我民力。造成完全無缺之實利社會。俾中華民國。輝煌騰達於亞東大陸。懿歟休哉。

民國歷書之紕繆　錄新聞報

民國創造。首改正朔。其授時大統之要務哉。參議院議決新舊二曆並行。下附節氣。誠足授時曆而便民用。及見內務部編印之曆書。因仍清曆。以訛傳訛。豈有得於造曆之原本者。前清承用崇禎曆。成於徐李。行之二百餘年。漸以西法格勒哥里歷儒略曆實測之。二十四節氣。多有差誤。何則。清曆一成不變。年久而漸疏遠。而西曆迭經專家測驗。故愈精而愈密也。今欲取大同主義。改用陽曆。但以舊曆中北京節氣時刻。加以里差。作爲南京時刻。宜乎紕繆之百出矣。今試以西法推定本年交節時刻。列表如下。

	北京節氣平時	南京節氣平時
小寒	一月七號子正九分	一月七號子正十九分
大寒	一月念一號酉初十五分	一月二十一號酉初二十五分
立春	二月五號午初四十分	二月五號午初四十九分
雨水	二月二十號辰初四十二分	二月二十號辰初五十一分
驚蟄	三月六號卯正七分	三月六號卯正十六分
春分	三月念一號辰初十五分	三月二十一號辰初二十五分
清明	四月五號午初三十四分	四月五號午初四十四分
穀雨	四月二十號酉正五十八分	四月二十號戌初七分
立夏	五月六號卯初三十三分	五月六號卯初四十二分
小滿	五月念一號酉正四十三分	五月二十一號酉正五十二分

芒種	六月六號巳正十四分	六月六號巳正二十三分
夏至	六月念二號寅初三分	六月二十二號寅初十二分
小暑	七月七號戌正四十三分	七月七號戌正五十二分
大暑	七月念三號未正〇分	七月二十三號未正九分
立秋	八月八號卯正二十三分	八月八號卯正三十二分
處暑	八月念三號戌正四十七分	八月二十三號戌正五十七分
白露	九月八號辰正五十二分	九月八號巳初一分
秋分	九月念三號酉初五十四分	九月二十三號酉正四分
寒露	十月八號子初五十三分	十月九號子正二分
霜降	十月念四號丑正三十六分	十月二十四號丑正四十五分
立冬	十一月八號丑正二十五分	十一月八號丑正三十四分
小雪	十一月念二號子初三十四分	十一月念二號子初四十三分
大雪	十二月七號酉正四十五分	十二月七號酉正五十四分
冬至	十二月念二號午正三十一分	十二月念二號午正四十分

如上所述。則知中華民國元年歷書之節氣時刻。其差誤不一而足。如雨水在二月二十一日辰正初刻。差遲一日零時九分。霜降在十月二十四日寅初三刻十二分。差遲一時十二分。小雪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子正三刻三分。差遲一時五分而隔一日。其餘節氣。差遲一刻二刻三刻不等。推原其故。由於剿襲清歷。任意填入。未經天算專家之實測也。

此外新歷書之缺點。如北方之會期趕集貿易。及商業之結帳期限。與夫潮汐日月蝕等類。均宜載入歷書。一新耳目。今皆闕焉不載。授時之法意亡。造歷之原本失矣。嗚呼。慎始初。改正朔。何等重要事業。而顧疏陋若此。孫總統斟酌美備之謂何也。

正汕頭台灣生番酋長說 錄民報

梁龍

民報記者足下。閱三月十二日大報第一頁。記汕頭台灣生番會長林繼誠統兵千人。同時神州日報第三頁。亦記汕頭哈克拉族酋領林奇珍擁其族人共一千人。其言不同。其事適相類。近者汕頭有嘉應林激眞駐兵事。言繼誠奇珍者。知為迻譯字林西報之誤也。吾等不詳汕事。故不欲為林某辨是非。而台灣生番與哈克拉族云者。其詞支離。其名不正。此則吾等進言之志也。考家譜。唐宋之季。中州離亂。吾先祖南徙五嶺之東。文化程度。已卓越尋常。故所至地。悉取土民而同化之。今之南雄州韶州連州惠州嘉應五屬。潮州之大埔豐順。廣州之花縣清遠等。人口千數百萬。地積占廣東全省十分之五。寓他省者不與焉。土著之民。以其後至也。稱之曰客家。語言之節湊有度。校中原不甚相遠。與廣州福州浙江之溫州不同一例也。餘杭章先生著新方言。附嶺外三州語。十九取材於嘉應。此中土民族之確證也。前年京師大學某地理教員。講南部有哈喀族。昔於本國掌故。稍涉獵西籍。見歐文作哈堪。目炫精瞀。不能自解。遂譯之以口旁字。固陋之見。識者已多識之。世豈以其俗女子無纏足風而致疑乎。則吾先祖之記載。與夫一八九二年佛人平湯

所著之書。皆足取而祛其惑者。平氏之言曰。客人之祖。處雖亂。遷地弗良。地多山谷。罕平野。艱於謀活。婦人於炊爨縫紉外。不能不與男子同操作。久之遂失其纏足之舊習。其言與吾祖同。至東渡台灣之歷史。則天啓崇禎間爲第一期。乾隆間爲第二期。同光間爲三期。平氏尚能言之。載籍具在。可得而考。則客人之爲中邦舊族。及已有內地之客人。而後有台灣之客人。固不辯而自明。何至以台灣之有客人故。而疑內地之客人從台灣來。夫以台灣客人爲生番。亦已甚矣。又何至以內地客人作台灣生番耶。其稱哈克拉者。拉字當爲老音之誤。吾於歐文之譯語。得推而知之。歐文書福州人福堪勞。譯作福老。吾國習慣。普通稱謂。接老字於下者。爲惡意語。稱福老者。決非福州人自稱者也。猶此省人稱彼省人。此縣人稱他縣人。爲某老。其意含汚衊。從來交通不便。利害不相共。致養成排外之一種惡劣心理。十年以前。歐人著吾國風土記者。半成於宣敎師之手。其所近昵皆無學鄙夫所述。多鹵莽背道之辭。歐人淺於中土之學。不能自辨。乃無足怪。獨是中邦人士。根器非薄。略習歐文。便貿然執翻譯之事。遇不可通處。輒以臆斷。或就其原音譯之。使讀者迷離惝恍。不可尋摸。或至認假爲眞。傳爲謬種。是則士林之大恥也。

進德會會約

緣起

亡清之腐敗。積社會之腐敗而成。腐敗之原因雖種種。而亦自有其最普通之可約言者在焉。卽「吃花酒」「鬭麻雀」加之以「討小老婆」是也。若民國新建。承其流而不加注意。將腐敗之根株不去。而凋敝之原氣難復。因發起爲進德會。廣徵海內有道之士。相與邀約。爲社會樹之風聲。庶新社會可以成立。而國風不乎其變焉。

發起人　汪精衛兆銘　李石曾煜瀛　張博泉繼　吳稚暉敬恆

普通會約

本會無會長幹事等名目。亦無章程。不納會費。不設罰則。但憑會員介紹。卽刊刻氏名表字於册中。使海內共知爲進德會之會員。

倘入會以後。違背所約。爲同會察知者。但請全會爲之脫帽不安。默懇加譴。因此爲道德上之問題。有道之士。自能愛重社會。戒兢於幽獨也。

入會之主旨

一則吾人素不能謝絕惡緣者。藉此結會。可以隱相糾警。

一則其人本有峻卓之畔岸者。亦可於外緣相援之時。以已經入會之片言。簡單拒絕。

會約三條如左

不狎邪　不賭博　不置妾（已置者。入會以後不再置。）

右三條爲當然進德。因禁阻置妾。必籌入民國新律。將與狎

邪賭博。同爲犯法之事。故凡爲進德會正式之會員者。以守當然進德三條。爲資格之完全。倘現時止能謹守不狎邪不賭博之兩事者。可列爲進德會贊成員。

特別會約

另有數端。雖與普通會約三條。大異其性質。然常相牽累。或礙公德。或害衛生。亦培養新社會者所當注意。故又設自然進德五條。分爲甲乙丙三部。俾會員中之特別有所戒約者改隸焉。

甲部特別會員會約

不狎邪　不賭博　不置妾　不作官吏

（說明）官吏本服務於公家。應爲社會所禮愛。但亡清時代之『官祿狂』。亦爲社會之蠹害。故除有道之士。不得已而親入地獄。暫爲公僕外。有願置身官吏以外。爲官吏之師監者。社會之好尚。或少遷焉。

乙部特別會員會約

不狎邪　不賭博　不置妾　不作官吏　不作議員　不吸煙

（說明）議員固所以代表人民。監督官吏者。然外國之『議員熱』。即藉以猖披其『官祿狂』。故既有議員監督官吏。又不能無稍有監督官吏之才能者。立於議員之外。以監督議員。於是庶幾而有一小部分之知道者。代報社記載。爲政黨奔走。乃眞爲社會。非有心於個人之位置。

丙部特別會員會約

不狎邪　不賭博　不置妾　不作官吏　不作議員　不吸煙　不飲酒　不食肉

（說明）有人以爲列官吏議員與狎邪賭博。同爲不德。未免不倫。然酒以成禮。肉以養生。準之世法。亦豈不德者。惟以特別改良社會之弊習。言自由進德。之數者。亦誠爲人類幸福之蠹。不可不早加之意。以入戒約。

分部之先後。以循行之難易爲序。非有他意。如暫列於普通會員。其人素於後列之諸德能有節取者。可以仍自謹守。不必改隸特別之各部。

世界宗教會小引　附簡章

蓋聞天無二道。人無二性。道耶儒耶釋耶耶耶回耶。其導善禁惡救世覺民之心一也。譬彼援溺。或以手。或以繩。或以勾。或以舟楫。其援溺之心一也。是以亞美歐非之異洲。黃白黑棕之殊種。發致雖別。而濟相景響。出處雖異。而終期則同。但眇跡隱於常用。指歸昧於末節。遂令學徒不察。是丹非素。教無論美惡。異己者攻。將使孔佛操戈。耶老對壘。因形式之細故。忘先師之本心。不亦悲乎。頃者詐僞萌起。大道鬱滅。蓄害繁慘。衆生沈淪。願我環球教主。互相研復。去其忮爭。節彼雖滯。收此共實。庶幾達義俱舉。折符復合。湔斯民之垢滓。脫衆生之桎梏。上慰先師之苦心。下拓同人之宏願。竊在下風。薰沐以俟。

暫定簡章

一命名　本會定名世界宗教會。

二宗旨　聯合各教。研求至理。涵養道德。利濟生民。

三會務　(甲)設各教演講會。(乙)設宗教學堂。(丙)設圖書館。(丁)設各教經典流通所。

四會員　凡有宗教知識及思想。或信仰宗教者。不分教界國界。由會員介紹。職員公認。即得入會。

五職員　暫舉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二人。書記二人。會計二人。演說繙譯。均無定額。

六會費　每員入會費銀一元。每年常費銀一元。如有熱心樂助者。本會亦所歡迎。

七會期　(甲)職員討論會。定於每星期六午後三時至五時。(乙)各教演講會。於每月第四星期中。臨時選定。(丙)常年大會。於每年春三月秋九月臨時擇定。

八會所　假上海西門內關帝廟後江蘇五屬圖書館爲事務所。演講會大會。臨時擇定。

九附則　本章得隨時修改。

發起人　王人文　沈竹楨　李瑞清　姚文棟　釋諦閑
李提摩太　梅殿華　陳作霖　狄葆賢　錢寶鈞
哈　麐　釋應乾　陳作鎬　黎炳南

日本軍艦詳報　錄協和報

茲據日本海軍省提交其國會之報告。日本軍艦。業已造妥與編練成隊者爲一種。現正建造與裝配機關尚未畢事者又爲一種。而其報告中。關於軍艦種類額數以及其載重噸數。尤屬詳確。故特爰譯於下。以供留心世事者鑒。

已成艦隊軍艦表

軍艦種類名	艦數	噸數
戰鬭艦	一三艘	一九一、三八〇噸
裝甲巡洋艦	一三艘	一三八、四八三噸
二等巡洋艦	九艘	四三、六八九噸
三等巡洋艦	八艘	二三、九一八噸
港口海防船	七艘	二五、七三六噸
礮船	四艘	一、一七六噸
報知艦	六艘	一一、六四三噸
魚雷軍械庫船	二艘	一四、六二〇噸
魚雷炸裂艇（即魚雷艇專破壞敵船者）	五八艘	二二、八一六噸
魚雷艇	五七艘	五、八六五噸
潛水魚雷艇	一二艘	二、二二七噸
	共合一八九艘	共載重四八一、五五一噸

現正建造或正裝配軍艦表

船名	噸數	工竣期	落水期
河內 Kawachi	二〇、八〇〇	一九一二年四月	一九一〇年十月
攝津 Settsu	二〇、八〇〇	一九一二年七月	一九一一年三月

三號 No. 3(?)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尙未落水
以上戰鬪艦			
金剛 Kongo	二七、五〇〇	一九一三年七月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比叡 Hiei	二七、五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
榛名 Haruna	二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	尙未落水
霧島 Kirishima	二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	尙未落水
以上裝甲巡洋艦			
筑摩 Chikuma	四、九五〇	一九一二年四月	一九一一年四月
淡路 Aawagi	四、九五〇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一年十月
平戶 Hirado	四、九五〇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六月
以上二等巡洋艦			
未詳	七〇〇	一九一二年	尙未落水
以上礮船			

查以上現正建造或正裝配者。共十有一艘。載重十九萬七千一百五十噸。此外尙有魚雷炸烈艇兩艘。載重一千二百噸。潛水魚雷艇一隻。載重二百八十噸。按此數核之。計日本軍艦。一俟大工告成之日。便有軍艦二百零三艘。載重六十八萬零一百八十一噸之鉅數矣。

國民共進會共和聯邦折中制商榷書

今夫建設共和政體於數千年專制政體之後。實由破壞而圖建設。本無銖積寸累之功。更滋遺大投艱之懼。海內談政治者。蓋無不難之。夫同一共和政體也。其國家構造之形式有不同。卽其政權組織之方法亦互異。咨萃焉而判其優劣。旣未可輕言。權衡焉而斷其孰叶於我。更決非易事。默觀今日輿論所趨。共和固已定爲國是。而研究共和政體者。尙復紛紜錯出。其中最有力之說。要不外兩大派。一主郡縣制。一主聯邦制。郡縣制主集權。聯邦制主分權。郡縣制則根於法。而聯邦制則根於美。各有理由。各有依據。皆足以建設民國。與世界爭衡。惟就中國風俗習慣歷史民情上立論。似又非皮相一國之制。漫無去取。遂假他人之履以就己足者。所可與謀。勢必以中國爲前提。博採衆制。利則取之。而害則去之。固無庸預存一聯邦制或郡縣制之成見於胸中。蓋所貴者共和。而所謀者則在鞏固共和。亦不必拘守美派法派之學說以自相束縛。談進化之理。後起者勝。共和政體。本爲最新學理構造而成。吾新興民國。尤宜棄短取長。從容商榷。而搆成一更爲完美之東亞大陸共和國。決不可持極端主義。立爲黨派。自啓紛爭。或致死灰復燃。反貽伊戚。本會同人。惴惴於此。謹就研究所得。與海內談建設者一商榷之。其大綱則以郡縣聯邦兩種制度。互勘利害而折中焉。今先言郡縣制。中國自秦漢以後。數千餘年皆以郡縣立國。故郡縣制度。入人已深。以中央控制海內。雖由君主而改爲民主。若行郡縣制度。行政之敏活如故。易收統一全國之效。其利一。甲午以後。民氣始動。庚子以後。士大夫獎勵學術。十餘年來。海外求學者踵趾相接。然以中國人口地域計之。其數猶患其少。

分布全國。仍虞不足。若行郡縣制度。則大政方針。定於中央。而各省咸聽其指揮。聚少數人才於上。卽可圖治。當此敎育未普及之時。而人才不虞其乏。其利二。自地方分權之說盛。各省畛域漸分。而省界生焉。今共和建設。宜泯其意見。若行郡縣制度。各省僅爲行政區域。利害關係。全國仍屬相通。則省界自去。其利三。中國各省。人民程度。文野不能相同。財政狀況。貧富不能相接。本無可諱言。若行郡縣制度。以中央控制各省。楚材不難晉用。挹彼可以注茲。其利四。當此列強競爭激烈之時。立國宜有世界思想。若行郡縣制度。則中央政府。易於強固。而蒙藏等處。足以控制。對外問題。易於活動。其利五。中國地大物博。百廢待舉。若行郡縣制度。則大政治家足以展布其才。無所牽掣。其利六。雖然。亦有害焉。不可不察也。其害維何。則有政治上地理上事實上三種問題。皆因郡縣制度。不能解決。其政治上則各省分立。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不能劃清。從前外官制。久不能定。發言盈廷。終無一當。皆職是之由。若因仍不變。則各省官制。與中央官制。又起紛議。其害一。督撫存廢問題。郡縣制尤難取決。存督撫則統治易。廢督撫則控御難。然存督撫又生責任問題。使督撫對於國會負責。勢必列入內閣。而官制窒礙難通。若不負責。則督撫政權甚大。易滋流弊。其害二。外省豫算。中央每多隔膜。予之則總豫算不敷。削之又漫無標準。終使全國豫算。礙難成立。其害三。各省租稅。向來畸輕畸重。共和國人民之負擔。自應一律。若強使平均。非患加少爲多之病民。卽患減多爲少之病國。其害四。中國人民。依賴政府。已成積重之勢。當此新陳代謝。宜重民權。若仍由中央號令全國。不脫君主時代之窠臼。則人民國家思想。終無由發達。其害五。職權以分任而程功。政事以殊途而奏效。若以少數人才。總攬於上。則中央措施。一有未宜。影響卽及於全國。其害六。至地理上則中國疆土太廣。交通不便。以中央政府控制各省。雖有長才。終難駕馭。名爲中央集權。實則內外睽隔。百務廢弛。其害一。蒙古西藏。雖隸圖籍。一切羈縻。實與列邦無異。中央政府之實力。初不能達。放棄委任。理所不能。強行干涉。勢又不可。其害二。至事實上則各省趨勢。已成列邦。若專取郡縣制度。南方已舉之都督。既恐未便撤消。北方新派之長官。又恐不洽衆望。而中央黜陟之權。終無所寄。其害一。中國官僚政治。積習甚深。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滌瑕蕩穢。收效方難。若以郡縣行之。則內外官制。大小相維。性質上必與從前舊制。不能相遠。謬種流傳。政治界必永無澄清之望。其害二。而根本上問題。則尤在共和不能鞏固。以數千年相傳之君主專制。一旦而躋於共和。流血之經驗未多。歷史之遺留難脫。郡縣制易趨於專制。萬一國本再有動搖。後患何堪設想。試徵之美法之歷史。美自獨立後。何以國內宴然者垂八十年。而國勢日強。法自革命後。何以帝制自爲者凡再作。而國勢日弱。此亦可深長思也。是故絕對郡縣制度。終不可行。請再言

聯邦制。聯邦制亦有利有害。絕對行之，與郡縣制亦大略相等，今先言其害。近年以來。省界甚嚴。識者每引以爲慮。若行聯邦制度。勢必分離破碎。裂爲無數小國　甚至互相爭競。永無寧日。其害一。中國法制。本能統一。全國各省。從無自定之法律。與美國獨立時十三州已各有法律卓然自異者。其情形迥不相侔。若行聯邦制度。則各省皆自定憲法。而刑法民法商法等。皆自決於議院。必致各省法律。互相歧異。流弊甚大。其害二。因法律不同之故。則司法機關。中央與各省。必不能統一。勢必倣美國制度。列爲兩層統系。方便施行。當此國步初新。在司法上又自取派擾。其害三。各省分立，雖有聯邦憲法，統一全國。然聯邦憲法。大抵取列舉式。除犖犖數大端外。率皆放任於各邦。絕對行之。則各邦必自爲風氣。而中央政權。限於憲法。無從干涉。其害四。中國各省。貧富不同。酌盈劑虛。多資挹注。若行聯邦制度。則本省之財。卽支辦本省之事，西北貧瘠之區。必有不能自立者。竭蹶支持。阻遏進化。其害五。當此列強角逐。無強固之中央政府。不足對外。若行聯邦制度。中央雖統一。外交權力。究有牽制。其害六。雖然。亦有利焉。不可不察也。其利維何。則亦在政治上地理上事實上三種關係。其政治上則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易於劃清。分權而治。示天下以無私。中央與各省。永無爭權衝突之一日。其利一。各省分爲列邦。以中央爲之樞紐。地方自治。責在各邦政府。國家官治。責在中央政府。而各邦人民自治思想。必漸澎漲，足以培植國本。其利二。各邦程度不齊。進步必不能一致。任令各邦自治。無所依賴。因觀感而易於興起，其利三。至地理上則中國疆土廣大。分土而治。區域較小。易於圖強。其利一。蒙藏既似列邦。因勢利導。不難維持現狀。而一經加入聯合之內。自無攜貳之心。其利二。至事實上則各省都督皆由選舉。已隱成列邦。此時初改制度。因其固然。可以不擾。其利一。人民盡力本邦，利害既切，百廢易舉，而從前官僚政治相傳之惡習。可以蕩滌無遺。其利二。而根本上問題。則在列邦與聯邦互相維繫。權限既分。共和之基礎。日益鞏固。卽使事變紛乘。中央間有搖動。而各省屹然特立，絕不受其影響。此實爲聯邦制莫大之利。以上皆就郡縣聯邦兩種制度。分析其利害。以資討論。雖其利害尚不止此。而大端略盡於是。夫兩利相形而取其重。兩害相形而取其輕。今極端之郡縣制。與極端之聯邦制。其害固有多少之殊。而輕重大略相等。是皆未可率爾倣行。故吾人不得不於二者之間。斟酌盡善。發生聯邦折中制之說。以救其弊。所謂折中制者。取聯邦之形式。行郡縣之精神。而尤以鞏固共和爲目的。照三權上立說。則立法司法采郡縣制。而行政則采聯邦制。取兩利而去兩害。不亦可超美法而上之歟。茲未能詳舉共和政體之完全規定。而擇其關於折中制者。條列於後。

關於立法者二

一。全國憲法。各州（州之名義。非邦非省。於折中制最爲相

宜。）一體遵守。其各州自定約法。（如鄂州約法之類。）以規定本州之組織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二。全國法律。均由中央議會規定。但習慣法為法律所認許者。及其他單行法特別法規或章程等。不在此限。

關於行政者五

一。中央行政事務。依憲法所列舉範圍內。由大總統分配於中央官吏執行之。

二。各州行政事務。除依憲法劃歸中央外。由州長分配於本州官吏執行之。

三。中央行政與各州行政。其界限依憲法所定。不得侵越。但某州行政。有不合中央政策時。由中央議會或大總統提出議案決議整理者。不在此限。

四。中央政府行政長官。應對於議會各負責任。

五。中央政府行政長官。應對於所管行政部分。聯合各州。開各部行政統一會。

關於司法者二

一。法院編制。全國劃一。最高法院。設於中央。並得因司法區域。於二州或三州間。設一分院。

二。中央法院。行全國普通訴訟最高終審權。及通常聯邦憲法所定特別訴訟審判權。

關於行政官吏任用者三

一。各州州長。由本州人民自行選舉。按照選舉法。每票選舉二人。一本州。一他州。當選者由大總統任命之。

二。中央行政官吏。由大總統任命。惟各部行政長官。須得上院之同意。

三。各州行政官吏。由州長任命。上級官吏。須得州議會之同意。

關於各州行政區域者二

一。各州之中。廢府存縣。直接於州長。

二。每縣之中。分為若干鄉。各鄉純為自治團體。

關於軍事者五

一。陸軍區域。宜併三州或五州為一區域。

二。每一陸軍區域。設一軍統。總轄本軍區之軍隊。

三。軍統由軍事協會推舉。總統任命之。

五。陸軍軍統。及海軍總司令官。對於軍事上。應聽總統之指揮。但對內調遣。須得中央議會之同意。

以上所舉。立法司法。純歸中央統一。有百利而無一害。至行政權雖略倣美國。而擴張中央權限。如各州州長。雖由選舉。要必經總統之任命。是各州對於中央。已有服從之勢。而各州政治。有與中央政策反對者。中央因必要程度得干涉之。行政上亦必能收統一之效。至中央各部行政長官。對於議會。使各負責任。可以矯美國三權分立。不能相通之弊。關於行政一部分事項。行政部長。既各負責任。議院彈劾。即可自由。而大總統地位。亦不致輕起紛議。政治上可以不擾。而其用意所在。

中央及各州之權限分明。不致畸輕畸重。共和之基礎。始一定而不可傾覆。以上皆本會同人研究所得。未敢自是。而又未容自閟者也。要之共和國主權。屬於人民。政府不過爲人民所委任。至政治上組織。自當取決民意。苟爲民意所取。無論何種組織。均足實施共和政治。而利害要不足言。蓋所謂害者。皆反於民意之所由生也。是故法之訥發爾布禮氏。解共和爲投票。投票卽民意也。然則政體問題之解決。亦爲徵集國民而投票耳。而本會同人。則願於民意未定以前。於共和國實例外。發生一折中制。以備民意之抉擇。而歸於從多數而已。海內政治家。幸勿以黨派觀之。則本會同人之所厚望也。

美國前大統領羅斯福婦人參政平議　錄大共和報譯稿并注

近女子參政之聲。呶呶於耳。使人不耐。平心而論。吾國男子無參政能力者尙多。況女子乎。明理者已多辨其不當。而女子猶不知止。故吾特譯注是篇。以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云爾。

余（羅斯福）非不贊成婦人參政論者。雖然。猶有言也。男女各自有其天職。固當各自勉盡其天職。此亦余素所主張者也。若男女棄其天職而不顧。不獨遺害於吾人之國家。而人類之文明。且將被其慘毒。

按天職一說。凡排斥女子參政者。莫不徵引而申明之。其爲世界公理。非一二人之私言。章章明矣。

余素熱心主張男女平權論者。而又同時主張男女之職分不可不依分業之法。斯言不過論女子職分之原則。固非排斥婦人參政也。故婦人欲得參政權。宜與之。但決不可強與之。此余所敢斷言也。

按男女分業。吾國自昔已然。所謂男主外。女主內是也。推內外之所以分。實由男女才能性質不同。決非妄生區別。今吾國女子。輒曰參政。何不一自思其職分邪。他日社會進化。內政不必由婦人主持。則婦人欲得參政權。宜與之。誠如羅言。惜今日尙非其時。苟與之。正羅氏所言強與之也。

若婦人之勒弗倫當（婦人結會之一種）贊成婦人參政權。余亦姑從其後。無所用其排斥。然竊觀近時男子。對於不干己事之婦人參政權。妄肆皆否。極其喧擾。宛如然眉之急。不惜怒號。至於聲爲之嗄。果何心也。

按滿廷傾覆。共和肇建。文明事業。錯然雜出。而婦女亦厠次其間。昌言參政。猶未足怪也。乃不瞭情事者。一言之下。卽表贊成。浮華之徒。復爲推波助瀾。遂使悍者驕僭莫遏。參議院之玻璃窗粉碎矣。院內之警兵受蹴而仆矣。循是以往。尙可問乎。

世人或以婦人參政之事。在婦人社會中。已不成問題。無事更詢於勒弗倫當。以卜可否。此種論者。往往引用一八九五年瑪薩邱瑟州之勒弗倫當會議。其對於婦人參政。大多數投票贊成。

以為全國輿論之準。雖然。不知當時投票之婦人。其數不過全州百分之五。外此九十五數之婦人。其意嚮固未可知也。故余敢斷言婦人參政權。在婦人社會中。尚為疑問也。

按吾國倡言女子參政者。不過數十人而已。其趾高氣揚。不過在上海南京間而已。他處實無附和之者。人所共知也。顧此事關係至鉅。豈能以區區數十人之要求。而認為得全國女界之同意乎。夫合衆國獨立以來。教育薰陶。二百餘載。而婦人參政。尚為疑問。況吾國女子。素錮閨中。文明教育。一時猶未普及。遽欲實行參政。是未學操刀而製錦也。

薩里比論婦人參政曰。女子因參政故。其結婚時期。必致遲晚。徵諸各個人之情狀。或有殊異。概括多數則同一。蓋婚期過時。不獨阻害女子身心之發達。而間接令男子因無家故。失其節操。致女閭之業興盛。豈惟當事者受其害。而未來國民之體質。因此薄弱。德義心之發育。因此損傷矣。旨哉言乎。余於女子雄飛世界。參與國務。雖不挾何等異議。而確信女子身為良妻賢母。其貢獻於社會。較盡力於他方面者。實勝萬倍。

按薩氏之言。為吾國排斥女子參政者。所未徵引。然此亦最切實明晰之一弊端也。至良妻賢母之說。尤為顛撲不破。吾願女界同胞。毋忽斯旨。

某雜誌之小語欄中。描寫一男子求婚之狀。男子向女子曰。(雖云結婚。不使有事子育。無論何時。恣卿出游於歐羅巴。及交際社會。毫無障礙。)女子對曰(質名論也。)於是結婚契約遂成。如斯醜怪之記事。見於小語欄中。以博世人粲笑。余讀之。不禁毛髮森然。而為國家社會之前途悲也。

按字育偏屬於女子。此生理上使然。無可如何者也。故吾儕宜實心尊重女子。蓋以族類之蕃植。種性之改善。皆惟女子是賴。然女子若棄其本務。徒事非分之政爭。甚至如此節所云。則女子不事生育。人類自然減少至絕。而社會國家。亦隨而澌滅。嗟乎。為禍之酷。有過於此者乎。

男女第一責任。不在政治活動。而在為賢父良母。蓋社會之進步。文明之發展。政治之精美。皆本於完善之家庭。由此而觀。課孤男獨女以一定之稅額。余切望此法案有通過之一日也。既以政治活動為人生第二責任。則女子欲為參政權故。而不惜犧牲萬事。其愚妄真不可及。

按社會國家。本家庭以為善惡。此言對於中國。尤為切要。何者。中國家族制度。最為發達。故言治國者。必先齊其家。今女界同胞。輒於共和建設。未臻鞏固之時。倡言參政。不顧國本。危矣哉。

婦人欲自由出入政界。固可任其欲。但不可因此使社會蒙其害。此余所主張也。據余生平所經驗。婦人對於社會之感化力。至為薄弱。而政治社會為尤甚。故女子縱得參政權。其於政界。能舉改良之實否。凡為婦人參政論者。皆不可不一致意也。

按女子溫柔敦和。本諸天性。無剛果宏毅之風。故感化力薄弱。而羅氏復以經驗證之。殆鐵案不可移矣。

統一聯邦兩主義之眞詮 錄民立報

吾國之政體。當採統一主義乎。抑採聯邦主義乎。此爲吾國建設上一大問題。討論之者。亦未可一二數。雖然。能灼知統一聯邦兩主義之眞詮者。吾見實罕。苟不於此致謹。則所敷陳之辦法。累千萬言。皆爲枝葉也。

記者恆見主張統一者。其理想必與廢行省制相聯。以爲廢行省制。則中國可望統一。否則終爲聯邦。王君小徐者。精於邏輯之士也。且曰。『不佞之所認爲統一制者。必其全國村邑。悉直隸於中央政府。不復分省者也。』(見三月二十三日神州日報國體問題之商榷篇中)此種推論之法。若據歐美人士之所了解於統一。或聯邦主義者。以爲前提。記者實不審以何因緣。而能得斷案如王君所云云也。

大家戴雪曰。『統一主義(Unitarianism)者。簡而言之。中央集權之謂也。在此主義之下。一切權悉集於中央行使統治權者之手。而所行使者。能發生無對之效力。是不論其行使者爲國會抑爲君主也。聯邦主義(Federalism)者。簡而言之。地方分權之謂也。乃政權分配於各從體。而各從體悉由憲法而發生。而並爲憲法所控制者也。』執戴雪之定義。求之英美。英吉利採統一主義者也。故英倫之國會萬能。凡巴力門所通過之案。無論善惡。其効力皆彌滿全國。各處地方議會。雖亦有立法權。而其立法權乃爲國會所賦予。範圍有定。無敢畔越。苟畔越者。則其所立之法爲無効。質而言之。各地方議會所立之法。非法也。特附則也。此統一主義之作用也。美利堅採聯邦主義者也。故康格雷之權力有限。康格雷所通過之案。須無背於憲法者。始有效力。苟背於憲法。則議案等於廢紙。而憲法所予康格雷之立法權。歷歷可數。餘皆保存之於州議會。州議會之力。至爲強大。租稅之權。且不盡貢之中央。此聯邦主義之作用也。統一聯邦兩主義之作用。如是如是。而亦僅如是如是。與行政區域之如何。無關係也。

雖然。國人犖謂美利堅之採聯邦主義。由於州制。苟無州制。則聯邦主義無由成。由是有廢行省制與採統一主義之聯想。此眞皮相之談也。今試假定美利堅仍其州制。但將所保存於州議會之權。悉量貢之康格雷。議者將謂美利堅爲採聯邦主義乎。抑統一主義乎。法儒涂格維爾曰。『前世紀之末。十三州同時抗英自立。此十三州者。宗教同。語言同。風俗同。法律亦無甚不同。此外則政敵復同。種種理由。足以使各州趨於聯合。而蔚成一統一的國家。雖然。各州者。夙享有獨立之位置者也。夙自行組織政府。而政府全由其州民所控制者也。以此種制度自然之結果。遂各有其特殊之利益與慣習者也。倘將各州融成一片。則個體之利害。全吸收於總體利害之中。而夙有特殊之利益與習慣。皆將不見。以是美利堅之政論。歧而爲二。一主張統一。一主張分權。』由斯言推之。倘各州不惜以個體之利害。全吸收於總體利害之中。因不惜喪失其特殊之利益與習慣。則

美利堅早立一理想的統一制矣。何也。以其宗教同。語言同。風俗同。法律亦無甚不同也。倘美利堅而行統一制。不列顛視之有遜色矣。何也。以英蘇愛之宗教不同。語言不同。風俗不同。而法律亦復不同也。不列顛王國。從體之不純。遠過於美利堅之諸州。英蘇愛天然之區劃。各成爲一種行政統系。遠非美利堅諸州可比。至今蘇格蘭在國際私法上。猶且位置獨立。不與英並。而英不害其爲統一國。不聞英以行統一制。而必將蘇愛之政事。與英吉利之政事置之一手。廢去蘇格蘭大臣。與愛爾蘭留守。果孰是深諳英美之國情。而謂其行統一聯邦兩制。與行政區域有關者。

由是以統一聯邦兩制。陳於吾前。使吾抉擇。其要點安在。不待煩言解矣。記者以爲謂吾國之政體。當採統一主義乎。抑採聯邦主義乎。是猶謂吾國之政體。當採國會萬能主義乎。抑採是也。今讓一步言之。則謂吾國政體。當採統一主義乎。抑採京省分權主義乎。世固有行統一制而國會非萬能者矣。法蘭西聯邦主義乎。乃猶謂吾國國會之權力。當採概括主義乎。（謂一切法律。皆由國會定之。）抑採列舉主義乎。（謂國會所能定之法。有一定之範圍。德意志與美利堅是也。）詮統一聯邦兩主義。得是即足。無取談及行政區域爲也。

記者之爲此言。非不贊成改組行政區域者也。特以爲此別一問題。不可與行統一制混爲一談。今日論治者之患。在得一術語。而無正確之界說。以擁護之。遂致歧義百出。是非渾淆。此邏輯之所以不可不講也。

將來軍事之計畫 河南法政學堂陳士衡稿

改革以來。爲國家人民害者。曰土匪。曰變兵。夫以軍人資格。乘國體未定之時。變而與匪爲伍。關心時局者。已引爲深憂。而況民國奠基。進行一致。乃以總統坐鎮之地。忽焉縱火搶劫。甚且蔓延津保。損失不貲。長此因循。不圖善策。何以使我民國臻於健全。不使往復籌思。以爲保國者在兵。而保兵者仍在國。何謂保兵。日保其不肯變也。保之之法。不外治標治本兩端。所謂治標者。如山東都督胡君屯田實邊之策是已。（但此策不必強迫。有願往者。由國家編成屯營。籌備一切。其不願往者。發給恩餉　聽其自覓路礦濬河修堤各工。及農林漁業等事。）請試言其治本者。

（一）兵之儲蓄　吾國兵餉。將來必定爲兩種。一曰用度。一曰儲蓄。假令每月餉銀。（從前建曠之扣。以抵閏月之增。陽歷既無閏月。凡月大月小。不妨一律。通年計之。自得其平。）應有八元。（八元乃最少之數。財力稍裕。以十元爲折中。）用度六元。儲蓄四元）則以五元爲用度。按月給領。以三元爲儲蓄。至年底結算。發給中央銀行存摺。（或本省銀行存摺。）其利息自來年正月一號算起。以後每年如此。利息則年底支清。母財則不准支動。直至常備期滿。退伍時如數給領。此常法也。仍有取變之法三。

(甲)因病廢開除及戰歿者。照摺給領。並將本年經過月日應得者。(按日計者。其爲大月。按三十一日。其爲小月。按三十日。其爲二月。按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勻攤。其零尾四去五取。)如數發給。(戰歿者如存摺遺失。即發給其家屬應領之人。)

(乙)犯輕罪開除者。或半罰半給。或罰少給多。臨時酌定。照會銀行。

(丙)犯重罪開除復懲辦者全罰。照會銀行。

以上各條列入存摺之前。

(二)兵之數目　今之謀國者。主張軍國民教育。使通國皆兵。意甚善也。顧使人人有軍人之資格則可。使人人有入伍之事實則不可。吾國男子二萬萬。其壽命之長短不一。大率以六十年爲折中。常備兵以四年爲期。則在伍者應有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人。以三年爲期。吾國當以三年爲期。)則在伍者應有一千萬人。不但目前無此財力。即數十年內。亦未必有此財力。就目前論。在伍兵數。應以四五十萬爲宜。試擬爲左。

(甲)中央十五萬。以三萬駐京畿。爲三鎮。以十二萬分駐各要地。爲十二鎮。每擇數省之間。便於控制之區。或邊疆口岸。便於防禦之區。駐紮一鎮。又量度形勢。分爲東南西北四方。每方三鎮。聯爲一氣。又聯絡該附近省兵之勢。講求防邊之策。(一切細目。另訂規章。)

(乙)各省二十八萬。吾國本部十八省。奉吉黑三省。新疆劃爲新伊二省。內外蒙古爲二省。前後西藏爲二省。青海爲一省。視省之大中小酌定每省一萬左右。以四成拱衞省會。以六成分布各要處。(一切細目。另定規章。)

以上陸軍常備。約四十三萬人。以每年每人九十六元計之。則每年需餉銀四千一百二十八萬元。以每年每人一百二十元計之。則每年需餉銀五千一百六十萬元。目前財力。似難再多。然在伍之人。雖止此數。以三年退伍五等後備之法行之。則十餘年後。亦可得練兵數百萬。(國民二十一歲入伍。至二十三歲止。爲常備軍。二十四歲至二十六歲。爲一等後備兵。二十七歲至二十九歲。爲二等後備兵。仿此推至三十八歲。爲五等後備兵。常備兵不足用時。用一等後備兵。以後照推。十八年後可禦外侮之兵。約有二百五十八萬。)但令財用充足。亦可以鞏固國基矣。

現今入手辦法。在汰弱留強。漸次舉行選擇教訓約束儲蓄各條。一年以後。補選三分之一入伍。退三分之一爲後備。三年以後。所擬必能全行。

(三)兵之籍貫　人於家族親友聚居之地。必不忍其破壞。故無論駐京及分駐京外各要地。駐省及分駐省外各要地。皆應擇其附近州縣之人。編而練之。并將其居住何地。父兄何名。擔保何人。登簿備案。

(四)兵之選擇　(甲)考其體力目力。(乙)考其識字程度。(丙)

問其平日所行之事。(丁)問答時察其氣度。

以上各條。另訂細則。

(五)兵之教訓　馬步礮工輜重。各有專門教科。茲不贅述。但言使之不變之法。

(甲)兵德。將軍人應有之公德。編成簡明課本。剛日講授一小時。使之習熟。以便問答。

(乙)兵律。將軍人應守之法律規則。編成詳細課本。柔日講授一小時。使之習熟。以便問答。(如兵德講畢。剛日亦可講授兵律。)

以上二種。並應於高等小學內編爲軍課一門。以爲軍國民基礎。

(六)兵之約束　教訓之後。軍人之心。知有高尚之資格矣。而其身未必盡能行之也。吾國兵營舊習。如酗酒賭蒱械鬬等事。最易傳染。是非約束之不爲功。約束之道。在考察實踐。獎其賢者。懲其不肖者。尤在將弁本身作則。以有諸己者求諸人。無諸己者非諸人也。

(七)兵之駐紮　中央之兵。以保全全國爲範圍。各省之兵。以保全各省並保全國家爲範圍。似國界以內。無處不可駐紮。雖然。援救他處。可暫而不可常。常川駐紮之地。祇宜於籍隸附近之兵。而客兵不可恃。其理由列後。

(甲)人之愛國。根於愛家。室家所在。有外寇必禦之。有內亂必平之。即有以不法行爲煽誘者。彼必顧慮家庭及姻戚。

不肯爲也。

(乙)軍人於全國地圖及他國地圖。均當研究。蓋以審攻守戰伏之宜也。然非身歷其境。每多隔閡。非久居其境。亦不能運用自如。附近之人。自幼及壯。往來其間。一經訓練。則宜攻宜守宜戰宜伏之區。及進退出沒之路徑。必能神而明之。以之保衛地方。必能得力。

(丙)儲蓄之資。皆在本處銀行。其保全銀行也。不啻保全其儲蓄。故戰必力。守必固。搶刼無自生矣。

(八)兵之調遣　海陸軍隊。均歸大總統統率。則中央及各省之兵。自應聽大總統隨時調遣矣。然亦有因維持地方之安全。而以一部分調遣之權。委任各省者。試分析言之。

(甲)對外。二十世紀。人道主義。日益發明。或不致輕啓戰爭之禍。然國際之爭。恆有不平之處。設他日有蔑視吾國。以待滿清之手段相待者。最後之戰爭。或不容已。一旦宣戰。則中央及各省之常備軍。以及各等後備軍。均惟大總統之命是聽。以期迅赴機宜。此至當不移之辦法也。

(乙)對內。君主專制時代。一隅有亂。或動數省之師。首都阽危。輒糜全國之力。由是各省之兵。疲於奔命。而匪盜乘之。不可收拾矣。共和時代。總統係全國公推。無論何人。均不得以兵力而居此位。則向之所謂草澤英雄。稱兵犯闕者。在今日毫無價值。蓋今日所謂京師者。不過總統辦公之地。即爭而據之。亦斷無人焉承認其爲總統。彼亦

何必爭此哉。即偶有變端。京師常駐之兵。不難戡定。即或不足。調回近鎮駐兵。亦不難戡定。彼附近各省。可不必徵調一卒。致生他變。至若各省有亂。該省可自平之。兵若不足。可請中央近鎮之兵平之。至於鄰省之兵。或守疆。或幫剿。聽其自便。中央不爲遙制焉。由是各省鞏固於內。嚴截於外。一地之匪雖悍。亦終成釜底之魚耳。故對內辦法。中央可委任一部分之調遣權於各省也。

(九)兵之定假　定假者。一定之假也。不能多亦不能少。昭公允也。天倫之樂。人皆有之。軍人當弱冠年華。有親在堂。有妻在室。自非東征零雨。不見何必三年。爰擬每人每年給定假三十六日。既遂定省之思。復免怨曠之苦。其歸也。感國家體恤之恩。其出也。受家室丁寧之囑。人孰無良。尚有不知自愛者乎。惟有戰爭調遣之時。則當然無假。然事平之後。仍當按日補行。又尋常在伍之人。如有特別事件請假者。須將定假日期扣抵。如有過乎定假日期者。則由第二年假期扣抵。總之三年之內。止有一百零八日之假期。過此數者。應由統兵官查明情節。或扣餉。或開除。蓋體恤之中。仍不能不有公平之限制也。

(十)兵之將弁　將弁者。治兵之人也。以上所言。特治兵之法。有治法無治人。則治法必不舉。治法不舉。則欲防兵變者。轉以速兵之變耳。然則將弁得人。豈非至要乎。試言將弁之資格。

(甲)學識明達。不致無事自擾。

(乙)操守廉潔。不致以缺額扣餉。

(丙)性情公正。不致以愛憎爲厚薄。

(丁)品行端方。不致以習氣傳染兵士。

(戊)樸實耐勞。不致日久玩生或滋弊竇。

將弁之資格。端賴將將之人愼擇之。

以上十條。不敢自以爲是。第念身爲國民。苟有所知。不當緘默。用是謹臚管見。以備芻蕘。

世界飛行艦隊記一九一一年年終之報告(錄協和報)

嗚呼。今後世界之戰爭。其由鎗林彈雨。一躍而入飛行艦隊之時代也歟。昨閱飛艇界來因報所載一千九百十一年年終世界飛艇現狀一則。發達之速。眞令人目眙神駭。不知所措。雖然。此特其大略也。新舊或每年銷沒者。變更者。尚不知有幾許也。但究其實在之成績。爲世人震而驚之者。詳爲調查。祇五十種。而此五十種內。德國得十一種。此十一種內。其互爭強盛者。爲葛拉德、(Grade 與雷爾、Euler 爾志利息、Etrich(又曰鶉鴿) L. V. G. 飛行機倫兒培斗、Torpedo(意卽魚雷) 哈努石刻、Hanschke 杜內兒、Dorner 阿維阿提克阿兒巴闘脫、Aviatik-Albatro 海飛林、Haefelin 唯爾次、Oertz 等等是也。法國則得三十種。剩餘九種。爲美、奧、英、俄、意、所得。至於飛行家之額數。已考驗而得文憑與雖未得文憑而有指揮飛行之資格者。現在統計。

數逾千百餘人。蓋去歲十二月中浣。發出合格之文憑。已達九百份。其他可想見矣。當時領文憑者。法國五百人。(佔世界飛行家百分之五十五)德國一百三十五。英國一百一十。俄國五十五。意國四十五。美國三十五。奧國二十。其他各國。學習飛行者。雖不乏人。而合乎得文憑之程度者。尚未之見。然而此風一開。嗣後飛行家其年多一年也有斷然者。至於學飛行身命因之而犧牲者。去年年終統計。共一百零四人。其中遭難於單獨飛行者。八十有五。墜機而亡者。九十有七。飛行機與搭客並死者。計有七項。僅死搭客者二。僅亡飛行家者三。載客飛行失險十二次。飛行家死者十人。搭客死者九人。至於各國犧牲於飛行機者之數。法國三十有八。德美二國。各十有五。英國十有二。意大利八。俄羅斯五。其餘各國。共有十一。而墜機而亡者。九十七人。用雙頁式者。五十有七。用單頁式者四十。(單頁式爲飛行機中之最穩妥者畢竟亦有如是之危險)査墜機而亡之九十七人。飛行機出自法國者五十有七。德國十四。美國十二。英國七。奧國三。俄國二。意大利二。而飛機墜落之最多者。如用布勒留特 Bleriot 式飛行機者十六。尤爲人多所利用者也。至墜機而亡。令人最恐怖。最慘傷者。爲乘來特 Wright 式飛艇之八人。至現時各國軍用飛行艦隊之情狀如下。德國軍隊增補飛艇九艘。飛行機約有二十隻。飛行科軍官五十員。法軍有可用之飛艇二艘。飛行機六十五隻。飛行科軍官百有二十員。奧軍有飛艇三艘。飛行機四隻。飛行科軍官十員。意軍有飛艇三艘。飛行機十五隻。飛行科軍官二十員。俄軍增軍用飛艇四艘。飛行機六隻。飛行科軍官八員。此皆大半用本國自造之飛行器者也。其他各國大半不重用飛艇。雖有所謂之各項飛艇以及飛行將官。亦僅足敷各國所有飛行艦隊編練一部分之用者。尙所在皆是。試再將各國所有飛行艦隊兼軍用與私家之飛艇飛行機，分造成與方造之飛艇以及飛行機飛行家等類。爰列一表。以供留心世事者鑑別世界飛行之進步。

國名	造成之飛艇	飛行機	飛行家	現正建造之飛艇
德國	二二艘	一五〇隻	一三五人	七艘
法國	四艘	四五〇隻	五〇〇人	三艘
英國	無	一二五隻	一一〇人	一艘
俄國	三艘	三〇〇隻	五五人	一艘
奧國	三艘	二〇〇隻	二〇人	無
意國	三艘	二五〇隻	四五人	二艘
美國	二艘	五〇〇隻	三五人	一艘
日本	二艘	一二隻	二〇人	一艘

言情小說

碎琴樓

續第九號

(禁止轉載)



第三十章　瓊花得擲花之石私瞰雲郎李紳貧落被擯於其親友

朔風吹雨。集於草樹。寒夜砭沍既久。悉化爲冰。朝曦未吐之際。此草樹冰粒。熒熒而光。若隱芒刺。當此之時。李家鄉之外。闃無行人。獨驚寒之鳥。深匿樹叢。啞啞哺其雛耳。顧有一人。傴傴出樹林中。爲步至疾。此人戴巨笠。下覆至肩。衣重襖。帶而束之。背隆隆而巨。襖敝。內棉外吐。乃如風吹團絮。冉冉而行。既而及小廟。戴笠人仰首愕顧。已又疾趨。及南鄉。竟入。鄉人方荷斧徐出。將樵於山。睨之。戴笠人弗顧。又疾行。至一家。停步審視。乃齧拳而撾。且撾且側耳聽。寂無應者。戴笠人益撾之。且狂呼。數呼之後。聲嘶氣喘矣。即踞閾而憩。忽對戶闢。一婦人出。審視曰。媪欲謁王先生耶。媪何來。乃不知此戶夙扃。實非人力所能强啓。戴笠人遽起曰。謝嬸嬸。顧嬸嬸詔我以茲言。茲言奧。我良不解。且我從李家鄉來。銜命至急。不能略緩。對戶婦人又詳審之曰。吾憶之矣。汝爲秋雨姥姥。曩居此時。吾固恆識。吾雖愚。然亦敢卜汝之來。將丐醫於孔度。汝謂非耶。嗟夫。孔度至是。猶有人撾門丐診。孔度亦至可憐矣。秋雨弗解。對戶婦人曰。吾誠語汝。汝亟歸。善爲他謀。勿冀孔度。孔度已囚。吾不知官兵何謀。第云來吾鄉善後。而孔度遂擒。至於今吾鄉人猶弗辨善後者果屬何徵。殆官家天上人。其詞語必異於吾類。秋雨大駭曰。語弗僞耶。自翁罹熱至今。姑姑弗附席者。已五六日。謂孔度來。乃有冀耳。今若是。姑姑何望。謂對戶婦人曰。嬸嬸良弗僞我。對戶婦人諾。秋雨趦趄起曰。然則歸矣。嗟夫。吾意姑姑聞此。其苦當逾於病人。下石級。失足幾仆。比起。又隕其笠。既整笠。乃從容去。自語曰。脫遇孔度者。吾苦猶有償。今既弗遇。則歸時風雪。當更慘慘矣。



李紳倚枕偃臥。覆重衾。初二舅以二衾來。李紳與瓊花分覆之。繼加寒。李紳病不能任。文卿聞之。亦贈一衾。然都破敗。內絮厚薄弗勻。冷暖亦異。李紳自病臥樓室以來。已月有餘日。病勢如其榻上覆衾。日益加厚。尪瘦已甚。勁鬚肆張。重衾覆及其頷。露額下雙目。深巨如臼。又貧不恆得藥。舅氏憐之。以醫來視。恤以錢。醫楊姓。亦役役有聲。顧亦無效。漸絕粒。

瓊花懼。竊與秋雨商。聘孔度。秋雨既去。瓊花起。將營朝餐。時廚下積薪皆巨如腕。不能進小灶。瓊花攜斧出室。將析之。懼聲揚爲父驚。乃西出室右偏。則爨者之西廂矣。瓊花踞石斧薪。其聲丁然。析已。仰首四盼。不禁愴惻。蓋斧薪之石。瓊花憶之。卽幾日雲郎要瓊花擲柰花。瓊花立之之石也。

瓊花撫石良久。復縱步行。踰畦。畦已埋沒無迹。蔓草滋生。老萊盡廢。既至梅花樹下。遂悵立不前。迴念吾致書雲哥。謂吾苟死者。吾魂必依此樹第三枝。永永俟此。今樹枝幸無恙。弗至紿雲哥。然亦憔悴不肥。寥寥數花。高綴樹杪。意此花殆吾命宮。菀枯特與吾類。然則吾脫不幸。此樹亦終搖落耳。雲哥又遙遙。縱使異日能來。安保此樹不已淪於斧。思至此。涕泗滂沱。神志忽忽。隱隱有微聲。似出父室。瓊花愕而返奔。斂薪入室。視父榻。重衾宛在。瓊花置薪於地。就榻微呼阿翁。李紳張目曰。兒烏往。瓊花曰。兒析薪。懼爲父擾。因析於圃。李紳頷之曰。斯役良勞。秋雨胡不析。瓊花曰。兒遣之聘孔度。以楊醫之藥。久無大勳。思得孔度來。兩智合商。則爲效彌速。李紳曰。往南鄉良是。然吾意欲早適東村伯伯家。以諸家負吾債。雖非巨錢。而吾貧至此。舉漫不加恤。此何理者。瓊花曰。彼既謂吾契已焚於火。則證據無矣。彼即不恤。我亦無辭相迫。李紳曰。在理。吾契已燬。是不能責人錢。然吾與彼平日至親。彼負吾錢。猶灼灼在衆耳目。吾縱無契。亦何忍負我。語至此，氣竭而止。頃之曰。釜中水既夙烹耶。瓊花曰。已烹。沐阿翁耶。李紳諾。面顏垢而瘦。既拭垢。頤頷間生氣全無。狀如枯腊。瓊花悲。懼爲李紳覺。則引首外向。李紳曰。吾將坐。然股骨痛。宜尋衾。瓊花尋衾。掖李紳起。倚壁而坐。瓊花曰。翁脣焦灼逾昨日。李紳附瓊花額。又自附曰。良然。脣躁頗思飲。然額溫亦平平。瓊花進茶已。淅米入釜。爇薪。爐火既熾。啟盎出巨蛤。(即蝦蟇)蛤購自市中者。雖逾夕。猶巨睛怒揚。躍躍欲跳。瓊花縛蛤於砧。揚刀將截其股。李紳曰。宰蛤之法。宜先剖其腹。瓊花如其言。握蛤仰腹。將剖之。蛤揚爪及瓊花之掌。瓊花驚。手頓縱。蛤遂脫掌而逃。

瓊花撲蛤。蛤躍將出戶。而秋雨入。瓊花急曰。姥姥撲蛤。蛤逃已及汝前。秋雨擒蛤授瓊花。卸笠就爐。揚掌取熱。嘆曰。吾苦矣。手僵已不復憶吾指。思吾指亡矣。瓊花意孔度且至。返蛤於盎。秋雨曰。孔度不能來。瓊花驚顧秋雨。秋雨向李紳曰。翁起。健氣良逾往日。翁知孔度耶。蓋孔度之遭。至奇而慘。因以對戶婦人語語李紳。李紳嘆曰。孔度弗是吾言。果罹於厄。渠謂明明良民。何事於匪。匪之轉召官兵之疑。不知官兵睒睒。乃如兕狠。何解良莠。幸彼醫術精。恆時活人衆。人或將謀活之。然殺身於沼。雖幸不溺。冠服亦必垢濕無餘。瓊花曰。官家人良可縱愛惜耶。李紳曰。官家人胡有愛惜。特錢耳。錢之魔力。實能熾道德性情於爐。火爐灰冷。脣脣扇之。以歸烏有。日已晏。宜畢汝餐。姥姥腹果。猶須詣東村。街中錢已罄。不索諸逋。何以能活。是時李紳以語多氣乏。顏色忽

變。顫聲曰。吾不能坐矣。兒掖我起。整衾展之。無令皺起刺我膚。瓊花曰。姥姥烹蛤。蛤能噬人。吾至懼之。吾掖阿翁起。須煎宿藥。

秋雨縛蛤捉之。令其腹脹。揚刃一劃。血即狂出。瓊花俯向藥爐。不敢視。秋雨得得片時。蛤肉盡碎。瓊花乃回顧。覺砧上血肉狼藉中。有物熒然。異而撥之。觸蛤爪。翹然而動。瓊花驚。胃氣陡逆。遽起出室。忽飯灶沸揚。濃灰騰撲而上。秋雨呼姑姑。瓊花入。整釜。沸乃已。蓋釜前角已缺。飯沸湯揚。自角而漏於灶。瓊花易缺角於內。且仰之。已乃進藥飲李紳。而斗室中朝飯熟矣。飯爲二舅既米。燥而弗精。以二舅儉樸。若是者已稱佳糧。瓊花捧飯將進李紳。李紳搖手示不欲。瓊花乃與秋雨食。瓊花嘉肴。止膾蛤。甫出鑊。蒸氣甚烈。顧蛤雖熟。而滑皮斑剝。狼藉盤中。且烹味弗足。尤腥。秋雨饑矣。狂嚼弗顧。瓊花懼不敢食。則啜茶。甫半甌。輒投箸去。既畢飯。秋雨出。瓊花獨倚牖西。遙曰。姥姥。秋雨前。瓊花垂淚曰。適東村便詣雲哥。語吾苦。因哽咽失聲。秋雨曰。姑姑弗語。吾亦詣雲哥。姑姑勿自悲。翁覺則戚而益其疾。語已。咨嗟自去。瓊花收滌入。斂器而滌。滌已。出刺篋坐榻前。檢舊服之綻者。綴之以俟父。

瓊花素嬌養。恆時頗不習女紅。顧性慧。一覽輒精。劉氏憐之。弗之督。瓊花亦易視。漫不加意。而婦子恆言。則謂刺繡較補綴爲佳。以刺繡如賦無題。命意遣詞。驅策在我。至如補綴。便如刪改童文。既不能盡棄舊作。則擇其稍稍通順。牽扯添綴。以底於成。瓊花素不解此。布又粗結。綴以薄絺。輕重至難用線。俄刺至舊縫。縫背瓦如箸。刺不能透。乃反針向几。力壓之。針陡出。如貫洞札。及其指。指血淫淫。濡布爲紫色。瓊花捧指而泣。嗟夫。二十尺香樓中人。頃刻遂爲貧家女矣。李紳呼曰。兒何悲。瓊花曰。翁醒耶。吾以翁善寐。乃不敢驚翁。李紳曰。吾良弗寐。特倦思耳。吾思日夕岌岌。何以爲生。吾耄。去死已即。弗以爲艱。特憐汝。嗟夫瓊兒。俾汝至此。吾心何忍。吾意之陳家告難。且促婚期。女兒生本歸人。何復戀戀。吾來日已奄奄將盡。百事無所留戀。特至念汝。必目覩汝行。吾心始慰。瓊花驚曰。翁胡言。翁言兒乃未審。李紳曰。兒勿懼。須知有僻佳筵。終有散局。人生事業。殆如熬藥於爐。釜藥既熟。則爐火宜撲矣。汝始爲既熟健人之藥。而吾則應拔之薪。兒耶。吾誠詔汝。汝已長成。弗嫁胡待。瓊花哭曰。翁苦兒。恐我弗自踐其約。兒弗曾與翁言耶。翁乃病愁弗之憶。李紳曰。而翁非憒憒。特憐嬌兒。兒須知而翁病中念慮。乃如勁笱因魚。驚懼觝觸。殊不得可循坦道。瓊花曰。無論若何。翁在兒必不去。且誓於翁。翁果迫兒嫁者。則是驅兒於盡。李紳默然。而秋雨已返。

秋雨神情沮喪。不似恆時。顧覩瓊花曰。姑姑恆餐。巨不及一鷄子。奈何頻傷其心。瓊花曰。姥姥得錢歸耶。秋雨曰。人情如鬼。姑姑乃欲得錢。抑人將得姑姑錢耳。吾至伯伯家。伯伯

謂旣乏契據。錢亦無有。其語猶卒卒。歷至數家。皆閉門拒我。弗肯納。末乃詣譚九。吾曰未闢。譚九已揚目叱吾。謂翁以與肆閉。且逋渠負。何乃來索錢。果弗悟。將控諸官耳。李紳展衾長嘆。斗室頓寂。久之。李紳喘曰。姥姥疲耶。秋雨曰。弗疲。翁更何作。李紳曰。姥姥爲我謀之。弗得錢。將弗火矣。吾又病。欠缺藥餌。亦日趨於危。聲調蕭散。如揚沙。初無膠氣。殆尨病無淚。其痛苦悉集爲厲音。秋雨逡巡未答。李紳曰。曩日所親。已質無可賴。獨陳家充裕。有力可恤閑人。特新爲婚媾。胡能頻丐。姥自思。弗吝厚顏。則勢將必得。秋雨意似弗欲。他顧久之。始曰。諾。吾當蒙羞一行。因顧瓊花小語曰。彼家已渺。無一人。李紳曰。姥何言。秋雨顧瓊花弗敢答。瓊花泫然曰。頃姥姥適東村。吾囑其使道視雲哥家。而姥曰無有。李紳無言。瓊花旋起去。秋雨亦出曰。雲哥家門掩。無人聲。吾叩之久。始有婦人出。婦人癯腫懸鶉。吾弗識。吾謂從李家來。視雲哥。婦人卽厲聲曰。汝卽李家人耶。汝猶來問雲郎耶。汝患雲郎弗卽死。又來促之。嗟夫。吾姪雲郎。果爲汝等斃矣汝等豺狠。吾方疑天道憒憒。不亟殛汝。奈何亦有今日。吾訝其不倫。叩之。婦人呶呶詈弗止。吾幾憤矣。婦人乃告我。雲哥自曩日告行。未至廣州卽病。病語輒懟姑姑。謂姑姑誘之。以納於穽。苟弗語則痛哭。如是月有餘日。雲哥益疲。羸頓至不能起。幸雲哥居廣州。業貨文。佳友良夥。欲送雲哥歸。而雲哥弗可。謂誓弗復再邇瓊花。蓋瓊花如巨蛇。邇之必蒙噬。且我何以見鄉人。鄉人以瓊花旣嫁。詬我如被撻之雄狗。其友憐之。乃寓書雲哥之母。雲哥之母大驚。寇氛又急。遂舉家而東。吾復問。雲哥母旣集。則雲哥病良當已。婦人曰。是弗知。似聞已能爲文。然猶悲慟。又恆言瓊花如是。人情可知。將奔羅浮絕頂。爲比邱。恐此時已倒髮披緇矣。雲哥母命吾守居室。且以雲哥語語吾。謂李家人至者。必斥而逐之。毋令履吾閾。瓊花不俟其言竟。遂伏牀而哭。

第三十一章　陳文卿絕李紳李紳死瓊花自縊

瓊花旣弊晚餐。李紳弗食。瓊花亦弗食。支頤凝坐。閴寂無聲。於極靜中。似聞李紳呼吸有異音。瓊花竊就聽之。則又無有。瓊花懼。將呼李紳。而秋雨返。就榻柔聲曰。翁耶。李紳朦朧諾。秋雨曰。秋雨已返。李紳瞑目如弗聞。移時曰。返耶。旣得錢耶。語音模糊。頗不清晰。瓊花大慄。秋雨曰。否。不曾得錢。李紳遽闢病目。直注秋雨。神光索然。秋雨懲曰。翁何爲。李紳已斂目曰。弗得錢亦何言。秋雨曰。弗遇陳丈。然吾確記吾登門時。陳丈方循闌入室。而彼家人乃力言無有。且謂主人弗在。不能自專。實亦無錢。主人歸。終猶是耳。吾獨立戶外久。而彼家人略不顧吾。吾遂返。秋雨語時。頗憤厲。李紳枯腊之面。則倏白倏青。隨秋雨語音而異。忽厲聲曰。吾當起。其聲哀烈。如裂敗紗。瓊花大駭曰。翁疲殆。法不宜起。李紳不可。擁衾將自起。瓊花弗敢違。掖之。將倚於壁。忽狂

喘。面枯白猝現深黑。兩目久闔。睛不能揚。似以梗撐之。俾不能闔。氣自鬚際射出。爲奇臭。鬚條條上揚。似體血已無。髮不得潤。遂躁而勁。秋雨老。能覘異狀。則驚曰。翁弗宜坐。一語未畢。李紳頓仆。壓於瓊花。力舉其腕曰。兒耶。瓊花驚曰。姥姥亟來。秋雨共掖之。而李紳精氣已消。體奇重。二人竭力。始安席。目漸垂。喉喘喘有聲。瓊花大哭。

秋雨整衾已。則慰瓊花。忽舉首曰。舅舅來矣。又曰。先生亦來。語次。舅挈醫者入。瓊花見舅益悲。舅歎曰。數日弗來。遂至於是。又向瓊花曰。甥兒勿悲以震翁。翁固未死。瓊花哭曰。翁已弗言。氣喘不能自闔其目。倘有幸者。舅曰。勿閧。俟先生診之。吾意先生高明。必能蘇吾丈。且汝胡不自覷。尪瘠如刺。吾且以患汝翁者。患汝矣。楊醫診已。徐曰。疾勢良危。幸根元之氣。猶未盡絕。俟之。苟弗戾於此劑。尚猶有冀。授方已。辭去。秋雨將市藥。顧瓊花。舅曰。是無錢耶。瓊花曰。舅以二千來。存篋中。至是已罄。舅授錢秋雨。秋雨去。舅曰。丈多故人。皆富者。在理丈窮至是。宜有所恤。瓊花曰。已徧丐之。竟無得。得亦戔戔不足購二日藥。舅氏曰。陳家何如。瓊花不應。舅曰。陳家親媾。顧不之恤耶。歎息久之曰。然則奈何。瓊花泣曰。無已。則貨吾宅耳。然屋已敝頹。得值亦必不富。且吾意此室及西圃。皆不欲歸諸人。特貨正室。廬人將斬我。舅曰。俟吾圖之。脫吾謀弗獲者。亦何可恤。吾姑歸。明日必當報汝。且吾將令汝姈來伴汝。汝宜力鎮乃躬。

須臾日落。秋雨以藥返。是日秋雨奔走殆矣。瓊花憫之。自起煎藥。而令秋雨晚餐。秋雨啟盎曰。姑姑未之食耶。姑姑數日不食。是烏能。多寡在汝耳。必有飯膠。而後胃乃有養。否則內機息。而鏽且緣機而生。力强瓊花。瓊花捧碗。輒墮淚。遽棄碗而出。秋雨慘然。胸胃頓飫。是時。李紳已不能坐。藥熟。强灌之。旋瀉出。李紳似苦之。啟目微搖其首。乃止弗灌。楊醫亦負時名。所忖度恆中。顧藥灌既久。功效杳然。特喘聲較緩。然乍喘乍停。又似臍氣不能相續。久之夜午。秋雨疲殆能甘眠。瓊花獨泣。漏且盡。李紳榻上微呻。重衾展動。瓊花前呼阿翁。李紳曰。兒耶。即揚手外向。似將得瓊花。瓊花引腕授之。李紳曰。午飯熟耶。瓊花曰。茲將漏盡。非午時。翁不記矣。李紳曰。吾餓已極。胡不進午餐。語氣嚴厲。有怒音。瓊花知其昏瞶。懼而呼姥姥。李紳又曰。吾渴。瓊花曰。翁思飲耶。李紳頷之。瓊花以藥進。扶李紳首。以藥盎及其脣。李紳閤脣。如弗覺。瓊花曰。翁醒。藥已及於脣。翁不謂渴耶。李紳似覺。脣微啓。瓊花徐仰盎。藥瀉而入。旋復溢出。濡於衾。李紳下卸。瓊花急棄盎扶之。乃臥於席。秋雨已醒。瓊花泣曰。姥姥覘阿翁。阿翁何似者。

恆時。瓊花起。則烹茶爇水。而令秋雨執外役。至是李紳病殆。瓊花自夕自晨。皆泣依父側。弗動亦弗言。有時李紳微呻。則呼阿翁。李紳弗應。亦遂止。秋雨爇水。命之盥。弗盥。亦弗飯。秋雨傷之。飯亦頓減。而舅氏又偕醫者來。瓊花離榻。秋雨侍

楊醫診。舅因語瓊花。昨日吾謀悉弗遂。不得已與偷者謀。終貨斯宅。然兵燹之餘。皆拮据。無有應者。惟林九伯有錢。而嗜廣其宅。特其與價廉。僅十二千耳。弗以為廉者。則至哺吾得以錢至。瓊花曰。何謂林九。非就學吾家之世昌父耶。舅曰。然。厥子亦貴矣。昨已以資購成均。鄉人尊之。推之理團務。雖少而烜赫已甚。瓊花俯思久之。泣曰。緣何能擇。十二千諾之矣。舅諾。楊醫診已。舅曰。何如。楊醫曰。俟商之。舅愕曰。然則殆耶。楊醫沈吟曰。否。語意吞吐弗揚。瓊花知旨。即哭曰阿翁。李紳似覺。遽睜目視瓊花。忽一男子岸然入。秋爾識為陳僕。陳僕直趨榻前曰。李翁。主人有信與汝。衆訝其傲。僕出函授李紳。李紳頓悅。顧不能受。則目舅。舅接之。李紳厲聲曰。娶瓊花耶。舅亦揚聲曰。俟吾閱之。因拆函。甫閱數語。色陡變。目瓊花。李紳又厲聲曰。讀之。舅大震。四顧不能語。李紳擲腕於榻。似怒。舅驚。忽回顧。則陳僕不知何時已去。舅大怒。遂忘其蘊。亦厲聲曰。是絕婚書。李紳曰。然耶。試讀之。是時李紳氣宇軒然。語氣勁厲。衆皆悅。謂其已蘇。獨楊醫弗然。止舅令勿言。舅弗聽。遂朗讀其函曰。

文海足下。久久弗能躬候。悵甚。足下邇況佳也。吾又窮。思所以拯君。顧力弗逮。君廣巨戚。亦何事吾戔戔。頃銀兒書來。謂逆旅已得倡隨。女公子可更擇所事。初聞甚駭。顧念渠躬居文明國中。弗有所恃。胡敢出此。僕特一兒。雅不欲忤奈何。然女公子溫良肅雍。根器良奇。或銀兒靦靦。天弗令負女公子。乃鑄斯結。噓蕩風雲。女公子福祿厚矣。特以約來。傳以銀兒歸札。或天錫之緣。得乘隙謁敘。然足下苟愈。亦必至吾家也。某月日陳彩華頓首。

舅讀畢。揚聲曰。是文卿書。解之耶。李紳曰。解之。舅曰。猶有彼狠兒者。又讀銀生書曰。

吾得父親之書。悅悅而驚。握管幾墮。既而思之。即又歡笑。以彼絲絲。第能事田。揆之當耳。且汝不云乎。吾家乃無恙。而今而後。吾家運氣。將日趨於隆。已莫予毒。譬之筸葉之竹。雖不謂高。而下盼蒙茸。已巍然弗可幾及。嗟夫。玉英姊已詔吾矣。且吾已不姊玉英而姊之。汝知之乎。吾至廣州。即與玉英遇。才而貌。又能多情於吾。邈彼人遠矣。父乎。吾肄業已一歲有半。勢且得官。得官之人。何可不知自飾。貓亦健而能馴。又能食吾食。吾苟抱貓者。輒思汝。以汝殆與貓無緣。父耶。寇盜之來。宜速拒之。弗爾殆矣。……

舅讀未畢。李紳厲聲曰。止。舅應聲而止。衆皆愕然。李紳曰。瓊兒。瓊花拭涕而前。抱其手。李紳撫之。喉氣格格疾喘。臘肉盡晦。脟掀幾壓其鼻。然猶力撫瓊花。掌揚而復闔。弗中瓊花亦弗覺。蓋李紳已悲極矣。特口搐不能為聲。瓊花大哭。旋喉響如病豚。目陡闢。楊醫駭曰。已矣。辭舅欲遁。忽李紳厲聲曰。瓊兒。瓊兒良苦。如柴之掌。徐徐分揚。瓊花大慟而仆。」李紳既死。楊醫逡巡自去。瓊花自父疾。恆不盥。至是鬅鬙已甚。噓氣如絲。面灰白。如卸蒂梨花。衣垢弗暇自濯。以多泣

弗眠。眸淚既潛。日益僵澁。雖蘇。已疲竭弗能起。遂臥榻而哭。舅泣謂秋雨曰。姥姥視姑姑。吾當先返。必速來。姥姥宜力慰甥兒。勿悍。遂忽忽去。至晡偕二姈來。從健婦。荷鹽米。舅招鄰人櫛浴李紳。姈則督健婦治晚餐。一室幾滿。瓊花第伏榻哀號。既而李紳櫛已。衣長衣。藍色。李紳固貴人。以貧不能具朝服。則著巨靴。靴底糊布爲之。蒙以白粉。冠纓冠。以方紙蒙其面。鼻左右各置一錢。象其目。左右手皆握黍團。鄉人謂死者冥途甚遠。患獨行而饑。故予以黍。衣飾既已。乃覆以長白之衾。衾及領。僅露其首。斯則當日叱咤風雲之李文海矣。舅又爇香燃燭。令姈掖瓊花起拜。將舉哀。瓊花起。見金錢之目。赫然四睨。疾呼曰翁耶。又大號而暈。

既成禮。鄰人皆去。舅謂瓊花曰。室險。吾當歸。姈留伴汝。死者安得復生。宜保體以慰其靈耳。瓊花泣而頷之。舅又戒姈及秋雨。乃去。是夕微雨。朔風滋寒。簷滴斷續。相間爲聲。風自破戶衝入。觸死者蒙面之紙。紙角徐徐播揚。似死者幽憤歸來。鼓氣欲語。燈暗室幽。白衾蒙蒙似絮。燈力不及處。則黑影蒙然。冉冉而蕩。姈懼。呼瓊花寢。瓊花弗應。姈遂先寐。曳衾自覆其首。秋雨憐瓊花。不忍先寐。顧瓊花伏榻悲啼。慰之弗稍止。漏四鼓。秋雨倦矣。倚榻不覺睡去。比醒。則豆燈熒然。榻上尸僵臥弗動。獨弗見瓊花。秋雨亟起。呼之弗應。偏搜室中。並無有。忽睹案上有函。亟拆閱之。函曰。

舅舅憐我。我死矣。久所以弗死者。獨以有老父在。今老父棄去。吾亦何戀。吾生百無所恤。世亦無恤我者。故願從父母地下。煢煢弱體。得有所托。貸宅之錢。足以蓋吾父。舅善爲之。吾弗孝。弗躬葬父。負謫良深。然生人如我。亦何功罪之足云。唯吾既死。必葬於梅花樹下。死且不朽。

又一函。題爲姥姥送雲郎躬閱。亦卸不緘。其文曰。

雲哥怨我。我死矣。然出自雲哥者。雖窮凶巨毒。吾亦弗怨。以吾知雲哥者深。怨我適以噢我。雖然。我亦何必求生。生又奚樂。今敬踐前約。爲雲哥死。雲哥而來。吾魂猶在梅樹第三枝也。雲哥勉之。道途寫遠。負荷良深。强飯。毋以我爲念。瓊花絕筆。

秋雨閱函大震。狂呼姑姑。二姈驚醒。秋雨哭曰。姑姑已死。然不知死何所。姈姈亟起覓之。嗟夫。姑姑死矣。奔跳狂鳴。狀如瘋發。二姈大驚而起。秋雨疾奔出戶。而戶外洞黑。咫尺弗辨。懼而返。爇薪束而揚之。二姈逡巡弗敢進。秋雨乃秉薪先之。遠燭皆無有。入西圃。秋雨先燭梅花。則赫然黑影一團。自枝垂及於地。秋雨驚呼。手顫薪墮。如有物力掩其光。頓黑。三人相握而呼。既而薪爇。牽袂而前。距梅樹十餘尺。則赫然懸樹上者。果瓊花也。秋雨此時。懼氣盡却。抱瓊花之足大哭。二姈斷其繩。舁歸置於榻。外衣粒粒皆雪。手足已僵。獨媚目弗闔。猶有淚痕。修眉變蹙。脣白如紙。香唾瀉出及其項。秋雨探之。胸猶溫。亟俯首向脣。度之以氣。姈熾薪於前。令之暖。顧夜深無醫藥。第力煦之。且灌以水。久之體腹漸溫。似

有生氣。秋雨喜。逾二時許。瓊花纖指微動。又頃之。目徐啓。顧視呻曰。是何耶。秋雨泣曰。姑姑驚死我矣。抱其首而哭。瓊花頓悟。躍起號曰。嗟夫。語未絕。腔血自口噴出。胸懷悉滿。下仆。不能語矣。秋雨力抱其首呼之。復煦以氣。瓊花弗動。測其口鼻。冷無氣息。秋雨泣曰。是殆不可爲矣。茲已瞑。姈氏亟歸語舅舅。且以人來。荀弗幸。猶得爲備。姈揮涕而去。舅至。瓊花亦醒。乃棺李紳。是時。李紳已貸。不能復延弔。棺已。遂舁出。葬於東郊。瓊花扶秋雨強起。抱棺而哭。棺既去。秋雨泣曰。姑姑宜察吾言。姑姑總不自惜。將如雲哥何耶。雲哥悲汝已嫁。故函來絕汝。吾料其得姑姑函者。必且痛悔莫名。特道爲寇梗。弗爾。雲哥亦既歸耳。秋雨是語。蓋將慰瓊花。顧瓊花彌痛。淚弗可止。舅姈等掩棺返。並慰瓊花。舅索閱其絕筆書。顧秋雨曰。雲哥何人。秋雨語之。告以前事。舅曰。陳家既棄我。我何求。雲郎亦少而才。吾識之。嫁之良是。秋雨曰。姑姑伶仃。唯舅是賴。舅不如寓書雲哥。促其速返。舅諾。留姈伴瓊花自去。

（未完）

理想小說

新飛艇

續第九號　（禁止轉載）

第三十一章

二十九晚上。同盟軍總司令部。接着兩處潛水魚雷艦給一艘飛艇全數擊沈的消息。卽刻開了一個軍事會議。召集了各軍主將。商議對付方法。明知這件事的原因。是從掃滅英國海軍來的。却料不到這般迅速。上一次接着自由聯盟軍宣戰公文。同盟軍都統。也只以爲癬疥之疾。不以爲意。並且拿得穩美國是幫助同盟軍的。諒來小小一個自由聯盟軍。有什麼用處。他本來同美國訂着密約。等着同盟軍在獨佛倭一登岸。便打密電招呼美國立刻派艦隊到東邊來接應。那電報是從女王鎮發的。當日也接着已經收到的覆電。現在一個多月。却不見有美艦的蹤跡。大家都想不出裏面的緣故。想不到自由聯盟軍在美國得手之後。倭倫拿通女王鎮的海電。直接華盛頓。收發電報。都要得倭倫檢驗後。方可發出。後來同盟軍又發了一個催電。也沒有覆書。設法想在獨佛倭海戰之後。派一隻速率最快的法國巡洋艦。到美國去探問。去了許久時候。也沒有看見回來。大西洋洋面上。彷彿出了妖怪似的。凡是從東半球上西半球的船。沒有一隻。回來過。也知道自由聯盟軍便是恐怖黨。然而仗着自己的飛艇。俄皇也不肯輕易俯首。並且看着他的文書上面。雖然異常猛烈。想他究竟不是光明正大的團體。萬萬沒有許多人去信從他的。

卻料不到現在憑地裏燬了法國的潛水魚雷艦。還不知道自由聯盟軍第二次是怎樣來混擾。同盟軍各軍的主將。在大勝之後。受着這種擊刺。彷彿一個人握了一把利刃。遇見一尊大礮一般。又是氣又是怕。急切想不出主意來。法意兩國主將。倡議現在既有這種人出來。用强硬手段。干涉我們戰事。說不得我們也只好橫横心。先破了倫敦。再同他們講話。俄皇的意思。卻不以他們的話爲然。他的宗旨。是要截住英人糧道。好讓英人不戰自亂。一則省了同盟軍軍人的性命。二則讓英人自相殘殺。自己可以混一歐洲。口中不肯說。只拿困獸猶鬬四個字來駁法意主將。法意主將一想。俄皇是同盟軍公舉的都統。沒奈何祇得又想出一個招降的方法。俄皇也答應了。三十日天一亮。傳令出去。先止了攻擊。由俄皇派一個專使。坐着飛艇。艇上挂着一面休戰白旂。飛進城。到哈特公園停下。到白金汗宮外求見英王。英王欣然召入。俄使說了來意。英王第一件要求同盟軍先行止戰。約明停戰六日。若是在六天裏。沒有救兵到來。到十二月初六。英王願意歸降。俄使拿這句話。出城去覆了俄皇。俄皇又同法國大將買烈番脫意國大將今散資商量。到正午時候。俄使重新入城。答應英王停戰。這一邊在這裏商議停戰。馬善諾夫已經到了紐約。倭倫本來立定主意。不管英王答應不答應。一定要同同盟軍決一死戰。爲此近七個禮拜裏。美國東方海岸十一個海口。忙着裝儎貨物上船。自從開戰之後。大西洋來往的商輪。多半避在美國。倭倫拿重價雇下來。船隻的國籍。雖分六七國。爲數卻是不少。分佈在十一個海口上。裝的多是麥粉同各種食品。裝好之後。每隻船上裝一千二百兵士。合計一千餘隻商輪。商輪之外。便是一隊極雄壯的海軍。裏面有三十隻大鐵甲。一百十隻巡洋艦。還有一隊魚雷艇。這隊魚雷艇。是舊政府用了那班商人的資本。仿着一千八百九十年范素味斯的式子製造的。有兩重船殼。從外面看去像一條鯨魚。裏層船殼同外層船殼中間。灌滿海水。全船便沈下去。只剩十尺高的一個橢圓形的平台在水面上。這平台全體包着六寸厚塗鎳的鋼板。有一百尺長。三十尺直徑。上面築着裝甲機器房同瞭望台。有兩個煙囪。六個汽筒。兩尊七十五尺長的汽礮。這種礮也是用三百匹馬力的汽壓機。可以在三英里距離裏面。施放重四百磅的礮彈。炸裂時。在二十方尺裏面的物件。都可以化成齏粉。一點鐘裏放的礮彈。有四萬八千磅的重量。到敵人艦隊裏去。每隻巡洋艦。帶着四個水雷桶。這種水雷桶放下去在海內。一點鐘可以走三十六英里。也是一種最新發明的利器。

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一點鐘。馬善諾夫遞到英王告急文書。即刻升起自由聯盟軍的旂幟。分電各處軍艦商輪上司令官。一齊起椗。不上兩點鐘。已經全數離了美國領海。到了一處海面。會合着全隊。向歐洲進發。先鋒是新式魚雷艇。後面纔是軍艦。末了便是巡洋艦保着運兵商輪。無論軍艦商輪。都帶着特別訓令。教他們到岸之後。如何進行。一路上天氣極佳。沒有遇着波浪。到十二月初五半夜裏。已到英國海岸。便分了兩隊。一

隊進英吉利海口。一隊進舉佐治海口。進口的時候。也遇見些俄法意三國的偵探艦隊。自由聯盟軍艦長。奉着總統嚴諭。盡力包圍。全數轟沈。沒有放走一人一艦。一則恐怕他們走漏消息。二則自由聯盟軍的宗旨。不是單是報仇。是要勦滅那班暴君汚吏。沒有慈悲兩個字在心裏的。這裏海軍到的時候。英格蘭同蘇格蘭也現出一件怪事。忽然各處的人。像是在夢裏醒過來的一般。那班向來安分的良民。忽然都改了軍裝。原來像美國一般。英國的自由會會員。也是這般分隊教練的。幾千幾百人。都穿着一色灰色軍服。每人胸前鈕子上。都有一個紅球兒。一色都是來復槍。佩着刺刀。帶着手槍。看他們拿槍的形式。像是常拿的。到別處去的火車。都停住了。拿所有的車輛。都聚在附近到倫敦去的車站上。所有通南方東方的電線。都割斷了。穿灰色軍服的人。一天多似一天。大的都會更甚。倫敦也是這般。在這六天裏面。平地添出許多穿灰色軍服帶紅球的軍士來。大家平常誰都不知道誰是自由會會員。現在見了面。少不得有一番親熱。那班守衛的將士。看了都有些驚詫。英王聽見了這個消息。趕忙傳令那班將士。格外優待那班新軍。到十二月初五日落時候。這時候離着同盟軍圍攻倫敦的第一天。剛好二十一天。那班新軍一半饑餓。一半急於想報仇。二百萬新軍同着五百萬闔城裏面的良民。都睜睜的看着天。候着飛艇的信號。這一天全英國自由會會員都看着天。却沒有一處先行舉事。為此同盟軍的將領。還以為到今夜沒有撥兵到來。明天倫敦是他們的了。這時候伊助烈愛耳正停在倭蒲庭城上離地四千尺的空中。理査同奈塔歭都裹着皮衣。在艙面上看着落照。慢慢的落下去。奈塔歭守着日光沒了。方纔開口道。好了。太陽落下去了。總算我們日日夜夜經營着盼望着的日子到了。這也是蒼生的浩刼。誰知道降這浩刼的總機關。便在昏沈沈的凍雲之上。亮晶晶的寒星之下呢。自從這一個革命時候一到。以後二十四個鐘頭裏面。不知要死掉多少人。理査忽然想起一件事來。趕緊搶着道。這個革命的信號。一定要自由神舉的。來罷。快來舉信號罷。奈塔歭欣然道。很好。這一來可以拿全世界的專制政體推翻了。讓我舉便了。只是現在我父親在房艙裏。不知想些什麼。理査搖頭道。我也不敢去想他。好在日子近得很。明天或是後天。便可以知道了。但願上天垂祐纔好。據我看來。那班暴君汚吏的惡貫已經滿盈。不日便要結賬了。快不要再躭擱。讓我們到機器房去罷。說着兩個人一齊上機器房來。飛艇便落下去。到離地一千尺的地方。這時候飛艇上用的照海電燈上面。已經放着一塊紅色厚玻璃。理査把着奈塔歭的手。捏住一個小桿。無論奈塔歭怎樣的勇敢。想着這一來不知要死多少人。也不知不覺打了一個寒噤。然後又想着那班暴君汚吏。毒害平民的罪狀。捏小桿的手。又不知不覺緊起來。聽着理査的吩咐。理査扶着他的肩膀。立在背後。叫他拿小桿向身邊用力一拉。只見一道紅光。向飛艇前直射出去。緊跟着理査吩咐管機器的人開輪。飛艇一路走。一路轉。到了愛丁堡。又向西到

葛拉斯古。向南渡過邊境到卡烈斯兒。這飛艇在十二月寒夜霜天。在空中開足汽機來回。用紅玻璃罩住照海電燈。舉這個開戰的信號。信號到的地方。一隊隊穿灰色的軍士。向附近火車站上去。搭着火車四面八方向倫敦來。然後飛艇在各海岸打了一個轉身。同到倫敦。用紅光轉了三轉。便滅了火。投森林中去停着。候天明再起來。

第三十二章

十二月初六天還沒有大亮。包圍軍已經起來。候着倫敦解嚴。這時候倫敦城裏煤價。已經飛漲到十二磅一噸。窮人家燒不起煤。都燒木頭。木頭沒有了。便拆着木器來燒。平常倫敦是煙霧彌天的。現在大部分鬧饑荒。舉不起火來。連炊煙都沒有了。爲此雖在隆冬。這幾天天上還是一碧如洗的。天一亮。颳起一陣大東北風。降下一天大雪來。等到日光一顯。看著瑠璃世界裏面。歪歪斜斜。倒着許多給同盟軍轟塌的房屋。覺着愈加凄楚。這時候倫敦大些的房子。都已燬掉。只剩一個大英博物院。一個西明斯德寺。一個聖保羅寺。這三處地方。是同盟軍諸主將聯合出示保護的。因爲大英博物院搜羅極廣。若是轟去了。要惹全地球唾罵的。西明斯德寺是全世界最古的建築物。也不能轟去的。至於聖保羅寺俄皇同法國大將賈烈番脫商議着。要等倫敦解嚴之後。一個要在這個寺裏舉行全亞洲大皇帝加冕禮。一個要在這裏自稱爲法蘭西大皇帝。爲此這三處房子。沒有受傷。不多一回。太陽起來。照着雪景。格外好看。這一天圍城裏面食物。是供給一次早膳之外。便沒有再剩的了。各種動物。都是宰去。酒也飲完。便是王家酒庫裏面。也只剩一瓶。英王在白金汗宮前開着瓶塞。同兩位陸軍大將分飲。到了九點鐘。英王攜着王后同到聖保羅寺裏行禮。隔不上半點鐘。英王同王后走出寺門。忽然聽得遠遠的來了一派鐘聲。這個聲音。像是沒有給同盟軍擊燬的寺院裏發出來的。一路上凡是有鐘的地方。都跟着敲起來。起初不過從聖保羅寺到西明斯德寺。後來從高門到特而味克。從汗摩司密斯到開甯頓都擊起來。像是開什麼祝勝會歡迎會似的。那班包圍着倫敦的同盟軍。也隱隱聽得。很覺得有些詫異。起初以爲是圍城裏面的人。因爲解嚴即在目前。在那裏歡喜。爲此敲着鐘。到得敲了半點多鐘的時候。便有些發起毛來。原來同盟軍圍攻倫敦。各處都派有祕密偵探。凡是有什麼緊要消息。都隨時報告。各處的消息。向來是一天到晚不斷的。忽然從初五旁晚起。鴉雀無聞。到了這天早晨十點鐘時候。有一小隊哥薩克兵催着馬。搶上黑斯衞兒山北坡俄皇的營帳裏來。個個負着重傷。坐下的馬也是疲乏極了。一到營外。守營將士。知道有緊急公事。即刻領着去見俄皇。那班哥薩克兵見了俄皇。趕緊伏下地去。先認了敗軍之罪。然後拿戰事報告出來。原來這一小隊的兵。便是留守哈味克的三萬大軍中間的殘兵。他說四點鐘海外來了一大隊奇形的軍艦。上面挂着紅旗。駛進海口。一陣攻打。拿港內停着的軍艦運送艦炸個

淨盡。那軍艦上礮彈。很透出些奇異。發出來沒有火光。也沒有煙。沒有聲音。炸裂却異常猛烈。燬了同盟軍船隻之後。便有一大隊運兵船駛進來。藉着那些奇形軍艦的保護。派兵登岸。大約有十萬多軍士。軍士的衣服。都是灰色。軍服上也沒有徽章。也沒有肩章。抗着一色的來復槍。佩着刺刀。每人帶着一對手槍。聽他們的口音。都是英國人。一登岸。各人幹各人的事。軍官沒有許多號令傳出來的。隊一齊。便一窩蜂向留守哈味克三萬俄軍殺來。那些軍艦。向着天放出一陣連環礮。礮彈從天上落下來。墜入俄軍。俄軍抵擋不住。發電到倫敦大營。請俄皇派飛艇救援。却沒有接着回電。血戰了四點鐘的時候。俄兵只得退讓。不料海口還有運兵船進來。上岸的兵。越發多了。今兒撤斯德那邊。平空來了不少軍隊。衣服軍械。都同海外來的軍士一般。烏壓壓也看不出人數來。這兩支兵同俄軍苦戰的時候。忽然俄國自己軍隊裏面。也有不少軍士。從衣袋裏拿出一個紅球來。挂在胸口鈕子上。倒過槍來。向本國軍隊開放。這三支軍。準頭又靈。槍一開出來。無論是人是馬。沒有不立刻倒地的。那班叛軍更不講理。不管本國軍隊。同他抗拒不抗拒。逢着人便是一槍。還有一件奇怪的事。不收捕虜。異口同音。都喊着奉會長鈞諭。一律格殺。不准寬縱。為此俄國三萬大軍。除了那班叛兵之外。只逃出來一個哥薩克兵官。四五十個兵士。還是九死一生。逃着一條性命。現在東北一帶。都是穿灰色衣服的兵士。一路上費了多少氣力。纔得歸來。俄皇聽着。拿一片滔天大志。化成冰冷。然而他自己也是個軍人。為此一些不露張皇的顏色。立刻派一艘飛艇。拿這件新聞。去報告法意兩國主將。同東南兩面海口防衛的將士。叫他們小心防備。一定是美國毀約。顛倒救助英國。不然恐怖黨怎樣會有這般壯盛的軍容。自己傳令派四十艘飛艇。三十萬馬步軍。帶着五十營礮隊。去抵敵來軍。軍隊還沒有出發。法意主將的回信也來了。信裏說南方東方的消息也不通了。派一隻飛艇去查看。回營報告。說從撲賓茅斯起到獨佛倭地方上英人。也起事了。已經派了幾支軍隊。同三十隻飛艇去征剿。本來倫敦說明十二點鐘解嚴。現在時候漸漸近了。聽着城裏的鐘聲。還是不絕。將到十二點鐘。高阜上同盟軍的礮。都已裝好。對好準頭。所有軍隊。也都準備着。若是倫敦不降。便用礮攻打兩個鐘頭。便要奮勇進撲。本來講明若是英人願意投降。一到十二點鐘。便在聖保羅寺十字架上。挂一面白旂。到將近打十二點鐘的時候。俄皇親自走上黑斯衞兒山亞歷山大宮房頂上。用望遠鏡向城中觀看。這時候俄皇臉上同嘴脣上。一點血色都沒有。那拿望遠鏡的手。却一點不震動。像自己在本國檢閱大操一般。這時候說不出的心急。他想全歐洲都已戰勝。只剩英國還是負固不服。現在也即刻便可以降服了。至於那班恐怖黨的軍隊。只用飛艇一去。便可以了事。自己想着這番戰事。真是歷史上獨一無二的。偌大一個英國。現在也餓得奄奄待斃。在他的足底下了。剛想到這裏。忽然看一件白色的物。扯上聖保羅寺十字

架去。扯得極慢。從廊下鐵欄上。扯上十字架頂上去。這時候各處鐘。忽地一絕。然後聖保羅寺鐘樓上。陰森森打了十二下鐘。鐘聲一止。那白色的物。忽地飛上十字架頂。却是一面英國國徽。緊跟着各處的鐘聲又起。倫敦城裏有幾百萬人同聲大呼萬歲。這個聲音像海浪似的。從風裏湧上黑斯衞兒山來。俄皇知道英人立志不降。勃然大怒。擲下手中望遠鏡。吩咐開礮轟擊全城。先拿聖保羅寺頂的旂轟他下來。俄皇的命令剛好出口。槍礮的聲音。已經四起。却不是俄軍開的礮。原來大衆望着聖保羅寺的時候。沒有留心有十二點黑星。散佈他們軍隊上面。北邊六點。南邊六點。等到英國國徽一升。立刻放下礮彈來。彈子一落地。炸裂起來。頃刻間。俄國蘇麗康脫密特而散克司。三處營帳。都發出火來。黑煙裏許多血肉。橫飛空中。這時候同盟軍還聽着俄皇的命令。正在開礮轟擊。料不到半空中來了這種怪物。等到知道。大軍已經一半沈沒。飛艇在空中來回的飛翔。那礮彈眞是利害。一礮彈下去。爆發出來。無論鐵石。都成灰燼。這時候俄營還有二十五隻飛艇。沒有派出去。俄皇看見自由聯盟軍的飛艇。來得凶險。便也叫他們升上去抵敵。俄皇的飛艇。雖然多了一倍。比較起來。遠不如自由聯盟軍的。自由聯盟軍的飛艇。看見俄皇飛艇上來。便向兩邊分開去。在六里以外。放那礮彈。俄皇的飛艇。只能從上面擲下去。若是攻擊的敵人。避在一邊。便沒有法想了。後來給自由聯盟軍的飛艇。看出破綻。率性飛在同盟軍上面。俄皇的飛艇。恐怕準頭不準。傷了自己的軍隊。又不敢施放。他也有一種特別擅長的地方。是升得比自由聯盟軍的高。只是飛行起來速度。却只有自由聯盟軍的飛艇五分之一。自由聯盟軍飛艇主將一想。若是同他決戰。恐怕耗費時候。並且還要誤傷自己的同會會員。若是留他在這裏。恐怕他幫着轟擊倫敦的同盟軍。摧殘民命。為此用了一個調虎離山計。誘着他飛出戰地。這時候戰了已經四個多鐘頭。到得四點鐘。同盟軍出隊奮勇攻擊倫敦。倫敦城裏自由聯盟軍也開着城。出來捨命惡戰。

第三十三章

俄皇派到北部去抵禦自由聯盟軍的軍隊。是十一點鐘出發。分四路進兵。一支到愛特門頓。一支到靑富。一支到切葛衞兒。一支到朗福。飛艇也在空中慢慢的駛行。大約離地三千尺。離軍隊二里。奉着迅速進勦的命令。走到天黑。後面戰聲聽不見了。前面却沒有遇敵。這是戰爭時候。在黑地行軍。恐受暗算。這四支軍的大將。是俄國泊賴烈靖大將。便下令扎營。營扎好之後。恐怕有敵軍襲擊。還在四通八達的地方。派哥薩克兵四面巡邏。還派人飛騎報告俄皇。請示方略。飛艇也停下來。在四隊大軍上面一千尺的地方停下。却不料他們的舉動。給理査在伊助烈爱耳瞭望樓上。在離地八千尺的空中看見。理査看見俄軍扎營。趕忙到客廳裏報告奈塔斯。只見奈塔斯父女兩個。在那裏看倫敦全圖。理査道。他們在那裏扎營了。只要他們停

三個鐘頭。我們可以拿他的飛艇同軍隊一齊掃滅他。虧得我們跟着他們這許久。竟沒有給他們看見。否則他們飛艇。早已起來追尋了。我們得趕緊去掃滅他纔是。奈塔紫微笑道。你想怎樣呢。理查道。今天我整天坐在瞭望樓裏。冷得很。請你給我一盃加非。暖一暖。我再同你講。說着便坐下去。那時候桌子上恰好放着一把加非壺。底下還點着火酒燈。奈塔紫倒了一盃加非遞給他。理查接在手中。一壁喝着。一壁道。你還記得我去看見了俄皇的飛艇。回來在公主家同倭倫講過。我製造的飛艇。同俄皇的比較起來。像一只鷹同烏鴉比較一般。你若肯到瞭望樓去。看我動手。便明白了。說到這裏。問奈塔斯道。還是全軍轟燬他呢。還是怎樣。奈塔斯道。自然是全軍轟燬他。現在替天下蒼生報仇。不能講慈悲的。好在我已發信號招呼敵軍裏我們的會員。都齊在後面。他們一定會自己想躲避方法。馬善諾夫告訴我。說他們也都知道我們的計劃。還有幾隻他們的飛艇。落在我們會員手中。只不知道有幾隻。好在我們一動手。他們一定飛起來接應。艇上也掛着紅旂。有了這個記號。諒來你不會弄錯的了。理查這時候那盃加非已經喝完。點頭道。很好。若是我們北部的會員。聽我指揮。到天明的時候。俄兵剩不多幾個了。說到這裏。站起來招呼奈塔紫道。你披件皮衣。跟我上瞭望樓去。好動手了。奈塔紫答應着。不上五分鐘。已經加了皮衣。同理查上瞭望樓來。這時候天容似墨。他們兩個人。一到瞭望樓。便打電話到機器房。教管機的將佐。拿伊助烈愛耳沈下去。兩個人從瞭望樓看着俄國營帳。一回近似一回。軍律真是森嚴。那一片平原上屯着三十萬大軍。却沒有一點聲音。理查遞一個黑夜望遠鏡給奈塔紫。教他看着。自己催着伊助烈愛耳向西面來。到離俄國的飛艇五里地方。驀地開礮向飛艇攻擊。同時俄國飛艇隊裏有十二隻忽地飛起。也掛起紅旂。開礮向本國飛艇隊攻擊。那二十八隻俄國飛艇。沒有隄防。不上十分鐘。都紛紛墜地。落到地上。全船炸裂起來。炸死了不少軍隊。等到俄國飛艇全數沈沒。理查便止住了礮。拿伊助烈愛耳向上一升。到了上面。用電光向東北面發出信號去。那十二隻自由聯盟軍管領的俄國飛艇。便趁着電光。向俄國軍隊。放下炸彈去。伊助烈愛耳也發着彈助戰。不多一回。地面上都是火光。轟擊有半個鐘頭。然後伊助烈愛耳上面放出三支火箭來。不上一刻鐘。自由聯盟軍的軍隊到了。四面包圍。一陣亂殺。飛艇也在空中揀俄兵多的地方轟擊。到將近天明。戰場上三十萬俄軍。只剩了一萬多。理查看見。便止住了飛艇上礮彈。聽憑自由聯盟軍在戰場上奮勇勦殺。到天明時候。那剩下來的一萬多俄兵。也殺盡了。理查看得清楚。趕緊拿伊助烈愛耳落下去。走下飛艇。同戰場上自由聯盟軍的統帥將佐道賀。同稱道他們的沈毅勇健。還傳着會長的訓令。教他們休息兩個鐘頭。挑選精銳。進兵黑斯衛兒山。圍攻俄皇大營。務須生擒俄皇同他的將領。俄軍身上沒有掛紅球的。一律格殺。勿得寬縱。傳令已畢。別了自由聯盟軍統帥。駕着伊助烈愛耳向倫敦飛來。

奈塔斯一個人在客廳裏。想他二十年前受的冤抑。幾個將佐。各人都有職守。祇有理查同奈塔砦裹着皮衣。在船面上閑話。這時候太陽已經起來。從飛艇裏。看到倫敦城裏去。眞是觸目驚心。南北兩面到倫敦去的大路上。堆着山一般的同盟軍死尸。各處還在那裏鏖戰。槍礮聲音裏夾着一片喊殺聲音。蘇麗山後面。也是一片殺聲。理查看了。也不覺浩歎。奈塔砦淚瑩瑩的拉着他手問道。這種屠殺。是必需的嗎。理查道。這是會長的命令。他的宗旨。是替全地球受專制政體壓制的人報仇。爲此慈悲二字。是沒有的。並且這件事是會長同總理兩個人的主意。我也沒有權力去阻止他們。倘若你肯發慈悲心。你却可以勸阻他們。現在你看倫敦人這般的憤怒。眼看着在北方的同盟軍是無望的了。給同盟軍圍攻了二十多天。倫敦的人也受盡了塗毒。現在有了機會。不要說男人。便是女人都想動手報仇。在南部的同盟軍。却還可以救一二百萬人的性命。這也是你自由神的天職。爲什麼不去試試看呢。奈塔砦點頭道。我卽刻勸我父親去。說着急急走到客廳裏去了。

第三十四章

倫敦的南部。從培克司烈起到烈極蒙。初六夜間。自由聯盟軍同同盟軍也混戰了一夜。本來這一部的交通機關。都在同盟軍掌握。後來忽然到了美國的自由聯盟軍。同時本地的自由聯盟軍也起了。聯合在一起。拿法意兩國軍隊殺敗。搶了過去。同時南部幾個大鎮。都起了義兵。先搶交通機關。哈味克海口。也有自由聯盟軍登岸。合着本地的義兵。拿鎭守這一處海口的同盟軍殺盡。交戰時候。凡是在同盟軍裏的自由聯盟軍。都倒戈相向。到初七日天明。六大隊自由聯盟軍。開隊向倫敦殺來。便是法意兩國主將。接着俄皇警告。派到南邊去的三支大軍。也沒有到天明。凡是鈕子上沒有紅球的。都殺得片甲不留。他們開隊向南邊的時候。本來帶着三十隻飛艇。這三十隻飛艇裏面。有十隻是自由聯盟軍將士帶的。這十隻飛艇是新製造的。用的軍械是弓箭。那箭異常利害。箭簇上裝兩支玻璃管。管中藏着最猛烈的一種液質炸藥。只要玻璃管一碎。炸裂出來。比礮彈還利害幾倍。走了一點鐘。這十隻飛艇。便離了大隊。留心分佈着。每一隻戰兩隻。飛行時又留心着向上一些。等到十隻飛艇上一個總司令。拿手巾一揮。十隻飛艇同時開足汽機。向着左近的飛艇攻擊。箭射過去。不論碰着什麼地方。玻璃管斷了。裏面液質炸藥發作出來。震天的響了一聲。二十隻飛艇一齊落地。到了地上炸裂出來。傷了下面不少軍士。緊跟着放下炸彈藥箭去。可憐同盟軍那裏還有躱閃地方。直到本地自由聯盟軍出來。方纔退到後面。專燬同盟軍的輜重。爲此殺得片甲不回。等到伊助烈愛耳初七早晨到倫敦的時候。戰局已經大變。所有俄法意三國派出去的勦滅自由聯盟軍的軍隊。已經全軍覆沒。兩隊飛艇。除去投降的二十二隻。俄皇營裏還有二十五隻之外。都已化爲齏粉。這俄皇營裏的二十五隻。還是舊式

的。速度甚慢。向來用他替新飛艇運送炸彈的。初六日旁晚攻襲倫敦的軍隊。有三百多萬人。分五十路殺進去。起初以爲必定有一番大戰。不料殺進去。一些沒有抵抗。浩浩蕩蕩。殺進裏面。於是同盟軍的將士。以爲倫敦果然空虛。不料一到中央。忽然一聲礮響。無論大街小巷。殺出不少穿灰色軍服的軍士來。堵住去路。那些沒有轟塌的高樓。都安放着礮位。一陣轟擊。前鋒已經沈沒。知道中計。要想退兵。已經來不及了。空中還有飛艇幫着。等到初七早晨。攻襲倫敦的同盟軍。已殺得一個不剩。這裏戰能。城外大東鐵路。已經通行。同時泰晤士河也通了。裝運糧食的火車輪船。絡繹不絕。都向倫敦而來。糧食一到。先發兵隊的口糧。拿兵隊糧臺裝足。然後分送各店舖出售。煤炭也來了。頃刻間一個饑寒交迫的倫敦。變作含哺鼓腹的樂土。初七這一天。倫敦的百姓。看着強敵將次平定。泰晤士河已經通行無阻。裝食物的船隻同火車。還是源源而來。心裏非常快樂。便處處笙歌的開起祝勝筵來。爲此這一天沒有大戰。只有南部北部的自由聯盟軍。還在那裏殺到倫敦來。俄皇聽得泰晤士河已經通行。糧船絡繹不絕。倫敦已可以不鬧饑荒。心裏也有些發憤。趕緊派自己的飛艇。到倫敦橋上去燬糧船。給理查在空中看見。也給他一陣飛礮毒箭。燬得淨盡。還有幾隻向北去的。也給理查燬了。然後理查鼓掌道。俄皇空中帝國。給我掃滅了。再隔二十四點鐘。世界上的帝國。也差不多了。說到這裏。剛好柰塔柴從艙裏走來。聽見理查這般說。答道。我也這般想。這種殺人。我也見得頭也漲了。我現在方纔知道這個戰字。是極可怕的。眞是鬼蜮手段。我從這一次看來。你們男人的心。比鐵石還要硬些。難道你們瞧着這種慘象。不動心的麽。理查。你怎樣。你也喜歡平和麽。理查撫着柰塔柴的手笑道。我何嘗不喜歡平和。你去求會長的事怎樣了。柰塔柴搖頭道。我也不知道我父親的意思。他叫我請你。沒有事進艙裏去哩。去能。理查。想想我們進愛麗亞的時候。你許我的東西。我父親因爲你幫着天下無告的窮民。得這個勝仗。還拿他們的仇人。交給他們自己去報仇。我父親很感激你。你這回進去。講話的時候。放慈悲些。要知道我們的血已流得夠了。理查連連答應道。放心放心。看你的分上。俄皇性命也可免了危險。柰塔柴笑道。那到不必。快去能。理查便進去了。隔了一點鐘的時候。從新上艙面來。吩咐開輪向南去。到昔台汗山賈烈番脫大將營帳上停下。這時候已經聽得見蘇麗山外喊殺聲音。忽然有一隻飛艇。從南邊飛也似的駛來。理查發了一個信號。那隻飛艇便傍過來。原來是摩科麗。從南部自由聯盟軍裏替倭倫送信來的。倭倫這時候坐着倭烈愛耳飛艇。管領着飛艇隊。理查問着摩科麗飛艇管帶。方纔知道飛艇隊中勒昔弗何同倭慈拉愛耳。都出了事。勒昔弗何受傷甚重。落下地炸了。倭慈拉愛耳雖然受傷。還可以行駛。理查皺着眉頭道。知道了。倭烈愛耳在什麼地方。那個管帶說了一處地方。便告辭了。向別處去勾當公事。這裏伊助烈愛耳便去尋倭烈愛耳。不上一點鐘。已經尋着。請倭倫過來。開一個軍事會議。就這一次會議。同盟軍少死二百多萬人。

（未完）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三月初十日

●袁總統令除免罪犯……令曰。國體變更。首在滌瀊繁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積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教罹罰。政多未平。陷於囹圄。或非其辜。當茲民國初基。正宜湔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眞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我國民其自納於軌物。懷茲刑辟。毋蹈匪彝。以保我同胞之身命與名譽於無極。

●袁總統令蠲除逋欠……令曰。我國民積苦專制。重罹兵禍。農民損失甚鉅。豈宜催督逋欠。重滋擾累。所有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雜錢糧漕糧。實欠在民者。皆予除免。有司毋得追索。我國民其勤於農業。務培根本。期進行於富庶。登維新之郅治。

●袁總統令暫用前清法律……令曰。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行。

同　十一日

孫總統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由參議院議決。咨請公布。凡七章。五十六條。

（此項約法。已見第十號內外時報。故不重載。）

●甘肅秦州設立軍政府舉黃鉞爲臨時正都督……黃鉞等以甘肅尚未承認共和。故於秦州組織軍政府。旋知省城官紳。均已歸附民國。因將甘肅全省大致情形。電致袁總統。並請卽派員接代。

●外務部以統一政府成立通電各外交代表並萬國保和會……自清帝退位後。出使各國大臣。均改稱外交代表。本日外務部以中華民國統一臨時政府。現已成立。袁大總統於三月十號舉行受任禮。所有滿清前與各國締結各項國際條約。均由中華民國政府擔任實行上之效力。凡已結未結及將來開議各項交涉案件。均卽由駐在之臨時外交代表。繼續接辦等情。電令各外交代表。

照會各駐在國政府。並由外交部電和蘭萬國保和會。預爲立案。

●孫總統令內務司法部通飭禁止體罰……令曰。近世各國刑罰。對於罪人。或奪其自由。或絕其生命。從未有濫加刑威。虐及身體。如體罰之甚者。蓋民事案件。有賠償損害。回復原狀之條。刑事案件。有罰金拘留。禁錮大辟之律。稱情以施。方得其平。乃有圖宣告之輕便。執行之迅速。逾越法律。擅用職權。漫施笞杖之刑。致多枉縱之獄者。甚爲有司不取也。夫體罰制度。爲萬國所屏棄。中外所譏評。前清末葉。雖懸爲禁令。而督率無方。奉行不力。頃聞上海南市裁判所審訊案件。猶用戒責。且施之婦女。以滬上開通最早。四方觀聽所繫之地。而員司猶踵故習。則其他各省官吏。保無有乘民國初成。法令未具之際。復萌故態者。亟宜申明禁令。迅予革除。爲此令仰該部速行通飭所屬。不論司法行政各官署。審理及判決民刑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號。及他項不法刑具。其罪當笞杖枷號者。悉改科罰金拘留。詳細規定。俟之他日法典。

●四川都督報告就職……四川成都重慶兩軍政府。前經議定合併。並改稱爲蜀軍政府。本日都督就職。實行合併。惟成都軍政府。先於初三日改稱四川都督府。經兩地職員協議。以屢易名稱。淆人觀聽。決議仍用四川都督府之名。不再更改。

同　十二日

●袁總統令禁絕賄賂……令曰。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近歲以來。賄風尤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現民國創興。必須滌蕩穢惡。以正百官而懲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禁絕。此後如有嘗試及招搖者。飭所司執法嚴懲。決不寬貸。

同　十三日

●袁總統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南北統一。國務員應從新組織。經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委唐任總理。

●袁總統令整肅官常……令曰。方今民國初基。改治之原。首在任用賢能。掃除弊蠹。近歲以來。是非倒置。黜陟不公。致鑽營奔競之風大開。謹厚者或貶節以求全。巧滑者益趨炎而忘恥。官方既紊。職守全隳。傾覆之由。多在於此。此等惡習。自應痛加湔滌。務絕根株。爲此通諭百僚。須知凡屬官員。皆係爲民服務。官規具在。莫不負應盡之責任。而無特別之利益。何得存非分之希冀。而作無謂之營求。況佐治需才。果有寸長。奚患淪棄。自今以往。該管長官。毋得以好惡爲取舍。喜怒爲進退。如有此等情形。屬員准其申訴。倘屬員對於長官。再有鑽營奔競情事。必當重予懲戒。以肅官常。維我同官。各宜清白乃心。束身自愛。毋負本大總統殷殷誥誡之意。

同　十四日

●袁總統令嚴禁鴉片……令曰。鴉片煙爲害。歷歲久遠。年來訂限禁絕。幸覺悟者日多。稍免荼毒。乃軍興之後。禁令漸弛。

復有滋蔓之虞。亟宜重申嚴禁。責成各長官。將從前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繼續進行。毋得稍有疏懈。幷當剴切曉諭。俾知禁煙爲除害救民之要圖。凡我國民。尤宜視爲酖毒。互相勸懲。不得圖一時之利。而忘無窮之害。

同　十五日

●袁總統令改總督巡撫爲都督……令曰。東南各省長官。均稱都督。現在全國統一。職官尙未確定。自應改歸一律。以一觀聽。所有東三省總督。改爲東三省都督。直隸總督。改爲直隸都督。陝甘總督。改爲甘肅都督。其河南山東吉林黑龍江新疆等巡撫。亦均改爲都督。惟官名雖更。職權仍舊。所有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

●袁總統委任張錫鑾署直隸都督趙惟熙署甘肅都督閻錫山爲山西都督

同　十七日

●孫總統令統一財政……令曰。據財政部呈稱。竊維行政以統一爲先。理財以核實爲要。本部此次發行債票。不獨補助軍需。亦以統一財政。惟自軍興以後。百務方新。各省度支。均憂匱乏。誠不得不以借貸之謀。爲挹注之計。其在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有以地方名義。在各該省自行募集公債者。中央債票既發行以後。有以軍需不繼爲詞。一再來部請領債票。漫無限制者。殊不知公債發行。在吾國爲未有之創舉。既關民國信用。又緊外人觀聽。一紙無異現銀。價還卽在轉瞬。固不宜自爲風氣。尤不可稍涉虛縻。本部前以鄂軍政府滬軍政府發行債票。有礙統一。先後呈准飭令停止發行在案。惟查各省尙以地方名義。募集公債。而其性質又非地方公債者。不獨鄂滬兩地。現在中央債票發行。自應援照鄂滬成案。將各省所發之債票。一律停止。況本部定章。各省所得債款。半留中央。半歸本省。原屬內外兼權。在各都督體念時艱。通籌全局。自必樂於贊成。但各省光復未久。軍書旁午。待理萬端。發行債票。事又煩瑣。兼顧之難。自在意中。應由本部遴選委員。分往各該省。隨時禀承都督。暨會同財政司。辦理債票一應事宜。所募之款。除將一半解部。其餘一半。留存該省撙節動用。惟如何用途。須由各省分別報部。靜候指撥。嗣後不得藉口餉械短絀。逕自來部請領債票。以示限制。除分咨各部長各都督外。相應呈請察核辦理。並乞通令一體遵照等由前來。查現在大局底定。財政亟應整理。該部所陳債票辦法。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予通令一體遵行。爲此令仰該都督查照辦理可也。

●孫總統令開放蛋戶惰民……令曰。天賦人權。胥屬平等。自專制者設爲種種無理之法制。以凌蹂斯民。而自張其毒燄。於是人民之階級以生。前淸沿數千年專制之秕政。變本厲加。抑又甚焉。若閩粵之蛋戶。浙之惰民。豫之丐戶。及所謂發功臣暨披甲家爲奴。卽俗所稱義民者。又若薙髮者。並優倡隸卒等。均有特別限制。使不得與平民齒。一人蒙垢。辱及子孫。蹂躪

人權。莫此爲甚。當茲共和告成。人道彰明之際。豈容此等苛令久存。爲民國玷。爲此特申令示。凡以上所述各種人民。對於國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公權若選舉參政等。私權若居住言論出版集會信教之自由等。均許一體享有。毋稍歧異。以重人權而彰公理。該部接到此令之後。即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出示曉諭該省軍民人等。咸喻此意。

同　十八日

●袁總統通電各省組織省議會選舉辦法……電各省都督。現在國體改定。所有從前各種機關。自應一律更新。以昭畫一。北京資政院。業已消滅。各省諮議局。本爲地方議事機關。現當另行改組臨時省議會。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候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各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由各該省現在議事機關協商。呈請該省長官。按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妥慎規定。迅速辦理。以重輿論。望遵照辦理。

●袁總統通令各地方選派參議員……令曰。查照參議院議定臨時約法參議院章。內開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等語。查從前參議院參議員。各省有由都督遴派。有由地方議會公推者。有尚未選派者。現在統一政府。不日成立。參議院亟應組織完備。應由各地方迅速妥定選派方法。選派赴會。勿延。

●貴州都督唐繼堯通電宣布前都督趙德全罪狀並通告暫任都督……略謂。趙德全恃反正之功。擾害全省。綜計大罪十二條。黔人不勝其苦。乃密遣代表至滇乞師。堯適將率師北伐。遂奉滇督命。假道貴陽。用平黔亂。於二月杪偕同黔省新軍第四標及巡防營會師攻擊。趙德全逃遁。現從黔人之意。暫任爲貴州都督。

同　十九日

●女子要求參政權……女子參政同盟會唐羣英等。前曾上書參議院。要求將女子與男子權利。一律平等。明白規定於約法中。本日復詣參議院要求。闖入議事廳雜坐。旋由議員婉勸。始各退出。午後復往。經守衛兵把守議場。始退就旁聽席。由議員宣言。該院對於此事。原無必不贊同意思。惟擬俟國會成立。然後解決。今見如此舉動。確知程度不齊。現已全體反對。二十日。仍欲闖入議場。守衛兵上前攔阻。女子等抵抗不服。並將議場門窗玻璃擊碎。二十一日又往。以衛兵守護不得入。乃至孫總統處陳訴。要求總統出席提議。經總統允爲斡旋。並派員至院。旋經參議院允許由女子同盟會再具一呈。然後將約法提議。

●山東都督胡瑛辭職……胡都督前經山東人民公舉。經孫總統委任。爲稱軍都督。現因袁總統令。山東巡撫改稱都督。文武各官。照舊供職。特電致袁總統。以一省之中。兩都督對立。未免有政令不能統一之弊。自請將稱軍一職取消。

●袁總統令各省維持現狀……令曰。從前各省自舉都督。本爲

與中央斷絕關係。現在全國已經統一。各省更無所謂獨立。所有地方官制。按照約法。應由中央制定。公布施行。地方議會。有無選舉長官之權。自應於官制內規定。由參議院議決。若各省於此項官制未公布以前。各自爲政。再紛紛另舉都督。大局必更紊亂。實與統一之旨相背。目前辦法。總以維持現狀。保全公安爲宗旨。萬不可輕易紛擾。致生枝節。

●孫總統令外交部禁絕販賣猪仔保護華僑……令曰。茲據荷屬僑民曹運郎等。呈請禁止販賣猪仔。及保護華僑各節。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販猪仔。陷人塗炭。曩在清朝。熟視無睹。致使被難同胞。窮而無告。今民國既成。亟應拯救。以尊重人權。保全國體。又僑民散居各島。工商自給者。亦實繁有徒。屢被外人凌虐。然含辛茹苦。摯愛宗邦。今民國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僑民向隅。不爲援手。除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猪仔出口外。合亟令行該部。妥籌杜絕販賣及保護僑民辦法。務使博愛平等之義。實力推行。

同　二十一日

●開平灤州兩煤礦合辦……開平煤礦公司。原係中國資本。計共一百二十萬兩。庚子拳亂。公司總辦恐爲外人所奪。遂將公司改隸英國。於是資本總數。加至一百萬金磅。其中英國資本。凡佔六十二萬五千金磅。因此該公司遂由英人辦理。其後華股東欲向英人贖還。爭持多日。終歸無效。中國爲爭利計。復集官商資本二百萬兩。在灤州別創一公司。煤質銷場。頗足與開平相頡頏。旋爲煤礦界限。兩公司頗起爭執。而直隸人民。爲恢復權利故。兩國亦稍有齟齬。前清直督陳夔龍。建議購回開平礦。冀息爭端。礦商未就。而武昌事起。遂不置議。嗣由袁總統遣員與英人謀合併。並向英國借款二百萬兩。將灤州煤礦資本。增爲一百萬金磅。易名爲開灤煤礦局。其中辦理各事。仍分清界限。本日由政府及英國駐華公使核准。

同　二十二日

●袁總統委任朱啓鈐接充督辦津浦鐵路事宜馮元鼎接充幫辦津浦鐵路事宜

同　二十三日

●袁總統以民國借債辦法照會各國駐使……略稱中華揭借外債。均以總統簽字蓋印爲憑。其以個人資格私行借債者。概不承認。

●孫總統通令各省辦賑……令曰。溯自川路事起。武漢倡義以來。兵燹蔓延。於茲數月。東南半壁。已無寧區。加以升虜抗命。西北興戎。京都失防。禍延津保。神州以內。共罹兵烽。矧當連年水旱之餘。益切滿目瘡痍之感。夫民國新造。首重保民。顧以用兵之故。致滋失所之憂。本總統每一念及我同胞流離顛沛之慘象。未嘗不爲之疾首痛心寢食俱廢也。茲者大局已定。撫慰宜先。爲此電令該都督等。從速設法。勸辦賑捐。一面酌籌的款。先放急賑。以濟災黎而謀善後。幷將各屬被難情形。及籌辦方法。先行電覆。俾得通盤籌算。防患未然。是爲至要。

●甘肅新疆承認共和……自清帝退位後。甘肅新疆。以地勢僻遠。未能即時贊同。本日袁總統得甘肅藩司趙惟熙電稱。甘督長庚。不理政事。已由司道挈銜。宣示共和政體。而新疆巡撫袁大化。亦電稱新疆一體承認共和云。

同　二十四日

●在京蒙古王公派員至外蒙勸令取消獨立……外蒙庫倫活佛宣布獨立後。自立爲皇帝。組織蒙古國。日前以內閣松名義致電北京。當由袁總統好言勸慰。諄令取消。而在京蒙古王公。亦以現在共和成立。正宜聯合爲一大國。蒙古斷無獨立之理。且聞活佛現已逝世。故特遣親信台吉數人。分往外蒙各處。諄勸取消。

●孫總統令各部局整飭官方愼重銓選……令曰。滿清末年。仕途腐敗。已達極點。親貴以財賄招誘於上。士夫以利祿市易於下。奔競弋謀。相師成風。脂韋突梯。恬不知恥。以致君子在野。自好不爲。事無與治。民不聊生。踵循不悛。以底滅亡。民國成立。萬端更始。舊日城社。掃除略盡。肅整吏治。時不可失。然而法制未頒。考試未行。干進者存乘時竊取之心。用人者有高下隨心之便。一或不愼。弊將有甚於滿清之季者。治亂之分。端在於此。言念前途。能無兢兢。南京臨時政府草創之際。各處奔走疏附。來求一地位者。當不乏人。以此苟得之心。遂開詐僞之習。或本舊吏而冒稱新材。或甫入校而遽號畢業。蒙混誣枉。得之爲能。雖轉瞬統一政府成立。此地各官署。立即取消。然使不肖者得持此以爲進身之具。其遺患方來。何可數計。爲此令仰該□□總次長等。於用人之計。務當悉心考察。愼重銓選。勿使非才濫竽。賢能遠引。是爲至要。又查各□□薦任各員。每有以一人而兼兩職者。殊非愼重職務之道。以後除有特別緣故。不得兼職。以肅官方而飭吏治。

●袁總統通電解釋民欠期限……電各省都督。據蘇都督電請解釋前令除免錢糧年分。查前令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雜錢糧漕糧實欠在民者。係指民國元年以前。已於前清宣統三年造册奏銷。實欠在民者而言。其辛亥年應完錢糧。征收期限。須至民國元年夏間。方行截數。不得謂之實欠。即不在免除之例。因前清舊例。各省應完錢糧。均於奏銷之期。方行查明實欠在民之數。而奏銷期限。多在次年夏季。即前清宣統元年普免錢糧。亦以光緒三十三年應完之數造册。三十四年奏銷實欠在民者爲斷。現在民國各省。征收錢糧方法未定之前。自可援證舊例。以爲解釋。免滋誤會。除電覆外。特此通電。

同　二十五日

●袁總統令勸諭蒙藏……令曰。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呢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分駐蒙藏。爲黃教宗主。歷嗣相傳。咸深信仰。凡我蒙藏人民。率循舊俗。作西北屏藩。安心內向。近年邊疆大吏。措施未善。每多壓制。甚且有一任官吏。敲詐剝削。以致惡感叢生。人心渙散。言念及此。不禁慨然。現在政體改革。

連共和五大民族。均歸平等。本大總統堅心毅力。誓將一切舊日專制弊政。悉行禁革。蒙藏地方。尤應體察輿情。保守治安。茲據駐京紮薩克喇嘛等。公懇組織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核其宗旨。係爲宣布五族平等。俾我蒙藏人權起見。應准其先行立會。自茲以往。內外紮薩克蒙古各盟旗。暨兩藏地方。歷來疾苦之事。應俟查明次第革除。並望各王公呼圖克圖喇嘛等。於中央大政。及各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各抒所見。隨時報告。以用備採擇。務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權私權。均與內地平等。以期大同而享幸福。是所至望。

同　二十七日

●袁總統委任張鎮芳署理河南都督

●蘇州省城兵變……蘇省前有軍隊。調駐壽州。近以大局平定。奉調回蘇。駐紮城外下津橋楓橋等處。本日晚後。在閶門外觀劇。借端滋擾。旋集衆至街市縱火搶刦。流氓匪類。乘機而起。馬路口吊橋山塘街一帶店鋪。被刦者不計其數。次日由軍警商團竭力維持。始得安謐。

同　二十八日

●清太后傳諭解散宗社黨……清帝退位後。滿貴族中有反對共和者。設立宗社黨。祕密運動。並有購運軍械情事。北京謠傳頗盛。清太后特命世續傳諭。略謂民國優待皇室。厚禮有加。該黨等富貴尊榮。亦可保守。若必欲藉恢復爲名。以致生靈塗炭。貽誤大局。將爲人道所不容。且惹起外人之干涉。應速卽解散。以免自取罪戾云。

●袁總統任命周自齊爲山東都督

●孫總統令嚴禁官吏違法……令曰。此次改革。原爲救民水火。乃自各省光復以來。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帶兵將領。良莠不齊。每每憑藉權勢。凌轢鄉里。有非依法律。輒入人民家宅。搜索銀錢衣物書籍。據爲己有者。有託名籌餉。強迫捐輸。甚且擄人勒贖者。有因極小微嫌。而擅行逮捕人民。甚或鎗斃籍沒。以快己意者。排擠傾陷。私慾橫溢。官吏放縱。民人無依。若不從嚴締治。將怨讟之極。鋌而走險。恐非地方之福。現在地方官制。尚未頒行。各省都督。具有治兵察吏之權。務須各飭所屬。勿許越法肆行。一面出示曉諭人民。有前項疾苦者。許其按照臨時約法。來中央平政院陳訴。或就近向都督府控告。一經調察確實。立予盡法懲治。並將罪狀宣布天下。以昭警戒。本總統雖解職在卽。然念及民墮塗炭。國本所關。不敢自暇。願我各省都督百僚有司共勉之。

同　三十日

●袁總統任命各部總長……自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後。卽由唐總理馳赴南京。以各部總長姓名。商求參議之同意。本日由總統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趙秉鈞爲內務總長。熊希齡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王寵惠爲司法總長。宋教仁爲農林總長。陳其美爲工商總長。其交通總長。由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

●袁總統任命黃興爲參謀總長並統轄兩江軍隊……袁總統以現値建設肇始。時艱孔殷。兩江一帶。軍隊衆多。事體繁重。參謀總長黃興。威望卓著。情形熟悉。特任命統轄布置。

●任命胡惟德署理外交總長……自清帝退位後。各部大臣。均改爲首領。胡本外交部首領。以陸徵祥現在出使。一時未能到任。故委胡署理。

●升允歸附……前清陝西巡撫升允。反對共和。清帝退位後。仍率兵與陝西民軍交戰。並得回部董金鰲軍隊相助。聲勢頗盛。袁總統命毅軍就近防堵。並疊派王樹枏瑞清前往勸撫。至是始願歸順。折回蘭州。所部回軍。亦皆遣散。

同　三十一日

●袁總統頒訓勉軍人令……令曰。現在政府成立。全國統一。揆厥原因。多由我陸海軍人。同心戮力。一致進行之功。自今以後。破壞之局既終。建設之事方始。所有我陸海軍人。熱誠愛國。同贊共和。自以捍衛國民爲天職。蓋民出餉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惟軍人有自尊自重之風。斯國民有相敬相親之意。我軍人櫛風沐雨。勞勩□□。見民間之困苦流離。詎不惻然於心。引爲己責。分爲軍民。義猶兄弟。將欲維持現狀。希望太平。必能服從統一命令。保持地方秩序。以鞏固民國之丕基。始垂歷史之榮譽。其有違犯紀律。擾亂治安。或假借名義。動搖國體者。必與愛國軍人共棄之。本大總統生長兵間。習知甘苦。徒以肇基伊始。日昃不遑。愧未能躬擐戎行。拊循士卒。深傳告各該官長士兵。嘉獎慰問。並將此意普爲訓勉。咸各恪遵。

同　四月初一日

●孫總統公布參議院法

參議院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參議院以約法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三以上。派參議員到院。即行開會。

第三條　參議院開會期間。至解散之日爲止。

第四條　參議院經議長提議。參議員過半數可決。得休止開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過十五日。休會期中有緊急應議事件。議長得通告開會。

第二章　參議員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爲參議員。但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一、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二、吸食鴉片者。

三、現役海陸軍人。

四、現任行政職員。及現任司法職員。

第六條　參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他參議員得陳請審查。由院公選委員九人審定。報告議長。付院議決定。

第七條　參議員於選定通知到院後六十日內不報到者。應即取消。由院咨請另選。但甘肅新疆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參議員到院。須提出委任狀於議長。但原選地方先有通知者。委任狀得於日後補交。

第九條　參議員旣到院者。原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

第十條　參議員任期。以參議院解散之日為限。

第十一條　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書。請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辭職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選派。

第十二條　參議院認參議員辭職理由為不當時。得勸告留任。但勸告後七日間猶無確答者。應即解職。

第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參議員不受歲費。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　議長維持參議院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參議院。

第十七條　議長得任免祕書長。及其下各職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八條　議長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均得出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行議長之職務。其選舉方法。准用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一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與參議院同。

第二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請假或辭職。須提出理由書。付院議決定。但請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徇私情節。經參議員十人以上提議。得交懲罰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多數認為不稱職時。即解職另舉。

第四章　委員

第二四條　本院設全院委員、常任委員、特別委員三種。

第二五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參議員充之。

第二六條　常任委員。分設法制財政庶政請願懲罰五部。各擔任審查本部事件。由參議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之。其各部員數。由院議決定。

第二七條　特別委員。擔任審查特別事件。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第二八條　常任委員。得兼任特別委員。

第二九條　凡被選或被指定為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長。由本院選定。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　由各委員會互選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一條　參議院除休會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尋常會議時間。但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先二日通知各參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三三條　參議院非有到院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出席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四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表決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五條　參議院議決可否同數時。應依議長之所決。

第三六條　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三七條　凡未出席參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所議決之議案。

第三八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三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四一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八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二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

第四二條　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方成議題。得請議長付討論。

第四三條　委員於議場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該委員會報告之拘束。

第四四條　參議院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左列事由。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之要求。

二　依議長或參議員之提議。

第四五條　開祕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四六條　參議院會議之結果。按期編成速記錄議事錄決議錄。惟祕密會議事件。不得宣布。

第四七條　參議院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四八條　參議院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參議員十八以上之提議。經多數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九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部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部之同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非有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一條　凡委員會均禁止旁聽。

第五二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得許參議員蒞場旁聽。但得議決禁止。

第五三條　各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報告於參議院。

第七章　選舉

第五四條　依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選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時。參議院應於五日前。將開選舉會日期。布告全國。

第五五條　施行選舉之前一日。參議員以十八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候補人。

第五六條　施行選舉以前。由議長延請院外相當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屆期臨場。檢驗選舉票。

第五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其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票。作爲無效。

第五八條　選舉會投票既畢。卽將票櫃封鎖。以後入場者。不得投票。

第八章　彈劾

第五九條　彈劾大總統案。非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非參議院十八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條　決定彈劾案。須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第六一條　彈劾大總統案通過後。卽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廷。定期審判。

第九章　質問

第六二條　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八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

第六三條　關於前條之轉咨。應酌量緩急。限期答覆。

第六四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爲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到院答辯。但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章　建議

第六五條　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六條　建議案通過後。卽日將全案咨告政府。

第六七條　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六八條　國民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六九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合格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七十條　請願委員會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七日報告

一次。

請願事件。如有委員會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

第七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七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參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七三條 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

第七四條 參議院不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七五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到院發言。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七六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七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之說明。

第七八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廳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七九條 參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八十條 參議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一條 參議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除事涉祕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八二條 參議院審查關係地方之政務。得諮詢該地方議會。令其答覆。

第十四章 警察及紀律

第八三條 參議院院內警察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四條 參議院設守衛。警護全院。聽議長指揮。

第八五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取銷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六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八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發交警廳。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八八條 參議員於議場。不得用無禮之言辭。

第八九條 參議員於議場或委員會受誹毀侮辱時。得訴之參議院。求其處分。不得私相報復。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九十條 參議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九一條 凡懲罰事件。必交懲罰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始得宣告。

第九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二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言。
四 除名。

第九三條 參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發言。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九四條 參議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九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統照九十一條規定辦理。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三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九六條 參議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編製各種記錄。幷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七條 參議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此外必要職員。由議長酌定。

第九八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管理本廳一切事宜。

第九九條 秘書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百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章 經費

第百一條 參議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百二條 參議院經費。除開辦費外。其款目如下。
一 參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津貼費。
三 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四 雜費及預備費。

第百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別以支給章程定之。

第百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除旅費外。由參議院按月制定預算表。咨請財政部提交參議院分別支給。

第十八章 附則

第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孫總統解任……本日孫總統發布解任令。並至參議院行解任禮。將總統印信送交議長。解任令曰。前由參議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第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本月初一日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即於是日解職。是用宣布周知。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處各部辦事人員。仍照舊供職。以待新國務員接理。勿得懈忽。致多曠廢。本總統受任以來。慄慄危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付託。賴國人之力。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藉此卸責。得以退逸之身。享自由之福。私心自慶。無以逾此。所願我百僚執事。公忠體國。勿以私見害大局。吾海陸軍士。謹守秩序。勿以共和昧服從。吾五大族人民。親愛團結。日益鞏固。奮發有為。宣揚國光。俾艱難締造之民國。與天壤共立於不弊。本大總統雖無似。

得以公民資格。勉從國人之後。爲幸多矣。

●任命黃興爲南京留守仍總轄南洋各軍徐紹楨爲參謀總長……以黃興力辭參謀總長故也。

同　初二日

●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

同　初三日

●准阿穆爾靈圭呈請專辦蒙旗事宜……阿穆爾靈圭在前清時。本有督辦蒙旗事務之責。茲以蒙事亟須整理。特呈請開去都統一職。以便切實籌辦。

●通電維持兩淮鹽務……鹽政總理張謇。以改革鹽法。須合全國統計。通盤籌算。節經通電湘鄂西皖四岸都督。一切暫循舊章。其所收兩淮課釐加價復價。如何撥用。均照舊案辦理。詎湘鄂皖西都督覆電。均有異辭。且向來在岸扣收鹽釐加價等項。亦不照解。所委督銷。復不承認。近又風聞蘆鹽於京漢車通行後。私運至鄂。並轉運至湘。湘人又在長蘆購鹽。輪運湘岸情事。特電請總統。通令長蘆運使京漢路局。禁售禁運。並令江北都督。勿干預鹽務。袁總統當准電通令維持。

同　初五日

●參謀總長徐紹楨辭職改任爲倉場總督

●任命蔣作賓爲陸軍次長徐謙爲司法次長

●參議院議決遷往北京……議決自初八日始休會。至二十一日。齊集北京。

●任命樊增祥爲湖北內務司長

●四川都督電陳籌辦藏務情形……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電政府。略謂西藏於去年九月二十三日拉薩兵變。搶掠一空。前清駐藏大臣聯豫逃匿。彼時中央政府尚未成立。川中亦亂事方亟。故均未遑籌及。刻以川局漸定。因特設籌邊處。派員往籌邊務。並派吳嘉謨爲鎮邊宣慰使。出關安撫一切。近據前清駐藏陸軍統領兼護駐藏大臣鍾穎。專函告急。稱駐藏兵丁。尚有二千。業經數月未有糧餉。若再遲不發。勢必全行潰散。不可收拾等語。應請飭財政部撥銀十萬兩。匯交鍾穎給發。或可維繫軍心。保全領土。查西藏兵變之時。全賴鍾穎冒險維持。始得漸就撫輯。現擬由昌衡等權宜委託鍾穎爲西藏行政使。籌辦全藏事務。以資熟手。應否加劄委任之處。即請鈞裁。

同　初六日

●黎副總統解大元帥職……當臨時政府未成立之先。各省公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黃以大元帥讓黎。自臨時政府成立後。黎即辭職。孫總統不允。現以統一內閣成立。大元帥應由大總統兼任。特於本日宣布解職。

●任命湯薌銘爲海軍次長黃鍾瑛爲海軍總司令藍建樞爲左司令吳應科爲右司令

●駐西藏拉薩兵隊與藏兵構戰

●陸軍部皖都督派兵至大通軍政分府黎宗嶽避至建德……皖省

前奉總統令。裁撤軍政分府。廬州蕪湖兩處。先後遵令裁撤。惟大通迄未遵行。旋經大通代表。往寧與各方面代表議定。由黎自請取消。即由政府調至南京。另行委用。黎又未照辦。於是陸軍部派隊前往。相機鎮壓。並電皖派兵至青陽池州銅陵等處。防截潰兵。黎遂於本日夜間乘輪避往建德。

同　初八日

●任命施肇基爲交通總長范源濂爲教育次長

同　初九日

●孫前總統至鄂……孫前總統解任後。於初三日由寧赴滬。旋得黎副總統之招。於本日蒞鄂。旋於十四日回滬。

同　初十日

●任命張元奇榮勳爲內務次長……內務次長設兩員。以一員專管蒙回藏事宜。

●任命王人文爲川滇宣慰使……當川省大局未定之初。滇省曾派兵援助。旋又有聯師北伐之議。其後南北統一。而滇軍猶逗留川省。徵求餉項。致兩省互有違言。故有派員宣慰之令。

同　十一日

●南京贛軍譁變……本日夜間十一時。南京太平橋失火。三時。駐勸業會場之江西軍隊。乘機譁變。在三牌樓白門橋一帶。肆意焚刧。嗣經留守府派隊彈壓。鎗斃多名。彈壓兵士。亦有傷斃。次晨。陸續捕獲亂兵三四百名。並須繳械免死令。亂兵遂相率繳械。至下午遂一律弭平。

同　十三日

●任命黎副總統元洪兼參謀總長事

●任命程德全爲江蘇都督……莊都督蘊寬。因病電請解職。

●發勸諭漢滿蒙回藏聯姻令……令曰。現在國體改定。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必宜使畛域胥除。情誼日洽。查舊例於漢滿蒙皆有擅通婚姻之禁令。而回藏兩族與漢族結婚者亦少。近年屢議豁除舊禁。疏通習俗。或頒布而尚少奉行。或勸告而猶多疑阻。刻下共和伊始。五族一家。若仍於婚姻一節。存此疆彼界之拘。則睽隔殊多。何以免參差而昭聯合。爲此用勸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各宜互通婚姻。一以除異同之跡。一以期情誼之孚。其習俗確有窒礙。如纏足等類。均宜亟爲更改。所望五大族士紳耆老。苦口相勖。毅力堅持。作爲楷模。用廣推暨。庶我國民共除舊見。敦睦新歡。行聯合之實。使我五大民族。相愛於無極。所有各地方民政各機關。均即出示勸諭。俾衆周知。益攄胞與之懷。同登熙皡之治。是則本大總統所厚望焉。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三月　一日

●英國婦人要求參政權之騷擾……倫敦主張參政權之婦女。本日晚間又起風潮。擊毀玻璃窗無算。被捕者一百五十名。

●英國首相調停煤鑛工人罷業事……英國首相阿斯克斯向罷業之煤鑛工人聲言曰。政府當局者。皆以鑛工等所要求最低報酬制度爲正當。故決不使本問題之解決。爲少數鑛主所阻礙。不論如何。當以政府權力之所及。訂立最低報酬制度。至於最低報酬之銀數。仍須任鑛主自由酌定。鑛工等不得固執己見云。

●德皇會見奧意兩皇之日期……德皇定於本月二十日。至維也納。會見奧皇。二十二日。會見意皇。

同　二日

●美國對於我國之外交行動……美國國務卿諾革斯君。發通牒於列強。聲言各國對於中國。宜執聯合行動。切不可求單獨之利益。英俄德日四國皆答以贊成二字。惟法意奧尚無回答。

●美國創設太平洋預備艦隊……美國新創太平洋預備艦隊。先以濱西爾花尼亞、俄勒岡、利西芙、聖路意斯四艦編制之。其餘諸艦。亦將次第編入。

●美國贊成移民法案……本日美國下院移民委員會。將移民修正法案贊成通過。

●德國船廠工人罷業……德國滿替瑪之雪彪船塢工人。起同盟罷業。

同　三日

●墨西哥官革兩軍之激戰……本日墨西哥大總統梅特洛。因保護現政府起見。特頒發布告。命市民亦加入軍隊。同時叛將尼辣率革命軍七百名至鐵甫滑甫滑市。要求將該市交革軍首領鄂陸寺谷管領。官革兩軍遂大戰。官軍不利而退。叛將坎巴率部下千二百名及機關礮來援。兩軍又戰。死傷甚多。

●英國婦女參政權運動者之處罰……本月一日晚間倫敦主張參政權之婦人起暴動時。被警署所拘者頗多。本日由裁判所判決。各禁錮兩月。並查明是日若輩所毀之物。價達五千鎊以上。

●意國可決人壽保險法案……意國將人壽保險事業歸官辦之法案。本日由意國議會可決。

●蘇彝士運河公司職員之更迭……蘇彝士運河公司。已選定德國老伊特航運公司總理哈柰根氏爲監查員。

●英國大罷業之現狀……英國煤鑛工人同盟罷業。毫無可解決之希望。自輪船鐵路以及各項工業。莫不受其影響。數日以來。除鑛工外。職工之失業者。約有一百萬人。

●德國裁縫師罷業……德國各大都市之裁縫師。本日忽起同盟罷業。

同　四日

●意土之戰爭……本日意土兩軍在非洲資那大戰至晚。因意軍有援兵至戰場。土軍始退。是役也。兩軍互有死傷。

●匈牙利首相辭職……匈牙利首相海特爾華泰伯爵。於本日辭職。

●英國要求參政權婦女之暴動……本日自晨至暮。倫敦主張參政權之婦人。結隊成羣。擊破街市中之玻璃窗。爲警察所拘者。有二百五十餘人。倫敦商業。一概停止。各店鋪之窗外。皆以板片保護之。景象甚爲奇突。

●英國聲言拋棄帕爾密拉島……本日英國外務次官阿克蘭在英國下議院回答議員之質問云。我國已於帕爾密拉島（在太平洋之中央二月二十七日已爲美國用巡洋艦惠斯得負奇尼亞所占領者）以外。尋得適當之島嶼。可供海底電線之用。故我國對於該島之保護權。今已拋棄矣。云云。

同　**五日**

●意土之戰爭……本日夜間。土軍三千人。屢次襲擊梅爾開部地方之意軍。交戰甚烈。旋爲意軍用大礮及速射礮擊退。土軍死傷約四百人。意軍損傷甚輕。

●意國海軍提督逝世……意大利聯合艦隊司令長官荷布梨海軍中將。於本日以急病死於旗艦。中將本爲意國下議院議員。自與土開戰時。卽行出征。任攻擊的利波里艦隊之指揮。意國著名之戰術家也。年六十三。

同　**六日**

●英國警署控告主張參政權之婦女……英國倫敦警署之包探。本日查抄主張參政權婦女之一切文件。以便控告本月一日之暴動案。

●德人豫防墨西哥之禍患……德國政府恐墨西哥禍患將作。已命在墨境內之德國人民。豫行避居沿海。

●意國新任海軍提督……意國政府。以法拉惠理海軍中將繼荷布梨海軍中將之任。爲攻擊的利波里艦隊司令長官。

●英國同盟罷業之現狀……本日英國政府與鑛工代表人開會集議罷業問題之解決方法。毫無結果。

●意國政府關於戰事之宣言……意大利政府宣言曰。列國之中。並無限制意國對土之軍事行動者。意國政府除亞得里亞的海及伊咩尼亞海之土耳其沿岸外。一概有執行敵對的行動之權利。

●墨西哥革命之消息……墨西哥大革命家富革爾氏。在毛理羅地方極有勢力。前次梅特洛革命時。最信賴之。現再起革命軍。反抗梅特洛。

本日。墨西哥首府兵變。聲言欲仇殺美人及鄂陸寺谷。政府派騎巡隊彈壓之。傷數人。

墨西哥內地。有殘害美國人之事。美國人皆紛紛遷避境外。

美京參謀本部。已預備派兵十萬。前往美墨交界點警備。

革命軍領袖鄂陸寺谷已被推爲革軍總司令官。定於本月十日礮攻墨西哥首府。

●暹羅革命黨案之發覺……暹羅國都盤谷。有陸軍士官潛謀顛覆該國現政府。爲暹羅政府所覺察。被拘捕者甚多。聞海軍士官中。亦有有關係者。

同　**八日**

●美國議院批准仲裁條約……美國上議院。本日將與英法兩國

所結之休戰條約略加修正後。即行批准。

●德國議長之改選……本日德意志帝國議會改選議長。急進黨議員坎敷君大獲勝利。中央黨候補者斯邦君。竟至落選。各黨員皆熱心參加此選舉。國民自由黨員帕休君已當選爲副議長。急進黨員道佛君當選爲第二副議長。以上三君。均已承諾就任。

同　九日

●英俄議決波斯之問題……英俄兩國間關於波斯之談判於本日議結。依議決之條款。則波斯政府每年須供給定數之資財與波斯廢帝。該廢帝當即行出境。英俄二國。各以一百萬羅布貸與波斯。

●土耳其本國陸軍之防禦……土耳其陸軍大臣。恐意國艦隊將通過他大里尼斯海峽攻擊君士坦丁堡。已整飭境內之陸軍以防備之。

同　十日

●意國無意議和……本日駐意京之列國公使往謁意國外務大臣而問之曰。究須以如何之條件方能使意土兩國息兵乎。意國外務大臣竟置之不答。但曰。數日之內當以函牘奉告。

●美國送最後通牒於墨西哥……美國政府本日發最後通牒於墨西哥政府曰。墨西哥當於一星期內恢復平和。否則合衆國將出而干涉。

同　十一日

●德國礦工罷業……德國魯潯煤礦工人八萬人。於本日起同盟罷業。

●德皇蓋印於德法協約……德皇將關於摩洛哥剛果之德法協約正文蓋印。預備於明日送往法國。

同　十二日

●俄國對付土耳其之外交……俄國欲用強硬外交解決他大里尼斯海峽問題。並強欲以俄國軍艦通過該海峽。已於本日將駐土俄使召回。執種種反對土耳其之行動。又對於土耳其駐紮軍隊之烏兒迷亞地方。預備一切軍事的行動。

●波斯廢帝漫遊歐洲……本日。波斯廢帝謨罕默德埃利。從俄國自背港（在裏海之港灣）啟程。漫遊歐洲列國。

●德國煤礦工人同盟罷業……德國道爾德門之煤礦工人。起同盟罷業。惟並無騷擾情形。該國惠司得法利亞煤礦地方之工人亦絡續同盟罷業。略有騷擾。政府命警官彈壓之。

同　十三日

●德法協約正文之交換……關於摩洛哥剛果之德法協約之正文。已由兩國雙方批准。互相交換。

●土耳其敷設水雷於他大里尼斯海峽……土耳其於本日起在他大里尼斯海峽敷設水雷。凡進出船隻。皆須由嚮導船引導。以避危險。

●英國大同盟罷業之消息……英國煤礦主人與煤礦工人之會議。不諧而散。繼由礦工等開礦工聯合會幹事會議。當經議決。請礦工聯合會贊成總理大臣阿斯克斯之政策。該政策所主張者。即

各地開會集議。以期達到協定最低酬勞銀數之目的。大同盟罷業之解決。當不遠矣。

●意大利議院可決戰役費……意國政府所擬的利波里戰役費八百二十萬鎊支出案。已由下議院可決。

●意土兩軍之大戰……意軍與土軍及阿拉伯人大戰於班加西。土軍大敗。死者千餘人。福謝子德東北之某地。爲意軍所佔領。

同　十四日

●奧國元帥行抵柏林……奧國新任參謀總長亞瑪亞。本日行抵德京。聞此行專爲協議德奧兩同盟國之軍備而來。

●德國煤礦工人罷業風潮之增進……德國煤礦工人之罷業者。日來大爲增加。計礦工總數共有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七人。其中未罷業者祇有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五人。

●意皇遇險……意皇伊曼紐爾第三。於本日上午八時偕其后行幸羅馬之彭得洪寺院。供花圈於先帝富姆貝爾德之墓前。忽一磚瓦工人向皇及皇后開放手鎗三響。幸未命中。僅供奉陸軍少佐一人負傷。兇手當場就獲。意皇仍從容舉禮而還。聞兇手係無政府黨人。名達爾巴。

●土耳其與波斯之國境問題……土耳其政府。因欲防阻俄國之干涉。擬從速勘定烏兒迷亞湖附近之波土國境。現已與波斯開談判。議派兩國勘界委員。萬一土波兩國不能和平解決。卽交海牙仲裁裁判。蓋土耳其決不承認俄國所提議之聯合會議云。

同　十五日

●意國開示停戰之條件……意國政府因本月十日列國詢問須以如何之條件方能使意土兩國息兵。特於本日答覆列國。並開示停戰之條件。

同　十六日

●土波劃界之交涉……土國政府。恐俄國爲波斯邊界交涉。出而干預。已與俄國開議。由土波各派委員。查定烏兒米亞邊界。若兩國未能解決。卽請海牙平和會公斷。俄國要求開公會解決。業經土政府拒絕。

●英國煤礦工人之復職……英國罷業礦工。漸有復職之意。蘭加西亞地方。已有兩煤礦開始採掘。

●墨西哥排美暴動……墨西哥坦比哥市民。大起排美暴動。毀壞美人房屋多處。墨總統梅特洛。卽派兵前往鎮壓。

●墨西哥首府之擾亂……墨西哥首府。有市民五千人。反對現總統梅特洛氏。大起暴動。

同　十七日

●英葡條約發表……葡國政府。本日發表英葡同盟條約。其內容大略如左。

(一)敵國有侵入兩國殖民地時。當互相援助。

(二)法西兩國若攻擊葡國殖民地。英國當出而干涉。

(三)英國借款與葡國。爲葡國修繕大西洋中亞索列及加布維爾的兩島守備之用。

●埃及疏水工事……埃及總監。於額爾比州。新起疏水工事。

此工事告成之後。可使現今沒入水中之廣土。變爲腴沃之耕地。工程當有四年。費用須二百五十萬鎊。

●英俄對於波斯之宣言……英俄兩國宣言。對於波斯之陸軍。不加制限。幷不反對波斯採用小國士官。

同　十八日

●英國海防之新計畫……英國海相邱吉爾氏。提出海軍豫算案之際。發表最重要之意見。略謂英國政府。對地位次於英國之海軍國。決當維持十分之六之優勢。惟德苟擴張海軍。則英宜以二當其一。如德建一新艦。英不可不建兩艦。蓋吾人必須有極大完全之程度也。若謂英國必欲攻擊歐洲某強國。此固至愚。然設有一國。以其至強之陸軍。擊退甚有力之艦隊。則全世界必瀕於危險。氏又詳述本國艦隊之新組織。國內艦隊。以八艘戰鬭艦組成之八戰鬭艦隊。編爲第一第二第三三艦隊。各戰鬭艦隊。均有附屬之巡洋艦。第一艦隊。有支隊四。其中三支隊。占根據於國內諸港灣。餘一支隊。配置於直布羅佗海峽。第二艦隊。有支隊二。均配置於前線。第三艦隊。亦有二支隊。以精銳之海軍人員乘之。所集合之戰鬭艦。必以五十六艘。當次位海軍國之三十六艘。云云。

●土國對意之強硬……土國政府宣言。意國若不撤回合倂的利波里及賽蓄奈加之宣言。無論若何調停。決難和平解決。

●美國遠東艦隊之增派……美國海軍部。飭太平洋艦隊之甲裝巡洋艦三艘。開赴非律賓。使駐紮遠東。成爲極有力之艦隊。

●萬國糖業會訂約……萬國糖業會公議。將一千九百十二年所訂專約。自一千九百十三年起。續行五年。而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准俄國額外運糖十五萬噸出口。以下兩季。另准運五萬噸出口。

同　十九日

●法國煤礦工人罷業之風潮……法國煤礦工人。宣告同盟罷業。以示表同情於英國礦工。

●英國提出煤礦議案……英首相愛斯克斯氏。宣言本月十九日。提出煤礦法案於議會。聞該案係三年內有效之臨時法案。規定之工資。自復業之日實行。對於礦主礦工兩方面。均不定罰則。令各地方當局者。制定該地方工資。且保護礦主之利益。

●美國煤礦工人罷業之風潮……美國俄亥俄 Ohio 英的安納 Indiana 乖倫諾爾 Illinois 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 等無煙煤礦礦工十八萬之代表者。開會於格里符蘭 Cleveland 提出增加工資及縮短勞動時間之要求。決議若不達目的。當自四月一日起。全體罷工。總統塔孚脫氏。特與礦工會見調停。

●德國礦工之新罷業……德國魯亞一部之罷業礦工。業經復職。惟薩克遜煤礦工人。復開始同盟罷業。

●列國展緩意土戰爭之調停……列國以土政府對於意國提示條件。固執強硬之態度。決計展緩調停。

●英國巨艦進水……英國戰鬭巡洋艦科麕曼黎。於本日在查羅之布蓄造船所進水。此艦排水量計二萬七千噸。裝有口徑十三英寸半之巨礮三尊。爲世界最有力之巨艦。

●西班牙之新提案……西班牙政府。以劃定摩洛哥領地之新提案。致於法國。

同　二十日

●美國組織臨時駐華艦隊……美國海軍。合亞細亞艦隊之第二第三兩艦隊。編成臨時駐華艦隊。以苛爾遜中將任司令官。

●美國提出非律賓獨立案……美國印舍費阿富亞士委員會。委員長瓊斯。副委員長賈勒德。提出非律賓獨立案。得該委員會及民主黨多數之贊同。該案內容。自千九百十三年至千九百二十一年。此八年中。試開兩院制之民選議會。置大總統。由美國上院選舉。經美總統任命八年以內。完結美屬非律賓與外國之關係。以後爲完全獨立。

同　二十一日

●英國煤礦案下院第三讀會通過

●日京大火……日本東京東面各妓院。於本日午後一時失火。焚燬之屋。妓院界內三百餘間。界外七百餘間。

●俄波之交涉……俄國對於波斯認可英俄兩國要求之答覆。甚爲滿足。幷宣言派兵往高加索。並無攻戰之目的。

●英國戰艦進水……英國新造無畏式戰艦亞克。在格里列克行進水禮。此艦排水量計二萬三千五百噸。速力一小時駛二十海里。

●奧國戰艦進水……奧國新造無畏式戰艦鐵格答。在特來斯進水。此艦排水量計二萬三百噸。

同　二十二日

●德皇啓程赴奧……德皇將會意皇奧皇。以修舊好。且謀調停意土戰爭。於本日起程赴奧。

●新西蘭舉內閣總理……新西蘭改舉內閣總理。麥廢齊得最多數當選。現內閣總理瓦德氏。須俟新內閣組成後始退。

●西摩交戰……西班牙軍。本日與摩洛哥之黎夫族。戰於米里拉。

●美國煤礦爆裂……美國俄克拉何馬州一煤礦爆裂。礦工埋入者。百有五人。獲救者。祇二十六人。

●俄國對土之宣言……俄國明告土政府。對於意土戰爭。仍嚴守中立。幷不認意國合併的里波利。

同　二十三日

●德皇抵奧……德皇於本日抵維也納。即向意國威尼西亞進發。

●土領薩摩斯總督被刺……土領薩摩斯島總督柯巴錫氏。被希臘人暗殺。薩摩斯島。在多島海中。一八三二年。英法俄三國協商。定爲土國主權下之公國。該總督一九〇七年任命。年五十六歲。

●土波劃界問題之解決……土波劃界問題。漸就解決。土國政府。派遣官吏於烏兒米亞湖附近。鎮壓該處之排俄舉動。幷約俄國勿增派軍隊。

●列國對於克利地島之干涉……克利地島保護各國。通告土國政府。謂該島若遣使雅典。各國即當再行占領。惟占領後。仍存土國舊有主權。又嚴禁該島遣員前往希臘。

●俄國改正徵兵制度……俄國議會。於本日議決徵兵制度改正案。

同　二十四日

●巴拉圭之革命……巴拉圭都城之革命黨。與政府交戰。革命

黨大勝。

●土國講和之意見……土國政府。宣言對於意國之講和條件。除合併的利波里一事外。其餘均願承認。

●西比兩國煤礦工人罷業……西班牙比利時兩國煤礦工人。宣告同盟罷業。表同情於英國礦工。

●法國礦工罷業失敗……法國煤礦工人同盟罷業。已歸失敗。

同 二十五日

●德皇抵意……德皇於本日抵意。意王迎之於威尼西亞。會晤後。德皇即返棹向布倫前進。德皇與意皇議及意土戰爭問題。意皇並不要求德國迫土求和。惟稱對於巴爾幹半島問題。仍堅持昔日之保守政策。

●墨西哥叛軍之勝利……墨西哥叛軍。與官軍大戰於濟華化州日美內斯與伊斯古倫附近之間。凡八晝夜。官軍大敗。退守都郎額州之都列恩。現有叛軍七千。衝擊巴京巴市。若該市被陷。現政府必受重大之損失。

●英國煤礦工罷業近狀……最低工資問題。定爲壯丁礦工五先零。丁年以下二先零。尚未妥協。政府特再召集礦主。開聯合會議。

蘇格蘭及北威爾斯之礦工復職者。已有一萬二千人。北威爾斯煤礦。揭示勸誘各工復職。

●澳洲暴風爲災……暴風過澳洲西北部。被災死者。白人三十二名。土人四十名。

同 二十六日

●德國文學家逝世……德國帝國議會會員大文學家特拉革爾氏。本日逝世。年八十有二。

●德皇抵奧……德皇本日自意國抵奧。會奧國皇太子於布倫。次日即啓程返國。

●日本第二十八次帝國議會閉會

同 二十七日

●英國礦工票決復業……英國礦工最低工資問題。尚未解決。於本日開聯合會議。投票表決復業。贊成者占一票之多數。

同 二十八日

●英國罷業礦工之暴動……英國中部諸州。有罷業礦工四千人。反抗復業礦工。杜絕礦道。有礦工八十名。閉諸礦中。并焚燬置物所兩處。英政府即派兵前往鎮壓。

●意土戰爭近狀……駐土意國大使宣言。土國若實行驅逐僑寓敍利亞之意民。意國當礮擊列巴南海岸。

●新西蘭內閣更易……新西蘭內閣總理瓦德辭職。麥開齊接任。

●德國軍備案議決……德國聯邦會議議決軍備擴張案並不修正。

●英國婦女參政權案否決……婦女參政權議案。贊成者二百八票。反對者二百二十二票。首相愛斯克斯。亦在反對之列。

同 三十日

●墨西哥內亂之劇烈……墨西哥內亂。近日益行劇烈。幾陷無政府之狀態。美國駐墨大使。將軍械分給僑墨美民。令之自衛。

●美國礦工罷業風潮未成……美國煤礦工人。本定四月一日罷業。現經礦主允准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和平了結。